

分类号: B985

密 级:

单位代码: 10422

学 号: 200620017



山东大学

博士学位论文

Shandong University Doctoral Dissertation

论文题目: 犹太性与美国化: 怀斯与美国犹太教

Jewishness and Americanization: Isaac Mayer Wise

and American Judaism

作 者	逢媛宁
专 业	宗教学
导 师	傅有德 教授
合作导师	Mark Avrum Ehrlich

2010 年 4 月 9 日

分类号:

单位代码: 10422

密 级:

学 号:



山东大学

博士学位论文

Shandong University Doctoral Dissertation

论文题目:

犹太性与美国化: 怀斯与美国犹太教

Jewishness and Americanization:

Isaac Mayer Wise and American Judaism

作 者 逢媛宁

专 业 宗教学

导 师 傅有德

合作导师 Mark Aram Ehrlich

2010 年 4 月 9 日

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所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科研成果。对本文的研究作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声明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论文作者签名：李媛宁 日期：2010.4.10

关于学位论文使用授权的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山东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同意学校保留或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山东大学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他复制手段保存论文和汇编本学位论文。

(保密论文在解密后应遵守此规定)

论文作者签名：李媛宁 导师签名：李媛宁 日期：2010.4.10

目 录

摘 要	1
ABSTRACT	5
导 言	10
一、选题依据	10
二、文献综述	12
三、文章结构	16
第一章 怀斯的生平及美国犹太社区背景	18
一、怀斯的生平	18
二、美国犹太人与犹太社区	24
(一) 美国犹太教社区概况	25
(二) 宗教自由原则对犹太社区的影响	32
(三) 美国犹太社区面临的难题	37
(四) 怀斯关注的社区问题	42
第二章 美国犹太人对犹太性的不同观点	47
一、怀斯与正统派的差异	48
(一) 正统派的调整	48
(二) 正统派与怀斯的信仰分歧	50
(三) “不洁净宴会”及其后果	52
二、怀斯与激进改革者的差异	54
(一) 去传统化的费城会议	55
(二) 去民族性的《匹兹堡纲领》	57
(三) 激进改革者与怀斯的观念分歧	59
三、怀斯与复国主义者的冲突	70
(一) 复国主义计划	71
(二) 民族身份认同的分歧	71
(三) 怀斯与复国主义者的思想冲突	73
第三章 怀斯的美国化与犹太教改革	77
一、怀斯思想的美国化	80
(一) 怀斯的自由主义思想	80
(二) 怀斯对美国政治体制的赞同	82

二、美国化与犹太教改革.....	86
(一) 进步的犹太历史.....	86
(二) 体现现代原则的会堂改革.....	93
三、贯彻人文主义的改革.....	96
(一) 《美国风俗》祈祷书.....	97
(二) 连结社区的《以色列人》周报.....	101
(三) 犹太人的平等权利.....	104
第四章 怀斯与美国犹太社区联合计划.....	111
一、联合计划与以色列的使命.....	113
二、怀斯与美国犹太会堂联盟.....	117
(一) 意在联合的“克利夫兰决议”.....	118
(二) 克里夫兰会议后续.....	121
(三) 希伯来公会联盟的成立与初步发展.....	122
三、怀斯与希伯来联合学院.....	125
四、怀斯与美国拉比中央会议.....	128
第五章 怀斯思想特点及其评价.....	131
一、传统认同与改革思想.....	132
(一) 欧洲传统文化的产物.....	132
(二) 美国政治自由思想与犹太教改革.....	134
(三) 信仰忠诚与个人价值.....	138
二、怀斯思想体系中的矛盾与冲突.....	140
(一) 个体自由与联合权威.....	141
(二) 理性主义与民族情感.....	142
(三) 普世宗教与犹太民族性.....	143
(四) 传统犹太观念与改革派神学思想.....	145
三、怀斯留给美国犹太人的思考.....	149
(一) 传统与现代.....	149
(二) 信仰的内化与外化.....	151
结语: 怀斯对美国犹太社区的影响.....	154
附录——怀斯年谱.....	158
参考书目.....	160
致 谢.....	166

CONTENT

Chinese Abstract.....1

English Abstract.....5

Introduction.....10

Chapter one

Biography of Wise and Backgrounds of American Jewish Communities.....18

 I. Introduction of Wise 18

 II. American Jewihsh People and American Jewish Communities 24

 (i).A Breif Introdoction on American Jewish Communities.....25

 (ii).The Relgious Free policy on Jewish Communities.....33

 (iii).The Difficulty of American Jewish Communities.....37

 IV. Concerns of Wise.....42

Chapter Two

The Different Views of American Jews on Jewishness.....47

 I.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Wise and Orthodox Jews.....48

 (i). The Adjustment of Orthodox.....48

 (ii). The Difference of Between Wise with Orthodox on Belief.....50

 (iii).The Trefa Banquet and It’s Consquence 52

 II. The Difference Between Wise and Radical Reformers.....54

 (i).The Discard of Jewish Tradition in Philadelphia Conference.....55

 (ii).The Discard of Jewishness in Pittsburg Platform.....57

 (iii).Differences Between Wise and Radical Reformers.....60

 III. The Conflicts Between Wise and Zionists.....70

 (i).The Zionism Plan.....71

 (ii). The Differences on Recognition of Jewish Identity.....71

 (iii).The Conflicting Ideas Between Wise and Zionists.....73

Chapter Three

Wise’s Americanizan and Reform on Judaism.....86

 I. The Americanization of Wise 80

 (i). The Liberal Political Thoughts of Wise.....80

 (ii). The Recognizaion to American Political System.....82

 II. Americazation with the Reform Judaism 86

 (i). Upgrading of Israel's History.....86

(ii).The Modern Liturgy in Reform Synagogues.....	93
III. Reform with Humanism.....	96
(i). " <i>Minhag America</i> "	97
(ii). "The American Israelites"	101
(iii).The Defense of Equal Rights for Jews.....	104
Chapter Four	
Wise's Plan to Unite American Jewish Communities.....	111
I. The Unity and the Destiny of Israelites.....	113
II.Wise and the Union of American Hebrew Congregation.....	117
(i).The Cleveland Conference for Union.....	118
(ii).The Concatenation of Cleveland Conference.....	121
(iii). The Union of American Hebrew Congregation.....	122
III.Wise and the Hebrew Union College.....	125
IV. Wise and the Central Conference of American Rabbis.....	128
Chapter Five	
The Features of Wise's Thoughts and the Evaluations.....	131
I. The Recognition of Tradition and the Reform Idea.....	132
(i) .The Offspring of European Culture.....	132
(ii).The American Liberal Thoughts and Judaism Reform.....	134
(iii). Achieve Self Esteem in Belief.....	138
II.The Inconsistency and conflicts in Wise's Thoughts.....	140
(i). Individual Freedom vs.Union Authority.....	141
(ii). Rationalism vs. Passion for Nationality.....	142
(iii). Universal Religion vs. Jewish Religion.....	143
(iv).The Traditional Thoughts vs. the Cornerstone of Reformer's Theology	145
III. The Legacy of Wise for American Jews	148
(i).Tradition and Modernity.....	148
(ii). The Strengthening of Belief Inwardly and Outwardly.....	151
Conclusion:Wise's Influence on American Jewish Communities.....	154
Appendix : The Timeline of Wise.....	158
Reference.....	160
Acknowledgment.....	166

摘要

19 世纪兴起的犹太教改革思想起源于德国，跟随犹太移民传播到美国，并取得卓著成就。犹太教改革思想受到 18 世纪欧洲启蒙运动的思想影响，发生在犹太启蒙运动（哈斯卡拉运动）之后，犹太教改革风潮与犹太人解放运动是同时进行的。

19 世纪中期，来自欧洲波希米亚地区（属于德意志联邦）的犹太教拉比艾萨克·迈耶尔·怀斯（Isaac Mayer Wise）移民美国。在那时，与欧洲社区相比，美国犹太社区发生了巨大变化。怀斯结合了欧洲的犹太教改革思想，美国民主、自由的政治环境，美国犹太教社区的状况进行会堂改革。怀斯主张的美国化犹太教以及他倡导成立的美国改革派组织体系构建了美国犹太教的格局，对改革派以及美国犹太教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本文意在分析怀斯的主要思想、核心主张、以及怀斯对美国犹太教改革派、美国犹太社区的长远影响，正文共分为五部分。

第一章的内容包括怀斯生平简介，美国犹太社区的背景、社区面临的难题以及怀斯关心的社区问题。怀斯是 19 世纪中期来到美国的德国犹太移民之一，他曾在欧洲小型犹太社区中担任拉比，来到美国之后转变为改革派。怀斯是当时美国犹太教改革派的代表人物，德国犹太移民的精神领袖，更是 19 世纪最知名的美国犹太领袖。

美国犹太社区的情况与欧洲犹太社区存在很大差异。社区中犹太移民的来源多样化，同时也带来了形式各异的宗教礼仪。美国的政教分离原则、宗教自由主义精神影响了犹太社区意识。美国的商业革命、西部开发活动使犹太人分布到全国各地，形成了众多分散的小型社区。在犹太社区中，拉比不再是会堂中唯一权威，世俗领袖对会堂成员具有相当影响力。在同一社区中，会有几座犹太会堂并存，形成竞争关系。会堂失去了社区中的宗教权威地位，犹太人可以选择世俗化的生活方式，甚至抛弃犹太教信仰。

美国犹太社区与欧洲犹太社区的生活方式相比，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在物质主义和世俗化风潮的冲击下，犹太社区面临着宗教信仰淡漠、会堂管理不

善，社区之间缺乏合作的局面。就此，怀斯提出犹太人应当美国化，主张美国犹太社区的联合。

第二章介绍了美国犹太社区中，持有不同信仰观点的犹太人对犹太性的不同认识。怀斯所主张的温和改革，是以坚持信仰为前提。与同时代的犹太教派别相比，怀斯代表的温和改革派主张渐进的改革。他们虽然认同改革思想，但在信仰原则上是传统的。在当时的犹太教社区中，温和改革派认为，使犹太教具备现代性，就可以让远离信仰的犹太人留在犹太教之中。正统派应对现代环境的方式是，对传统律法做出新解释，难以解决美国犹太社区面临的各種实际问题。激进改革者认为传统律法在现代社会中已经失去效力，主张抛弃犹太民族性，因为未来犹太教是一种普世宗教。怀斯在传统主义者与激进改革者的观念之间进行平衡，他主张改革的同时，认为传统犹太律法与犹太教信仰不可分割，在现代环境中要对律法进行分类处理。

关于民族身份认同，美国改革派认为犹太教信仰是犹太人的标志，犹太教不是一个民族，而是一个宗教团体。自 19 世纪 80 年代开始，有大批东欧犹太移民受到政治迫害来到美国，其中有众多犹太复国主义者。东欧犹太移民之中既有极端正统派也有世俗犹太人，他们一直作为国家中的少数民族生活着，即使存在信仰差异，他们仍然认同犹太人是一个民族。东欧犹太移民主持的复国主义思想建立在犹太民族主义观念之上，认为只有在巴勒斯坦地区建立犹太国，才能终结犹太人受迫害的命运。东欧犹太移民尽量保持原有的生活方式，拒绝迅速美国化。作为改革派的主体，德国犹太移民在经济上与文化上美国化程度较高，他们认同美国自由主义思想，认为犹太教的未来与美国民主不可分割。改革派认为美国就是犹太人的锡安，不主张回到巴勒斯坦，与复国主义者的主张截然相反。在 19 世纪末，复国主义是美国犹太社区中最具争议性的问题。

改革派同复国主义者的根本分歧在于对犹太民族的定义，二者的理论与主张截然相反。如同当时绝大多数改革派犹太人，怀斯坚决反对复国主义，他对待复国主义运动的立场影响美国改革派组织约 50 年。美国改革派组织最终于 20 世纪 40 年代调整了对待复国主义运动的态度，转而支持犹太复国主义运动。

本文第三章论述怀斯的犹太教改革主张与美国精神的融合。怀斯思想中最能体现其改革意识与美国精神融合的内容可概括为三点：

一、对犹太教进行辩证的解释，信仰的核心不可改变，信仰的外在形式可以加以改革。

二、主张彻底贯彻政教分离原则，保障宗教信仰自由。

三、重视世俗教育，培养美国拉比。

本章介绍了怀斯接受美国自由主义思想，向往美国政治形式、认同美国精神的过程。怀斯主张改革，目的是在现代环境中发展犹太教信仰。怀斯通过鼓励犹太移民美国化，认为这是现代化的标志。怀斯在美国犹太社区中进行温和、渐进的改革，反对在美国的会堂中使用德国式宗教礼仪。怀斯认为犹太人应当结合新环境发展出美国风俗。怀斯相信犹太教的延续性，坚信古老宗教在美国将有长足的发展，形成具有美国特色的犹太教格局。他强调美国犹太人应具有爱国主义精神，将自身首先定位为美国公民，其次才是犹太人，这是与同时代的犹太领袖相比，怀斯最为独特的主张。怀斯呼吁建立犹太高等学院，培养美国本土的拉比，认为他们能更好理解美国犹太人的需求，而不是将欧洲犹太教的形式复制到美国。

本文第四章阐述了怀斯关于美国犹太教社区联合的理论依据以及实现犹太人联合的步骤。美国犹太教社区的联合是怀斯的梦想以及毕生为之奋斗的目标。怀斯认为只有联合才能保障美国犹太教的未来发展，这种思想一方面是出于欧洲国家分裂的教训，另一方面是出于改革派的普世主义理想。改革派坚信犹太人流散于各国是为了实现本民族的使命。怀斯认为美国精神与以色列的使命不可分割，通过美国普世民主思想的传播才能实现犹太教成为普世宗教的目标，而要实现这种任务，首先要进行美国犹太人的联合。

怀斯作为改革派领袖，建立了美国第一个会堂联盟组织以及第一所培养美国拉比的犹太学院。虽然联合全部犹太社区以及所有会堂的联盟无法实现，但是改革派率先成立了全国性会堂联盟以及拉比联合组织。美国希伯来联合公会、希伯来联合学院、美国拉比中央会议这三个机构不仅构成了改革派的基本组织体系，也改变了美国犹太人社区生活的格局。

第五章内容为对怀斯思想的评价，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内容指出，怀斯是19世纪中期德国犹太移民的典型代表，怀斯的思想、经历和作为都是时代的缩影。不是怀斯创造了历史，而是历史选择了怀斯。怀斯的主张顺应时代需求，适

应美国的犹太社区环境，构建了美国犹太教的格局，因此他被称作美国犹太教的奠基人。在怀斯之后，美国犹太教改革派面临着诸多严峻问题，正是 19 世纪的美​​国改革派奠定的思想与组织基础，使得改革派不断进行调整，仍旧是犹太教信仰格局中的一个重要支派。

怀斯思想中的矛盾反映了犹太教信仰在现代社会中的转型为犹太人带来的精神困扰。在新的政治环境中，美国的个人主义与自由主义思想盛行，单个会堂坚持个体的自决原则。怀斯需要在承认个体自由与实现美国犹太人联合之间进行平衡，他采用了美国州联邦的形式来构建会堂联盟。通过这种方式，会堂既有统一的组织，又完全拥有管理自身事务的权利。怀斯作为改革派，认为未来的犹太教将是理性的、普世的宗教。改革派与复国主义者的主张处处相冲突，虽然怀斯极力反对复国主义思想，但支持复国主义者向巴勒斯坦移民的计划，对巴勒斯坦犹太人的生存状况表示强烈同情。怀斯不赞同东欧犹太人的民族身份认同标准，却又出于同胞之情来帮助他们，体现了怀斯的改革思想原则与民族身份认同标准上的矛盾。怀斯试图在改革思想与犹太教传统思想体系之间维系平衡，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因为改革派的官方宣言否定了传统律法在现代社会中的价值，怀斯并不认同这些激进的主张，认为犹太教的核心律法仍将发挥重要作用，这样他就要实现改革派主张与个人传统认同之间的均衡。

怀斯将这些矛盾的思想进行调整与均衡，对美国犹太人具有启发意义，例如在对待传统与现代、信仰内化与外部强化的方式上，怀斯的成就可作为典型的参考例证。在怀斯之后，改革派继续对自身定位与信仰原则、民族认同观念作出调整，回应时代发展的需求。怀斯主张的犹太人联合思想，在美国犹太社区中永不过时，因为犹太人的共同意识对于民族意识的巩固至关重要。因此，怀斯对美国改革派与美国犹太社区的影响是深远的。

关键词：艾萨克·迈耶尔·怀斯； 犹太教改革派； 犹太民族性； 美国犹太教； 美国化

ABSTRACT

The Judaism Reform Movement flourished in United States but rooted in Europe. After the Vienna Conference of 1815, European Jews flooded into America with their ideas of Enlightenment and Haskalah.

Isaac Mayer Wise, a Rabbi of Bohemian, was one of the immigrants. He arrived America in the year of 1846. At that time, the American Jewish communities were more open and more complicated compared to conservative European Communities. The Reform Judaism which Isaac Mayer Wise practiced was a complex of European Haskalah, American liberal idea and Jewish political status in the United States. Wise was the first to claim the Americanization of Judaism. He believed that Judaism should develop to fit in new environment. Wise propagandized his idea of Americanized Judaism in Jewish communities. He set up the major organizations for reform Jews, formed the pattern of American Judaism, and casted great influence upon Reform Judaism and American Judaism as well.

This dissertation will analyse Wise's thoughts, deeds, and his influence upon American Reform Judaism and the American Jewish society. The dissertation is composed of five chapters.

Chapter One will briefly introduce Wise's life story and depicts American Jewish social status in the middle of 19th century. When in Germany, Wise was a rabbi in a traditional Bohemia village synagogue. Soon after his arrival in the United States, Wise became a reform Jew, for he was quite unsatisfied with the condition of American Jews, and blamed it on Orthodox. He soon played a leading role in the American Reform Judaism and became the spiritual leader of German Jewish immigrants. He was actually the most well-known American Jewish leader throughout 19th century.

Compared to unitary Ghetto life in Europe, American Jewish communities got some specialties. The major difference was the variety of Jewish cultures and liturgy due to different countries they were from and the influence of the United States' liberal ideas and religious policy. Unlike gathering in European Cities, A lot of small Jewish societies scattered sparsely in the middle and western parts of America. Thus traditional synagogues lost their authority over their members. The management of synagogues

was poor. Massive of Jews did not register in any synagogue. Rabbis were no more absolute authority in synagogues; Lay leaders had great influence on members in stead. Besides, there would be several synagogues in one living area for Jews to choose, or they did not join anyone. Jews could even choose to live as secular as other Americans, abandoning their traditional belief. So, in order to attract more members, synagogues in the United States tried their best to satisfy Jews. And the Jews were spending much more energy on elevation of their social states and economy profits under the influence of materialism and secularization. They became indifference with religious lives. On such kind of condition, Wise called for the Jews to consider themselves as Americans, to develop the Judaism in new continent. For he held strong belief that, the future of Modern Judaism relied heavily on free American.

Chapter Two will introduce Wise's moderate reform procedures and reform ideas. The Reform that wise advocated was submitted to the strong belief. Compared to other Jewish people, Wise stood for the moderate reformers who approved mild, gradually change. They still adhered to traditional Judaism belief; hoping to realize modern Judaism first in American, then throughout the whole world. They believed that in such way, Judaism would hold back the Jews who had turned away. However, the Orthodox Jews opposed Judaism reform. What they did is to re-interpret traditional Jewish laws as the respond to the challenge in modern society. But it hardly worked. The radical reformers denied the ever effectiveness of traditional Jewish law in modern society and thought that Jews should abandon their Jewish nationality, for Judaism would become a universal religion in future. Wise went a moderate way between Orthodox and Radical reformers. He thought Jewish laws should never be abandoned, they should first be categorized as core value or less important ones, then reform was needed.

As to the Jewish identity, the Reformers (most of them are German Jewish immigrates) considered that belief in Judaism was the sign for genuine Jews. The Jews outside of Judaism cannot be called "Jews". Reformers defined themselves as "religious group", not a nationality. Since 1880s, waves of eastern European Jews, most of them from Russia, fled into America. Among them were millions of Zionists. Most Zionists were secular Jews, but they looked on themselves as a nationality. The first generation of eastern European immigrates kept their culture and habits in America, refusing to be Americanized. Yet German Jews already adapted themselves to

American culture and consider this country to be their Zion. The reformers thought there was no need for Jews to return to Palestine.

The quarrel between Zionists and Reformers rooted in the conception of Jewish identity. Like most Judaism reformers, Wise opposed the Zionist idea fiercely. His attitude towards Zionism even influences the official claim of Reform organization. But Central Conference of American Rabbis (CCAR) as the authority organizations of reform Jews turn the attitude to Zionist and in 1940s CCAR made a resolution to support Zionism.

Chapter Three discusses Wise's idea Americanizing Jewish immigrants. He encouraged them to combine the Judaism reform idea with American spirit. He himself combined them in the following three steps:

First, he analyzed the Judaism doctrines with rational idea. He thought the core doctrine of belief should stay unchangeable forever, but the outer sphere should be adjusted according to the need of time.

Second, he strongly proposed the complete separation of religion and government, to defend the right to believe freely.

Third, he emphasized that secular education for Jewish people as complimentary for Judaism knowledge. It was an important way to Americanize Jewish immigrants.

This chapter also describes how Wise became full commitment from an European immigrant to American citizen. Wise applauded the reform idea in American Jewish synagogue and opposed fiercely the trend of German style in American synagogue, for he considered it was important to Americanize Jewish people in synagogue liturgy so as to adapt them with American spirit. He believed that in modern society, Judaism would develop in American; and with the realization of universal democracy, Judaism would become a universal religion. Wise encouraged Jewish immigrants to look on themselves as American citizens with patriotic hearts. "First, we are Americans, then Israelites", this was the most famous claim of Wise. As to the situation of having German rabbis in American synagogue, Wise tried to educate native rabbis who would understand the needs of American Jews, and would not copy the Europe pattern into American Judaism.

Chapter Four will discuss Wise's idea of uniting American Jewish societies and his plan for the aim. Wise considered cooperation would benefit the future of Jewish society. The idea was originated from his suffering experience in Europe and also from

his reform idea of Israelites destiny in Diaspora. In Wise's view, American spirit was inseparable with Israelites destiny, through the wide spread of American style democracy, the Israelites destiny would realize eventually. To achieve the goal, it was an important step to unite the American Jews first.

As the leader of American Reform Jews, Wise was the most important character in setting up the Reformer's organization. Inspired by Wise, his synagogue set up the first united congregation, which is Union of American Hebrew Congregation. Upon the union, Wise set up the first Jewish college in America, Hebrew Union College. Wise planned to unite all the congregations in American, but that was an unpractical goal. However, the congregations of reform synagogues were united, the first college to educate American Rabbis was set up, and the reform rabbis' conference was held. These three organizations composed the Reform Judaism organization system, and set the pattern of American Jewish lives.

Chapter five will evaluate Wise's thoughts and deeds. It is composed of three parts. First part will cover that Wise was the representative figure of German immigrates in middle 19th century. His idea, experience was typical in his time. We cannot conclude that Wise changed the history of American Jews. It was history that chose Wise. Wise's claim was right according to the need of time, to the need of Jewish American Society. He set the pattern of American Jewish lives. For this, wise was called "The founder of American Judaism". After Wise, the reform Jews faced more serious condition than before. Thanks to the Reform organizations set up by wise, reformers adjusted themselves to new conditions successfully. Till now, Reform Judaism is an important strength within Judaism.

The controversy thoughts in Wise's idea stand for the spiritual suffering when ancient Judaism belief confronted with modern society. At that time, American is the first country to put political freedom policy into practice; the individualism and liberal thoughts were common sense of citizens'. In Jewish community, every synagogue insisted individual right. Wise called for a united community, he needed to keep the balance of religious authority with individual right. Wise copied the form of United States, united the synagogue into an organization. In such way, the synagogues kept their own rights, and at the same time submmitted to an organization. As a reform Jew, Wise imagined that future Judaism was a rational, universal religion. These ideas

conflicted with those of Zionists'. Wise openly oppose to the Zionism in any chance. But he supported Zionists' immigration plan in Palestine. Wise shows great sympathy to Jews in Palestine. Wise did not agree on the Jewish identity idea of Russian Jewish immigrants (most of them were Zionists), but he called the American Jews to help the Russian Jews as they could, for it was Jewish brotherhood. On the other hand, Wise did not consider Jews as a nationality. These reflected the controversy idea held by Wise, he had to balance the Reform Judaism principles with the Jewish identity idea, and it was a tough work. For the Reform Jews denied all the tradition Jewish law except the belief in God. Wise's theology system was not so radical, he insisted that most Jewish laws still act as the key part of future Judaism. So, he must balance the reform idea with the traditional idea on Jewish law.

The adjustment of Wise's own controversial ideas was beneficial to resolve the problems of American Jews. As for questions such as how to deal with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Wise's method could be used as precedent. After the time of Wise, the Reform Judaism adjusted its doctrine and situation in response of the modernity. The union idea of wise will never be out of date, for it is vital for Jewish community to achieve cooperation. In this means, Wise influences the American Reform Jews and community deeply.

Key Words: Isaac Mayer Wise, American Judaism, Reform Judaism, Jewish Identity, Americanization

导 言

一、选题依据

民族性与现代化的问题是复杂的，不同民族在各个历史时期为这个命题作出了自身的解答与独特注脚。保持民族特性，就要在一定程度上维持孤立主义，保持风俗文化的独特性。现代化则是趋同的过程，传统社会有很多不同的类型，现代社会却基本是相似的。

犹太民族因在长期流散生活中保持着自身的信仰与民族认同而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欧洲启蒙运动之后，犹太人解放运动与犹太教改革运动兴起。犹太教改革派将欧洲现代哲学思想与犹太教信仰结合，建立了独特的信仰思想体系，他们主张犹太教不是一个民族，而是一个信仰团体。这种与传统截然不同的主张自诞生之时就吸引了众多追随者。时至今日，改革派仍然是犹太教中重要的一支。假使改革派主张抛弃民族认同与犹太性，那么这种力量何以在历史中发展壮大呢？其原因在于改革者的目标是发展犹太教，实现犹太人思想的现代化，现代化主张正是改革者受到欢迎的根本原因，因此改革派就需要在民族性和现代化之间作出一种平衡。19 世纪中期美国犹太人的领袖艾萨克·迈耶尔·怀斯（Isaac Mayer Wise）在实践中证明了犹太教改革思想与现代化环境结合的可能性，并探索出了一条既保持犹太人的民族性，又实现犹太人美国化的中间道路。虽然这种趋势在怀斯去世后并未长期保持，但对于改革派日后的政策调整具有重要借鉴意义。

19 世纪之前，在美国生活的犹太人为数不多、居住分散，并未形成稳定的信仰形式格局或是美国特色的犹太生活，现代的美国犹太教格局是在 19 世纪中期之后形成的。一是大批欧洲犹太移民到来，使美国犹太人口急剧增加；二是大批来自欧洲的现代启蒙思想能够为犹太移民所用，此外又结合美国本土的宗教自由、政教分离的原则，形成了独具一格的犹太信仰方式与犹太生活方式。

目前世界上二分之一的犹太人生活在美国。其中改革派犹太人占美国犹太人口的 35%。犹太教改革运动起源于欧洲，但是按发展历史来考察，犹太教改革派在美国实现了大规模发展，并产生了深远的社会影响，这是美国历代改革派领袖

付出艰辛努力的结果。因此,开展对犹太教改革派的研究,对于了解近现代犹太教的发展状况具有重大意义。

改革派犹太人之所以特殊,是因为这批犹太人的思想主旨是在延续犹太教核心精神的前提下,使本民族古老的信仰适应现代化社会。我们研究犹太教改革派,就是希望在当前现代社会价值规范多元化的情况下,就如何保存民族核心精神文化的问题上有所借鉴,有所启示。因为美国犹太教改革派的现状,提供给我们一个成功的范例。

如果一个古老的宗教不能应对新环境带来的问题,那么思想与生活上的困境就会使信仰者背离它,这也是多年来犹太教信仰面临的严峻问题。在现代化思潮的冲击下,犹太教并不能自然而然地寻回它的信仰者,这种状况需要通过一些具有深刻宗教责任的拉比来努力改善,而艾萨克·迈耶尔·怀斯就是现代性的美国犹太教形成过程中的关键人物。怀斯组建了美国犹太教改革派的主体机构,一定程度上决定了美国犹太教信仰的格局,对美国犹太生活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怀斯接受的宗教教育主要来自家庭教育和自学,对犹太教的未来发展以及犹太人的命运具有强烈的责任感。怀斯认为犹太教在美国将有极大发展,后来的历史也证明了这一点,从推动美国犹太人的现代化入手,他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就为美国犹太教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怀斯是现代美国犹太教的奠基人物,他完成了美国犹太教改革的基础工作,并使得此后美国犹太教的发展更为组织化、有序化。因此对怀斯的研究是对美国犹太教改革研究的一个基础部分。

无论美国犹太史以及美国改革派的历史或如何书写,怀斯的生活和事迹都是其中浓墨重彩的部分。倘若没有怀斯进行的呼吁与活动,会堂联盟难以成为现实,改革派也缺乏坚实的组织基础。要从表层了解某个人,可以从他的生平事迹入手;而理解一个人行为背后的动机,就要从理解其思想入手。而怀斯在历史记录中,并非是一个思想家,而是作为美国犹太教的奠基人,19世纪改革派的领袖、杰出的组织者、社会活动家。思想家的价值在于思维创新以及对公共思想的影响力和推动力。而怀斯的思想与其说是创新,不如说是对时代需求的及时回应。以现代的眼光衡量两个世纪前的思想,任何观念与思想都不会令人震撼。而不能因此而否定人们的思维与活动之于那个时代的价值。

在怀斯生活的年代，美国并不具备当今的强大实力。怀斯以其欧洲移民身份，成为典型的美国人，是当时德国犹太移民的典型代表。19 世纪中期的美国社会具有狂野而生机勃勃的气息，为犹太移民提供了发展机遇。怀斯认同美国政治组织形式的价值，热爱美国的民主与自由。正是出于对美国的强烈认同，以怀斯为代表的改革派坚信美国是犹太人的锡安，美国犹太教的发展前景不可估量。因此，历史学家均肯定怀斯的思想具有前瞻性。后来也确如怀斯所预测，美国犹太教在全世界犹太社区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发展出了自身特色。在这个过程中，怀斯代表的改革派历经颇多曲折，回应了当时美国犹太社区所面临的问题。在怀斯之后，改革派面临着种种挑战并及时进行政策调整，其中也有怀斯时代的改革派遗留问题。改革派一直在自我调试的过程中稳定发展，至今仍是美国犹太教信仰之中的重要分支。

怀斯为犹太教在美国的延续和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怀斯高度赞扬美国的政治制度以及民主思想，一直强调这种制度的优越性并努力维护之。他通过自身的影响和努力所建立的希伯来联合公会，经历史证实是推动美国犹太教前进的一股重要力量；怀斯主张成立的美国拉比中央会议几乎集合了当时美国所有的拉比。作为希伯来联合学院的建立者和校长，他推广了犹太教通识、文学，培养了大批拉比与会堂精神领袖。因此，人们通常将怀斯称作美国犹太教的奠基人。衡量其历史贡献，怀斯是美国犹太教当之无愧的奠基者。

二、文献综述

目前，历史学家和研究学者为怀斯作有多种传记。关于怀斯思想及其对于美国犹太教的贡献，研究作品多来自改革派三个机构的成员之手。怀斯并没有较完整的自传存世，目前尚未有完整地研究他作为宗教思想家与美国犹太教奠基人的著作。希伯来联合学院的学生进行了对怀斯某一方面思想的研究，例如，怀斯对于复国主义的观点、怀斯的神学思想以及怀斯同基督教自由派的关系。

大卫·菲利普逊 (David Philipson) 与路易斯·格罗斯曼 (Louis Grossman) 在 1900 年编写了《怀斯作品选》(*Selected Writings of Isaac Mayer Wise*)，是关于怀斯最早的传记作品。此书囊括了代表怀斯不同阶段思想的文章。大卫·菲利

普逊是怀斯的学生及希伯来联合学院的第一届毕业生。在传记中, 菲利普逊对怀斯的人格与事迹大加赞扬。菲利普逊的作品为其后怀斯的研究传记定下了基调。希伯来联合学院的 Stanley F. Chyet 认为历史人物传记的写作应立足客观, 而菲利普逊的文章中个人感情色彩浓厚, 他对怀斯的评价影响了其后的怀斯传记作家。

20 世纪初期, 怀斯最完整的传记出自他的外孙马科斯·贝 (Max B. Bay) 之手。该书名为《艾萨克·迈耶尔·怀斯: 美国犹太教奠基者》(Isaac Mayer Wise: The Founder of American Judaism, 1916 年), 详述了怀斯的生平, 自他孩童时期到在美国取得的成就均有叙述, 包括创办《以色列人》周报、建立美国希伯来联合公会、成立美国拉比中央会议等活动。在前言中, 马科斯声明写作此书目的是尽量用怀斯的语言还原其经历。这本传记面世之前, 怀斯在欧洲的经历没有任何资料记载。作者记述了怀斯对欧洲生活的个人回忆, 在此书中首次披露了怀斯欧洲生活经历的细节。

怀斯的回忆录由他本人发表在德语周报《蜜蜂》(Die Deborah) 中的回忆章节集合而成, 包括自 1846 年到 1857 年中重大事件的珍贵资料和不为人知的细节, 这些内容可作为怀斯公众生活之外的补充。菲利普逊将怀斯德语的回忆文章翻译整理为英语《回忆录》(Reminiscence), 于 1901 年出版, 介绍了怀斯来到美国之初、他在奥尔巴尼进行的改革, 以及在辛辛那提社区最初几年的经历。这本自传最大程度地体现了怀斯的个人风格, 从中呈现出他作为拉比与领袖人物的特色。其中记述了怀斯来到美国早期一些重大事件的回忆, 但可惜只包括怀斯在 1857 年之间的活动, 不能作为他一生的传记。

在《西奈到辛辛那提》(Sinai to Cincinnati, 1937 年) 一书中, 作者 Dena Wilansky 采用分类的形式, 引用了怀斯的书信来呈现观点, 汇总了不同时期怀斯针对各类问题发表的言论。作者编写此书是为了强调两方面内容, 一是研究者通常忽略的问题, 比如怀斯对基督教信仰分析与批判。二是揭示怀斯反对复国主义思想的真正原因。围绕这两个问题, 作者列明了怀斯表达相关观点的文章摘要。此书的最后一部分内容详细分类评述了怀斯的主要作品, 也简要分析了怀斯言论的方方面面, 创新之处在于探寻怀斯主张和活动背后的思想动因。

1946 年, 在怀斯到达美国一百周年纪念日之际, 改革派的教育学家伽马兰作了《他所创造》(What He Created), 文中介绍怀斯为改革派建立的三个核心机

构，即作为美国改革派会堂联盟的希伯来联合公会（1873），培养改革派拉比的希伯来联合学院（1875），以及作为改革派的权威机构的美国拉比中央会议（1899）。伽马兰以这本小册子说明了怀斯对于美国改革派至关重要的作用，介绍了这三个改革派机构的历史和现状。其中不涉及对怀斯的思想的总结和评价，但指出这三个机构不仅对于改革派具有重要意义，更改变了美国犹太人生活格局。

纽约州立大学哲学教授伊斯雷尔·诺克斯（Israel Knox）为怀斯所做传记《美国拉比》（*Rabbi in America*, 1957 年）中，按照时间顺序介绍了怀斯的生平事迹，重点介绍了两方面内容，即怀斯来到美国对新环境适应的过程以及怀斯对美国犹太教改革派的重要意义。作者独特视角在于强调怀斯的移民身份，以怀斯的经历还原当时犹太移民在新环境中的主要问题。其中第七章介绍了怀斯的组织活动的思想动力就是犹太教未来将成为理性的、普世的宗教。此书在怀斯研究中的创新之处在于关注了怀斯与当时基督教自由主义派别之间的关系。

纽约州立大学现代犹太史教授 Sefton D. Temkin 的《塑造美国犹太教》（*Isaac Mayer Wise: Shaping American Judaism*，1992 年）一书，将怀斯的作品片段与拉比生涯中的活动相结合，怀斯毕生取得的成果和思想观念进行了客观详尽的描述，是目前关于怀斯研究专著中信息涵盖最广的一部著作，但是其中未有对怀斯思想的综合评价论述。他的另一本著作《构建美国犹太教改革派》（*Creating American Reform Judaism: The Life And Times Of Isaac Mayer Wise*, 1998 年）则展示了怀斯作为改革派领袖对美国犹太教改革派的关键性作用。

仅仅描写怀斯作为一个拉比、犹太教师、美国改革派的精神领袖是不完全的。还有一些简洁但是信息丰富的文章，例如美国犹太档案中的希伯来联合学院卷，雅各布·瑞德·马库斯（Jacob Reader Marcus）的文章《艾萨克·迈耶尔·怀斯的美国化，1931 年》，这部篇幅不长的作品选取了怀斯《回忆录》的片段，表述了怀斯在欧洲和初到美国之时，受到美国自由主义思想的影响，成为一名认可美国价值的犹太领袖的过程，其中尤其强调了怀斯关于美国政治和联邦统一的态度，指出了怀斯相比同时代拉比其独特之处。文中“波希米亚的美国人”一词经常为研究怀斯的文章所引用。在亨利·薄科维茨（Henry Berkowitz）的《细观拉比生涯》（*Intimate Glimpse of the Rabbi's Career*, 1921 年）中，菲利普逊的《文选》（*Centenary Paper*）中，都有关于怀斯的单独章节。

关于怀斯研究的论文通常选取他思想与活动中的一个侧面进行介绍。剑桥大学出版社发行的犹太研究联合会刊物《犹太研究联合会评论》上,1982年第7卷刊登了本尼·克劳特(Benny Kraut)的文章《艾萨克·迈耶尔·怀斯论上帝一位派与基督教自由派》(*Judaism Triumphant: Isaac Mayer Wise on Unitarianism and Liberal Christianity*)。此文选取了19世纪最后三十年这段时期为背景。当时美国宗教派别之中发展最为迅速的两支宗教力量是犹太教改革派与基督教上帝一位派。这两种宗教力量增长迅速,组织完备。其中上帝一位派源自美国新英格兰地区,并向全国各地发展。作为犹太教自由主义派别的改革派与基督教的自由主义派别有许多共同点,都强调理性与进步。二者之间机构关系良好,但因为怀斯乐观的宗教普世主义忽略了两种信仰之间的差异,彼此逐渐意识到自由主义思想之后的区别。两个自由主义信仰派别信仰基础不同,但坚守自身的信仰立场。怀斯在合作初期没有重视基督教自由主义派别归根结底是基督教信仰,因此引起了一些误解。但是二者在历史上合作的时期是美国宗教自由主义思想发展的最佳例证。这篇文章选取了宗教自由主义派别的角度,阐述了怀斯对于犹太教发展前景展望以及改革派同基督教自由主义派别之间的关系。

雅各布·瑞德·马库斯的学生 Melvin Weinman 作有论文《怀斯对复国主义与巴勒斯坦的态度》(*The Attitude of Isaac Mayer Wise on Zionism and Palestine*, 1951年),收录在美国犹太档案之中。这篇文章认为怀斯同复国主义者之间的冲突是美国民族主义同欧洲复国主义的之间的碰撞。其中详细列明了怀斯对复国主义会议的态度、对复国主义者的批评和攻击、对早期复国主义运动内部矛盾的分析,以及怀斯对巴勒斯坦地区移民活动的态度。

安德鲁·凯(Andrew F. Key)的《艾萨克·迈耶尔·怀斯的神学思想》(*The Theology of Isaac Mayer Wise*, 1962年)一文,收录在美国犹太档案之中。作者从怀斯的多次演讲稿中总结出了怀斯神学思想的基本观念,也包括怀斯对时代挑战做出回应的思想依据,其中强调怀斯的整个神学体系是建立在西奈启示之上的。本文整理出怀斯神学思想的主线,对研究怀斯神学思想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

在对怀斯的一片赞扬声中, Aryeh Rubinstein 发表了不同意见。在《对怀斯的新评价》(*Isaac Mayer Wise: A New Appraisal*, 1973年)一文中,作者指出虽然

通常认为怀斯是温和改革派的代表，他认为实质上怀斯的观念是激进的。怀斯生前与东部会堂的拉比之间关系紧张，不仅仅是出于行为上的差异以及神学思想的分歧，也是出于怀斯对改革派联合机构的独断控制力。这篇文章中作者提出了考察怀斯活动的不同视角。

目前国内未有关于美国改革派犹太人领袖怀斯的研究。作为美国犹太教研究的一部分，本文是国内介绍怀斯思想与活动的首篇论文。本文期望概括怀斯思想的主要特点及行为动机，包括美国化、犹太教的现代化与改革派的民族认同之间的张力。从局外人的角度来衡量，关注怀斯作为移民在美国犹太教由传统向现代转型之时发挥的关键作用。

三、文章结构

本文共分为五个组成部分。

第一部分介绍怀斯生平、美国犹太社区概况、美国犹太社区与传统欧洲社区的不同之处，以及美国犹太社区面临的难题。怀斯也是从这些实际问题入手，主张改革并制定了美国犹太教发展的计划。

第二部分介绍了美国犹太社区中不同犹太人对待犹太传统、律法以及对于犹太教未来发展的态度。在这些问题上怀斯同正统派、激进改革派、复国主义者存在思想差异。

第三部分介绍在现代社会环境中，怀斯将犹太教改革思想与美国的政治自由主义相结合。怀斯主张犹太移民美国化，构建了美国犹太教格局，对犹太生活产生了永久性影响。其中有专门段落介绍怀斯思想美国化的动因与过程以及怀斯独特的改革主张。

第四部分介绍怀斯的美国犹太社区联合计划及其建立的三个改革派机构，怀斯成立联合组织机构的动力来自于改革派普世主义犹太教的理想。怀斯认为犹太教在美国有光明的未来，美国就是犹太人的锡安，犹太教将在美国实现以色列民族的使命。

第五部分内容是对怀斯的评价。包括怀斯对于传统的认同与美国化的犹太教思想、怀斯思想中传统观念与现代观念的冲突，以及作为结语部分的怀斯对犹太社区的影响。

第一章 怀斯的生平及美国犹太社区背景

一、怀斯的生平

1819年3月29日，艾萨克·迈耶尔·怀斯出生于波希米亚的Steingrub地区，波希米亚地区作为奥匈帝国的一个组成部分属于德意志联邦，与巴伐利亚与撒克逊交界处相隔不远。在怀斯出生的年份，法国拿破仑帝国走向覆灭，欧洲专制势力反扑，反犹思潮正席卷德意志地区，但欧洲自由主义思潮已然兴起。

怀斯在家庭教育与自学的过程中积累了犹太教知识。怀斯自幼跟随祖父学习，他的祖父精通《塔木德》与喀巴拉^①文本。怀斯向父亲与祖父学习希伯来语知识，后在布拉格继续求学，并从匈牙利的Beth Din^②获得了拉比证书（hattarat hora'ah）。1843年，怀斯在波希米亚的雷得尼兹地区^③担任拉比，为时两年。

怀斯在布拉格Beth ha-medirash学校中接受宗教教育，同时学习了算数、几何、代数等现代科学课程，其后在布拉格的耶希瓦学院^④就学。怀斯生活在欧洲的时期，其生活范围远离学术圈，远离德国政府试图压制的文学圈。恰逢欧洲自由主义思想兴起，怀斯在接受教育过程中接触到自由主义思想，对欧洲犹太人的境遇深为忧虑。怀斯极度厌恶奥匈帝国的统治，切身体会到专制制度之下人民没有自由。怀斯在欧洲求学期间阅读过美国的文学作品和政治思想文章，这些自由派的英语作品给怀斯的冲击要大于正统的犹太教学识。在怀斯看来，美国式的自由思想跟欧洲不同之处在于，它为人人所知，并为人人所实践，这同欧洲法国和德国无法成为现实的自由思想有很大差异。菲利普逊在纪念怀斯的文章中称，怀斯来到美国之前，就可称作生活在波希米亚的美国人。在怀斯的故乡，他在美国的事迹几乎无人知晓。在马科斯·贝为外祖父怀斯所作的传记中写道，他很少直接提及欧洲的生活，经常说那不值得回味。关于怀斯在欧洲的经历，没有任何正

① 喀巴拉（Kabbalah），12世纪后半期出现在西班牙的神秘主义教派，代表作《佐哈尔》（Zohar）。

② Beth Din,犹太教的宗教法庭，是犹太教传统中根据犹太律法审理宗教、民法与刑事案件的司法机构。19世纪之后，犹太宗教法庭的权限仅限于宗教礼仪和私人案件。

③ 现名Radnice,位于捷克共和国领土内。该地区在19世纪以煤炭开采为主要工业，20世纪之后转向农业。

④ 耶希瓦（Yeshivah），又称犹太经学院，是培养犹太教拉比和神职人员的学院。在犹太人流散历史中是维系和发展犹太民族文化的学术中心。

式档案以及资料记载。怀斯的《回忆录》也是以到达美洲大陆为开端的。以他自身角度来看，在欧洲的经历并不值得骄傲。怀斯到达美国之后再未回到祖国，也少有提及欧洲的经历。青年怀斯在欧洲籍籍无名，与在美国的成就形成鲜明对比。

怀斯在 1846 年移民美国，于同年 6 月 23 日到达纽约。同年 10 月，他成为奥尔巴尼市 Beth El 会堂的拉比。怀斯得到了部分会众的支持并在会堂试行改革措施，他着手对宗教仪式进行改革，很快成为美国犹太教改革派的领袖。怀斯是第一个在会堂中使用家庭座席的拉比，混合合唱团、儿童成年礼也为怀斯在会堂宗教活动中所采纳。怀斯主张提高犹太女性在会堂活动中的地位，使用英语主持宗教仪式、对传统的祈祷文进行删节，主张加强对年轻人的世俗知识教育，在祈祷仪式中用现代音乐代替古老的音乐。怀斯的改革主张引起了会堂成员的争议，怀斯在 Beth El 会堂度过了动荡不安的四年。

在 1848 年，怀斯就呼吁美国拉比们与普通犹太人成立一个联盟，终止犹太社区混乱无序的状态。他号召联合的文章首先出现在《西方》杂志上，受到了杂志编辑、正统派领袖艾萨克·莱瑟的支持。怀斯号召在 1849 年在费城召开会议，建立全国性的会堂联盟机构。这次会议并未成行，但是怀斯从未放弃这项计划。尤其当他创办《以色列人》周报^①之后，怀斯不断在报纸专栏上宣传关于犹太联盟的计划。怀斯持久不懈的努力在 1873 年取得成效，美国希伯来公会联盟（Union of American Hebrew Congregations）在辛辛那提成立。

在 1850 年的“查尔斯顿辩论”^②中，怀斯首次公开表达了改革派信念。因为他的会堂改革，会堂成员之间产生分歧并造成了奥尔巴尼社区的分裂，怀斯带领支持改革的成员组建了新会堂 Anshe Emeth。怀斯在这所会堂担任拉比直到 1854 年 4 月。其后，怀斯担任辛辛那提 Bene Yeshurun 会堂的拉比职务 46 年。1866 年，怀斯组织了 Bene Yeshurun 会堂普拉姆圣殿的建筑工程。这座建筑以宏伟壮丽而闻名，后为纪念这位拉比，更名为艾萨克·迈耶尔·怀斯圣殿。

① 《以色列人》周报发行于 1854 年 6 月，在 1874 年 6 月改版为《美国以色列人》。

② “查尔斯顿辩论”：1850 年，查尔斯顿的正统派拉比拉弗尔和具有改倾向的拉比古斯塔夫斯·波兹南斯基关于犹太宗教改革的一次争论。拉弗尔质问作为听众的怀斯是否相信个人弥赛亚与身体复活，怀斯果断而大声的给出了否定的回答。因为这次公开的表态，怀斯远离了正统的犹太神学并坚定地站在了改革派阵营中。

怀斯是当时犹太社区中最杰出的组织者。怀斯主张建立了美国犹太史上第一所犹太高等院校——希伯来联合学院（Hebrew Union College）。当怀斯筹备会堂联盟计划的时候，同时寻求建立犹太高等教育学院，对青年进行犹太教教育、培养美国的拉比。怀斯的计划受到美国中西部犹太社区的支持。1855 年怀斯成立过锡安学院组织，但由于缺乏东部会堂的支持失败了。在辛辛那提犹太社区，怀斯作为 Bene Yeshurun 会堂的拉比同时编纂了两种期刊，即英语的《以色列人》周报和德语周报《蜜蜂》（Die Deborah）。通过报纸的影响以及不懈努力，怀斯赢得了大量追随者。得益于大批犹太人的支持，怀斯筹划的犹太学院于 1875 年 10 月 3 日成立，名为“希伯来联合学院”。学院的首批毕业生中有 4 人成为美国拉比。

怀斯组建了美国犹太历史上第一个拉比议事机构。怀斯进行犹太人联合的首次努力是他筹划的 1855 年克里夫兰会议（Cleveland Conference）。这次会议进程顺利，但结果出人意料，怀斯不但没有实现各派犹太人的既定目标，反而与东部激进改革者关系紧张。经过 1869 年的费城拉比会议之后，双方的关系有所缓和。经过 1870 年的纽约会议、1871 年的辛辛那提会议，由于神学观念差异，改革派内部纷争加剧，形成改革派阵营东西分裂的局面。即便如此，怀斯也未放弃建立拉比联合组织的努力。怀斯的联合计划终于在 1889 年有了眉目，美国中央拉比会议在辛辛那提成立，这也是怀斯一系列主张的第三项成果。怀斯担任美国中央拉比会议的主席达 11 年，直至去世。

通过多年不懈努力，怀斯成立了三个全国性犹太机构。与此同时，怀斯也活跃在美国犹太社区的方方面面。在 1857 年，在《瑞士条约》问题上，怀斯向总统抗议瑞士政府对美国犹太人的歧视条款。怀斯担任辛辛那提市的公立学校监管委员会成员，兼任辛辛那提大学的董事会成员。怀斯周游美国各地拜访会堂，深入了解各地犹太社区状况。怀斯在各地会堂发表演讲、帮助建立会堂、推广联盟计划。

在 1900 年 3 月 24 日，Bene Yeshurun 会堂仪式结束之后，怀斯在希伯来联合学院授课，他中风昏迷后于 3 月 26 日去世。辛辛那提社区为怀斯举行了盛大葬礼，全国范围内的报刊都为他登载悼词。其后年复一年，艾萨克·迈耶尔·怀斯安息日仪式成为美国改革派会堂的纪念日。怀斯是杰出的美国改革派犹太人领

袖。与他同时代的犹太领袖相比，怀斯有不屈不挠的意志，具有更宽广的视野，是当时犹太社区中最杰出的组织者，对美国改革派与犹太社区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怀斯著述甚多，涵盖范围广泛。他虽远离欧洲，仍关注犹太教中心思想方面的发展，他的大多数作品属于学术资料的读书笔记，也关心神学争论，表达了对以色列历史和犹太教使命，对美国犹太教发展需求的理解。这些内容都在怀斯创办的英文《以色列人》周报的诸篇文章中有完整体现。

怀斯来到美国之后，为犹太杂志《哈斯蒙尼》^①（Asmonean，1850～1854年）和《西方》（Occident，1847～1855年）撰稿，还为其他出版物编写文章，比如《希伯来评论》（the Hebrew Review），以及《美国拉比中央会议年鉴》。在怀斯一手创办的《以色列人》周报中，他在46年时间内发表了大量的论文、时评、布道文、小说以及诗歌。

怀斯最著名的作品是美国改革派的祈祷书《美国风俗》（Minhag America）。1847年，纽约的拉比马科斯·李林塔尔^②（Max Lilienthal 1815—1882）筹划建立 Beth Din 宗教法庭（机构由四名拉比构成，包括怀斯与李林塔尔），筹划发行美国会堂通用的祈祷书，怀斯负责这项任务。Beth Din 解散之后，美国祈祷书的计划推迟到1855年克里夫兰会议上重新提出。克里夫兰会议委员会（由怀斯、李林塔尔、罗登堡和卡里施组成）编纂了名为《美国风俗》的祈祷书，在怀斯原稿基础上修订完成的，这本祈祷书为美国西部和南部的大多数会堂所使用。在1866年，怀斯出版了《美国风俗》第二卷，作为 Bene Yeshurun 会堂的祈祷书，使用“最适应于这个时代的语言与方式表达我们的宗教情感、希望与愿望，”^③第二卷祈祷书也在全国范围内使用。在1894年，改革派的权威组织中央拉比会议发行了《联合祈祷书》作为美国改革派会堂的通行版本，为了

① 哈斯蒙尼（Asmonean 或作 Hasmonian），原指哈斯蒙尼王朝。是犹太历史上著名的马喀比起义胜利之后，战胜叙利亚统治者的哈斯蒙尼家族在巴勒斯坦建立的哈斯蒙尼王朝（公元前142-公元63年），这段时期恢复了耶路撒冷圣殿的宗教仪式，使得犹太教短暂复兴。

② 李林塔尔（1815-1882）是犹太拉比与教育家，出生于慕尼黑，1837年获得慕尼黑大学博士学位，其后在俄国从事犹太教育。在1844年移民美国，在纽约担任 Anshe Chesed 会堂与 Shaar ha-Shomayim 会堂的拉比。1854年，李林塔尔在辛辛那提 Bene Israel 担任拉比，主张温和改革，对会堂仪式做出调整，支持对犹太律法做出宽松的解释。在辛辛那提期间，李林塔尔担任拉比文学联合会会长，希伯来联合学院的犹太史与犹太文学教授。他创办了《希伯来评论》季刊，也是《以色列人》周报撰稿人之一。

③ Isaac Mayer Wise, *Minhag America*, Cincinnati: Bloch and Co, 1857, P.5.

改革派会堂祈祷书的一致性，怀斯主动替换了 Bene Yeshurun 会堂使用的《美国风俗》。

美国犹太教需要的不仅仅是祈祷书，还包括系统介绍犹太教信仰的书籍。怀斯的宗教礼仪改革观念以及同其他拉比的神学争论见于自传《回忆录》，并散见于正统派犹太人莱瑟创办的杂志《西方》以及《哈斯蒙尼》。怀斯的犹太教改革思想以及宗教教育思想体现在他的几本专著之中。怀斯在 1861 年编写了犹太教师用书《犹太教的本质》（*The Essence of Judaism: For Teachers & Pupils, and for Self-instruction*），作为会堂青年教育的指南。怀斯指出，简略的教义问答并不能勾勒犹太教的完整轮廓，也不利于保存《圣经》中所倡导的宗教精神。《犹太教的本质》一书中，怀斯指出“十诫”^①包含了人类社会全部的道德律法，他认为可通过此书告知学生犹太教的原则。

1872 年，怀斯在《犹太教的本质》基础上编写了《犹太教的教义与任务》（*Judaism: Its Doctrines and Duties*），这本书作为改革派成年礼儿童教材，概述了犹太教的基本信仰原则，可作为圣经导读。怀斯于此书中特意忽略了《塔木德》对《圣经》的注解，表达了改革派不认同《塔木德》的权威地位，认为未来犹太教将成为普世宗教的观念。怀斯在此书序言中写道，应从《圣经》原文出发进行解读，《圣经》适于所有时代与所有人，是一套完整而理性的体系，可以作为普世信仰的基础。他主张犹太儿童应当掌握阅读、理解希伯来圣经文本，“翻译并不能完全表达原文的含义，如果不懂得希伯来语就很难懂得其中真义”，“我们的圣经是希伯来语，我们大多数祈祷文也是希伯来语的，保存希伯来语与纯净希伯来语原则是不可分割的”。^②在此书中，怀斯将犹太教定义为“敬拜上帝并按上帝意旨行事”。上帝的存在是不证自明的命题，上帝存在于自然、历史、启示的过程中。怀斯认为上帝与以色列人立约，目的是使人分辨对与错、正义与邪恶、善行与罪愆，知道在上帝眼中行哪些事情是正义的。上帝与以色列人

① 摩西十诫：“我是雅威你们的神，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不可雕刻偶像。……因为我雅威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爱我，守我诫命的，我必向他们发慈爱知道千代。不可妄称雅威你神的命。守安息日为圣日，孝敬父母，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不可贪恋人的妻子，也不可贪图人的房屋、田地、仆婢、牛、驴。并他一切所有的。”（申命记 5:7-21）

② Jacob Reader Marcus, *The Americanization of Isaac Mayer Wise*, [Privately printed], 1931, P.5

立约表明这个民族被上帝拣选，负有特殊使命，将把关于上帝的真理传播到万民之中，这就是改革派关于以色列使命的观念。

1886 年到 1887 年间，怀斯就当时美国犹太社区所关注的神学问题发表了一系列文章：《宗教本质》（*Essence of Religion*），《神学原理》（*The Elements of Theology*），《论犹太教、亚伯拉罕主义与摩西主义》（*On Judaism, Abrahamism, Mosaism*），《圣约》（*The Covenant*），《犹太教神学本源》（*The Sources of The Theology of Judaism*），以及《摩西的托拉》（*The Thora of Moses*）。在上述作品中，怀斯表达的核心思想是犹太教建立于西奈神启之上，“十诫”是犹太教神学、摩西道德律法的胚芽。在《基督教与犹太教的分歧与共识》（*Judaism and Christianity: Their Agreements and Disagreements*）一书中，怀斯提出观点，认为基督教与犹太教并非竞争关系，而是相互补充，相得益彰。他还指出，早期基督教同样认同西奈律法、上帝立约的重要性。怀斯主张犹太教应当进行主动防卫，他在此书末卷中提出，沉默只会使更多人认为犹太人是可以被忽视的群体。犹太人同其他人是平等的，具有同样的道德水准，同样的仁慈，维护自由，热爱和平，遵守国家法律。基督教源起于犹太教宗派的一支；西奈神启与立约也包含在早期基督教信仰原则之内。^① 怀斯关于基督教观念的著作有《基督教的起源》（*The Origin of Christianity : a Commentary to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1868 年），其中引用犹太拉比文献表达了他对于《使徒行传》的理解。在《拿撒勒的耶稣之受难》（*The Martyrdom of Jesus of Nazareth*, 1873 年）中，表明了是罗马人加害耶稣的观点。

怀斯关于希伯来圣经，尤其是《申命记》的著作有“*Pronas to Holy Writ*”。怀斯在此书中反对消极的圣经批判学。怀斯关于犹太历史的著作有《以色列史》（*A History of the Israelites*, 1854），他以亚伯拉罕时代为开端叙述以色列历史，避免讨论“创世”。因为“创世”是奇迹，不属于历史学考察范畴，以此避免对“创世”这项神迹进行理性的解答。在《希伯来第二联邦史》（*A History of the Second Commonwealth*, 1880 年）中，怀斯指出不能忽视圣经批判学说的兴起。怀斯设定的读者群是那些相信《圣经》中的一切记录都是真实历史事件的人，

^① Isaac Mayer Wise “Judaism and Christianity: Their Agreements and Disagreements”, Cincinnati: Bloch & Co., 1888, P.153.

怀斯主张以理性的角度看待圣经批判问题，他将历史中的神迹故事剥离出去。虽然怀斯在书中没有进行的直接表述，但实质是强调希伯来历史是理性的历史。

怀斯有 11 篇小说发表在《以色列人》周报上，分别以英语和德语写成，表达了复兴以色列历史的思想，有 1854 年《犹太女英雄》（*The Jewish Heroine*），一个 16 世纪的故事《依格之祸》（*Castrophose of Eger*），1855 年的《鞋匠之家》（*The Shoemaker's Family*）、《转变》（*The Convert*），1859 年的“*The Combat of People*”，1860 年发表了“*The First of Maccabees*”等以欧洲的小乡村为背景的小说以及历史故事。^①

怀斯一生中的主要成就均在美国取得。19 世纪中期，美国犹太社区的状况已经与欧洲有很大不同，这种差异为怀斯带来了挑战与机遇，也使得他将自由主义思想贯彻到会堂改革之中，并呼吁美国犹太人将犹太生活与美国精神相结合，形成独具特色的美国犹太教。

二、美国犹太人与犹太社区

在怀斯到来美国之前，美国犹太社区处于“前现代”状态。美国犹太社区规模尚小，犹太人普遍贫困。在陌生的国度中，上万犹太人仍然处于艰难求生阶段。在 19 世纪之前，在国际政治舞台上占主导的是英国与法国等老牌资本主义国家，美国的地位无足轻重。从独立战争到 19 世纪 60 年代，正是美国初步繁荣时期。根据历史记载，1492 年跟随哥伦布到达美洲的船员中有犹太人。历史学家普遍以 1654 年作为犹太人定居美国的开端。按照时间线索，自 1654 年到 19 世纪初作为犹太人在美国定居的第一阶段。这个时期的美国犹太移民以塞法迪犹太人为主。^②

怀斯于 1846 年到达美国，正值美国经济危机之后经济迅速发展的时期，美国犹太人经济地位提高，犹太社区发展迅速。犹太历史学家马库斯总结，19 世纪初到 80 年代作为犹太人在美国定居的第二阶段，将这段时期称作美国犹太史上的“德意志时期”。其特点是来自德国的犹太移民在数量上大大超过了塞法迪犹

① Sefton D.Temkin, *Creating American Judasim*, Toronto: Littman Library of Jewish Civilization, 1998, P.34.

② Jonathan D.Sarna, *American Judaism*,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4,P.52

太人后裔，这个时期的会堂领袖全部来自德国地区，具有正统派家庭背景，秉承了德国犹太教改革思想。

19 世纪上半期，查尔斯顿社区是美国唯一在宗教仪式上寻求变革的犹太社区。会堂改革遭到保守的塞法迪犹太人的非议，从而收效甚微。怀斯在 1850 年的“查尔斯顿辩论”中，锋芒毕露地发表了非正统的言论，坚定了查尔斯顿会堂进行改革的决心。正统派与改革派之间的张力，反应了犹太传统宗教价值和美国价值之间的张力，也是传统与现代之间的张力。到 19 世纪末，从纽约到加利福尼亚，犹太移民建立了 200 个新会堂，代表着犹太移民社区的发展。在美国内战结束之后，德国犹太人在美国每一个中等城市建立了华美的会堂，以显示犹太人跻身富裕阶层的身份地位。^①正是由于吸纳了德国的改革思想，美国犹太人成为一种独特的力量，这也导致 19 世纪中期到 70 年代，在具有领导地位的美国犹太会堂中，依然保留着强烈的德国特色，所以怀斯强烈主张犹太人美国化，实现具有美国特色的犹太教形式。

（一）美国犹太教社区概况

怀斯来到美国后，适逢美国经济快速上升时期。1825 年，伊利运河开凿建成，通向西部草原之途大为便利。在美国内陆地区，犹太社区的发展更迅速。渡过 1837 年经济危机之后，美国经济迅速上升。19 世纪中期怀斯在辛辛那提担任拉比期间，正是西部开发之后，美国中西部地区交通、经济发展迅速的时期。19 世纪 60 年代美国内战结束之后的发展机会，使得德国犹太移民在经济地位上有了整体提高。

19 世纪 20 年代是美国第二次宗教大觉醒和杰克逊时代^②（1815-1846）的开端，美国犹太人历史自此改写。传统会堂—社区模式（单个社区中只有一所会堂）难以为继，美国犹太教的形式发生了根本变化。那时，美国本土出生的犹太人数目上超过犹太新移民。从 18 世纪 20 年代开始，美国犹太人可以从众多的会堂中进行选择自己从属的会堂，也可以不参加任何一个会堂。

^① Arthur Hertzberg, *The Jews in Americ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7, P.127.

^② 杰克逊时代指 19 世纪 20 年代末到 19 世纪中期，时代特点是普通人战胜了特权阶层，西部超越了东部，民主战胜了保守。美国政治经济生活发生了重大变化，即“杰克逊民主”。杰克逊代表的民主党主张严格解释联邦宪法，限制政府集权、维护州权、反对经济垄断和征服干预经济。这个时期的美国社会正经历着商业资本向工业资本的转化。

犹太社区发展的总体趋势与美国发展同步，其中也有国际政治环境的影响。犹太人口在 1840 年约有 15,000 人，到 1850 年增长到 50,000 人。拿破仑帝国倒台后，专制势力反扑，大量中欧地区犹太人移民美国。因为犹太解放的前景飘渺，德国的反犹风潮促使大批犹太人来到新大陆寻求发展机会。同时交通的发展，也为大批移民提供了便利。美国犹太社区经历了两次人口大增长，19 世纪中期之后，共有 25 万德国犹太人来到美国。从 19 世纪 80 年代到 19 世纪 20 年代，共有约 300 万东欧犹太人到美国定居。^①

1. 犹太移民的构成

改革派拉比摩根斯顿（Morgenstern）在一次演讲中指出，如果美国是一个大熔炉，美国社区就是小熔炉，容纳了来自不同国家与地区的犹太人。19 世纪，美国的犹太移民在地区来源上，大致可分为塞法迪犹太人（Sephardim，以西班牙为主，主要指南欧、北非和中东）、阿什肯纳兹犹太人（Ashkenazi^②，以德国为主，主要指欧洲北部），东欧犹太人（俄国与罗马尼亚为主），各自有不同的宗教文化习俗。在美国犹太社区中，每一个国家的移民都从欧洲带来一种根深蒂固的传统。

（1）塞法迪犹太人

在殖民地时期来到北美大陆的犹太人多为难民。在 15 世纪末，西班牙、葡萄牙、西西里岛、拿波里岛附近地区的犹太人被剥夺财产驱除出境。当时有约一万名犹太人选择了改宗，其他犹太人则寻找新的定居点。这批流亡犹太人选择的定居地有北非、巴勒斯坦、叙利亚、土耳其以及意大利北部，还有部分犹太人流亡到了其他国家。这批 1492 年的流散犹太人也来到刚被西方人发现的新大陆。这对于犹太人来说是一个开放的新环境。在 1776 年美利坚合众国宣布成立之时，约有 2500 名犹太人定居在纽约、查尔斯顿、费城、纽波特等沿海商埠，绝大多数是从事商业的塞法迪犹太人。

1777 年，一位来自德国的基督教观察家描述：已经不能从外表上辨别哪些是犹太人，他们的服装同常人无异，已不再蓄胡须。有些犹太人还吃猪肉，在通婚

① Arthur Hertzberg, *The Jews in Americ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97, P.148

② 阿什肯纳兹犹太人，原指莱茵河流域的犹太人。他们长期生活在固定的区域，受外界影响较小。20 世纪之前这些犹太人使用意第绪语，使用《巴比伦塔木德》。

问题上很随意。犹太人口居住分散。在教育方面,极度缺乏希伯来语知识。^①当犹太人进入外部环境,在工作和守安息日之间,大多数人会选择前者。虽然美国物产丰富、机遇众多,但是新移民很难短期内改变贫困的状况,只能不懈进行艰苦的工作。信息不通畅的另一种影响在于使会堂事务运行稳定,犹太移民在大问题上能够克服差异而达成一致。

塞法迪犹太人在东海岸建立第一家犹太会堂,所遵循的是塞法迪宗教仪式。因为成员稀少,以及新移民在社区中迫切需求安全感,会堂成员具有很高的自律性。当时为数不多的新移民会补充到原有会堂中,而不是成立新会堂,新成员是来自不同国家与地区的犹太人,远离主要犹太聚居区的新会堂则难以为继。即使在这种情况下,犹太社群仍然能够维持。在犹太传统中,即使没有会堂组织、无人熟知律法的情况下信仰生活仍然得以维持。但是美国犹太社区中,如果拉比或者社区领袖离开的情況下就不同了。在美国的环境中,移民面对在新环境中的生存压力,难以继续《塔木德》的研究与学习。在当时盛行的思想是,一个人在美国只能全心全意的谋求更好的物质生活,专注于思想的人则会留在欧洲,而在美国奋斗的人只能放弃精神才智上的追求。怀斯来到美国之际,面临的也是这种非此即彼的观念。

塞法迪犹太人散居在美国东部各大城市。塞法迪犹太人虽然人数众多、生活富足,但是对周围环境却没有影响力。他们不习惯进行改变,他们的领导才能和欲望与他们的身份地位不成正比,当然他们也不想被人领导。当19世纪中期德国犹太移民潮到达美国之后,德国犹太人很快主导了美国犹太社区的形势。

(2) 阿什肯纳兹犹太人

怀斯是在19世纪中期的德国犹太移民潮时期来到美国。在1820年到1840年间,美国犹太人口约增长了5倍,其中绝大多数是来自中欧尤其是德国的犹太人。美国犹太人口在1820年到1840年从3,000人增加到15,000人。而从1840年到1860年间,它在1840年基础上又增加了10倍,达到150,000人。到1877年第一次正式的美国犹太社区人口普查时,犹太人口增长到约250,000人。总的趋势看来,犹太人口增长速度是当时美国人口增长速度的15倍。这次

^① Michael A. Meyer, *Response to Modernity: A History of the Reform Movement in Judaism*, Detroit: Wayne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176.

大规模犹太移民主要是受到欧洲政治环境影响。这批大规模德国移民的特点是年轻化,其中不仅仅有单身到美国打拼的移民,也有相当部分是全家移民美国。这些犹太新移民大多来自德国南部,多是手工业者以及商贩,移民中大部分并非赤贫,有相当部分是在欧洲发展受阻的中产家庭。

到 19 世纪中期,因为德国犹太人的加入,美国成为世界上第二大的犹太社区。犹太历史学家雅各布·马库斯(Jacob Reader Marcus),将 1841 年至 1924 年这段时期称作美国犹太历史上的“德意志时期”(German Period),^①这段时期正是美国工业和金融业生长迅速的一个阶段,许多把握机遇、勤劳致富的犹太人也由此迈入了中产阶级生活。那时,美国犹太人作为少数族裔整体经济地位上升,积累了大量财富。内战期间,仅辛辛那提几家犹太人的大制衣厂为联邦军队制作了约 20 万件制服。同时,犹太人已经从零散行商起家进行了初步的资本积累,在这个时期的美国犹太人中至少有三分之一在进出口贸易与服装制造业处于行业领军地位。^②

这批德国犹太移民深受犹太教改革思想影响,倾向于会堂仪式改革。他们的共同特点是思想上较为开明,能够快速适应美国环境,并将改革思想带入了美国犹太社区之中。其中受到哈斯卡拉运动影响的犹太知识分子将思想成果带到了新环境,推动了美国犹太教社区中的改革。美国犹太教改革派初期实质是德国改革运动在美国的继续。随着改革运动的发展以及怀斯所主张的美国化,美国犹太教改革具有了独特的发展方式。

(3) 东欧犹太人

从 19 世纪 80 年代到 20 世纪 20 年代,由于沙皇俄国政府公开排犹,产生了犹太人最大规模的一次移民。^③大批东欧犹太人的到来使美国犹太教与美国犹太社区经历了激烈转型。大约 200 万来自俄国、罗马尼亚和奥地利、匈牙利的犹太

① Jacob R. Marcus, *the Jew in the American World*, Detroit: Wayne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210.

② Jonathan D.Sarna, David G. Darlin, *Religion and the State in the American Jewish Experience*,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97, P.219.

③ 19 世纪 80 年代开始沙皇俄国政府迫害犹太人是这次大规模东欧犹太移民的成因。大规模的移民始于 1881 年沙皇亚历山大二世遇刺。受这一事件的影响,在新沙皇的教唆下,反犹憎恨的浪潮席卷俄国。在一系列的针对犹太人的屠杀行动,169 个犹太社区遭到袭击,20,000 个犹太家庭被摧毁,成千上万的犹太人在经济上被洗劫一空。1882 年俄国制定了针对犹太人的一系列压迫性法律,尤其以“五月法令”最为著名,该法令迫使犹太人回到犹太人聚集的城镇和乡村。1891 年,全部犹太人被驱逐出莫斯科。至于迁移的去向,东欧犹太人主要有两种选择,即巴勒斯坦地区或美国。

人于 1881 到 1914 年来到美国。直到 1924 年美国颁布限制移民法案，约有 300 万东欧犹太移民在美国定居，绝大多数集中居住在纽约市。

东欧犹太移民倾向于维持原有社区的生活模式和宗教习俗。这些因素使得他们适应美国环境的过程更加艰难。绝大多数属于赤贫状态，大多数人没受过世俗学校的教育、服装奇特、行为缺乏教养。东欧移民使用意第绪语，在美国语言不通。东欧移民使用意第绪语进行教育，带来了意第绪出版物与意第绪文学的繁荣。东欧移民的主要目标是保存正统的犹太生活与仪式，他们看重犹太教知识，看重拉比律法，抨击犹太教改革派。在美国他们努力保存正统信仰，他们极大补充了正统派的力量，但并不能扩大正统派的影响。出于美国生活的特点与社会标准，俄国宗教仪式不易照搬到美国。第一代东欧移民可以将他们的宗教仪式做轻微的调整而基本保持原有风貌，代价是他们在美国一直作为异乡人生活。年轻一代的移民，不愿再承担如此的代价，尤其是出生在美国的第一代东欧移民后代，他们接受了美国的教育，接受了美国思想。其中仅一小部分转向了改革派会堂，有人转向了不可知论（agnosticism）和无神论、社会主义思想。其余的移民都处于摇摆不定的状态中，是他们仍旧参加正统派会堂，行为举止也遵循正统的要求。但是他们参加会堂仪式的次数较少，犹太教对他们而言是庄严、没有生命力的仪式。直到 20 世纪 20 年代，对东欧犹太移民来说，生存状况都是相当严峻的。他们缺乏职业技能，工作机会较少。

随着环境的变化，越来越多世俗化的犹太人认为保存民族特性，要比坚守特定的信仰原则更重要。而改革派的构成人群也在发生变化。东欧犹太人支持的复国主义运动吸引了众多犹太人的参与，取得了相当进展。用了大约半个世纪的时间，这些因素都促成以德国犹太人为主的改革派公开扭转了对于复国主义运动的立场，从反对改为支持。

在 19 世纪末，根据美国改革派组织——希伯来公会联盟统计，该组织拥有成员四万人。而那时全国有 100 万犹太人，其中半数居住在纽约市，而当时全纽约只有 5 座改革派会堂。到 1907 年，全国共有 1,700 家会堂，其中绝大多数是正统派会堂，属于改革派的约有 10%。^①即使在改革派的传统优势地区——美国中西

① Michael A. Meyer, *Response to Modernity*, Detroit: Wayne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292.

部的犹太社区中，改革派犹太人也成为少数派。因此德国犹太人失去了在美国犹太社区中的主导地位，而东欧犹太人成为美国犹太人中的主要力量。

2. 分布模式转变

流散于各国的犹太人长期散居在异族国家当中，不能参与公共生活，也不能自由选择职业，只能以当时国家政权所允许他们从事的行业谋生，其中限制最小，对他们开放的职业就是零售业。无论遇到何种经济机会，犹太人始终要设法获得生存所必需的经济来源。犹太社会通过共同的记忆，信仰，风俗，习惯和技能将自己凝聚在一起。

在 19 世纪，各种交通工具的发展加快了人口流动，更适宜流散社会的发展。美国市场革命^①改变了犹太人的职业取向和分布模式。市场革命在深层意义上影响了美国犹太社区生活。犹太人对于所从事的职业、生活方式变得多样化、具有更多可能性，多种选择决定了他们的定居模式、职业倾向、价值观、生活态度以及宗教礼仪的多样性。19 世纪 40 年代，犹太商贩中有 1/3 左右在 3 年之内转入更稳定的职业；而其他 2/3 的人花了更长的一段时间。大批行商从来就没有跨越过小镇店主身份。其中一部分犹太人仍旧一贫如洗，部分犹太人选择回到欧洲。

犹太商贩的活动遍布全国各地，将美国商业成果延伸到穷乡僻壤，为生产者拓展了新市场。与此同时，犹太人定居的区域也扩展到了美国边境地带。在远离城市的偏远地区也有了犹太定居者。到美国内战时期，有组织的犹太社区、犹太机构、犹太社团已经达到 160 个，遍布 31 个州。犹太人也进入迅速发展的美国西部地区。^②

3. 拉比权威失落

美国的拉比需要迎合付给他们薪水的犹太会堂成员的需要。民主，作为人人拥有的平等主义理想，也使得拉比没有特权。这削弱了犹太社区中长期的等级顺从型社会结构，也颠覆了拉比长期以来的社区权威。具有改革思想的欧洲犹太人认为拉比没有权力革除会堂成员的教籍，国家可以对某个人实施驱逐和处罚，但是会堂与拉比则不应当采取这种方式进行惩罚。在美国犹太社区中，犹太人可以

① 商业革命指 19 世纪上半期，主要是杰克逊时期(1815-1846)，美国经历了广泛深刻的社会变革。以经济变革为先驱，对当时美国社会、政治、思想等产生了重大影响。

② Jonathan D.Sarna, *American Judais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54.

选择自身认可的会堂，也可随时脱离会堂。延用欧洲模式、有组织的美国犹太社区并不存在。

拉比需要同会堂签订合同，如有违约则要承担相应后果，这是美国社区与欧洲社区模式的主要差异。首先，会堂成员要经过投票决定拉比任命，而不是由政府许可、权威机构任命。在 1854 年，辛辛那提 Bene Yeshurun 会堂成员以 93 票对 12 票选择怀斯作为拉比。会堂与拉比之间契约对拉比的活动也有限制，1859 年 11 月，Bene Yeshurun 会堂成员坚定而礼貌地要求怀斯只能在本会堂中主持祈祷活动。^① 辛辛那提犹太人期望他们的会堂成为西部与南部地区会堂的榜样，而怀斯恰好是符合要求的人选。当然，在怀斯推行改革的时候，任何对于仪式的变动都需要会堂董事会决议通过，这也说明会堂中主张变革的人数超过传统主义者。

在美国的每座会堂中，拉比并不是唯一的宗教事务负责人，其权威象征意义要重于拉比实际拥有的权威作用。会堂成员中通常会有一位会众领袖（Lay Leader），会众领袖具有同拉比一样的影响力，有时甚至发挥更大的作用。会众领袖可以直接反映会众的要求与意见，他们与拉比同样是会堂的代表人物。当怀斯召集会议筹划会堂联盟的会议在激烈争吵中结束之后，根据当时的情况，已经很难由怀斯出面继续进行联盟组织活动。于是，怀斯所在会堂的会众领袖肩负重任，继续筹备了关于联盟的会议。由此可见，拉比并不是会堂唯一的权威人物代表。

4. 会堂竞争

19 世纪中美国新会堂的崛起与其说是对权威的挑战，不如看作是对社区权威极度衰弱的回应，美国许多会堂都在正统派与改革派之间徘徊。19 世纪 20 年代之前犹太人口较少，以塞法迪犹太人为主，新移民会加入到已有会堂中。当大批德国移民到来，他们与本土犹太人在宗教礼仪上有很大差别，对原有会堂形式不满意的德国犹太移民会组建新会堂。例如辛辛那提最早犹太会堂的创建者来自英国，采用英国的习俗。19 世纪中期，德国犹太移民来到这个城市从事贸易。德国犹太移民与英国犹太移民有不同的特性、语言、宗教礼仪，因此德国犹太移民在 1840 年筹建了新会堂“Bene Yeshurun”。

^① Sefton D.Temkin, *Shaping American Juda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111.

为了吸引更多犹太人、建立自身在社区中的地位，会堂的种种举措要尽量满足会堂成员的需求。会堂在犹太社区中的职能由领导权威转变提供宗教服务。会堂多元主义打破了犹太传统中会堂与其成员之间的权力平衡。假设社区拥有唯一的会堂，就可以对会员施以奖励和惩罚。而随着环境的发展，美国犹太人拥有了选择权。在美国犹太社区中，会堂要吸引足够的成员才能够生存，会堂需要会员甚于犹太人需要会堂。这导致了传统会堂的惩罚系统不复存在。

在欧洲传统的犹太社区中，每个社区只有一个会堂，因此会堂具有绝对的宗教权威。在美国，对于宗教事务持不同意见的会员可以随时成立新会堂。同一社区中，不同会堂的存在呈竞争之势，一方面分化了犹太信仰人群，另一方面，犹太人可根据自身的立场与观点选择心仪的会堂。当怀斯在奥尔巴尼的 Beth El 会堂进行改革而引起纷争之后，怀斯带领支持宗教改革的成员建立了新会堂“Anshe Emeth”。

在犹太人定居的美国城市，会堂社区模式为会堂的社区（一个社区，多座会堂）模式所取代。任何一座会堂都不能代表整个犹太社区，会堂的多样化体现出美国犹太生活的多样性。权威受到限制的会堂不能够组织起新的、超越宗教分歧的全国性犹太组织。像希伯来慈善协会（成立于 1832 年）之类的慈善组织和“约言之子”^①之类的犹太组织不提供宗教服务，因而也不能够获得普遍认可，但是这些非宗教组织作为传统犹太会堂组织的补充，为犹太移民提供各式不同的服务。

到 19 世纪中期，规模较大的犹太社区拥有至少一家慈善组织。在费城与辛那提的犹太社区拥有几家慈善机构，在纽约市大约有 40 家慈善机构 2,000 多家犹太互助团体，其中包括一些帮助新移民的组织。

（二）宗教自由原则对犹太社区的影响

怀斯在欧洲求学期间，阅读了欧洲与美国的自由派文学作品和政治文章。美国政治体系确立的自由主义原则中包括宗教自由与平等，因此怀斯对美国的政治环境十分向往。17、18 世纪的欧洲启蒙运动是继文艺复兴之后第二次思想解放运动，宗教自由理论源于欧洲启蒙思想家。宗教信仰自由理论虽起源于欧洲，最早

^① 约言之子（B'nai B'rith），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国际犹太人服务组织。1843 年由德国犹太移民在纽约市成立。

将其付诸实践的是美国。传统宗教价值观和新的美国价值观之间形成张力，开启了一个美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宗教多样性和创新的时代。

美国宪法规定所有宗教信仰在法律上具有平等权利，均有确立自身宗教原则的自由。弗吉尼亚州在 1786 年通过了托马斯·杰斐逊倡议的《宗教自由法案》，从法律上确立了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纽约州具有宗教多元主义传统，在 1777 年宣布所有人“自由选择宗教职业和宗教信仰”。美国《联邦宪法》（1787 年）和《权利法案》（1791 年）取消了“作为在美国获得公职和公众信任资格”必须经过的宗教测试权力，禁止国会制定确立国教或妨害宗教自由的法律。欧洲政府将犹太人看作特殊族群而制定特别的犹太法案，而犹太人在美国大多数州拥有宗教平等权利。美国的宪法及相关法律是维护权利的强有力武器，而不仅仅是思想原则，以怀斯为首的犹太领袖以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作为维护犹太人权利的武器。

美国的政治领袖也向犹太人确认了宗教自由主义原则。1790 年，华盛顿给纽波特犹太人的回信中，称美国政府“不容忍任何偏执，不协助任何迫害”，将宗教自由描述为人的内在自然权利。华盛顿引用了《弥迦书》中的经文，这里他们将“领略并感受到其他居民的善意：人人都要坐在自己葡萄树下和无花果树下，无人惊吓”（《弥迦书》，4：4），表明美国会成为犹太人的“应许之地”^①。

美国犹太人在法律上具有平等权利。即使在美国，对犹太人的歧视与偏见并不会立即消失。从 17 世纪开始，反犹主义思想就在美国周期性兴起与衰落。在犹太人和基督徒共同居住的城市以外，其他地区的居民大多数没有关于犹太人的直接认识。在美国内战期间，出现了该国历史上唯一的反犹法案《格兰特法令》^②（11 号总命令），但犹太人不会坐视这种不公正的待遇。怀斯等犹太领袖立即作出反应，向林肯总统请愿。林肯回复称，“将犹太人作为一个阶级加以谴责，混淆了是非黑白，我不愿耳闻一个阶级或一个民族因为少数人的罪恶而在

① “应许之地”指上帝应许给犹太人的迦南“流奶与蜜之地”。“如今我将这地摆在你们面前。你们要进取得这地，就是雅威向你们列祖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兴许赐给他们和他们后裔为业之地。”（申命记 1：8）

② 1862 年，格兰特司令部发出总命令：一、犹太人作为一个阶级，违犯了财政部制定的各条贸易规则与法令，因此必须从该部门驱逐出去。二、从邮政官员接到这一命令的 24 小时内，将所有犹太人作为一个阶级，给予他们通行证并勒令离开此地，并且在这项布告发布之后返回的任何人将遭到逮捕并被处以监禁。除非有适当的机会将他们作为囚犯送出去，但这必须得到司令部官员的许可。三、不允许这些人访问司令部以申请获得个人贸易许可。该命令由美国联邦军队总司令格兰特签署发布。

整体上遭受谴责。”^① 在普遍指责与国会反对声中,《格兰特法案》在几周后撤销,但是这一事件含义深远。一方面,这提醒着美国犹太人,对他们根深蒂固的偏见依然存在。在战乱不安之时,各式各样的反犹言行在北方和南方屡见不鲜,成为美国内战时期的特征之一。《格兰特法令》是最典型却不是唯一的例证。另一方面,在犹太领袖的示范作用下,犹太人能够通过司法渠道维护自身的权利并取得胜利。《格兰特命令》的破产,强化了犹太社区团结、增强了犹太社区的信心。

1. 政教分离

怀斯将美国宪法以及美国政权组织形式看作摩西律法体系在现代社会中的模型,认为美国的政权组织形式完全是西奈启示理想的完成。在 1791 年通过的《美国联邦宪法第一修正案》中,宪法明确保护宗教自由原则。该修正案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政教分离,即政府与宗教互不干涉;二是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任何个人或机构不得随意干涉公民的宗教信仰。怀斯认为犹太人所期望的自由与民主,在专制政府统治下实现无望,而在美国由宪法来保障自由原则,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政教分离。

怀斯生活在欧洲的时期,犹太人在政治上没有平等权利,宗教事务受到政府严重干预。柏林政府在 1832 年关闭了一座改革派会堂。1856 年,英国的改革派犹太人不能合法登记结婚。根据巴伐利亚政府 1813 年的规定,只有官方登记(Matrikel)的犹太人可以结婚并在当地定居,官方登记的犹太人家庭中只允许长子结婚。1843 年,怀斯在波希米亚地区雷得尼兹小镇担任拉比之时,政府严格限制犹太人口的婚姻登记。但怀斯违背政府法令,为许多期望结婚的犹太夫妇主持婚礼。当怀斯被法庭传讯就此行为做出解释的时候,他毫无悔过道歉之意,反而慷慨陈词抨击政府法令。所幸该地区对犹太人婚姻的限制法令不久后取消。

在美国,政府不干预宗教事务。查尔斯顿的会堂改革措施是否违背犹太传统律法的忠诚问题上,法庭驳回了传统主义者的请求。因为法庭无权依据法律决定会堂使用何种犹太律法和礼仪习俗。法庭宣布,没有任何会堂章程可以规定采用确定不变的音乐类型。查尔斯顿管风琴事件确立了犹太社区宗教事务纠纷的法律

^① Jonathan D.Sarna, David G. Darlin, *Religion and the State in the American Jewish Experience*,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97, P.56.

判例,信仰和礼仪之类的宗教问题,不应当由法庭做出裁决,这极大地影响了美国犹太教的进程。

美国的政教分离体制也决定了信仰自愿原则。所谓信仰自愿就是每一个人都可以自由地选择他们的宗教信仰,而不受政治、教会或公共权力的强迫。怀斯带领美国改革派发展的时期,正处于美国基督教“第二次大觉醒运动”^①过程中。基督教福音派的传教运动轰轰烈烈,犹太移民自然也是他们传播福音的对象。若是美国犹太人不能从犹太教中得到精神慰藉,而基督教符合了他们的需要,那么他们就会自然转向基督教。出于种种原因对自己的信仰不满的人,当放弃原有信仰,会发现多种宗教形式主动向他们开放。在美国不存在强迫改宗,所有改宗都是出于自愿,而不像欧洲那样,犹太人经常遭遇强迫改宗。因此犹太教在美国环境中要与其他信仰竞争,否则会加剧犹太人放弃犹太教的速度,因此各个犹太会堂都要积极开展自身宗教活动。

2. 宗派主义

宗派主义是由美国众多宗教团体、宗教派别所创造并接受的一种宗教形式。按照美国法律,没有任何一个宗教派别具有特权地位,每一个宗教派别和团体都拥有平等地位。19世纪美国犹太教中存在两大阵营——正统派与改革派。一个在体制上以纽约为中心,另外一个则以辛辛那提为中心。到19世纪末,每一方都拥有值得夸耀的研究院、公会联盟和拉比协会。^②在1879年之前美国几乎没有极端正统派犹太人^③。正统派与改革派的分歧,在于如何对待犹太传统上。改革派主张对犹太教进行改革,正统派则反对这种方式。

改革派作为一种自由主义的犹太教派别,是主张对传统犹太教加以改革的一部分犹太人。改革派源自哈斯卡拉运动(犹太启蒙运动),上可追溯到门德尔松的时代。一部分犹太人认为改革是让犹太人进入外部世界的通行证,犹太人应接纳接触外部世界的思想精神成果。另一部分犹太人则认为改革派的主张和作为是

① 19世纪到20世纪,随着美国疆域的扩大、移民的增加和人们宗教热情的衰减,美国新教教会感到有必要再次复兴教会生活,激发人们的宗教热情。“第二次大觉醒”运动最早出现于1792年的新英格兰地区。1800年这一运动达到高潮。第二次大觉醒运动的主要着重于两方面,一是把宗教神学和宗教实践集中在信徒灵性的重生,二是把新皈依者组织在教会之中。

② 正统派拥有犹太神学院、美国犹太正统派公会联盟、犹太神学院毕业生协会。改革派拥有希伯来联合学院、美国希伯来公会联盟、美国拉比中央会议。

③ 极端正统派严格遵奉传统犹太教信仰,恪守犹太教规与习俗。反对现代的科学文化。坚信救世主弥赛亚将会到来拯救犹太人。

对犹太教传统信仰的破坏。改革派主张废弃那些与现代性不协调的礼仪,采取革新措施,以保证犹太教对于犹太人仍然有吸引力。改革派的计划包括:推广改革派教育与文化、以各种方式复兴犹太家庭生活、提高犹太女性在宗教生活中的地位、在祈祷中促进精神生活等活动。因此正统派领袖莱瑟批评改革派是试图以“高效率”为目的改造犹太教信仰。

在美国改革派兴起与保守派出现之前,几乎全部有信仰的犹太人都可视为正统派。“正统派”(Orthodox)一词在1807年首次使用,德国改革派犹太人用这个词称呼犹太教传统主义者。^①当时美国的正统派领袖艾萨克·莱瑟首先使用这个词来定义传统主义者。1845年4月,莱瑟在他的《西方》杂志中向读者解释了术语“正统”和“正统派”。^②其后,“正统派”成为19世纪40年代之后,反对改革派的犹太人所选择的术语,代表他们是遵守犹太教古老形式的传统主义者。^③正统派坚决维护那些被改革派所抛弃的信念:个人弥赛亚、口传律法的权威、身体复活、回归巴勒斯坦,恢复古老的祭祀仪式。莱瑟在一些重大问题上同改革派犹太人进行合作,但绝大多数情况反对改革派的主张。

怀斯认为“我们不可能同拉比犹太教时期的人们拥有一样的宗教观念,那个时代的拉比也不可能具有我们一样的科学与哲学观念”^④,“人人都感受到社会环境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如今无人能否认我们的信仰。改革的目标是让犹太教信仰与时代的需要相契合,我们要大张旗鼓地、系统地进行改革,而正统派犹太人在进行缓慢的、无意识的变革。”^⑤犹太教的改革是时代与环境的需求,怀斯表明改革派认为自身进行着积极的改革,正统派则是被动应变。当时美国会堂的每一个领袖都在进行着各自认同的改革。

在19世纪40年代,美国改革派力量还不成气候。随着德国犹太移民的到来,他们将犹太教改革思想传播到了美国犹太社区,并迅速传播。到1855年,在巴尔的摩、查尔斯顿、纽约、奥尔巴尼和辛辛那提等城市都存在改革派会堂。在19世纪末,美国犹太社区有约200座会堂,其中绝大多数属于改革派。到19

①[英]诺曼·所罗门著,赵小燕译,《犹太教》,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第116页。

② Jonathan D.Sarna, *American Judais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104.

③ Arthur Hertzberg, *The Jews in Americ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7, p.38.

④ David Phillipson&Louis Grossman, *Selected Writings of Isaac Mayer Wise*, Cincinnati: Ayer Publishing, 1975,P.379.

⑤ David Phillipson, Louis Grossman, *Selected Writings of Isaac Mayer Wise*, Cincinnati: Ayer Publishing, 1975, P.379.

世纪 80 年代末, 怀斯推动建立了三个犹太组织, 构成美国改革派犹太人严密有序的组织结构。改革派具有现代主张, 强调犹太社区同外部社会的交往, 使教外人士更易于接近他们, 才能进一步实现友好相处。改革派将犹太教改造成一种开放信仰体系, 而正统派则继续维持传统犹太教的封闭结构。怀斯认为, 一直到 19 世纪正统派们拉比仍然哀叹犹太人悲苦的命运。实际上, 改革派对犹太教在美国的前景过于乐观, 在思想上没有重视反犹主义。

(三) 美国犹太社区面临的难题

19 世纪的美国犹太社区已经处于“传统”与“现代”的张力之中。19 世纪中期美国犹太社区呈现出不确定性、无延续性和流动性, 犹太教已经不再沿着固定的模式发展。美国犹太社区中, 会堂成员不会接受拉比教训他们应当如何进行犹太式生活、如何管理社区。在欧洲, 会堂成员需要服从拉比的权威; 而在美国会堂的拉比需要符合会堂成员的要求。因为是会堂支付拉比薪水, 成员也有权通过会堂管理人员要求更换拉比。许多仍然保留信仰的犹太人急于对自身信仰进行全新的表达, 而怀斯为代表的改革派符合他们对理论权威和精神领袖的需求。在美国的会堂中, 成员需要拉比的精神支持与引导, 而不是接受居高临下的指示。

1、社区无组织

犹太历史上, 民族的内在凝聚力部分源于外部压力。当在美国环境中外界压力大大减缩之时, 美国社区的分散无序也是自然的。在拉比权威不复存在的情况下, 假使没有外界压力, 内在凝集力则松散。美国犹太人不具有传统的束缚, 在信仰淡漠的环境中犹太人会快速同化于外部社会。

在 19 世纪 40 年代, 美国全国共有拉比 11 名, 其中只有两位是受到欧洲犹太机构认可具有委任状的正式拉比, 即梅茨巴赫与李林塔尔。在美国优秀的拉比总是供不应求, 大型会堂希望拥有杰出的拉比。当时美国第二大犹太社区辛辛那提市的 Bene Yeshurun 会堂招聘广告中写明, 需要的拉比具有“雄厚神学功底以及坚实的科学知识基础, 根据时代的需求秉承自由、进步原则。”^①在怀斯与奥尔巴尼的 Beth El 会堂因冲突解约之后, 辛辛那提会堂向他发出邀请。当怀斯在

^①Karla Goldman, *The Path to Reform Judaism: An Examination of Religious Leadership in Cincinnati, 1841-1855*,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P.83.

辛辛那提取得了一定成果之后，即使他同东部拉比和会堂之间的关系不甚融洽，仍旧有纽约的大型会堂向他发出邀请。

根据政教分离的原则，在美国不存在政府认可的主拉比，因而无法实现欧洲主拉比行使的宗教权威。虽然拉比人手缺乏，但是在美国普通拉比薪水不高，对会堂事务没有决定权力。即使在欧洲，会堂中拉比的权威也在衰落。法国大革命建立了一种新的秩序与原则，犹太人获得了与其他公民同等的权利。这使犹太人更加能接受犹太教改革派先驱门德尔松的思想，犹太教改革运动的产生水到渠成。面对现代化环境，一些人选择改宗来越过政府对犹太人设置的障碍，也有人为了争取犹太人真正的解放而努力，这同宗教改革运动是密切相关，犹太教改革所寻求的并非只有政治动机。经过门德尔松思想的传播和犹太启蒙运动，犹太人同外部世界的文化隔阂不再成为障碍。犹太人也有获得高等教育的机会，在世俗大学中获取学位也成为犹太青年的流行风尚。受过高等教育的犹太青年很多选择担任拉比，他们通常具有犹太教改革思想。即使在欧洲，传统的犹太教权威也受到极大挑战。在整个美国，拉比并没有绝对的宗教权威，没有任何拉比可以对任何人施行绝罚，对会堂重大决定只有参与权没有决定权。

在美国，有大量犹太移民不加入任何一座会堂。美国政府不会对犹太人施加压力，使他们必须归属一个宗教团体，而那些居住在偏远地区的犹太人没有能力或足够人数成立会堂。每一个犹太教会堂都有自身独特观点，会堂领袖首先关注的并不是美国犹太人的未来如何，而是自己的社区如何发展。每个会堂都希望保留自身的特点、拥有自己的祈祷书、独特的宗教仪式。大多数犹太会堂主张宗教思想的自由发展。从另一个角度，也可称其为无组织、无纪律状态。单个会堂都主张自由发展是有益无害的，但是这种各自为战的状况就难以抵御竞争。在单个犹太社区中的会堂看来，可能存在的竞争就是其他会堂，未必考虑到在欧洲反犹太主义思潮对他们的生活格局的影响。过于关注局部利益，就忘记了联合才能生存的历史教训。

对于推动当时美国各个会堂的联合，仅有个别犹太领袖的雄心壮志是显然不够的。能否在美国个人主义思想盛行的前提下，建立一个稳定的犹太会堂联盟，以此回应时代对美国犹太社区的要求？当时的犹太人能否将个人自由观念让渡于“犹太人的未来”概念上？建立这样的组织没有前例可循。完全的自由同彻

底的限制一样，都是发展的消极因素。按照当时美国犹太社区的情况，要有全国性的社区需要的条件有：会堂中使用统一的宗教礼仪和音乐；成立一个监察委员会，从会堂中排除不合格神职人员和不称职的犹太教师；建立一所大学，培养拉比以及进行女性高等宗教教育。如果 19 世纪的会堂领袖都认同这些需要，并且对其进行积极筹备，这个目标能够在短时间内实现。但客观情况是，只有极少数犹太领袖意识到了联合的需要。

2、律法松懈

19 世纪 40 年代怀斯来到美国的时候，发现许多犹太移民已经远离了犹太教。假使犹太人严格保留他们的习俗，不仅每周要遵守安息日，每年还要庆祝 13 个犹太节日、五个大斋戒日，这意味着犹太人参与社会活动的时间与工作日与其他民族相比少 83 天。此外，犹太人具有严格的饮食律法^①、食物器皿等相关律法^②。如果犹太人与其他民族生活在同一环境中，很难保持饮食律法而不使他人感觉受冒犯。在欧洲相对封闭的隔都环境中，犹太人只关注对《塔木德》与喀巴拉的学习。而在美国，犹太移民更为关注生存和个人财富的积累。

美国蒸蒸日上的经济形势，吸引了愈来愈多的犹太移民。伴随着新机遇出现，也催生了新问题。单个移民面临的调整与适应问题结合起来便形成了美国犹太社区的问题。美国犹太人已经不需要为宗教自由平等权利而奋斗。多年来犹太人为之奋斗的宗教自由理想，在新的政治环境中受到法律保护。犹太领袖号召犹太人重视获得平等权利之后的问题。新移民在美国面临与故国截然不同的环境，他们离开历史文化悠久的故土，来到没有传统束缚的新国度。早期来到美国的移民生活艰苦，语言不通，在美国对犹太人的偏见仍然存在，反犹言论时常出现。相对欧洲大陆而言，犹太人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大批犹太人急于摆脱传统的束缚与美国环境相融合，美国犹太社区在世俗化道路上大步前进，一方面使犹

① 犹太饮食律法（Kashrut）：“凡可憎的物都不可吃。可吃的牲畜就是牛、绵羊、山羊、鹿、羚羊、狍子、野山羊、麋鹿、黄羊、青羊；凡分蹄成为两瓣又倒嚼的走兽，你们都可以吃。但那些倒嚼，或是分蹄之中不可吃的，乃是骆驼、兔子、沙番，因为是倒嚼却不分蹄，就与你们不洁净。猪，因为是分蹄却不倒嚼，就与你们不洁净，这些兽的肉你们不可吃，死的也不可摸。”“水中可吃的乃是这些：凡有翅有鳞的都可以吃；凡无翅无鳞的都不可吃，是与你们不洁净。”“凡洁净的鸟，你们都可以吃；不可吃的乃是雕、狗头雕、红头雕、鹗、小鹰、鸱鸢及其类，乌鸦及其类，鸱鸟、猫头鹰。角鸱、鸺鹠、秃鹫、鸬鹚、鸬鹚及其类，戴鵀及蝙蝠。凡有翅膀爬行的物，是与你们不洁净，都不可吃。凡洁净的鸟，你们都可以吃。”“凡自死的，你们都不可吃，……”“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申命记 14：3-21）

② 装肉的锅跟装奶的锅严格分开不得混用。

太社区结合了更多的现代性，另一方面也面临着犹太文化与信仰松懈的危机，这在饮食律法上反映最为明显。

怀斯对于饮食律法的解释是具有弹性的，虽然他本人仍然遵守传统，但是并未号召犹太人严守犹太教的传统饮食律法。欧洲改革派犹太人盖革与侯德海姆主张，应当在现代社会中废除犹太饮食律法。美国的犹太移民后代很多主动放弃了饮食律法，19世纪中期之后的改革派犹太人，除了不食用猪肉之外，对其他食物基本不存在禁忌。改革派饮食律法松懈，有其理论出发点。怀斯认为《圣经》中关于饮食律法的规定是在当时的条件下，出于卫生条件、避免疾病的角度考虑，“但是这些离我们的时代太过遥远，饮食律法是为了避免当时流行的主要疾病。”怀斯认为摩西在《申命记》中规定饮食律法是根据当时的气候环境制定的，参照了埃及地区对于饮食的相关规定。在摩西时代，埃及地区是禁食猪肉的。关于鱼类的规定，是因为在炎热的气候中，食用“不洁净”的鱼类导致霍乱的几率较大。^①怀斯以理性为依据对传统律法作出解释，认为关于饮食律法的规定可以在现代社会中作出调整。

美国犹太社区精神危机的一个标志是出售“洁净”肉类出现的欺诈行为。受经济利益驱动，美国犹太社区中的礼定屠宰员（Shohet）提供的肉类并不一定是“洁净”的，因为在美国没有法律禁止礼定屠宰员脱离会堂并单独出售“洁净”肉类。“洁净”肉类应由专人按照犹太教礼仪屠宰牲畜并进行特别准备，比“不洁净”肉类的价格昂贵，但是“洁净”肉类和“不洁净”肉类之间的差异难以用肉眼分辨。一些礼定屠宰员用“不洁净”肉类替代“洁净”肉类出售以牟取额外利润。在欧洲犹太社区中，宗教虔诚和遭揭发的后果会阻止违反律法的行为，犹太主妇要从符合宗教标准的供应商那里购买肉类食品。但是在美国，传统宗教生活模式不复存在，加之缺乏社区监督，有关肉类的欺诈性事件急剧增加。即使在19世纪中期改革风潮出现之前，许多犹太移民的后代已经放弃了饮食律法。

3、会堂管理不善

参考怀斯记录的当时美国社区状况，会堂管理混乱，拉比水平参差不齐是美国会堂的普遍现象。怀斯来到美国之初，观察了一些会堂的管理方式。多年后他

^①Isaac Mayer Wise, *History of the Hebrew's Second Commonwealth*, Chicago: Leo Wise&Co., Publishers, 1880, P.140.

在《以色列人》周报中回顾“绝大部分犹太人都处于贫困之中，富裕的仅是极少数，他们精神生活匮乏。会堂管理水平低下，会堂之间几乎无法进行联合活动。”在怀斯来到美国之初，就批评“美国大部分的会堂都是由欧洲犹太人的缺陷构成的，会堂管理者缺乏关于犹太教信仰的相应知识。”^①当怀斯在奥尔巴尼 Beth El 会堂担任拉比之时，会堂主席在安息日仍然做生意，怀斯对此深恶痛绝。怀斯不认可会堂的礼定屠宰员，因为此人参与赌博不符合宗教职业人员要求。综合这些因素导致了会众之间的冲突。导致矛盾爆发的导火索是怀斯认为会堂礼定屠宰员处理洁净肉类的方法不合格而自作主张解雇了他。9 名会堂成员向会堂主席提出书面申请，要求核查怀斯在“查尔斯顿辩论”中的言论并停止其职务，会堂主席向欧洲权威拉比咨询如何对怀斯进行处置。6 月起，会堂委员会对怀斯作出停薪留职的处理结果，9 月中会堂委员会决议免去怀斯作为拉比的职务。怀斯认为这种方式不合法，拒绝接受处置。第二天当怀斯举行新年仪式的时候，遭到会堂主席强行阻止。其后，怀斯的支持者们同正统犹太人发生了冲突。暴力事件的结果是警察关闭了会堂，将一些事件参与者带到了警察局。在这次事件之后，支持怀斯的成员成立了 Anshe Emeth 会堂，怀斯担任他们的拉比。与查尔斯顿管风琴判例一样，奥尔巴尼事件也是美国犹太人历史上一个标志性事件，欧洲的权威机构不能直接对会堂争议做出处置，只能由美国犹太社区自行解决。

怀斯认为如果犹太拉比不精通希伯来语、希伯来文学，就没有权利掌管会堂事务，要在会堂中带领祈祷，拉比应当具有坚实的学术知识作为基础。怀斯这样表达了关于希伯来语的观点，“我们身为犹太人，以坚定之心追随父辈的脚步。我们是继承与保留了上帝传于我们的圣经，对其悉心保护。因此，我们在会堂中、学校中仍旧使用希伯来语。神圣仪式的主体部分一定要以希伯来语进行，其他的祈祷、诗歌、训诫以及忠告都要用本国语言表达。”^②

按照欧洲的惯例，怀斯认为任何传达和通晓犹太教知识的人，必须是能够掌握希伯来语言的学者，并且热爱希伯来语。怀斯来到美国不久，就给莱瑟写信就美国会堂中许多问题表达了自己的意见。莱瑟的回信十分坚决，认为进行改革是破坏犹太教的基石，承认自己不能阅读未进行读音标注的希伯来语，他也不关心

① Sefton D.Temkin, *Shaping American Juda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16.

② Dena Wilansky, *Sinai to Cincinnati*, New York: Renaissance Book Company, 1937, p.65.

历史上拉比还有哪些著作，因为犹太教的思想都包含于《圣经》、祈祷书与犹太习俗中。怀斯对美国会堂状况的严厉批评也是导致他与东部的会堂及拉比存在分歧的原因之一。

在美国犹太社区中，每个会堂都按照各自的方式，有选择地遵从犹太教礼仪，形成了会堂中礼仪的多样性。多样化会堂并存另一种影响是美国犹太社区缺乏整体的组织协调。在宗教礼仪问题上，个体自由十分重要。这样就形成宗教生活多样化的模式，一直影响着美国犹太生活。历史学家雅各布·马库斯总结：“几乎有多少个犹太人，就有多少种犹太教。”^①

（四）怀斯关注的社区问题

欧洲成长的经历使怀斯认同 18 世纪强调理性与进步的启蒙思想。怀斯写道：19 世纪继承了 18 世纪的财富。除了自然科学与工艺技术之外，最重要的是政治与思想财富。^② 18 世纪的启蒙运动对 19 世纪的犹太知识分子影响巨大，当然怀斯也不例外。怀斯极其强调理性的力量与人类社会的进步法则。犹太启蒙运动在犹太民族发展史上具有重要地位，是犹太文化摆脱蒙昧状态而进入现代文明的开端。犹太启蒙运动也是启蒙思想影响的产物，犹太启蒙运动的初衷是让犹太人接触到当时欧洲盛行的思想流派。其中，改革运动的先驱门德尔松在思想上为犹太人打开了通向外部世界的大门。门德尔松对于犹太人在社会地位、政治、宗教上的提升的贡献是不可磨灭的，他是在社会和政治意义上的改革者。^③ 而德国改革思想家以犹太启蒙思想和门德尔松的进步主张为基础，构建了改革派犹太人的神学思想体系，并且将之投入实践。虽然犹太教改革活动在欧洲屡受挫折，但犹太人的状况已经有改善。因此，接受了自由主义思想的怀斯认为以色列民族的历史必定是进步的历史，而犹太教发展的全新舞台就是美国这片自由国土。

怀斯最关心的犹太社区问题，包括犹太人加入会堂、遵守安息日、通婚问题。这些都是反应改革派犹太人以通过犹太教改革来加强犹太人信仰的思想。怀

① Jonathan D.Sarna, *American Judais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74.

② Sefton D.Temkin, *Isaac Mayer Wise: Shaping American Juda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98.

③ David Phillipson&Louis Grossman, *Selected Writings of Isaac Mayer Wise*, Cincinnati: Ayer Publishing, 1975, p.304.

斯推行会堂改革的目的也使为了犹太人留在信仰之中，因为不认同正统派宗教礼仪的犹太人可以轻易离开社区，形成信仰人群的流失。

在 19 世纪中期，辛辛那提有 4 座犹太会堂，然而，该城约有 22% 的犹太人没有加入会堂。如果将范围扩大到全美国，这一比例只会更高。依据 1850 年的人口统计，只有约 35% 的美国犹太人处在美国犹太会堂之中：会堂之中，大约 50,000 名犹太人只有 17,688 个座席（座席中还有相当部分闲置）。^①排除人口统计所遗漏的一些小型犹太会堂，根据这些数据可以推论，在 19 世纪中期约有半数美国犹太人没有加入会堂，这是犹太领袖严重关切的问题。

怀斯批评那些不遵守安息日和不加入会堂的犹太人。1873 年，希伯来公会联盟成立之后，怀斯号召犹太人加入会堂，支持公会联盟。当时在辛辛那提以及全国范围内，有众多犹太人不属于任何一个会堂。《你加入会堂了吗？》，是刊登在《以色列人》周报上的一篇文章。怀斯主张加入会堂是每个成年以色列人的神圣责任。他在 9 月 19 日《以色列人》周报上另一篇文章以“一元钱”为标题，因为加入会堂的成员每年向联盟缴纳一美元的年费，以此作为对建立美国拉比学院的支持。他谴责了那些只希望葬入犹太墓地，而丝毫不关心会堂活动的犹太人。1874 年 6 月，怀斯又强调了这一主题，主张每个犹太人理所应当成为会堂成员，每一所会堂又应当成为联盟的成员，二者之间应当相互支持。怀斯又谴责了不加入会堂的犹太人，只利用会堂资源却不作任何贡献的犹太人。怀斯继续说，会堂主事不应该主持他们的婚礼，除非新郎从属于一个会堂；也不要主持葬礼，除非他们有所证明是一个真正的犹太家庭。怀斯以构建公会联盟来加强信仰保障的组织，从而实现美国所有会堂的联盟，这也是保持犹太社区中信仰人群的重要步骤。^②

怀斯认为遵守安息日是犹太人宗教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派主张对宗教仪式进行改革的同时，犹太人应当保留具有犹太教特点的主要礼仪，犹太人必须保持自己的会堂以及祈祷仪式。尽管改革派会将礼仪中明显不适合现代精神的部分去掉，但他们主张遵守安息日，认为犹太教的主要节日仍然在犹太生活中占据非常重要的地位。怀斯发挥了他所有的影响力来说服犹太人遵守安息日以及加入

① Jonathan D. Sarna, *American Judais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126.

② Sefton D. Temkin, *Isaac Mayer Wise: Shaping American Juda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264.

会堂，向不同会堂的拉比宣传他的观点。在《以色列人》周报的文章中，怀斯号召犹太父母们若不想孩子不通礼节，那么就要让孩子热爱遵守安息日。在这个问题上怀斯丝毫不妥协，为了号召犹太人按照传统来遵守安息日，他做出了许多努力，其中方式之一就是在每周五夜晚进行演讲，阐述神学或者犹太人生活相关话题，他坚持这种演讲方式直到去世。怀斯深度分析当时犹太社区的问题，演讲的内容也收录在他的著作之中，内容包括犹太教与基督教的关系，犹太信仰的基本原则、犹太社区面临的主要问题等等。通过这些演讲，怀斯既强调信仰原则，也关心当时犹太社区的实际事务。

怀斯强烈反对激进改革者试图将安息日仪式改在周日进行，认为这是一种机会主义者的思维。但是将时间前后联系起来，人们就不难发现，怀斯是签字通过《匹兹堡纲领》的与会者之一。会议讨论问题中包括，犹太教的精神与犹太教的律法无有任何规定不得在有需要的各个地方将安息日仪式移至周日举行。激进改革派关于废除割礼以及将安息日仪式移至周日的主张，是普通美国犹太人不能接受的。怀斯并不能左右激进改革者的观念，他只能建立自己可以直接影响的拉比会议，即后来的美国拉比中央会议。

在通婚的问题上，怀斯坚守传统犹太教的立场。他虽然主张犹太人美国化，但那是以坚持信仰为前提的美国化，通婚只能使犹太人远离犹太教信仰，这是怀斯所反对的。以怀斯为代表的德国改革派犹太人心目中，犹太人之所以作为犹太人，是因为具有犹太教信仰。没有信仰的犹太人不能称作犹太人。在当时美国的环境中，如果犹太人离开了犹太社区，是极难保持自身信仰的。而在当时德国移民的观念中，没有犹太教信仰就不再是犹太人，因此通婚的犹太人等于脱离了犹太教。

从 1776 年到 1840 年，所有已知的犹太婚姻中，与异教通婚的占 28.7%，这一比例大约是殖民地时代的通婚概率的两倍。^①19 世纪中期，美国犹太社区面临的重大问题不是犹太人对信仰的直接背叛，而是源于对外通婚。通婚为犹太社区带来了内部危机。在整体上，出于普世犹太教观念，改革派在通婚问题上的态度是模糊的。也有一些改革派秉承传统观念反对通婚，认为通婚是犹太人自我毁灭之路。但是在美国自由的环境中，犹太人与外族通婚状况日益严重。基督教新教

① Jacob Reader Marcus, *The Americanization of Isaac Mayer Wise*, [Privately printed], 1931, p.19.

徒和犹太人之间频繁的社会和经济互动使异族通婚的几率增加。通常情况下，通婚的犹太人会放弃犹太生活方式，也不会按照犹太人的方式教育子女。在美国会堂改革运动兴起之后，通婚现象没有减少反而增多，因为改革派更容易同外族和平共处。在这个问题上正统派与改革派犹太人都没有切实有效的措施。1878年，怀斯的女儿海伦同长老会律师詹姆斯·莫洛尼结婚，加重了当时改革派犹太人在通婚问题上的危机感。^①虽然怀斯坚决反对外族通婚，也未能阻止女儿同基督徒的婚姻。

怀斯认为，犹太民族肩负着特殊使命，将关于上帝的真理传播到万民之中，保持以色列民族完整性是每一个犹太人的责任。每一个犹太人都具有这样的使命，这是犹太人的义务。为了保持犹太民族的对上帝永恒真理的理解，犹太人应该避免同教外人士通婚。在欧洲犹太人历史上，由于生活环境同外界社会隔绝，犹太人可以用极端的方式来保持宗教和民族的纯洁性，犹太民族也在这个长期过程中发展出拉比传统，形成了丰富的礼仪律法，从而在犹太人与非犹太人之间筑起了一道屏障。但在现代社会中，极端的手段是行不通的。一方面，改革派的目标就是保持犹太人的信仰特性，另一方面又期望将犹太教建设成为普世宗教。这两种信念是自相矛盾的，因此改革派在通婚问题上没有坚决的主张。因为要保持犹太人的血缘特性，就需要封闭的社区环境，要融入现代社会就要开放犹太社区。按照当时的情况和犹太人生活现代化的需求，开放社区是让犹太社区适应现代化的需要。犹太人同非犹太人通婚的结果是，在两三代人之后犹太特性就会完全消失，很快同化于外部社会之中。在通婚问题上，怀斯比通常的改革派拉比都要坚决，他强烈反对犹太人对外通婚。

怀斯坚定地认为，任何拉比都无权认可犹太人同外族的婚姻。因为从犹太教律法上和习俗上，以色列民族禁止这样的婚姻形式。也有学者指出这与怀斯普世犹太教思想的矛盾之处，美国社会学家内森·格雷泽（Nathan Glazer）评论道，对于一个最终目标是联合全人类的宗教来说，没有理由反对犹太人与非犹太人的婚姻。^②

① Jonathan D.Sarna, "American Judais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132

② Andrew F.Key, *The Theology of Isaac Mayer Wise*, American Jewish Archives No.V, 1960-62. P.17.

在防止通婚问题上，以怀斯为代表的改革派犹太人竭尽全力，但收效甚微。从长远效果上看，可称得上毫无建树，因为没有信仰的犹太人呈上升趋势。怀斯与改革派犹太人的基本立场是发展犹太教信仰，虽然可以通过波及力量影响更多犹太人，但是他们进行的改革是会堂仪式的变革，他们所影响的大多是有信仰的犹太人。在使犹太人具有现代平等自由精神方面，怀斯及其同代的改革派的努力是有成效的，但这不代表可以使世俗犹太人回归信仰之中。总之，怀斯所进行的改革全部处于信仰体系之内，他通过建立组织等形式防止更多犹太人放弃信仰。从更广阔的历史层面看，美国改革派的历史作用在于防止更多犹太人放弃信仰，减缓了犹太人离开犹太教的速度，但是犹太人世俗化的大趋势是无法扭转的。改革派为当时犹太人提供了一种新的信仰选择，否则他们只能在正统派与放弃信仰之间作选择，而对于自由主义政治环境中的犹太人来说，放弃信仰是一种较为轻松的生活方式，会有更多选择向他们开放。在 19 世纪初犹太教保守派出现之后，他们又为犹太人在正统派与改革派之外提供了一种新选择，而复国主义运动也为世俗犹太人发展出了在信仰之外找寻到民族身份认同的方式。总之，美国犹太教的发展形式是由美国多元化的思想决定了，无论哪种信仰形式和组织形式，都为美国犹太人提供了多种生活方式和信仰形式的选择。

第二章 美国犹太人对犹太性的不同观点

犹太性是犹太人作为一个民族的立足之本，产生于人对归属感的要求。在美国犹太社区成型之前，在全世界范围内的犹太社区中，身份认同、信仰认同并不是困扰犹太人的问题。犹太母亲所生，具有犹太教信仰的人则为犹太人。以欧洲传统犹太社区为例，犹太男婴出生即接受割礼，这是犹太教传统中上帝同以色列人立约的标志。19世纪之前，绝大多数犹太人终生活活动在特定社区中，属于固定的会堂，社区之中不存在没有信仰的犹太人。因为会堂是社区中唯一的宗教权威，可对违反律法的犹太人作出惩罚。被驱除到社区之外的犹太人几乎没有生存空间，在传统犹太社区中，犹太教信仰与犹太身份始终捆绑在一起。

但在美国犹太社区中，就出现了犹太身份与信仰认同的问题。按照犹太教传统，犹太身份既是按照母亲血缘判定，又与犹太信仰有关。如前文所述，大批犹太人选择不加入会堂，甚至离开犹太社区，也有犹太人不参与会堂活动但仍然保留犹太生活习俗。在身份认同和民族认同标准上的争议也是美国犹太教社区的特点之一。不同派别对犹太身份，犹太民族特性有着各自的解释。从19世纪中期开始，对于犹太传统习俗、犹太律法、犹太人身份的争议就存在于美国犹太社区之中。

在美国犹太社区中，思想和观念是多元化的。正统派坚持犹太教传统的判断标准，认为犹太教的信仰原则丝毫不能改变，只能对外在形式进行细微的调整。从犹太教经典中演绎发掘出对新问题的解释。怀斯为代表的改革派则认为犹太教信仰由内核与外延组成，不但改变了宗教仪式，还改动了犹太教信仰原则的结构，但改革派仍然以犹太教信仰作为犹太人身份的标志。犹太教这两种派别均处于信仰之中，均以信仰作为判断犹太民族身份的标志之一，具有犹太血缘而离开犹太教信仰即不能作为犹太人。19世纪来到美国的东欧犹太移民中有大量复国主义者，他们不以信仰作为犹太民族身份标志，而是以血缘与共同的犹太习俗、民族心理认同作为标志，赢得了大量世俗犹太人的支持。面对传统犹太教信仰在现代社会中的转型问题，正统派、改革派、复国主义者各自有着不同的主张。犹太

民族性不仅包括犹太人身份判断的标志,也包括一系列传统、律法与习俗等问题。对这个问题的争议也是美国犹太教改革运动兴起之后凸显。

作为欧洲移民的怀斯来到美国之后成为改革派,通过自身努力、环境机遇和独特个性成为 19 世纪中后期美国改革派犹太人的代表人物。怀斯的思想 and 主张代表温和的改革派在犹太人身份认同和保持犹太民族性上的观念。在犹太教现代化问题上,怀斯主张改革的观念与正统派立场不同。怀斯仍旧认同传统律法对于犹太教未来发展的作用,这与主张完全抛弃传统的激进改革者不同。怀斯基本坚持传统的民族立场,认为放弃犹太信仰的犹太人不具有犹太身份,这与复国主义者的观念和主张相冲突。

一、怀斯与正统派的差异

19 世纪的美国犹太社区中,除改革派以外,有信仰的犹太人都可称为“正统派”,更确切的称呼是犹太教传统主义者。当时反对犹太教改革的莱瑟用这个词来定义传统主义者阵营,并一直沿用下来。综合他们的主张,从长期的历史来考察,莱瑟实际是美国“新正统派”^①(Neo-Orthodox)的先驱。正统派维护信仰的方式是基本保持犹太教传统不变。改革派试图以宗教仪式改革使犹太教适应现代化环境,归根结底是为了实现犹太教信仰在新社会环境中的发展,而正统派犹太人反对改革派的做法。如同怀斯所记述,19 世纪中期犹太社区的状况令人不满。为此,改革派与正统派采取了不同的应对措施,这两个派别都坚守犹太教信仰,但各自的神学思想和秉承理论依据存在差异。改革派维护信仰的方式是进行宗教仪式改革,认为只有现代化的犹太教才能在新环境中生存。正统派的应对是在不触动传统犹太教神学思想的前提下,对宗教礼仪进行细微的调整。

(一) 正统派的调整

按照犹太教的传统观点,犹太教的形式永恒不变,无论是口传律法还是成文律法都不可变更,任何宗教领袖不得对其内容进行筛选。犹太教传统主义者不会根据时代条件的变化衡量犹太律法的价值,也不会让新兴的价值观念超越传统观

^① 新正统派是 19 世纪末萨姆森·赫尔施(Samson Hirsh)倡导下兴起的犹太教派别,主张对现代文化完全接受,谋求犹太教与现代科学协调,同时绝对坚持犹太教信仰与传统。认为犹太人可以穿着现代服装,使用当地语言进行祈祷仪式,对当代文化持积极态度。新正统派现已是正统派之中的主流派别。

点。正统派犹太人的主旨是维护古老的律法传统,使其不受侵犯。在犹太教传统中,犹太教通过对圣经律法进行解释来应对环境变化,从而发展出悠久的犹太教释经传统,通过发掘《圣经》文本的新意,作出适应时代的解释。进行解释的贤哲们坚信自身严格遵循托拉精神,发掘出西奈神启的隐藏含义,决不会危害犹太教传统。因此在现代社会中,正统派犹太人极其强调《塔木德》的权威,从传统律法中发展出新的解释。

美国这片自由主义乐土培育了正统派领袖艾萨克·莱瑟宽广的视野。莱瑟用“正统派”这个词汇来自定义不认可改革派行为的传统主义犹太人。莱瑟期望对会堂宗教仪式进行细微改变,而且这些改变绝对不能同犹太传统律法相冲突。无论是在信仰原则上还是行为方式上,莱瑟都是正统派犹太人的代表。莱瑟采用报刊为媒介作为犹太人观点的发布平台,主张美国犹太人实现外在而不是内在的美国化,他强调宗教教育,主张犹太社区联合。莱瑟计划通过提升犹太人审美和加强宗教教育来实现犹太教的复兴,但是这些措施远不能解决美国犹太社区的问题。在莱瑟去世之后,他主张在犹太律法框架内复兴犹太信仰的战略,因缺乏普遍支持而失去根基。

莱瑟的工作对于美国犹太社区的影响重大。他于1824年来到美国,在费城的Mikveh Israel会堂担任哈赞^①。莱瑟对于美国犹太教最重要的贡献在于出版事业,他写作、翻译且编辑了100多部著作。在美国犹太生活中,没有人比他更迅速有效地抓住了印刷出版中所蕴藏的宗教和教育潜力。莱瑟目睹了基督教福音派如何有效地利用传媒以传播福音。1843年,莱瑟创办了美国第一份犹太期刊《西方》,致力于传播犹太文学以及犹太宗教知识。莱瑟将美国的塞法迪犹太人与阿什肯纳兹犹太人的祈祷词翻译为英语。他还亲自将希伯来圣经翻译为英文。怀斯来到美国的时候,《西方》杂志已经是美国犹太人的公众论坛。莱瑟也曾经尝试组织一个联合公会、建立犹太高等学校。但这两项尝试都以失败告终。

莱瑟倡导犹太教的美国化,他坚持认为美国犹太人的祈祷仪式中应该使用英语。莱瑟鼓励犹太人努力提高教育知识与审美品味,以接近美国主流社会的外在标准。莱瑟推动促进美国犹太人对美学的理解与欣赏,使他们获得像接受良好教

^① 哈赞(Hazzan),现代社会中的哈赞是犹太会堂的管理人和负责宗教仪式的神职人员。需要具备四种能力,首先需要了解全部犹太教经文。其次,严格遵守教规。再次,为人正直,品性端正。最后,富有音乐才能。较大的犹太会堂他通常会有一名专职的哈赞。非正统会堂中还负责处理会堂的宗教事务。

育的中产阶级一样的知识、审美情趣和行为方式,努力消除言谈举止和情感表达方面奇异的犹太习惯。

莱瑟提出改进犹太社区状况要从教育入手,主张宗教教育在犹太教进步中处于关键地位。在美国出生的犹太人已经不能理解英语之外的语言,因此必须对犹太年轻人进行英语教育。与莱瑟不同的是,怀斯强调世俗教育是美国犹太人迅速适应美国社会的途径,而宗教教育只是对世俗教育的补充。在教育观念上,莱瑟的主张更加接近于犹太教传统宗教教育观念,而怀斯明显受到启蒙思想与浪漫主义思潮的影响,主张世俗教育以普及开明思想。

莱瑟支持犹太周日学校运动^①,这一点受到了基督教新教徒主日学校运动的影响,意在用每周两个小时的宗教教育补充在公立学校的普遍教育。莱瑟努力以其他方式深化犹太教育,他在1867年筹建了费城的迈蒙尼德学院,这是一所“培养犹太神圣性”意识的神学研究院。但在莱瑟去世之后,该学院于1868年初倒闭。莱瑟代表了19世纪中期犹太人中传统主义者的主张,怀斯则代表了改革派犹太人的主张。当怀斯的关于美国犹太教的主张得以实现、获得巨大声誉之时,正统派的莱瑟是当时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在影响力上能与怀斯相抗衡的犹太领袖。

莱瑟与怀斯都具有远见,思想领先于同时代人。在莱瑟去世之前,这两位在美国犹太史上重要领袖彼此的活动有过数次交集,时而进行合作,时而意见对立,当时许多美国会堂仅仅关注于单个会堂、单个社区的发展,而他们已经从全局的角度对美国犹太社区的长远发展做出了设想。

(二) 正统派与怀斯的信仰分歧

正统派犹太人秉承犹太教传统的观念,虽然在外在形式上作出一些调整,但是绝对不会动摇传统犹太教的理论体系。传统犹太教作为伦理一神教,相信唯一、永恒上帝的存在。按照《圣经》中的观念,上帝同以色列民族立约,使得以色列人成为特殊的选民,这个民族承担着拯救万民的使命。传统犹太教的观念中,认为完美的世界终将在世界末日到来之前实现。末日来临之际会进行最终审

^① 1838年,由利百加·格拉茨发起犹太周日学校运动,这一运动主要依靠犹太女性志愿者,她们建立犹太主日学校,教授基本祈祷仪式,进行教学问答、讲述《圣经》故事。同时向每周在公立学校学习的儿童以及星期日在会堂中的父母传达中产阶级价值观念并强化这种观念。但在周日学校中不教授希伯来语,因而学生缺乏理解希伯来经文原始意义的能力。

判，死者将会复活。弥赛亚降临拯救犹太民族，带领他们返回巴勒斯坦故土。犹太人将会在巴勒斯坦重建国家，人类历史也进入弥赛亚时代，那将是一个公正、公平、繁荣的人间社会。

在怀斯到来美国之前，欧洲犹太教改革派的思想已经有了长期的发展演化。改革派犹太人将哲学思想、进步的观念与犹太教信仰相结合，变动了传统犹太教的信仰体系，因此正统派认为改革派的原则实际是对犹太信仰的破坏，改革派的神学立场打破了犹太教传统价值观的平衡。在传统的犹太教价值观中，由三个基石构成一个稳定的信仰思想体系，即上帝、托拉、以色列人。在传统犹太教范畴中，信仰上帝、忠诚于上帝向以色列人启示的托拉、按照律法的规定以犹太人的方式生活，这几个方面具有同等的重要性。在整个犹太教思想发展的历史中，对于这种模式的挑战极其少见，其中只有改革派打破了这种传统，单独拿出信仰上帝这一条，赋予其最重要的地位，并作为改革派神学体系的基础。

怀斯的神学思想体系基本处于改革派的思想体系之中。在一些问题上怀斯表达了自己独特的观念，但只是作为个人观念，没有在改革派之中获得广泛认同。怀斯的核心观念认为犹太教的基础由四种基本信条构成。他认为一切与这些信条不符的思想与行为都是非犹太教的，是处于其信仰体系之外的。这四个信条是：

一、上帝是唯一的。上帝是世界的创造者、维护者、宇宙万物的管理者，是绝对、纯粹、永恒的神，是生命、力量、智慧、仁爱之源。上帝在《圣经》中、全部的自然事物中、历史的进程中进行启示。

二、上帝按照自身的形象创造人。人类不仅具有管理其他生灵的权力，还具有上帝赋予人的才能。人应当将上帝赋予的能力发展到最大程度。从这个角度出发，人可以实现灵魂的不朽，因为人是上帝按照自己的形象所创造的。

三、人所有的行为都应向上帝负责。人终究会因其行为受到惩戒或奖赏。

四、以色列人是上帝的选民，应当向众人传播关于上帝神圣与崇高的讯息。^①

在一些传统观念上，怀斯根据科学、理性、进步的原则，反对个人弥赛亚，反对肉体复活，反对回到巴勒斯坦。怀斯在身心二元论方面的观念是激进的。怀斯认为精神不朽是以理性的方式展现出来的，这是为了跟基督教的奇迹观念相区别。怀斯认为人只能实现精神上的不灭，这是为了跟正统派的身体复活信念相区

① Andrew F.Key, *The Theology of Isaac Mayer Wise*, American Jewish Archives No.V, 1960-62, p.24.

别。生命的永恒是灵魂不灭，肉体会消亡，而且生命的永恒只能有这种方式，甚至不包括肉体 and 灵魂结合体的永恒，唯独精神可以永恒。怀斯认为灵魂是独立于身体而存在的物质。这种存在将会在来世实现最终的幸福。假设这个目标能够实现，那么人的身体就能感知现世的幸福。人的精神要履行社会使命，灵魂才能实现永恒。怀斯虽然基本坚持传统立场，但是在一些观念上已经与犹太教传统观点有较大差异。

（三）“不洁净宴会”及其后果

美国的犹太领袖们曾经认为不同犹太教信仰派别的共同性要远远大于神学立场上的差异。“不洁净宴会”事件发生在 1883 年 6 月 11 日。在希伯来联合学院毕业典礼之后的招待宴会中，菜单上出现了四种犹太饮食律法中禁止食用的食品（蛤、蟹、虾和青蛙）。“不洁净宴会”是正统派犹太人所不能原谅的事件。更糟糕的是怀斯对此作出声明，认为传统的饮食律法已经过时。“不洁净宴会”触怒了正统派。而 1885 年改革派发表的《匹兹堡纲领》使正统派大为惊骇，认为这份激进的宣言代表改革派犹太人已经背离了犹太教的传统，这使正统派与改革派之间再无联合的可能。

在怀斯的主张下，辛辛那提的 Bene Yeshurun 在 1873 年成立了美国希伯来公会联盟。这个新的联盟试图小心翼翼的避开意识形态上与神学问题上的分歧，以此为前提联合美国中西部和南部地区的会堂。在希伯来公会联盟成立十周年之际，怀斯联合全体美国犹太人的愿望又一次毁在了自己阵营之中。这个会堂联盟所支持的希伯来联合学院的第一届学生在 1883 年毕业，在当时的美国犹太社区中无疑是盛事一桩。恰逢希伯来公会联盟成立十周年，同时进行的还有拉比文学协会的一次会议，美国犹太社区的各界代表济济一堂，但美好的氛围不幸在招待晚宴中化为齑粉。毕业典礼之后的宴席中出现了四种《圣经》中禁食的食物，改革派的草率触怒了正统犹太人，有两位正统拉比当即拂袖而去。改革派新移民除了猪肉之外，在饮食方面禁忌放宽了许多。这次失误并非蓄意所为，改革派会堂丝毫没有意识到宴会菜单有任何不妥。招待宴会是由会堂中的改革派犹太人负责的，在有正统派拉比出席的宴会中，组织者没有意识到菜单的不妥，代表着新移民在饮食律法上的松懈，也暴露出改革派狭隘的定位。

“不洁净宴会”让正统派与改革派直观认识到双方的差异。面对现代化思想的冲击，正统派与改革派使用了不同的应对措施。正统派仍然坚守传统的立场，通过犹太人外在的美国化进行防御和信仰形式进行外在调整。正统派的犹太信仰仍然是一个封闭的系统，他们以此抵御外来思想的侵蚀。而怀斯为首的改革派思想体系是一个较开放的体系，他们主观上将信仰向外族人开放，实际上也更大程度地融入了周围环境。虽然仍然具有犹太教信仰，但是显然改革派理解的信仰是进步的、普世的宗教前景，而正统派努力在现代环境中维持古老的信仰方式。改革派淡化传统律法在现代生活中的作用，改革派中的激进者更否认全部传统律法的价值。当这种思想的差异与现实相遇的时候，说明不同信仰观念地区的犹太人已经在生活方式上存在巨大差异。

“不洁净宴会”是正统派与改革派分歧的一次集中呈现，使美国犹太人分裂成两大阵营。正统派意识到，他们与改革派之间的分歧不仅仅是存在于神学思想上，更是犹太生活方式与行为方式的巨大差异。改革派对犹太教饮食律法的懈怠是正统派不可容忍的，因为传统饮食律法不仅是摩西在《申命记》中对以色列人的诫命，更是延续千年的生活方式，而改革派轻易抛弃了传统饮食律法，并且在双方寻求合作的关键时刻缺乏对正统派人士的尊重。这种不可原谅的错误使得正统派认为与改革派的合作比预想中的难度更大。在 1885 年由科勒起草，反映艾因霍恩经典德国改革派思想的《匹兹堡纲领》，使得正统派大为惊骇，因为改革派摆出了同犹太传统律法决裂的姿态，并且轻描淡写地声称传统律法已经过时。怀斯参与签署了纲领，虽然同他本人的所持观念存在很大差异。怀斯向来反对激进的改革，但仍将其视作改革派的成就在报纸上进行宣传，称之为“改革派的独立宣言”。改革派的确从此“独立”，而正统派也再也不可能与他们“合众”。此后，正统派与改革派的分野一直保留下来，二者的共同点只能维持在共有的犹太民族意识之上。虽然在《匹兹堡纲领》中，改革派认为犹太人不是一个民族，而是信仰团体，这种趋向由改革派后继者们及时进行了调整。正统派面对这些以现代化为目标、声势浩大的叛逆者做出了相应行动，因为改革派的“独立”，正统派不得不对自身进行定义，并在 1898 年成立美国正统派会堂联盟（Union of Orthodox Jewish Congregations of America）

二、怀斯与激进改革者的差异

在 19 世纪 30 年代的美国犹太社区中，德国移民在数量上已经超过了本土出生的犹太人。因此，从 19 世纪中期到 19 世纪末，德国犹太移民构成了美国犹太人的主体。在 19 世纪 40 年代，众多拉比跟随着大批德国犹太移民来到美国。这些德国拉比之中，绝大部分没有掌握英语，也从未同美国犹太人的现代生活风格达成和解。来到美国的这些拉比确实领导和代表了他们所服务的社区，他们澄清了美国犹太生活中令人疑惑的复杂神学问题和礼仪问题，全方位构造了可供选择的多种宗教生活方式。这代拉比创办了各具特色的犹太报纸，成为公共意见的论坛，也激发了许多对犹太公共问题的争论。然而，拉比们并没有解决那些分裂美国犹太人的、令人望而生畏的宗教问题，但是他们的确给美国犹太人提供了一系列吸引人的宗教选择。许多拉比通过仔细审视美国犹太人所显现的宗教倾向性，适时调整了他们的宗教信条，以此来获得更多认可。因为美国社区的情况是需要拉比适应一个会堂的风格。

自 19 世纪 20 年代查尔斯顿会堂首先提出改革之后，美国犹太教改革运动中就有两种趋势并存，即“德国化”与“美国化”。在怀斯的言论中，他指出“德国化”使犹太人在美国仍然是异乡人。按照怀斯的思想体系，其背后含义是，美国的政治制度优于德国地区的专制统治。怀斯主张的美国化不仅包括会堂仪式改革，更是让犹太人真正理解美国政治自由主义与宗教平等观念。怀斯相信犹太教的历史必然是一种进步的趋势，在他的观念中，“美国化”代表着先进和进步，“德国化”是固步自封甚至是后退。怀斯坚信结合美国的自由环境，犹太民族的使命终究会实现，因此怀斯一生中坚定不移地主张犹太人“美国化”。怀斯主张的实质是推动犹太移民观念的现代化，有利于实现以色列民族的历史使命。

怀斯认为，要使改革思想广为接受，理应将思想广泛普及到犹太社区之中。怀斯认为激进改革派所采取的方式是在个别会堂中进行试点，难以让更多人接触到改革思想。而且，激进改革派试图将改革方向局限在精英拉比的范围内。美国犹太史学家马库斯如此评价激进改革派犹太人，“他们虽然不见容于他们的祖国，但来到美国之后，他们仍然固守着欧洲故土的思想与精神。他们在本质上是德国人。那一代的许多德国宗教领袖从未真正理解美国的语言、思想、美国的生

活方式以及当地的需要”^①。在德国接受改革思想的一些拉比将原有的思维体系搬到美国，他们主张将安息日仪式改在周日进行，放弃割礼作为犹太人的标志、否定犹太律法的价值、否定传统、主张融入外部社会，实质上仅仅保留“犹太教”这一名称。德国拉比的问题在于没有适应美国的环境，他们的改革主张在美国是激进的，难以为普通犹太人所接受。

怀斯代表的温和改革派与激进改革者的首次争议体发生在 1855 年克里夫兰会议之后，双方对《塔木德》地位的认定爆发了长期激烈的论争，因为怀斯拟定的会议决议违背了改革派的原则。怀斯为代表的温和改革派与激进改革派的分歧还体现在是否建立一个犹太人联合组织上。怀斯所倡导的会堂联盟、犹太学院、联合祈祷书都是建立在跨越神学分歧基础上的。激进改革者反对建立任何形式的联盟，在 1869 年的费城会议上否决了怀斯建立会堂联盟的提议。

怀斯与激进改革者之间更彻底的一次决裂发生于 1880 年。在拉比文学联合会（Rabbinical Literary Association）中，讨论了“犹太教的上帝与科学的上帝”这个问题。怀斯与激进派产生了激烈的争论，产生了更大的分歧，根源与双方对传统律法的不同认定。争论是如此激烈以至于人们忘记怀斯对于这个问题曾作出清晰而积极的表述，怀斯认为犹太人应当承认的传统律法反映了摩西律法的精神，对于摩西律法的详细化扩展都可以还原到“十诫”的内容之中，这是一种启示的真理。在律法问题上怀斯主张尊重律法，但不拘泥于律法；激进改革者则否定传统律法的价值。

（一）去传统化的费城会议

激进改革派之所以被称作“激进”，是基于他们的主张在美国环境中而进行的定义。怀斯所代表的温和改革派人群，可以称之为“美国改革派”，对激进派的简明描述是“德国改革派在美国”。

在 1869 年，激进改革派的领袖艾因霍恩与纽约拉比埃德勒组织了一场拉比会议，目的是集合受过高等神学教育的拉比，共议宗教改革相关事宜。商讨如何使宗教仪式在形式上更具现代特色，尤其是古老的犹太婚姻律法如何现代化的问题。会议的邀请面是狭窄的，那就是接受过正统犹太宗教教育、以及世俗高等神

^① Sefton D. Temkin, *Creating American Judaism*, Toronto: Littman Library Of Jewish Civilization, 1998. P.31.

学教育的精英分子。说明这个组会者的眼光是集中在特定人群，这同怀斯一直主张的联合各会堂、全体美国犹太人的期望相悖。但是怀斯对会议的主张并没有异议，因为他认为局部讨论同联合美国犹太人的目标并无矛盾。

费城会议于 1869 年 11 月 3 日召开，会议共有 11 位拉比出席，怀斯参与了会议的第三阶段。艾因霍恩主持了这次会议，他着眼于犹太教改革的理论体系，阐述了改革派的神学立场。会议的最终决议都在激进主义者的控制之中，没有偏离预定的章程。会议的决议都属于 24 年前欧洲法兰克福改革派拉比会议上艾因霍恩提交的意见。费城会议的决议约有十条，目的是将改革派的思想同正统派进行区分，内容包括：改革派不期望恢复犹太国；希伯来第二联邦的破灭并不是对本民族的惩罚，而是上帝将以色列人分散到万民之中，终有一天他们带领所有人回归上帝的国度；第二圣殿被毁，标志着进行祭祀的时代永远结束。任何将祭司家族同其他犹太人进行区分的企图是毫无意义的；要牢记以色列的使命；肉体复活的思想没有宗教根据；在宗教仪式中，希伯来语不能被大多数会众所理解，应该采用大多人能够理解的语言；重新考量关于犹太婚姻的古老律法，调整现代社会环境中犹太婚礼与离婚的规定。

1869 年的费城会议决定放弃的律法原则，是普通犹太人不能接受的，例如主张放弃割礼作为犹太人的标志。关于废除驱逐出犹太社区的仪式，这个问题在美国犹太社区中属于虚乌有，不存在讨论价值。激进改革派做出的改革派原则的声明，在措施主张上是为了改革而改革，这次会议产生的争议是促进怀斯建立希伯来公会联盟的动力之一。怀斯本期望费城会议作为 1855 年克里夫兰会议的后续会议（原定于 1870 年 11 月召开，费城会议抢得先机），但在费城会议结束之后，怀斯认识到温和改革派与激进改革派无法达成原则上的共识。

怀斯根据他拜访犹太社区得出的经验，选取了一条中间道路。怀斯对自身的定位是温和改革派，怀斯认为以正统派的方式维护信仰没有发展前景而言，犹太人自然都会向改革派靠拢。他需要做出的努力是让改革派的路线不会过于激进，进行稳步的变革与发展。“通过对一些会堂的拜访，我们当警惕另一种趋势。我们是如此虔诚，在宗教事务上是保守的，因而不能采取激烈的、极端的、不切实际的举措。没有人会为安息日享用雪茄或者食用猪肉的行为进行辩护，因为我们仍然坚守着以色列民族的原则。不可为了创新而创新，为了改革而改革。激进是

不受我们欢迎的，幸而这样的人极少。”^① 怀斯评价费城会议的决议是极端的、激进的。当怀斯回到普通犹太人之中的时候，他发觉费城会议的决议对于普通犹太人来说是很难接受的。怀斯也认为一些会堂德国化是激进的措施。

怀斯完全不能主导费城会议的趋向，当他发现大多数社区中犹太人对此激进决议十分不满的时候，他声称自己的联合主张将在下一次会议中得到宣扬。怀斯面临两难选择，如果召开有激进改革派参加的会议，就只能集合精通德语（激进改革者只使用德语）的拉比，这又与他的初衷相悖，排外的行为向来不是怀斯所赞同的。即使他有这种尝试的愿望，也无法得到会堂成员的支持。因此怀斯不得不渐渐同《费城宣言》划清界限，他认为费城会议的决议并非改革派最终决定，只是改革过程中的一个阶段。

（二）去民族性的《匹兹堡纲领》

《匹兹堡纲领》是改革派考夫曼·科勒的作品，也是之前正统派与改革派激烈纷争的产物，激进改革者急于申明改革派的信仰原则，因此这份纲领文件是激进的。怀斯主持了匹兹堡会议，并将此纲领称为“改革派的独立宣言”标志着改革派从正统派之中分离出来。纲领中清晰明确地表达了改革派犹太人的立场：

第一、我们承认，任何一种宗教都旨在把握无限的上帝；在任何一种宗教体系的形态、起源或启示中，都有内在于人类对上帝的意识。我们坚信，正如《圣经》教导我们的，也正像犹太教贤哲们发展和升华了的犹太教表现出最高的上帝观念，是与各个时代道德和哲学的进步相一致的。我们确信，在此起彼伏的斗争和考验中，在迫不得已的孤立情况下，犹太教为人类保存并捍卫了上帝观念，并奉之为信仰的核心真理。

第二、我们承认《圣经》有关犹太民族起源，作为上帝唯一祭司的使命而圣化的记载，并推崇其为宗教与道德教育的最有效工具。我们坚信，在自然与科学领域中，现代科学研究的所有成果都不违背犹太教教义，因为《圣经》反映了那个时代的原始观念，并使用奇迹的叙述表现神意和人类正义的范畴。

第三、我们承认，摩西律法是在巴勒斯坦犹太国存立期间，训诫犹太人完成其使命的体系。今天，我们仍尊之为具有道德约束力的法律，仅仅坚持那些升华

^① Sefton D. Temkin, *Creating American Judasim*, Toronto: Littman Library Of Jewish Civilization, 1998. P.37.

和圣洁我们生活的各种仪式，同时抛弃所有与现代文明观点和习惯不相适应的陈规陋习。

第四、我们认为，摩西律法和拉比律法中那些关于饮食、宗教洁净、服饰的规定，起源于不同的时代，而且受到了与我们的精神状态格格不入的观念之影响，它们不能给现代犹太人提供宗教的神圣性；在我们的时代遵守这些规定，与其说是推动不如说妨碍现代精神的升华。

第五、我们承认，在精神和智力文化普遍发展的当今时代，仍有途径通向人类真理、公正与和平的王国，这也是救世主的伟大希望。我们不再将自己看成一个民族，而是一个宗教共同体，因此，我们既不务求重返巴勒斯坦，也不向往在亚伦子孙的管理下从事献祭崇拜，更不会恢复任何有关犹太国的律法。

第六、我们承认，犹太教是一个进步的宗教，她曾为获得与理性的一致性而苦心孤诣地经营。我们相信，当务之急是与我们光荣的历史保持同一性。基督教和伊斯兰教是犹太教派生的宗教，我们赞赏他们为推广一神教和道德真理所尽的努力。我们承认，博大的仁爱精神是实现我们使命的同道，所以，我们向所有为人类建立真理和正义王国的同道中人伸出友谊之手。

第七、我们重申犹太教中灵魂不朽的教义，因为这一信仰是以人的精神神性为基础，它永远会在正义中找到极乐，在邪恶处感到痛楚。我们不信仰肉体复活，也不相信地狱和天堂是人类得到永久惩罚与回报的场所，这样的观念在犹太教中没有根基。

第八、为遵循摩西律法的精神，设法调节贫富差别，我们以积极投入现时代为己任；现代社会组织造成了各种等级差别和罪恶邪孽，我们以正义和公正为依据，解决由此引发的种种问题。^①

《匹兹堡纲领》中包含了怀斯认同的改革派思想，即无论时代如何发展，改革派的犹太教注定成为一种普世宗教，以及摩西律法神圣不可侵犯，其内容字句不可背弃。但是《匹兹堡纲领》中的陈述明显与怀斯神学思想的基石相冲突，纲领中指出除了信仰上帝的前提不变，一切犹太律法都是过时的，而怀斯仍旧坚持传统律法的重要性。怀斯签署了宣言并不代表他的观点发生了改变，这是他对激

① [美] 大卫·鲁达夫斯基，傅有德、李伟、刘平译：《近现代犹太宗教运动》，山东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334-336页。

进改革派年轻人做出的让步，是克里夫兰会议上关于《塔木德》观点的重演，那次会议怀斯违背了自身以及改革派的基本立场，承认《塔木德》跟《圣经》具有同等的权威性。这两次会议上，怀斯作出的选择都是以联合为前提，个人观点退为其次，他可以在神学立场上做出妥协。

《匹兹堡纲领》的发布，以及怀斯身为希伯来联合学院的院长对这份声明的认可，使传统主义者焦虑不安。因为按照既定计划，希伯来联合学院是培养美国犹太拉比的机构，正统派不相信怀斯能在神学立场上维持中立。迫于这种压力，正统派在纽约迅速成立了犹太神学院，以作为与希伯来联合学院相制衡、相对应的学院。两者之间的竞争使怀斯的改革派阵营的回应更加活跃，日益激烈的竞争也使联合全体美国犹太人的构想更加飘渺。

但是怀斯从另一个角度看待这种发展，即美国犹太教的未来就是改革派犹太教。他在 1896 年的美国拉比中央会议上表达了观点：未来美国犹太教将等同于改革派犹太教，保守派、正统派以及其他流派都属于少数群体，他们应当意识到我们宽怀的兄弟之谊及体谅。在犹太教的历史进程中，他们的影响力将越来越小。^①但是其后美国改革派的发展进程却与怀斯构想的乐观趋势大相径庭。在 1896 年，已经出现了另一种规模庞大的东欧犹太人社区，而且在人数上已经超过了美国化的德国犹太移民。

1885 年匹兹堡会议通过的激进的改革派宣言引起了反对改革派活动的犹太人的反击。在 1855 年由拉比和会众代表所参加的克里夫兰会议，其决议还处于犹太教正统观念之内。在 1869 年的费城会议上，改革派已经背离了犹太传统认同。1885 年的匹兹堡会议则斩断了改革派观念与犹太传统律法之间的关联，认为传统律法是“过时的”。激进的主张使得正统派犹太人不再相信美国希伯来公会联盟与希伯来联合学院在意识上“中立”，认为改革派以及背离了犹太教信念。

（三）激进改革者与怀斯的观念分歧

大卫·艾因霍恩(David Einhorn, 1808—1879)在当时许多宗教问题的立场上，他比怀斯更加激进，代表着 19 世纪中后期美国犹太教格局中最激进的一方。艾因霍恩是激进改革派犹太人的代表，他认为真理第一，和平第二，为了实

① Sefton D.Temkin, *Shaping American Juda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33.

现犹太社区联盟而进行的妥协毫无价值，强调以德国改革派神学思想为中心原则。怀斯优先考虑的因素恰恰与艾因霍恩恰好相反，在怀斯的构想中“美国化”与“联盟”是美国犹太社区的首要问题，神学分歧则是次要的。艾因霍恩创办了德语犹太期刊《西奈》(Sinai)，并且出版了打破传统、具有高度革新性的改革派祈祷书《永远的奉献》。

1. 激进改革派的立场

艾因霍恩与怀斯的根本分歧在于对待犹太传统律法以及是否联合问题上。克里夫兰会议决议不仅仅是对《塔木德》权威性的认定惹恼了艾因霍恩，更因为会议决定成立一个长期的联合机构。宗教自由是艾因霍恩最看重的价值观，他将犹太教称为“自由的宗教”，他反对一切妨碍会堂自治与个人选择的企图，他本人从未参与任何建立拉比联合组织或会堂联盟的相关活动。因为在美国，不同派别不必被迫生活在同一社区中，改革派发表任何宣言也不需要正统派的认同。

怀斯与艾因霍恩的分歧在1869年费城会议上体现较为完全。艾因霍恩提出一项决议，指出凡是经过拉比认可，犹太母亲的所生男婴无论是否接受割礼，都应视为犹太人。对此怀斯并没有直接提出疑义，但是他将这个提议更进一步，主张外族人不必经过割礼而获得犹太人身份，从而引起了怀斯与艾因霍恩在基本原则上的争议。在如何实现普世犹太教的问题上，艾因霍恩是一个精英主义者，他反对大量转宗。出于同样的原因，艾因霍恩坚决反对异族通婚。为了避免转宗导致犹太教中混合许多不洁净的因素，那么割礼就是一个应当慎重考虑的考验。怀斯的观点恰恰相反，他认为犹太教应当对外敞开大门，而不对皈依者设置障碍。关于割礼的争议不了了之，怀斯提出进行会堂联盟的建议遭到否决。^①

在温和改革思想主导下，怀斯构建了改革派的会堂联盟以及一个培养美国拉比的学院。自从艾因霍恩来到美国，改革派开始向偏激的方向转化。因为在当时的环境中德国犹太人与美国犹太人的后裔经济地位正在上升，青年一代容易接受激进的主张。这种犹太改革派中的这种趋势是怀斯不能主导的，因为他所致力培养出的美国拉比具有更适应美国的思维与行为方式。怀斯虽然从个人信念出发并

^① David Phillipson, Louis Grossman, *Selected Writings of Isaac Mayer Wise*, Cincinnati: Ayer Publishing, 1975, P.278.

不认可《匹兹堡纲领》的观点，但是这个纲领作为改革的官方宣言使用了 50 年。

艾因霍恩对于构建美国犹太教神学思想体系做出了杰出贡献，虽然这项具体任务是由他的女婿考夫曼·科勒与塞缪尔·赫尔施完成的。在这个时期，科勒与赫尔施均为当时改革派的著名学者，不是杰出的组织者。他们的公众影响和个人选择，使他们无法担当改革派的领袖角色。赫尔施与科勒对辛辛那提有一定疏离，一方面是个人的原因，另一方面也是当时改革派的主要组织希伯来联合学院与中央拉比会议处在怀斯思想的直接影响之中，这种影响即使在怀斯去世后半世纪内仍然存在。^①

从 19 世纪 80 年代起，怀斯所主张建立的希伯来公会联盟与学院已经为改革派打下了坚实的组织基础。科勒与赫尔施对于将希伯来联合学院开办成一所更加规范的大学发挥了关键作用。而当改革派激进到一定程度，就要向温和的路线折返。在怀斯去世之后，跟他同样主张温和改革的犹太人以及不能接受改革派的犹太人也有了一条在正统派与改革派之间的中间路线，建立了保守派组织。科勒在 1905 年提出，使改革派留在犹太教内，比声明自身的主张更加重要，这项建议赢得了很多拉比的支持。中央拉比会议没有发表公开声明表示自身的信仰主张，直到 1937 年的《哥伦布纲领》实现了改革派向民族性回归的主张。

激进改革者的主张是消极的，他们着重于做出改革派的信仰声明，但从未构建系统的改革计划。激进者所主张的改革不是以律法的发展演化为前提，他们认为凡是传统都应当抛弃，犹太教要发展出一种全新的形式，否则就只能沦为一种陈旧的名词。怀斯的改革计划是积极的，目标就是形成美国特色的犹太教。怀斯的期望值更在于如何行动而不是思想方面。怀斯筹划的会议包括犹太社区各相关人员，涵盖所有关注社区发展的犹太人。他认为拉比应当具有学识与怜悯之心，更重要的是理解人们的需求以及良知。怀斯的观念是拉比们不仅仅要在同行之中表达自己的观念，更要让普通犹太人也理解这些观点。这有利于犹太社区的整体发展，这样就避免同一会堂中一部分人主张改革，另一部分人按部就班维护传统。怀斯期望让所有犹太人对犹太教的形势有所了解，做出自身的判断。

^① David Phillipson, Louis Grossman, *Selected Writings of Isaac Mayer Wise*, Cincinnati: Ayer Publishing, 1975, P.276.

通过 1856 年 2 月 15 日的《以色列人》周报，改革派拉比李林塔尔针对艾因霍恩的观点进行了反驳，指出揠苗助长式的进步在历史中是行不通的。无论人类的历史进程还是自然界，任何事物都要经过特定的发展步骤，违背这种规律必然走向失败。艾因霍恩所主张的方式是激进的，过于偏激的观念很难为大多数人所接受，如果没有广泛的思想基础，任何观念都难以推行。在温和改革派与激进改革派的争论中，怀斯并没有直接参与论战，他以自己的方式表明了观念。怀斯认为犹太律法架构是由摩西建立的，以《塔木德》权威的形式保存了下来。即使在新的环境中，律法使《圣经》的文本仍然具有生命活力（《以色列人》，1856 年 3 月 7 日）。怀斯认为，改革不能如同激进主义者所期望的那样在几个孤立的会堂中进行，而是要建立在深刻、广泛的社会基础之上。“我们在克里夫兰集会，是期望为所有的会堂带来生命力”。怀斯不断强调“生命力”，注入“新的活力”之类的词汇，反映了当时犹太社区的宗教生活是沉闷、一潭死水的状况，因此很多新犹太移民背离了信仰。怀斯希望众多会堂不分信仰原则的差异而共同集会，就是认为假使一部分会堂在进行着大规模的礼仪改革，而同时有很多会堂按兵不动，照这种形式发展下去，势必会造成犹太社区内的意识分裂。怀斯这种政治家的眼光也是来自他所热爱的民主政治思想。怀斯所期望的并不是所有会堂达成一致，而是对彼此的观念和行为相互进行告知，并在一些关键问题实现有效合作。通过会堂联盟这种组织形式，可以使不同会堂增加接触和进行良好的沟通，实现相互了解从而避免更深的误会。即使各个会堂都不会放弃各自的神学原则立场，怀斯仍然努力实现超越神学观念分歧之上的合作与联合。怀斯的构想是宏大的，但这种愿望在当时的美国犹太社区中无法实现。在怀斯推动下，改革派会堂首先成立了会堂联盟组织。在这种情况下，正统派也迅速回应成立了正统派的会堂联盟。虽然这同怀斯构想的情况有差异，至少美国的犹太社区已经处于具有组织结构的状态之中。

2. 美国犹太社区的德国化

19 世纪 50 年代，来自德国的犹太移民潮达到最高峰。在一定程度上，这是对 1848 年欧洲自由主义革命失败与紧随其后的反犹思潮的回应，更主要原因是整个欧洲地区食品价格急剧上涨而实际工资水平的急剧下降。尽管随后移民速度渐趋缓慢，截至第一次世界大战（1914~1918）之前，美国共有来自德国的犹太

移民 25 万人。当时的美国社会中拜金主义与物质享受思想盛行，在美国陌生与无奈、简单而机械地生活反而会使一些犹太移民怀念欧洲，因此在美国保持原有的宗教祈祷仪式。因为人数众多，这种趋势也易于实现。

19 世纪早期的德国移民带有的德国色彩并不明显，其中绝大多数人没有在德国大学中受教育，使用的语言是犹太式德语。对这些移民来说，“美国化”是他们融入新环境的第一选择。而对于 19 世纪 40 年代到 60 年代的德国犹太人来说，他们背负着德国文化的影响来到美国。这批犹太人在美国可以选择进入德语社区或社团，犹太社区并不是他们的唯一选择。因此这批移民倾向于在新环境中保持原有的德国习惯。从 19 世纪中期到 70 年代，犹太宗教学校、会堂记录、宗教仪式中基本使用德语。直到 1874 年，美国绝大部分犹太会堂之中都是使用德语。^①同时代来自德国的拉比们助长了这种风气，他们采用德国改革派的宗教礼仪，德国会堂的旋律以及德国改革派思想。这批德国犹太移民只在商业交往和社交活动中使用英语。

坚决反对“美国化”的不是美国的犹太传统主义者，而是秉承德国改革派思想的激进改革者。当莱瑟和怀斯都在各自的言论阵地大张旗鼓宣传“美国化”的时候，激进改革者艾因霍恩对此坚决反对。同怀斯主张的美国化不同，艾因霍恩选择了从德国文化、德国犹太教改革派思想中寻求力量。认为在宗教问题上，德国文化的价值是无可比拟的。对艾因霍恩来说，德语是属于“我们心灵与灵魂的语言”，正是德语文化孕育了改革运动，并将其由理想变为现实。^②

艾因霍恩对美国怀有十分复杂的感情。一方面，他认为美国的自由环境对于犹太教的发展繁荣有利。在这片土地上，犹太教有着光明的前景。艾因霍恩对美国的政治家具有崇高的敬意，认为华盛顿、杰斐逊、林肯为美国政治思想做出了杰出贡献，这些政治家的思想是全人类的财富。但艾因霍恩不会将政治信念置于宗教信仰之上。另一方面，他对美国社会的批判多于赞扬。虽然宪法原则上规定宗教平等，但是基督教的思想渗透到了公立学校与公众生活中。艾因霍恩批判美国社会文化的浮华虚伪、暴力横行、看重行为的结果而不注重思想。

① David Phillipson & Louis Grossman, *Selected Writings of Isaac Mayer Wise*, Cincinnati: Ayer Publishing, 1975, P.252.

② Michael A. Meyer, *Response to Modernity: A History of the Reform Movement in Judaism*, Detroit: Wayne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248.

艾因霍恩坚持用进行德语写作与布道。他认为在美国犹太教的将来, 德语仍是会堂仪式与祈祷使用的语言。在他生前最后一次演讲中, 进行了如此陈述:

“德国是我故乡。我流浪到千里之外, 来到这片上帝护佑的自由民主国家。我以拥有这里的公民身份而自豪。与此同时, 我永远无法忘记德国那些伟大的思想家。那里有丰厚的文化土壤, 那里是改革运动的诞生地。如果脱离了德语, 改革运动之花将会枯萎。”艾因霍恩鼓励认同德国改革思想的犹太人不要计较“激进改革派”的称谓。他写道, “我们所期望的是继承弥赛亚的衣钵, 而不是同温和改革派一样混淆于正统派之中, 那是我们所不齿的。”激进改革派从不妥协, 他们秉承真理第一、和平第二的信念。因为寻求真理, 就意味着同上帝讲和, 这要高于人类之间的和平。宁愿承受暴风骤雨, 也不选择模棱两可的平静, 激进改革者们果敢、毫不妥协、具有反叛精神, 他们在美国的道路注定是孤独的。^①

艾因霍恩的观念在当时是具有代表性的, 纽约的塞缪尔·埃得勒, 芝加哥的伯纳德·费尔森塔尔 (Bernard Felsenthal) 和 Isaac Chronik 都认为美国犹太教还不到发展自身特色的阶段。在 1873 年之前, 巴尔的摩 Har Sinai 会堂中仍然实行男女分坐, 因为他们保留德国会堂惯例。直到 19 世纪 60 年代末, 德国化潮流开始减弱。德国犹太移民的后代大部分讲英语, 不会使用德语。另一种因素是德国反犹思想加剧, 而美国犹太人社会地位和经济地位却在提升, 犹太人自然更加认可美国的自由氛围。当一种观念的时代已经过去, 没有什么力量能够挽留。

19 世纪中期, 具有影响力的拉比李林塔尔向激进改革者指出: 在欧洲犹太教进行改革的努力, 虽然已经具有了千年的历史, 但是一直没有扎根在犹太社区意识之中。激进改革者们的主张的确跟美国犹太教社区的状况有脱节之处。激进改革派比欧洲的改革派主张更加激进与反传统。欧洲的犹太教改革思想在门德尔松之后就偏向激进, 但是在鉴于环境限制, 所能进行的改革程度相当有限, 比如盖革主张的男女混合座席在德国改革活动中还无法实现。正如怀斯的同盟李林塔尔所指出, 欧洲的改革意识从未成为犹太社区的意识, 只是改革派犹太人进行的小型改革试点, 并且全部遭到政府干预。^②

① Michael A. Meyer, *Response to Modernity: A History of the Reform Movement in Judaism*, Detroit: Wayne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249.

② Dena Wilansky, *Sinai to Cincinnati*, New York: Renaissance Book Company, 1937, P.57.

激进改革派将犹太教传统看作是与“现代”精神对立的，因此犹太教要具有现代精神就要抛弃所有的非核心传统。但是除了“信仰上帝”的原则之外，他们对于“核心”与“非核心”的概念划分是模糊不清的。比较清晰的部分都是属于“现代”与“进步”精神的，例如缩短宗教仪式时间，女性参与宗教事务的权利，使青少年接受现代化的世俗教育等等，这些是符合现代精神的、人心所向的观念。激进改革派所期望的是去掉犹太教所具有的民族特点，倾向于彻底放弃犹太人的传统和礼仪，放弃割礼，不再遵守安息日。激进改革派拉比这样的做法，仅在于保留“犹太教”这个名称，而去掉其包含的所有的实际内容。激进改革派认为以色列民族的历史使命已经完成，应该是去掉犹太民族特色，完全融入美国社会的时机了。

激进改革派都受过世俗高等教育，精通欧洲哲学，他们对德国文化有高度的认同感与自豪感，这些正是怀斯所缺乏的。怀斯主张温和改革，认为激进改革派不适应美国的宗教环境与美国犹太社区的实际状况，双方在会堂美国化还是德国化的趋势上有分歧，根本分歧在于对待传统律法与对犹太联盟的态度。

3. 对待传统律法的态度

改革派认为犹太教将来会发展成一种普世宗教，但是通常改革者认为普世宗教的基础就是信仰上帝这一条原则，传统犹太教的律法已经失效。怀斯认为摩西律法是普世宗教的基础。激进改革者否认摩西律法的价值，仅将其作为道德律法，只有劝诫作用，不具有约束力。

(1) 关于《塔木德》的观点

德国改革派犹太人通常将《圣经》作为犹太教唯一权威的经典，否定《塔木德》的权威作用。在这个问题上，怀斯与激进改革者的立场稍有不同。怀斯认为《塔木德》不具有同《圣经》一样的权威，但仍认同《塔木德》的重要作用。而激进改革者直接采用了德国犹太教改革思想，否定《塔木德》的历史作用和重要意义。在 19 世纪，犹太教改革派对于《塔木德》的定位是与时代风气有关的。在欧洲从 19 世纪 30 年代开始，犹太人学习《塔木德》的传统受到了世俗科学知识的冲击。城市中拉比学院的学生们倾向于用更多时间学习世俗知识，例如拉丁语，地理学、历史学等等，而不是对《塔木德》进行讨论。乡村社区中，对《塔木德》的研习也在衰落。据怀斯推测，这种衰落的趋势在欧洲政府对犹太人居住

地区以及职业做出限制之前就开始了。“对犹太经学以及《塔木德》学习让步于现代教育。当我们离开波希米亚之时，无论是在乡村中还是小镇中，《塔木德》学习机构已无迹可循。”^①

怀斯相信历史的延续性，尤其是犹太历史一定得以延续。当艾因霍恩否认《塔木德》在犹太教中的地位之时，怀斯认为这等同于否认《圣经》的地位。改革派犹太人认为历史上隔都之中的《塔木德》学习是一种纠缠于细枝末节的辩论，不关注实际的运用、同现代社会相脱节，对犹太人生活具有消极影响。怀斯指出《塔木德》犹太教对犹太人生活的控制，“使我们几百年来沉浸在自己的理论中，造成了与外界思想的隔阂。将信仰分解为一系列冗长而无必要的仪式，这压抑了犹太教的精神活力，迫使一些人放弃了祖先的信仰。”怀斯的《塔木德》的认定同正统观念有很大差异，但是仍然肯定其对《圣经》解释的价值。怀斯认为，与《圣经》相比，《塔木德》与《密得拉什》出自人类之手，其中必然会存在错误，许多方面内容都不完备。《塔木德》中的一些内容与自然哲学的现象、逻辑推理以及一些事实相违背，因此经不起整体的、科学的审视。但怀斯承认《塔木德》在整体上具有举足轻重的价值，是犹太人的精神财富。

因此可以设想在 1855 年的克里夫兰会议上，怀斯愿意接受正统派的观点，公开扭转了对《塔木德》的负面评价，同意《塔木德》是对《圣经》的唯一权威注释，这使莱瑟等人十分欣慰。虽然许多正统派犹太人并不会相信怀斯的观念发生转变，而激进的改革派对怀斯的妥协不满。在会议上，为了赢得正统派的支持，实现美国犹太人的联合，怀斯称，履行圣经律法之时，一定要符合《塔木德》的解释。激进改革派对此极其愤怒，因为这违背了犹太教改革派的基本神学原则。

在怀斯担任拉比的生涯中，怀斯并不反对《塔木德》的合理性与重要性，只是强调《塔木德》不能与《圣经》具有同等权威。在 1855 年克里夫兰会议之后，怀斯就此问题进行了简短评论。认为对《塔木德》的认识还需要时间加以鉴定，《塔木德》可以用来辨别哪些改革是合乎律法的、符合犹太教原则的。从这种意义上衡量，没有《塔木德》，犹太教改革就没有律法依据。实际上，怀斯在

^① David Phillipson, Louis Grossman, *Selected Writings of Isaac Mayer Wise*, Cincinnati: Ayer Publishing, 1975, P.72.

克里夫兰会议上的态度并非认为《塔木德》的权威性不容替代，只是同正统派的观念进行妥协。怀斯在《以色列人》杂志上，经常引用《塔木德》的典故与注释。怀斯只是反对《塔木德》中一些有悖于托拉精神的章节，因为只有《圣经》，才是上帝的话语。

怀斯肯定《塔木德》作为《圣经》解释文本具有重要意义。《塔木德》是历史上犹太贤哲深入研究和专注思考的成果，《塔木德》内容可以分成不同的部分，怀斯主张将关于上帝的认识部分同讨论人世的部分相区别，关于上帝的部分可以完整不动，而其他部分，比如犹太人的发展则可以根据时代需要作出适当的调整和改变。如果能发挥《塔木德》在现代社会中的作用，通过《塔木德》对《圣经》的分析与注解，也是对抗圣经批判学的一种方式。对怀斯来说，他并不认同《塔木德》中某些个人色彩强烈的评注，然而《塔木德》中包含很多对圣经律法传统的、合理的、逻辑性的解释。怀斯认为《塔木德》具有仅次于《圣经》的重要性，依然是犹太教的基石之一。律法出自于习俗，习俗必须是建立在托拉之上的，违反托拉的法律与习俗不具有权威。只有从这个角度，怀斯才能确认《塔木德》的地位。怀斯耗费了大量的笔墨来论证，《塔木德》完全不具备与《圣经》同样的权威。然而，怀斯肯定《塔木德》的重要作用，在他所主张建立的希伯来联合学院中，也设立了传授《塔木德》的教程。

（2）关于“摩西五经”^①

在理性与科学的时代精神下，改革派犹太人试图从犹太教中去除超自然以及神迹的元素。此类主张是出于对理性时代潮流的应对，另外也是出于对 19 世纪出现的圣经批判学说^②的回应。圣经批判学的科学研究结论认为“摩西五经”是一个产生于不同时期的不同作者之笔的文本集合体，其作为法典产生效力的时期晚于以斯拉（Ezra）时代。若根据这一科学结论，“摩西五经”就失去了在传统犹太教中所具有的一贯正确性与永久有效性。以现代的观点考察“摩西五经”中阐述的律法和制度，只能看作是犹太民族各个时代的人对宗教体验的一种精神上

① “摩西五经”是犹太经典塔那赫最初的五部，音译作“托拉”或“妥拉”，又称为律法书或摩西律法。全经用希伯来文写成，是犹太教最重要经典之一。摩西五经曾作为犹太国的国家法律规范，犹太国亡国之后仍以习惯法的形式自动调解犹太人的生活。犹太教传统认为托拉是由摩西接受上帝的启示写就。

② 圣经批判学说是将科学的批判方法应用到犹太经典及基督教经典的研究上，学说的出现与理性主义、反超自然主义等哲学不无关系。在最初受到基督徒与犹太教人士的反对。但随着时间推移，这种学说受到普遍承认。

的反映。这些律法并非一成不变的，而是在时代环境影响下，随着时代的变迁而不断进行调整与变化，正是这种积极发展和主动适应的能力，才显示出犹太教的强大生命力。

怀斯认为《申命记》中的律法仍然是有效的，《先知书》和圣著的重要性次于“摩西五经”，只有核心的信仰原则是恒久不变的，细枝末节的律法可能会根据时代精神的需要作出调整。有些律法只适用于巴勒斯坦地区的环境，有些律法是宗教信仰的基本准则，这就需要加以定义和辨别。怀斯提出以理性为标准来判断圣经中不同部分的宗教价值，比如《申命记》中的所有具有地域特色的律法都应该取消，但其中包含的基本信仰原则仍然是真理。怀斯将圣经中的宗教真理按等级加以区分，其中“十诫”居于首要地位，其次是《申命记》中关于“十诫”的特殊准则，再次是具有权宜之计特征的律法。

面对时代挑战与圣经批判学说兴起，怀斯采用了与其他改革派不同的方式，并未因为这种科学理论而否认律法的有效性。而是针对圣经批判理论提出自己的研究结论，同样以科学的方式捍卫犹太律法。在圣经批判学说刚刚出现的时候，怀斯赞扬圣经批判学家，将他们看作是同基督教论战的合作伙伴。怀斯也迅速意识到，圣经考据的方法不仅仅适用于新约圣经。当大卫·弗雷德里希·施特劳斯（David Friedrich Strauss）和欧内斯特·勒南（Ernest Renan）肢解了新约圣经之后，他们又将目标瞄准了旧约。怀斯不仅仅是对圣经文本分析的研究方式产生恐慌，同样也出于宗教的原因反对这种做法。当基督教的学者们在犹太教经典和希伯来文本中寻找信息和启示的时候，犹太青年从非犹太权威的评论中寻求信息。而这些研究不具备犹太教的权威性，怀斯认为这足以让犹太人反对这种研究方式。他认为在欧洲，基督教信仰通过圣经批判这种方式导致一种结果，那就是无神论。怀斯的担忧不无道理。假使圣经批判学破坏了西奈神启的历史确凿性，那么他的整个神学体系就岌岌可危。怀斯指出现代圣经批判学通常被称作一门科学，实际上是一种消极的破坏，是非科学的方式。即是说《申命记》不是出自摩西之手，没有大卫的《诗篇》，没有所罗门的《箴言书》，“历史书”记录的不是历史，也没有了《启示录》，宗教经典文本成为一种谨慎刻意的欺骗，那么

《圣经》中的真理又何在呢？^① 怀斯写道，整个犹太教的历史都是建立在《申命记》之上的，如果《申命记》是谎言，那么我们民族的伟大精神成为建立在虚无之上的空中楼阁。假如是这样，犹太教何以存在于 19 世纪呢？^②

对于当时的犹太人来说，如何回应新兴的圣经批判学说与历史地理学是重要的问题。圣经批判学者的研究结论不断出炉，表明《申命记》成书的时代并非像犹太信仰中所一直坚信的那样古老。如果处理不好现代圣经研究的问题，这些学说对于犹太教信仰的打击或许是致命的，对于日益严重的犹太人信仰淡漠更如同釜底抽薪。在 1880 年，怀斯发表了他最为得意之作，厚达 386 页的《希伯来第二联邦史》第二卷，以此作为希伯来联合学院使用的教材。这本教材涵盖的犹太古代史截止到耶路撒冷陷落的时期。其中怀斯列明了希伯来圣经中每一书的成书时间。这是当时美国犹太社区唯一一本富有深度的历史教科书，并且怀斯试图将犹太古代历史看作一个有机整体。在书中，怀斯列明了几项结论：1. 《出埃及记》、《利未记》是在摩西去世之后成书的。两部书都是在原始材料的基础上进行编纂的，其中几乎不包括编写的评注、没有任何删节，更不包含夸张等修辞手法。2. 《民数记》相对其他成书较晚，而且是由《申命记》中的部分材料组合而成。3. 《创世纪》与《申命记》出自摩西之手。《申命记》中含有少量的后期补充内容。4. 《民数记》是先知撒母耳及其追随者所编纂，对《申命记》的补充材料均不晚于撒母耳时代。^③ 他还列明了《路得记》《约拿书》，以及《诗篇》中部分章节（19 章，103 章，104 章，119 章，127 章，137 章）的成书以及《约伯记》，成书于波斯时期。《雅歌》，《以斯帖记》，《启示录》以及《诗篇》中的部分章节（49 章，50 章，52-54 章，71 章，73 章，74-79 章）以及《但以理记》、《智慧书》成书于希腊化时期。虽然他的观点同现代的圣经文本批判研究有很大出入，但其中所反映出怀斯认真研究了圣经批评学，并且精通圣经批评学的每一个方面。怀斯就《圣经》各部书的分期提出了自己的研究结论，也说明现代圣经批判学是令当时犹太人产生疑惑的问题。

面对激进改革者否定犹太律法在现代社会中的有效性，怀斯不断地强调《申命记》、摩西律法的权威，对传统律法的认同是怀斯神学体系的核心部分，因为

① Andrew F. Key, *The Theology of Isaac Mayer Wise*, American Jewish Archives No.V, 1960-62. p.16.

② Isaac Mayer Wise, *The World of my books*, Cincinnati: American Jewish Archives, 1954, p.90.

③ Isaac Mayer Wise, *Pronas To Holy Writ*, Cincinnati: R. Clark, 1891, p.183.

西奈神启是怀斯神学理论的基石。如果同激进改革者一样否定“摩西五经”，那么上帝对以色列人的启示也将被激进者抛弃，因为不符合理性原则。出于怀斯所接受的正统犹太教宗教教育、以及他所主张的温和改革，怀斯必须捍卫摩西律法的神圣起源。但是怀斯没有从另一个角度考虑，那就是即使没有摩西的亲自参与，圣经仍然是神圣文本，因为怀斯仍然重视犹太传统律法的重要作用，他以理性的方式来解释宗教，而不是将犹太教改造成理性的宗教。怀斯坚决捍卫自身的犹太教信仰，他巧妙地模糊处理了理性观念与《圣经》描述的奇迹之间的关系。怀斯的历史书不是以《圣经》中的创世纪为开端，因为这是圣经中最重要的神迹故事，也是犹太教信仰无可置疑的思想前提。怀斯将西奈神启描述为历史事件，但没有否认这也是奇迹，因为奇迹不属于理性可把握的范围内，可作为对理性思想的补充。

三、怀斯与复国主义者的冲突

俄国犹太移民是美国历史上最大的一次犹太移民潮。马库斯称美国犹太历史上 1880 年到 1920 年前后是“俄国犹太人时期”，俄国犹太移民大潮自 1921 年美国颁布移民法^① 渐缓。在 19 世纪 80 年代来到美国的东欧犹太移民潮，人口构成要比中欧犹太移民复杂的多。东欧移民中有无神论者，布尔什维克主义者，极端正统派，大量复国主义者。在复国主义者之中，绝大部分是世俗犹太人，也有正统派犹太人。东欧犹太移民到达美国之后，倾向于维持原有社区的生活模式和宗教习俗，他们适应美国环境的过程更加艰难。这批东欧犹太移民绝大多数没受过世俗教育，处于赤贫状态。东欧移民多数使用意第绪语，在美国语言不通。直到 20 世纪 20 年代，东欧犹太移民的生存状况都相当严峻。他们缺乏职业技能，工作机会较少。改革派面对复国主义思想如临大敌，东欧犹太人将复国主义看成是某种平常术语，是对反犹主义的回应，也是犹太人渴望返回锡安山这种古老信念的现代延伸。无论是哪一种解释，这场运动为世俗犹太人提供了可为之奋斗的共同理想、一种定位于未来的目标。这看似会延缓美国犹太社区中的美

① 1921 年 5 月 19 日，美国国会通过《移民紧急限额法》，规定每年移民总额为 357,803 人。法案规定将移民数额限制为 1910 年在美国的各个外国出生群体人数的 3%。这样每年从波兰、俄国、罗马尼亚来的犹太人不得超过 8,600 名。

国化进程，因为改革派认为返回锡安山是许多俄国犹太人美国梦想的一种乌托邦式的延伸。^①

（一）复国主义计划

复国主义计划包括政治计划、文化计划、移民计划。在巴勒斯坦地区建立一个犹太民族国家，以巴勒斯坦为中心实现犹太文化的复兴，并通过建立移民公司组织犹太人向巴勒斯坦地区移民。

在 1896 年，西奥多·赫茨尔（Theodor Herzl, 1860—1904）呼吁在巴勒斯坦重建犹太国。赫茨尔的计划立即受到欧洲犹太人与美国犹太人的关注。许多犹太人期望建立一个不存在反犹歧视的新国家。东欧犹太人受到传统弥赛亚观念影响较深，因此他们期望回到巴勒斯坦、坚持犹太民族主义。复国主义者认为犹太民族的复兴取决于建立犹太国，只有在以色列故土建立一个民族国家才能使犹太民族摆脱悲惨的命运，只有将巴勒斯坦作为犹太文化的中心才能实现以色列民族的复兴。许多复国主义者认定犹太教无法在美国生存发展，美国犹太文化延续的前提是巴勒斯坦犹太国的支持。如果美国犹太人想保存自身的民族性，就要保持犹太人的风俗与文化，维持自身的孤立主义与独特性。

（二）民族身份认同的分歧

复国主义者与改革派犹太人均认为犹太教信仰是由内核与外延组成的，但显然二者对犹太教信仰核心的理解截然相反。

美国改革派犹太人认为犹太教信仰的核心是伦理—神教，除此之外其他因素都是外在形式。宗教仪式是信仰的外延。而且犹太人并不是一个民族而是选择了犹太教信仰的宗教团体。改革派在神学体系上没有解决普世信仰与保持犹太血缘之间的理论矛盾，因此在这个问题上产生解释漏洞。在改革派的观念中，他们之所以作为犹太人，是因为具有的犹太教信仰。他们认为复国主义与无神论思想是不可分割的。在改革派看来，如果没有对上帝的信仰，就不能算作“犹太人”。

复国主义者认为犹太教的核心在于犹太民族性，如果民族性意识不存在，犹太民族难以发展。即使是信仰之外的犹太人，他们仍然认同犹太传统习惯的价

^① Jonathan D. Sarna, *American Judaism*,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117.

值，这样的民族意识就是建立犹太国家的基础。复国主义的基本理论前提就是犹太人作为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特殊性。他们认为以色列民族建立的国家对于犹太民族心理的鼓舞将同世界上其他国家具有本质区别。复国主义的主张同东欧犹太人的生活经验与接受的传统教育完全一致。这样的国家与政府观念，相对于美国的观念来说更容易为东欧各国犹太移民所接受。复国主义，作为一种政治国家观念，完全是欧洲民族主义思想的产物。

当德国犹太移民来到美国的时候，他们大多具有德国的公民身份。犹太教是他们的信仰，而不仅是判断身份的标志。来到美国之后，他们在意识中逐渐转变为美国公民，按照美国的方式生活。美国提供多种信仰选择的环境。19 世纪中期的大批德国移民，维持犹太教信仰不单是出于自身的传统，也是他们的信仰选择。德国犹太移民中的大多数是有宗教信仰的犹太人，怀斯概括为具有犹太教信仰的美国人。在 19 世纪中期之后改革派犹太人的主体是德国犹太移民，在犹太社区中占主导地位。改革派将信仰作为犹太人身份的标志，认为犹太人不是一个民族而是一个宗教信仰团体。如果没有犹太教信仰，就不能称作犹太人。

东欧犹太移民作为政治难民来到美国，其中绝大部分移民来自俄国。在历史上，他们长期作为国家中的少数民族生活，具有独特的风俗与信仰形式。虽然信仰思想存在差异，但是他们有着共同的身份，仍然认同犹太血缘、犹太习俗作为犹太人身份的标志。俄国犹太人与德国犹太人生存的政治环境差异巨大。俄国与罗马尼亚政府系统是按照不同的民族集团划分的，犹太人在这些国家中属于风俗特殊的一个少数民族，是人数众多但几乎没有权利的政治团体。当东欧移民来到美国之后，他们很难理解美国式的个人自由。而且在美国生活中，生活团体并不是按照民族以及种族划分的。美国的环境需要所有的民族融合为一个整体，共享、共建美国的文化与历史。当一部分东欧移民发展维持传统信仰方式非常困难的时候，他们就会寻求一种具有犹太意识的替代品。东欧犹太人并不了解犹太教改革思想，因此对改革派并不感兴趣，同样不会加入改革派阵营。东欧犹太人在复国主义思想中找到了精神寄托。

（三）怀斯与复国主义者的思想冲突

怀斯坚决反对复国主义的政治计划，不认可复国主义的文化计划，相对认同移民计划。怀斯反对复国主义的原因同他坚决维护美国犹太人权利的出发点是共同的。怀斯已经成为典型的美国人，思想上趋向美国民族主义。在美国改革派的设想中，犹太人是构成美国未来的一部分。改革派抛弃了回归巴勒斯坦的传统信念，犹太教改革运动在美国的迅速发展似乎印证了美国就是犹太人的锡安，改革派犹太人不期望回到巴勒斯坦。

怀斯认为复国主义者在巴勒斯坦建立的犹太国必定是政教合一的国家，这不符合现代社会的要求。怀斯在政教关系问题上也有很多评论文章。怀斯认为最好的政治形式就是无政府，既然在现实环境中无政府的国家无法实现，那就必须坚持小政府，这样公民才能有自由选择的空间。当然参照 19 世纪的政治格局，美国的政府组织形式是当时最令人满意的一种选择，这跟怀斯的政治自由主义倾向和理想主义的政治观点密切相关。

怀斯在一篇文章中阐明了自己的立场，“我认为我的任务是，使大家注意到目前在欧洲以及我国犹太人所关注的政治计划，尤其是纽约、费城等大城市。当然，我所指的是锡安之友（Chovaveh Zion）组织，在政治思想老旧的特殊群体中受到欢迎。若将以色列的使命狭隘化，就使犹太教在历史层面上失去了普世性及其神圣性。”^①在罗马地区与俄罗斯地区出现了迫害犹太人的行为以及反犹主义思想。怀斯指出反犹现象在德国与奥地利仍然存在，在法国部分存在。因为这些国家中绝望无助的社会底层人群将仇恨发泄在异乡人、异教徒身上。“正是我们光辉的历史、强大的以色列国刺激了他们的不理智行为。因为以色列曾经是强大的国家。我们是上帝的选民，让他们意识到自己的国家还不够伟大。他们作出如此行径，妄图证明他们是比我们更高等的公民。但受压迫者总是优于压迫他们的人，事实历来如此。这些不理智的人希望倒退到之前黑暗的年代。因此我们的同胞期望重建巴勒斯坦王国，其中一个步骤就是向巴勒斯坦地区移民，使犹太人在当地成为农业人口。这项计划得到了很多人的支持，或许初衷并不是回到巴勒斯坦，而是帮助那些受迫害的同胞。理想主义者和宗教狂热分子期望所有的犹太人

^① Arthur Hertzberg, *The Jews in Americ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7, P.171.

回归巴勒斯坦。他们无视在一些国家中，犹太人获得了与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他们不认可这样的信念、愿望或者说是期望。但是在俄国受到迫害的犹太人积极支持这项计划，而且受到新教徒的帮助，他们甚至比犹太人还要热心。而这一切，为抱有政治目的人所利用。一位名为赫茨尔的人士，他主张马上在巴勒斯坦建立犹太国。他制定了计划，并在犹太社区中推广这个观念。这种乌托邦思想吸引了很多人的注意力。他们将于 8 月在慕尼黑召开复国主义者会议，却没有联想到在大洋彼岸我们对自身的政治状况和社会地位心满意足。同其他公民一样，我们崇拜自己的上帝。同我们的同胞在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一样，我们需要自由、平等、公正，以及对社区的管理权。这就是所有我们所期望的，（除了美国）没有任何国家能够达到这种程度。大洋彼岸的弥赛亚式运动丝毫没有关切我们的处境。受害者的命运也可能随之降临到我们身上。他们的亲友如此热切、大张旗鼓的宣传这个计划，会被别有用心的人所利用，使我们遭到迫害。这些移民将他们故土上原有的思想照搬而来，成为公众集会最主要的话题，一些政客被指定为这些活动的代表。我们得知，对于巴塞尔会议来说，每一次会议受到报纸的关注，也有很多拉比赞成这项政治计划。他们将美国犹太教的视线都集中在这个乌托邦计划之上。”^①

按照以怀斯为代表的美国犹太教改革者的观念，以色列的使命只能在流散中实现。因为美国具有自由、民主的制度，能使犹太教发挥最大的潜力。因此在他们眼中，美国同以色列民族的使命是不可分割的。怀斯来到美国之初并不是民族主义者，而是普世主义者。怀斯曾经表达了这样的观念，这个世界是我们的国家，人权就是我们的政治，普世主义是人类的终极目标。我们热爱美国的制度，因为最接近于绝对公正。在 19 世纪的美国，怀斯所秉承的是 18 世纪的自由主义思想。当时美国民族主义思想正兴起，整个国家的人都将关注着西部的发展。而怀斯正关注着欧洲地区，期望着普世的民主与自由早日实现。

犹太教作为少数族裔的信仰，特别受益于美国自由、平等的传统。自古以来，犹太人的生存境遇是测试政治环境宽容度的试纸。怀斯推崇的政治自由主义，在美国得以实现。美国犹太人进行改革所面临的问题不是政治障碍，而是如何重构犹太教的框架，以及将为这种改变付出何种代价。“自由，并非个别杰出

① Jacob Reader Marcus, *The Americanization of Isaac Mayer Wise*, Published by [Privately printed], 1931, P.11.

人物努力的结果，而是内在于人性的法则。对自由的限制是对人类本性的粗暴扼制。自由来如斯、存如斯。如果人的自由本质尚存，就必须反对专制、维护自由。”怀斯在 1852 年的演讲《教皇、贵族与国王的终结》（The end of Popes, Nobles and Kings）中这样阐明观念。这无疑是卢梭名言“人人生而自由，却又无往而不在枷锁之中”的另一种表达。怀斯称欧洲教皇的权力消失殆尽，国王的权力受到极大削弱。在美洲大陆，在人类的现代史上建立了首个自由国度。在欧洲，美国的民主思想促进法国大革命的产生，美国宪法就是对公民的自由的根本法律保障。

对于美国改革派来说，他们认为美国就是犹太人的“应许之地”，新的锡安，犹太人不需要回到巴勒斯坦。怀斯认同美国犹太人将美国看作“应许之地”的观念。大约从 19 世纪 20 年代开始，生活在美国的犹太人就相信美国就是他们的“应许之地”，他们不再期望回到巴勒斯坦。来自中欧地区的德国犹太移民大多也接受这种观念。1838 年，改革派拉比波兹南斯基在查尔斯顿建立了美国第一座改革派犹太会堂，他宣布：“这个国度就是我们的巴勒斯坦，这座城市就是我们的耶路撒冷，这个上帝之家就是我们的圣殿！”^①早在 1857 年，怀斯在自己编纂的祈祷书《美国风俗》中，就删除了盼望回归到巴勒斯坦的内容。怀斯还建议艾萨克·摩西拉比（Isaac Mose）在逾越节祈祷中同样去掉“来年回到耶路撒冷”章节。在 1867 年怀斯的纽约之行中，他在《以色列人》报就表达了如此的疑问，嘲笑正统派：“为什么那些持有老式思想的朋友仍然为耶路撒冷与圣殿的毁坏而抽泣？我对此总是惊讶莫名。他们仍然祈祷重建以色列圣城。……如果他们能够找到称职的国王与祭司担任公共职责，就让他们回到巴勒斯坦重建圣殿吧。他们将会得益于美国的慷慨，因为我们能提供各色合适的神职人员。我们先将这些问题放置一边，如果我们能够获得巴勒斯坦的土地，那么谁将会居住在那片土地上呢？因为美国犹太人在思想上和动机上都是美国人”^②。

怀斯主张“流动的”（portability）犹太民族主义，这跟犹太人多年的流散生活有密切关系。怀斯认为，犹太人的民族性并非局限于某个地域，是不受空间、地区限制的。犹太人的民族性，并非在于独特的血缘，而在于对上帝的信仰，以

① Sefton D. Temkin, *Creating American Judasim*, Tronto: Littman Library of Jewish Civilization, 1998. P.23.

② Andrew F.Key, *The Theology of Isaac Mayer Wise*, Monographs of the American Jewish Archives No.V, 1962, P.43.

及犹太人的智慧与品德。犹太民族性与地域、气候或其他外部条件无关。犹太人的民族性因人而具有，随人而动，不受外界环境影响。怀斯坚持这种犹太性随人而动的观念，他将犹太人的流散看作上帝的意愿与计划，而不是对犹太民族的惩罚。在怀斯的观念中，犹太人的思想与关于上帝的信仰观念对于任何一个国家来说都是道德进程（Moral Progress）的一部分。

怀斯在 1870 年一次演讲中提到，犹太人不应再因失去了国土而哀伤。他写道：“以色列国的使命就是将真理传遍各地，使全世界成为一个公义、平等、自由的国度，这是以色列的目标。未能实现这个使命，是犹太人悲哀失望的源泉。未能实现理想，是以色列人悲伤的实质。”在复国主义问题上，这是怀斯毕生坚持的观念，以色列的使命不是成立一个民族国家，而是将普世主义理想传遍各地。在 1880 年，怀斯宣称，犹太人并不期望从政治层面上回归巴勒斯坦，因为“我们期待普世的民主，地上的天国。“犹太人回归巴勒斯坦并非我们思想的一部分。我们宁愿相信上帝的意愿是使全世界神圣，使所有人都成为选民。”^①

19 世纪中后期，美国的改革派犹太人在祈祷中歌唱“美丽的合众国”，将联邦的形式复制到犹太社区的组织形式上。在改革派的观念中，他们之所以作为犹太人，是因为具有犹太教信仰。他们认为复国主义与无神论思想是不可分割的。在改革派看来，如果没有对上帝的信仰，就不能算作“犹太人”。改革派或是将复国主义看作是正统派思想，认为如果没有一种进步的、发展的犹太教形式，信仰也无法存在。改革派或是认为复国主义是面对反犹主义而产生的一种失败思想，不是通过努力证明自己的信仰来同反犹主义对抗，而是寻找其他的解决方式，这不符合改革派进步的观念。因此对于改革派的美国梦来说，复国主义是噩梦。

① Howard R. Greenste, *Turning Point : Zionism and Reform Judaism* , Scholars Press, 1981, P.86.

第三章 怀斯的美国化与犹太教改革

犹太教作为伦理一神教，相信唯一、永恒上帝的存在。按照《圣经》中的观念，上帝同以色列民族立约，使得以色列人成为特殊选民，承担着拯救万民的使命。传统犹太教的观念认为完美的世界终将在世界末日到来之前实现。末日来临之际会进行末日审判，死者将会复活。弥赛亚降临拯救犹太民族，带领他们返回巴勒斯坦故土。犹太人将会在巴勒斯坦重建国家，人类历史也进入弥赛亚时代，即公正、公平、繁荣的人间社会。

自 18 世纪，犹太教改革先驱者意识到本民族正面临着现代社会中新知识、新科学的挑战，要使犹太文化在精神方面受到尊重，就要把现代哲学思想纳入犹太教关于上帝、世界、理性以及人的本质问题当中。这就需要犹太人吸纳新的知识、接受世俗教育、掌握现代化的科学知识，需要对犹太教以及犹太文化做出反思，清除其中不合时宜的部分，缩短犹太文化同西方社会现代文化之间的差距。

犹太教改革思想起源于欧洲，但在美国发展壮大。这与怀斯的美国化犹太教主张是分不开的。所谓美国化有几层含义，其一是具有欧洲文化背景移民放下传统包袱，适应美国环境，从而促进犹太教在美国的发展。其二是对美国的犹太教社区进行改革，这一方面是通过会堂仪式改革使信仰外在形式现代化，另一方面是推广改革思想，以实现犹太教现代化的方式将犹太人留着信仰体系之中。其三，怀斯代表的改革派犹太人认为美国与以色列民族的使命密不可分，只有让犹太人接受美国政治思想与自由精神，才能实现犹太教成为普世宗教的历史使命。综合各个层面，怀斯主张的美国化在根本上是为了实现犹太教信仰的现代化，目的是让古老的犹太教信仰在新环境中蓬勃发展。

纵观怀斯一生所追求的目标和取得的成就，其所做所为与其理想背后有着强大的思想动力：对犹太教信仰的坚持和犹太教未来的坚定信念。怀斯的主张多种多样，都可追溯到其神学思想体系之中。他的观念包括一些典型的传统犹太教观念：圣经告知上帝的存在，上帝按照自身形象创造了人类，人类的使命是追求完美、向上帝的行为靠拢，善恶终有报；以色列的使命是传播真理，并最终将人类团结于真理之中；人的灵魂不灭；上帝绝对公正；相信上帝与亚伯拉罕所立的契

约；相信以色列民族负有特殊使命；遵守犹太教安息日与圣日；等等。其中核心的四条信念是：

一、惟一的上帝是世界万物的创造者、守护者、宇宙的统治者，是全能、圣洁、永恒之神，是生命、智慧、能量和慈爱的原动力，上帝的启示存在与《圣经》、自然和历史中。

二、人类是上帝按照自身的形象创造的。因此人具有与其他物种不同的能力来显示上帝的力量，人亦有责任在最大范围内发挥这种能力。人是按照上帝的形象创造，因此可以实现灵魂的不朽。

三、人类要对自己的行为向上帝负责，人会在此时或彼时获得相应的惩罚或奖赏。

四、以色列是上帝的选民，要传播关于上帝的信仰。通过以色列民族，神圣庄严的真理将会传播到全体人类之中。^①

其中前三条都是出于欧洲启蒙时代的宗教思想，而第四条“以色列民族的使命”是门德尔松、科罗赫马尔、盖革等改革派先驱共同坚持的观点。怀斯认为，第四条的内容在《申命记》中提出，在诗篇中回响，在每一部先知书中重申。^②

怀斯的自由主义思想，不仅受到欧洲启蒙思想熏陶，也直接来自犹太作家布里尔·里塞尔（Gabriel Riesser, 1806—1863）的影响。里塞尔编写了许多具有影响力的小册子，同时是一位法理学者、犹太解放斗士，他编写的小册子为犹太人寻求完全的解放，要求不强迫犹太人作出违背他们信仰的声明。在宗教自由思想上，怀斯深受塞缪尔·赫尔施的著作《犹太宗教哲学》（*Die Religionsphilosophie der Juden*）的影响。怀斯认同自由主义思想，认为民主共和是国家政权的最佳组织形式，而独裁是邪恶的政权形式。政府应当是绝对正义的捍卫者，政府组织形式不应当同宗教有任何关联。怀斯秉承了改革派前辈的思想，主张完全的政教分离。怀斯在阐述国家的职责之后，指出公民的个人职责应当是：在国家中，同其他公民一样施行公义；遵守所在国家的法律，除非国家法律严重违背自身的宗教信仰；监督政府、促使政府成为其应有的形式，即坚守正义的机构。怀斯认为在国家履行职能过程中，应当遵守与社会中个人同样的伦理

① Andrew F. Key, *The Theology of Isaac Mayer Wise*, American Jewish Archives No. V, 1960-62. P.35.

② Sefton D. Temkin, *Isaac Mayer Wise: Shaping American Judais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80.

标准，等于把对个人的伦理要求扩大到国家政权之上。因此，国家应当同个人一样，执行相同的伦理标准，不能仅仅因为征服、复仇、灭绝而进行战争。即使在美国，怀斯的政治自由观念也是理想主义的。对比美国的环境，怀斯认为欧洲犹太人由于长期受压制而缺乏活力。美国的犹太人必须成为美国人，以此来获得充足的自信和成为思想自由的公民。怀斯认为美国犹太人同其他美国公民的唯一区别就是信仰。

怀斯将美国看作一个存在于现代社会的、符合犹太教信仰理想的国家：“美国政府的建立原则是非常明确的，美国政府赖以存在的政治原则和同《申命记》中摩西构想的国家异曲同工。”在经历了 1800 多年的流离困苦之后，犹太人终于在美国这片土地上找到了符合先祖理想的国家作为自己的家园。怀斯写道，当政治压迫完全消除的时候，弥赛亚时代即将到来，而美国的状况正是这样的。怀斯编写的《希伯来第二联邦史》中，强调摩西在西奈山接受的启示，这代表了犹太律法的神圣起源。怀斯将摩西称作最伟大的古代人物，摩西推行了民主以及自由的原则，在充满暴政的时代实践绝对公正原则。犹太教的神学和伦理包含着神权政治的起源。如果人人生而自由平等，具有共同的责任与义务，那么没有人天生是统治者，或天生为服从者。无论天上的国还是地上的国，上帝是终极的王，这就意味着民主与公正。没有人有权利统治其他人，也无人有权为其他人立法。只要存在统治者，就有人遭受奴役。当人类制定的法律违背公义原则之时，神权政府的义务就是保护人们不受非法统治。因此凡是限制人自由发展的行为，皆不受真理支持。人们的义务是服从上帝的旨意。上帝唯一性是人间伦理的第一原则，上帝为王是政治的第一原则。怀斯在美国体系之中发现了摩西确立的原则，他认为摩西树立了一个民主范本，而美国继之建立了民主政权，这是一个跨越了 33 个世纪的轴心。美国宪法所体现的政治原则正符合摩西在西奈山上受到的启示，这也是怀斯一生所坚信的观点。怀斯写道，美国政府的建立原则以及组织形式是与《申命记》中所表明的摩西之国完全一致。在 1898 年《以色列人》一篇文章中，怀斯重申了他的观点，指出美国政治体系与摩西律法的联系。“……越过大洋，就是自由、公正的国家，那是我们必须抵达的国土。这里的政府以自由平等为根本原则，是最接近于摩西构想的政权形式。来到这个国家是我们的使

命，我们应学习宪法、法律和历史融入这个国家。这时人类历史上最接近摩西式政权的国家，犹太人应当全心热爱这片国土与这里的人民。”^①

怀斯在他最著名的一篇文章中指出“我们首先是美国人，然后是以色列人，我的国家并不妨碍我因信仰作为一个以色列人”。美国的民主可以将民主自由的信仰带到全世界，怀斯认为弥赛亚时代即将到来，甚至预计就是 20 世纪到来之时。^②

一、怀斯思想的美国化

怀斯所主张的美国化是指犹太人不仅要在外在行为上与美国人一致，更重要的是理解美国的政治自由主义观念，应当认识到美国不仅仅是为犹太人提供了经济机遇与生存空间，更是一种全新的、平等自由的政权组织形式。怀斯思想的美国化是一个发展的过程。他在欧洲接触到了美国的民主自由思想。当怀斯到美国寻求政治自由环境之后，认同美国的宗教平等自由原则。怀斯的美国化思想最典型特点是维护自由与平等原则、支持统一的联邦、主张构建联合的美国犹太社区。

（一）怀斯的自由主义思想

19 世纪中期，德国犹太移民来到美国是为了寻求自由发展的环境以及经济机会。怀斯来到美国是为了寻求政治自由主义。怀斯在欧洲生活与求学的经历使他选择移民美国，他憎恶奥地利帝国苦闷的政治环境。怀斯出生的时段，正是带来法国自由思想的拿破仑王朝覆灭，欧洲专制势力反扑的时期，一股极具破坏性的反犹思想席卷德国地区。1830 年，中欧地区的居民发起了反对守旧势力的运动，但是徒劳无功。怀斯对国家的这种政治和权利状况感到耻辱。

怀斯接触到当时青年思想家里瑟尔（Gabriel Reisser）的编写的关于德国犹太人生存状况的文章，并且深为之打动。怀斯一生的思想都深受里瑟尔文章的影响。里瑟尔认为，假若将公民的宗教顺从作为获得政治权利条件，此等法律体系是邪恶的，19 世纪的最高思想准则就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人生而平等，应当

① Dena Wilansky, "Sinai to Cincinnati", New York: Renaissance Book Company, 1937.P.127

② Jacob Reader Marcus, *The Americanization of Isaac Mayer Wise*, [Privately printed], 1931, P.23.

获得同样的机遇发展个人的道德与才智。里瑟尔的思想和作品对怀斯的政治思想存在重大影响，怀斯所追寻的也是政治自由的环境。

当怀斯生活在欧洲的时期，德国南部影响力最大的两位历史学家是罗泰克（Karl Wenzeslaus Von Rotteck）与施洛瑟（Friedrich Christoph Schollosser）。他们的作品被称作“德国自由主义的圣经”。这个学派总结了卢梭的主张、法国与美国革命思想、康德的政治思想与道德判断观念，他们主张人民有权利进行反抗，并期待着随时到来的革命。怀斯所有的政治观念和主张可追溯到 18 世纪启蒙思想，其中有卢梭的政治思想、莱辛的文学观念。启蒙思想家推崇普世观念而不是民族主义观念。他们呼求所有人共享的、彻底的政治和宗教自由。他们的政治哲学影响了法国大革命和美国独立战争，美国的政治制度正符合启蒙思想。

怀斯的思想受启蒙运动影响，美国的政权形式对怀斯具有极大吸引力。他通过库伯（Cooper）的文学作品和理查德·亨利·李的政治作品理解美国式的思想。他认为自己在波希米亚生活之时，思想上已经是美国人了。^①

1830 年革命失败之后，欧洲政治环境日益恶化。并不是所有人都有耐心等待革命，波西米亚地区的众多犹太人都为是否留在欧洲而踟躇，犹太人承担的税率增高，基本人权受到限制（对犹太婚姻的限制），必须要对政府表示极度忠诚。怀斯含糊的表忠心态受到当地行政长官的斥责。怀斯认为对限制人权的国家表示忠诚违反人的道德。许多欧洲国家顽固地维持政教不分的政权，对待臣民比美国南方种植园主对待奴隶的态度更加糟糕。怀斯写道，这个国家不允许我的父亲拥有一寸土地，我从来没有祖国。^② 欧洲国家的状况是千年的历史文化积淀而成，要进行改变非一朝一夕之力。与怀斯同时代来到美国的德国拉比仍然具有对德国思想文化的认同，也从未抛弃对故国的热爱。因为怀斯并没有在德国的学校系统中接受教育，受到德国政治的影响较小，也远离德国政府所试图压制的文学圈。因此怀斯的个人经历中对德国思想文化没有深刻的认同，他放弃对故国的政治忠诚，怀斯没有申请德国护照便奔赴美国。怀斯反对政府对基本人权的限制，欧洲国家的状况令人看不到政治自由的前景，因此他只能选择最接近理想状况的政权形式。

① Jacob Reader Marcus, *The Americanization of Isaac Mayer Wise*, [Privately printed], 1931, P.4.

② Jacob Reader Marcus, *The Americanization of Isaac Mayer Wise*, [Privately printed], 1931, P.5.

（二）怀斯对美国政治体制的赞同

怀斯来到美国之后，迅速适应了美国的政治氛围，怀斯发现原有的自由思想在新的环境中是现实可行的。也只有在美国的环境中，他才能将原有的思想观念投入实践。

怀斯认为美国的政治状况是令人鼓舞的，美国的自由思想和杰斐逊式的民主思想广为人知且深入人心。1850年2月，怀斯旅行至首都华盛顿。他拜访了当时的泰勒总统（Zachary Taylor）、参议员苏厄德（Seward）、丹尼尔·韦伯斯特（Daniel Webster）。自这次拜访之后，怀斯更加认同美国的思想。他将美国称作“我的”国家，将美国人称作“我的人民”。^①作为19世纪最著名的美国犹太人之一，怀斯的思想对美国有着极大的认同感，这与同时代的拉比有相当差异。怀斯这种思维并不仅仅是出于对美国政治家的奉承或者仅仅是理性的选择，怀斯来到美国也不是一种偶然的决定。

在奥尔巴尼担任拉比的时候，怀斯在实践中将政治自由主义思想和宗教改革相结合。虽然在推行会堂仪式改革过程中经历了波折，但怀斯也积累了宝贵经验，更加了解美国犹太社区的状况和人们的信仰需求。当时一些政界人士也对怀斯的政治观点产生直接影响。苏厄德让怀斯懂得为维护自身的信仰原则而战；道格拉斯（Stephen A. Douglas）极度推崇18世纪的欧洲启蒙思想并将之付诸实践；韦伯斯特使得怀斯认识到美国宪法的重要意义；格雷利（Greely）同情外来移民，尊重各种信仰。怀斯所结识的这些政界人士都积极维护联邦，即使代价是保存蓄奴制也要维护联邦的统一。这种观念同怀斯的政治思想是一致的。

相对而言，怀斯支持维护联邦统一的民主党。怀斯也是真正的杰斐逊主义者。他对美国宪法顶礼膜拜，因为这从法律上保障了公民的平等和宗教自由权利。在怀斯的观念中，美国政治制度的成就在于实现了政教分离，这保障了真正意义上的宗教自由。在奥地利帝国中，天主教对政府的影响使得怀斯对任何影响政治方式的信仰形式深恶痛绝。美国是一个民主国家，怀斯反对将美国基督教化

^① Jacob Reader Marcus, *The Americanization of Isaac Mayer Wise*, [Privately printed], 1931, P.7.

的活动。他写道,无论现在与今后,我们需要的是民主共和国,而不是基督教股份公司。^①

怀斯毕生推崇、一生实践民主思想,他强调个人的权利和州权,但前提是维持联邦的统一。19 世纪中期正是各种党派纷纷出现,美国两党制逐渐成型时期,怀斯却反对政党政治。怀斯认为无论哪方党派赢得提名或是当政,仅仅是一个谁来分配战利品以及如何分配的问题。虽然他经常批评民主党,但怀斯是明显倾向于该党派的。虽然怀斯同当时的政治激进主义者爱默生和罗威尔思想接近,但当时的政治激进主义者的主张是反奴隶制、反战、主张禁酒,怀斯在这些观念上又与激进者主张不同,无论在政治上还是信仰上,归根结底怀斯所认同的是中间道路。当然也有例外情况,当犹太人平等权利受到危害的时候,怀斯会坚决予以反击。在犹太人权利问题上,怀斯是激进主义者,期望立竿见影的改进。

当 1848 年欧洲革命爆发的时候,怀斯曾考虑重返欧洲参与到建立共和国的革命之中。在美国,怀斯的经历并非尽如人意。在推行犹太教改革思想初期,正统派犹太人将怀斯看作激进主义者。在 Beth El 会堂担任拉比期间,怀斯也遭遇较大挫折。为了追寻自主权利,怀斯甚至计划放弃拉比职位转向法律界,是苏厄德、格雷利的思想促使他留在美国。同时怀斯也认识到欧洲的政治环境还未达到实现充分自由的时机。并且他一直心存理想,认定美国的民主自由制度终会传播到全世界。怀斯认为美国是当前世界上自由权利的最佳体现,这个国家同以色列民族一样肩负着特殊使命,没有任何力量能改变这种既定命运。怀斯甚至构想所有的专制政权在 19 世纪中覆灭,从而实现一个自由、和谐、全人类共享的乐土。虽然不切实际,但代表了怀斯对自由制度的热爱与普世民主的梦想。因此怀斯竭力主张犹太人美国化,他认为以色列的使命同美国的自由民主不可分割。

怀斯所主张的犹太移民美国化不仅仅在于使用英语等外在举措,更重要的是让犹太人理解美国的政治自由原则。怀斯认为所有的犹太移民都应当掌握英语。当时,美国犹太移民中有三分之二的人不懂英语。怀斯认为英语是犹太移民必须掌握的技能,不仅使犹太移民接触到美国思想,也是为了让犹太人拥有自信心,怀斯认为使用德语只能让犹太人回忆起在欧洲长期受压制的历史。以此就能解释为何怀斯坚决反对将会堂德国化的作法。怀斯认为使用英语是犹太移民实现美国

① Jacob Reader Marcus, *The Americanization of Isaac Mayer Wise*, [Privately printed], 1931, P.7.

化的第一步，而语言正是理解美国的政治文化与进步思想的关键工具。如果犹太人在新环境中使用德语，等于同犹太社区之外的生活疏离。长此以往，使用德语会让犹太人在美国中永远是异乡人，使用英语会让犹太人拥有作为自由人的自豪感。怀斯的政治思想也影响了他的宗教主张，也可认为他的宗教自由主义决定了他政治观念。

在 1850 年拜访华盛顿市之后，怀斯全心全意接纳了美国的政治思想。对比在欧洲的生活经历，当时美国一些政界人士对待怀斯这个新移民的态度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怀斯真切感受到了民主平等的含义，并坚定了他对于这个国家的忠诚。即使在美国，怀斯坚持完全平等与完全世俗政府的政治梦想，虽充满人本主义精神但却是幼稚的。怀斯也没有意识到，这个建立在普世理想之上的自由国家正在向盎格鲁-撒克逊保守的共和观念转向。美国正在兴起的是自我中心的民族主义思想，怀斯的民主观念即使在美国也已经不切实际。无论如何，怀斯为犹太人的平等权利而进行的抗争是值得肯定的，对于让犹太人使用法律为武器主张实践原则做出了重大贡献。

怀斯并非完全认同美国的生活方式与文化。因为怀斯在欧洲所感受到的不仅仅是专制统治，还有高效的政府与悠久的历史。虽然公众道德受到权利集中方式的影响，存在教权影响政治，高税率、政治腐败等现象，但欧洲拥有悠久而深刻的文化。美国的文化水准则大打折扣，怀斯指出在美国有很多人对不幸之人缺乏怜悯之心，又有很多人热衷于赌博，处处充满投机意识。怀斯抨击美国的拜金主义。他写道，经济增长并不是这个国家的全部使命。同罗威尔一样，对于工业革命对美国社会转型的影响，怀斯深感忧虑。怀斯是在自由经济环境中成长的，并不能理解机械工业化时代的到来不可避免。怀斯看到了机械工业带来的恶果，单纯地期望恢复更原始的经济形式。因为在原始经济条件下，不存在悬殊的贫富差异，而且风俗习惯和法律都能保障小型业主的权力，而美国逐渐成型的垄断资本正挤垮小型业主。怀斯的思想也有政治特殊主义的一面，怀斯期望保障中产阶级的利益与他的政治自由原则是相矛盾的。怀斯的经济哲学受到思想预设的影响，认为富人即是恶人，穷人是良善的。他写道，对于一个民主国家来说，我们已经拥有太多的百万富翁。因此怀斯认为那些犹太富翁并不值得犹太人骄傲，因为巨额财富不能代表他们信仰的虔诚。怀斯也不认同当时工业化浪潮中大建工厂、使

很多人成为产业工人的社会现象。与当时的自由主义者一样，怀斯站在无产者一方反对商业特权阶层，但怀斯并不赞成社会革命，认为这并不是必须的手段。怀斯认为普通人群的权利状况可以通过推动政治进步来实现，通过自由经济原则可以让贫穷的年轻人实现物质财富的增加。怀斯认为美国的财富已经足够为所有人提供充足的机会，通过组织工会可以使劳动者免受严酷剥削。怀斯并不认为共产主义是解决社会问题的方式，但是共产主义思想家会得到人们认可，因为将来社会的发展趋势会与这些思想密切相关。^①

怀斯的这些经济和政治自由主义思想在当时并没有产生影响。因为美国社会正在工业化的大潮中转向垄断资本主义阶段，政治思想也在发生变化。但是怀斯所主张的犹太人美国化以及宗教自由主义思想为当时大多数德国犹太移民所接受，怀斯也成为当时德国犹太移民的精神领袖。怀斯对美国政治制度的推崇与他的普世宗教观念有直接联系。在怀斯关于犹太教本质的文章中，读者可以看到怀斯明确表达了：犹太教不是一种民族宗教，终究会成为全体人类的宗教。怀斯写道，犹太教的另一称谓就是没有隔阂的普世之爱。怀斯相信美国的民主是实现普世民主的先声，他认为普世的民主和普世的宗教之间存在必然联系。怀斯认为改革的犹太教成为一个普世的宗教，民主政府是唯一符合上帝旨意的社会形式。法国革命追随了美国的先例，民主政府的形式将会从法国传遍欧洲，然后到达亚洲。怀斯相信这样能够实现普世的民主，而普世民主是犹太教成为普世信仰的前提。

怀斯的信仰观念中，未来的普遍宗教是经过净化和改革过的犹太教 而美国，将是人类获得救赎的起点。在怀斯《回忆录》的第三章中写道，我诚心热爱关于美国与自由的话题，并且向每一个人传达我所知所想。因此我应该立即着手改革使其更加美好。^② 怀斯对改宗的意见，同他的普世犹太教观念是一样的。怀斯相信，尤其在美国，科学、历史、文化的进程会使所有人集中在同一宗教下。即使犹太教不积极的传教，也能实现自身的使命。因为人们自然会认同进步的法则，会认同犹太教改革派的信仰。

① Jacob Reader Marcus, *The Americanization of Isaac Mayer Wise*, [Privately printed], 1931, P.13.

② Isaac Mayer Wise, David Philipson, *Reminiscences*, Published by L. Wise and company, 1901. P.51.

二、美国化与犹太教改革

改革派犹太人认为信仰由内核与外延构成，犹太教信仰的核心是关于上帝的观念，而宗教礼仪就是信仰的外在表现形式，是可以进行修改的。怀斯认为犹太教传统礼仪的陈规陋习束缚了人们对犹太教内核与精髓的理解，不利于美国犹太教的发展。因此，怀斯进行会堂宗教仪式改革的主张，对犹太新移民有很大吸引力、符合他们追求自由的心态。新的环境和机会使得恪守传统的压力不复存在，犹太人获得了自由表达观念和进行会堂改革实践的机会。19 世纪中期，怀斯所在辛辛那提犹太社区拥有两座会堂（Bene Israel 与 Bene Yeshurun），这两座会堂成为美国犹太教改革的先锋。辛辛那提的会堂改革之路是“逐步且坚决地美国化”。根据怀斯的观点，如果犹太人无法跨越宗教信仰与美国生活方式之间的鸿沟，就容易背离自身信仰。怀斯主张美国化的根本原因是为了实现犹太教在美国的发展。

怀斯主张美国犹太人不仅仅是生活在美国，享受更多的经济机遇，而且必须成为美国人。这样，长期受压制的犹太人才能在自由环境中获得身份自豪感。要让犹太民族性中包含的自我仇恨超越自信并不容易，因此怀斯代入了美国公民身份这一因素，作为值得犹太人自豪、构成美国犹太自信心的要素。

（一）进步的犹太历史

怀斯同大多数改革派人士一样，深受科罗赫马尔（Krochmal）犹太史观影响，认为犹太民族的独特之处在于这一个永恒的民族。一些民族在特定时期肩负特定的历史使命，例如希腊民族在人类精神财富上做出的贡献，罗马在行政管理方面做出的贡献，这两个民族以及世界上其他的民族对于自身的这种影响并无预见。在上帝的计划中，这些民族是自身无意识的工具。但以色列民族深知自身肩负的历史使命，并坚持对信仰的忠诚以及承担由此带来的苦难。

改革派犹太人受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影响较大，以黑格尔的绝对精神和进化理论来解释他们面临的社会问题。黑格尔认为世界本体是一个独一无二的整体，称作绝对精神。绝对精神乃是事物的本质及最终根据，自然界和人类社会是绝对精神的外在表现。在理念的发展方面，理念是不断从低级到高级而进化的，在这一

进化过程中，绝对理念实现了自我奋斗的目标。所以，改革派认为以色列民族可以凭借自身的更新能力从衰败中复兴，进入新的发展周期。这种能力源于对绝对精神的深刻理解、反思和信仰，犹太民族在这种生命力意志的驱动下，不断引导人类走向绝对精神，暂时的困境只代表犹太民族进入一个新的循环期。这种特殊使命理论深刻影响了德国犹太教改革运动，改革派的以色列使命观念就是脱胎于黑格尔的绝对精神概念与科罗赫马尔的特殊使命论。怀斯认同美国的政治思想，结合自身在美国的经历，认为犹太教改革结合美国精神就是实现以色列民族使命的最佳途径。

怀斯的改革措施继承发展了盖革、候德海姆、斯宾诺莎等人的观点，充分强调犹太教的理性特征，他把犹太教解释为对上帝的敬畏与对人类的爱。怀斯认为犹太教中包含了两类因素，一类是可以永久流传的普遍性宗教内核，即对上帝的信仰以及伦理思想。这种思想不仅可以为基督教、伊斯兰教所采纳，而且已经融入美国宪法与道德规范之中；另一类因素可以随着时间、地点的改变进行调整。怀斯认同改革派先驱门德尔松、候德海姆的主张，犹太人必须适应新的社会秩序、真正融入现代环境。怀斯认为，在犹太国存在的前提下，犹太教律法及行为规范具有神圣意义，但现代社会中的犹太人已经成为不同国家的公民，应当调整自身的风俗习惯适应当地环境。

怀斯呼吁在美国犹太人热爱自己的国家。怀斯所主张的，并不是为了公民身份而抛弃民族身份与信仰。在《以色列人》周报 1872 年 8 月 23 日刊上，怀斯发表了文章《首先作美国人，其次以色列人》，是他美国化主张的综合体现。

“‘首先，我们是美国人，其次是以色列人。’这也是老生常谈之一了。然而还有另一条格言，上帝为先，其次是我们的祖国。人，应当与自己的信念相一致。如果没有这种信念，人就会被他人、社团组织、法律所奴役。倘若一个人将自己的信念依托在某一种组织形式之上，那么就不再是具有自由意志与责任的道德主体。上帝的律法高于所有人类制定的法律。这是符合理性的判断标准。因此，在任何事关社会安定与繁荣、社会公正与个人自由的问题上，我坚持认为个人作为国家公民，应当首先承担、履行国家的责任与义务。

作为一个国家的公民，如果这个国家法令同个人所坚持的信念相悖，那么个人就有权利通过反抗来保留个人品格。因为人之所作为人，是一切观念存在的前

提。作为以色列民族的一员，我必须坚守本民族的宗教信念。如果政府的法律与要求的责任与我们的宗教信念相悖，那么可以从信仰的立场出发，因为这种国家行为是与个人信念相违背的。一个人应当同他所持的信念浑然一体。任何政府都无权要求个人在降低信仰的前提下牺牲自身的信念。每一个政府的权力均受制于个人权利、个人自由。假若国会立法要求推行无神论，或者要求犹太人接受基督教信条，那么我会站在以色列人的立场反对这种国家行为。从这个角度出发，我首先是以色列人，其次是美国公民。所以，针对不同角度的问题，我的立场也不同。我作为一名以色列后裔，终身具备民族身份，而作为国家的公民是暂时性、阶段性的身份。作为对国家忠诚的公民，并不妨碍我们坚守以色列民族的信仰。没有哪个国家能对个人的权利进行强行限制，因为个人首先具备的是作为人的价值。也可以说每一个以色列人，首先都是以色列人，其次是国家公民，这是我们的第一原则。因此，我们说这两个概念并不冲突。”^①

怀斯认为美国这个国家没有历史负累，一切都在塑造过程中、未成定局，每个人能够自由发展自己的思想，通过正当的方式使他人信服，没有任何一种信仰可以压制另一种信仰。这样，犹太教就能在平等的条件下证明其自身的价值。怀斯从来不掩饰对美国的热爱之情。在这片自由的土地上，犹太移民经历了美国化的过程。

1、美国民主与以色列的使命

像大多数犹太教改革派人士一样，怀斯深受科罗赫马尔（Krochmal）的犹太历史观影响，认为犹太民族的独特之处在于这是一个永恒的民族。一些民族在特定的历史时期肩负特殊的使命，而以色列民族可以凭借自身的更新能力，从衰败中复兴，进入新的发展周期。

为何怀斯认定当时并不具有国际地位的美国代表着“进步”呢？可以从他的几本犹太历史书中找到答案。怀斯在《以色列国历史》一书中提出了关于美国政权的独特观点。怀斯认为摩西在古代推行了民主自由的原则，古代以色列的神权政治同民主政治异曲同工。摩西树立了民主自由的第一个范本，美国树立了第二个范本。在整个人类的政治发展史中，摩西建立了一个极点，而穿越 33 个世

^①Jonathan D.Sarna, David G. Darlin, *Religion and the State in the American Jewish Experienc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97, P.230.

纪, 美利坚合众国是另一个极点, 这两个极点连接起了人类政治历史的轴心线。美国宪法所确立的原则同摩西在《申命记》中确立的原则如出一辙。^① 这是怀斯终生所坚持的信念。

作为改革派领袖, 怀斯认为历史是进步的, 尤其是以色列民族的历史。在怀斯编写的历史书中, 将美国宪法和政治体制同西奈神启联系起来。在他的观念中, 按照民主自由原则建立的美利坚合众国同《申命记》中所形容摩西律法的王国是重合的。1852 年怀斯为犹太杂志《哈斯蒙尼》(Asmonean) 撰稿之时, 编纂了《希伯来第二联邦史》。怀斯在此书中强调摩西在西奈山接受的启示, 因为这说明了犹太律法的神圣起源, 值得注意的是怀斯在第一卷导言中的表达, “我们有许多途径来了解古代的以及现代的历史。并且摒弃所有的偏见, 国别的偏见以及宗教偏见。我们能够向读者展示以色列国整个历史及其历史片段、以哲学批评、独立与公正的精神写就。”^② 其主要目的是证明摩西律法的神圣性与《圣经》所记录历史的理性价值。怀斯称摩西在古代推行了民主以及自由原则, 现代社会中美国树立了民主政治范本。在摩西的神权国家中, 人与人的关系是平等的, 上帝是统治一切的王。在上帝与人之间没有统治权力为中介。在神权国家中没有人可以统治其他人, 为其他人立法。神权国家保护人们免于非法的统治。怀斯认为, 在当时的国际政治环境中, 美国政治体系体现了摩西确立的原则, 最接近于理想的国家。美国宪法所体现的政治原则正符合摩西在西奈山上的启示。

怀斯认为美国的政权形式、与摩西主张建立神权国家是密不可分的。因为西奈启示是怀斯神学理论基石。启示观念、摩西律法在怀斯的神学基础中具有决定性地位, 对摩西律法的认同以及他在美国自由环境中经历使怀斯相信美国跟以色列民族的使命密不可分。从表面上看, 怀斯是主张美国化, 实质是坚持犹太教核心信念不可动摇, 并坚信其在现代环境中的发展。

怀斯指出在犹太教的观念中, 上帝从自然中, 历史中, 圣经中彰显自身。上帝的作为可以被人所感知。上帝的完美可以在不同的启示方式中呈现。关于自然中的启示, 怀斯对此着墨甚少。他考虑到宇宙的秩序, 以及自然法则的和谐。因为这同怀斯世界第一因的论证是统一的。怀斯认为, 最强有力、更具智慧的启示

① Sefton D.Temkin, *Shaping American Juda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P.94.

② Andrew F.Key, *The Theology of Isaac Mayer Wise*, American Jewish Archives No.V, 1960-62, P.11.

是上帝在历史中的启示，有看不见的手在推动历史的进程。上帝在历史中的启示是容易辨别的。历史中启示也体现为积极和消极两方面。消极的方面表现在当一个国家行为达不到上帝的标准时，便会经历衰败的命运。怀斯以西班牙为例，鉴于西班牙对犹太人所作所为（1492 年驱逐全国犹太人），这个国家走向败落。在积极的层面上，上帝推动了人类文明的进程，人类社会是在不断进步的。按照怀斯的观念，他期望无论人类社会状况如何，上帝对其都有推动力。

在怀斯的神学观念中，西奈神启是独一无二的历史事件。以色列民族将西奈山得到的律法传承下来，并实践为活的律法。真理是人类社会的最终期望，宗教的真理只能出于以色列民族，只有犹太教能够完成这个历史使命。至于上帝为什么在众民族中拣选了以色列人，是因为这个民族具有宗教天赋获得最接近真理的上帝观念。怀斯认为假若一千年前，以色列的历史进程没有被打断，以色列民族会已经解决文明进程中的重大问题。以色列的历史任务就是完成与上帝的立约，实现人类的救赎。上帝在众民族之中拣选了以色列人，将神圣的真理授予了他们，使他们在万民之中传播宗教的真理。因此，在改革派犹太人的观念中，以色列民族的目标就是人类的目标。

怀斯表明了观点，犹太人应当继续以色列民族被打断的历史进程，实现普世犹太教、实现普遍的真理。犹太教存在的目标就是使人类联合在上帝的信仰之中，将所有人团结在真理、正义、慈爱之中，这个目标终有一天会实现。在实现普世犹太教的过程中，既包含文明的进程，也包括犹太教的改革。这两个方面并行发展才能实现这个目标。文明的进程包括科学和艺术的发展，并且在上帝的国度中，文明的进程将随着普世犹太教的发展继续前进。

怀斯所坚持的历史目标即是“过程”，这将在人类追求终极完美的进程中实现，“无论笼罩阴影，还是虚假与错误的描述，我坚信真理终将胜利。真理的胜利就是全体人类最终的救赎”。怀斯相信人们可以从哲学、科学艺术的角度，以不同的方式实现真理，也相信人们会目睹历史的进程、并将历史记录下来，尤其是自身经历的历史，“我们的思维是不完善的。十九世纪是一个更加人文、智慧

的世纪。因此，综合这些因素，我们应该有意识的在社会的迅猛发展中追寻人类至善的目标。”^①

但是同时也应该看到，怀斯并不是完全坚持这些观点。他将文明的进行描述为自古代以来不断前进的过程，迄今为止，人类已经部分实现了历史目标，人类社会将会迈进未来的黄金时代。但另一方面，怀斯认为古代社会的人们比现代人创造出了更多的精神财富。古代人比现代人取得更伟大的成就。另一方面，怀斯又承认现代艺术取得了比古代更杰出的成就，现代的科学成就是古代所难匹敌的。为何怀斯会出现这种自相矛盾的结论？一方面是出于他无法摆脱“过程”的概念，认为人类社会的发展是一个进步的过程；另一方面，他希望保存古代希伯来的智慧和道德观念，尤其是摩西律法，因此强调古代的精神成就的价值。

总之，怀斯认为人类历史是进步的历史，以色列民族是一个永恒的民族，这个民族肩负着特殊的历史使命。美国作为与摩西神权共和国最接近的政权形式，会将民主思想传播到世界各地，伴随着美国式民主的传播，以色列民族将犹太教信仰普及到万民之中。因此美国的民主自由制度与实现以色列民族的使命密不可分，这也是19世纪中后期以怀斯为代表的改革派犹太人普遍持有的乐观设想。

2、改革是进步的法则

改革派犹太人希望移除犹太教中所有妨碍人们理解信仰的因素，认为宗教仪式是信仰的外在表达，可以对宗教仪式进行改革。在犹太人漫长的历史中，宗教仪式在犹太生活中的地位已经超越了其本身的内在价值，宗教礼仪在传统犹太生活中具有绝对的统治地位，这可以从《塔木德》中关于礼仪的篇幅，以及关于犹太生活律法的文本中体现出来，因此关于遵守仪式的律法在犹太人的意识中格外重要。从而，外族人认为犹太人是律法教条主义的族群。有鉴于此，改革派犹太人从符合现代社会的精神需求这一目标出发，而对犹太教的传统宗教礼仪进行改革。

怀斯作为温和的改革派一直强调庄严的宗教礼仪。为了强调庄严感，美国改革派犹太人效仿德国前辈在宗教仪式中使用合唱团和管风琴。怀斯认为，即便是安息日仪式，时间也要控制在两个小时之内，因此改革派将宗教仪式的时间大大

^① Andrew F.Key, *The Theology of Isaac Mayer Wise*, American Jewish Archives No.V, 1960-62. P.12.

缩短。改革派的重大举措就是提升女性在宗教仪式中的地位。改革派主张废除会堂中的女性座席，实行男女混坐，在当时改革会堂中的宗教仪式中有女性领祷。改革派期望使祈祷仪式能够为每一个参与者所理解、所体会，改革派主张祈祷要用英语进行。

会堂改革措施中有些是因为会众的要求所致，也有根据改革派拉比个人意见推行的措施。所有这些改革措施具有同样的目标：吸引年轻的、美国化的犹太人进入会堂，使观礼者感受到亲切友好的气氛、提升犹太教的公众形象，营造庄重、正式的宗教氛围。所有的改革原则都以不破坏犹太人的凝聚力为出发点，因为普世犹太教的最终目标是实现联合，不仅仅是犹太人的联合，并且是所有人类的联合。对怀斯而言，对犹太教进行改革的目标是澄清信仰的原则和教义，并且将犹太教信仰传播到世界各个角落。

到辛辛那提之后，怀斯在 Bene Yeshurun 会堂组建了合唱团。虽然会堂主席对此提出质疑，但是仍旧按照怀斯的计划进行。紧接着，怀斯又提出了几项仪式上的改动，去掉了他认为形式大于内容的成分。根据会堂记录，董事会决议通过了怀斯的提议。怀斯反对拉比在仪式中进行唱颂，反对佩戴经匣（Tefillin）^①，主张在改革派会堂中推行成年礼^②。怀斯在自传中写道，“虽然改革的推行进度缓慢，我不断在会堂学校中以及在讲坛上潜移默化地推广改革思想。随着时间的推移，更大幅度的仪式改革也被会堂成员接受了”。^③

怀斯在强调改革的同时强调犹太民族的自豪感，假使犹太人过着有尊严的生活，他们自然不会选择背弃信仰。要培养心理自豪感，犹太生活同周围环境的融洽就极为重要。因此怀斯主张犹太人学习英语，适应美国的生活习惯。只有当犹太人能够在新环境中自由发展之时，才会对自身的信仰具有自豪感。

怀斯推行的改革措施虽然温和，也在当时美国犹太社区中引起了轩然大波。实际上，改革派的每一项举措都在美国犹太教内部引起了争议。正统派认为犹太民族拥有古老的伦理—神教、犹太教的律法传统、古老习俗都是值得以色列民族珍视的财富，犹太人应该遵守祖先的律法，丝毫不得变更。怀斯虽然提倡改革，

① 按照传统犹太教的观念，13 岁以上犹太男子在每日晨祷时佩戴两只经匣。代表对上帝的敬畏与恪守戒律，防止魔鬼侵害。

② 成年礼，犹太男孩和女孩年满 13 周岁时要在犹太会堂中举行成年礼。意味着作为犹太社区的一名成员，将履行犹太人的责任。

③ Isaac Mayer Wise, David Philipson, *Reminiscences*, Cincinnati: L. Wise and company, 1901, P.206.

但他所秉承的信仰原则是非常传统的，并且他牢牢维护着犹太教的信仰根基。怀斯之所以要求变革，是希望根据现代社会的精神调整犹太礼仪和习俗。然而，宗教仪式的外在形式可以变化，但信仰原则是不能改变的。怀斯对自身的定位一直是“温和改革派”。温和改革派的信仰原则虽然保守，但一些思想观点产生始料未及的后果，例如使用合唱团让会堂成员从仪式参与者变成了观众。怀斯带领下的改革派改变了美国犹太教的格局，产生了总体积极的效果，为一些动摇的犹太人提供了一种信仰选择，否则许多犹太人只能在正统派与放弃信仰之间进行选择。在美国的环境中，怀斯的思想是前瞻性的。怀斯对犹太教的未来满怀希望，相信弥赛亚时代即将到来，这反应了当时改革派普遍的乐观态度。

（二）体现现代原则的会堂改革

怀斯主张对美国会堂进行改革的原因之一是对社区状况的不满，他将这种状况归咎于正统派，因此主张进行现代化的改革来使犹太教适应美国环境。从 19 世纪中期开始，辛辛那提成为美国犹太教改革运动的中心。这所会堂是美国第二大会堂，所以实行的改革措施会在全美范围内具有影响。辛辛那提的犹太人期望社区会堂能成为西部与南部地区会堂的样板。在辛辛那提的 Bene Yeshurun 担任拉比之后，怀斯将大部分改革设想变成现实。

根据 Bene Yeshurun 会堂历史记录，怀斯到来之前，这座会堂并没有表现出任何改革倾向，怀斯之前的一任拉比因为没有严格遵守正统礼仪而遭受批评。怀斯推行改革的时候，任何对于仪式的变动与改动都是需要会堂董事会决议通过，这就说明会堂中主张变革的人数超过主张恪守传统的人士。怀斯在会堂中进行的改革措施没有遇到实质性阻力，怀斯基本按照构想循序渐进地实行了改革措施。一方面是由于同会众之间的良好关系，另一方面也是他吸取了在奥尔巴尼担任拉比的教训，此外还得益于怀斯通过在犹太期刊《西方》与《哈斯蒙尼》上发表文章、表达观点初步赢得了声誉。

19 世纪中期，以怀斯为首的改革派进行的宗教仪式改革中，一方面是具有现代精神的；另一方面改革措施中具有一些因素是部分美国犹太人已经不认可犹太传统的观念与传统的礼仪，他们将期望进行改动而师出无名的项目，都归在“改革”和“现代”旗下。

当时怀斯在会堂中进行的改革措施在美国犹太教社区内引起了巨大争议，典型具有争议性的会堂改革举措包括：

1、配置管风琴

使用管风琴是 19 世纪犹太教改革派会堂的标志，也是美国犹太会堂改革中最早产生争议的问题。管风琴早在 18 世纪出现在美国的基督教堂中。传统上，犹太人在会堂中避免使用器械音乐。犹太律法严格规定了各种乐器的使用，甚至在家里、安息日和犹太节日也是如此。19 世纪，受到意大利和布拉格的改革前辈宗教实践的影响，德国改革派将管风琴引入到了会堂之中，这种乐器能够促进优雅的宗教经验、振奋宗教精神，改革派认为这是现代宗教崇拜的标准。在大西洋两岸，使用管风琴鲜明地将犹太宗教仪式的新模式与传统模式区分开来。在美国引起最大轰动的是查尔斯顿的会堂使用管风琴事件。这个事件中树立的法律先例，使得改革派意识到可以通过自身的主张来实践新的宗教形式，这是传统主义者所不能阻止的。

截至 1860 年，怀斯估计全国有 12 家使用管风琴的会堂。尤其美国内战之后，全国倾向于改革的会堂增多，会堂中安置管风琴成为一种风气，成为会堂的现代化的标志。1868 年，使用管风琴的会堂就有 30 家。甚至比较传统的会堂（像费城的 Rodeph Shalom 会堂、巴尔的摩希伯来公会）中，也在 19 世纪 70 年代初期开始使用管风琴。

2、使用合唱团

怀斯在会堂中对传统仪式进行了一些调整，比如使用当代的音乐，组建合唱团。正统犹太人较难接受合唱团出现在仪式中。怀斯不使用传统祷词的方式使他们意见纷纷。怀斯用现代的音乐取代了古老的唱颂曲调，正统犹太人认为这种转换让会堂变成了基督教堂，录用女性成员参与合唱团是违背《塔木德》律法的。在这一问题上怀斯引用了《圣经》来回答：“……又有歌唱的男女二百四十五名”（尼希米记 7：67），说明古代以色列宗教仪式中使用了女性歌者。

怀斯的另一项改革举措是取消了祈祷词中的 Piyutim^①段落，那是在特殊场合祈祷之后附加的颂唱部分，这部分内容形式严谨而含义模糊，怀斯看来这段唱词

① Piyutim 是犹太会堂中的赞颂诗歌，创作时间横跨 1 世纪到 18 世纪，初衷是用它们代替礼拜仪式的部分内容，使礼拜仪式更加丰富。

是一种地区风俗，而不是宗教律法所规定的。怀斯这一举动主要目的是节省出这段唱词所占用的大量时间，坚持去掉了这些唱词。对于去掉这些难以理解却是传统祈祷的宝贵组成部分，传统主义者十分愤怒。

怀斯在 Beth El, Bene Yeshurun 两个会堂中进行的改革，都包括使用合唱团，即在拉比主持宗教仪式时使用合唱团歌唱作为背景。按照犹太传统仪式，拉比的职责是在唱颂中完成祈祷仪式。怀斯认为拉比的职能不在于唱颂，因此主张改革派会堂中这个任务由合唱团来进行。合唱团的成员男女兼有，打破了女性不能参与到宗教仪式之中，只能观礼的传统。在传统主义者看来，使用合唱团是将会堂基督教化的行为。

怀斯也借鉴了基督教堂仪式进行革新，在祈祷仪式过后由拉比以演讲的方式进行布道。在他的职业生涯中，每周六晚的会堂演讲是非常重要的内容。怀斯通过这方式表达了犹太教的观念、改革派的神学思想，吸引周边地区的犹太人以及非犹太人前来，可见这种方式受人欢迎。怀斯实现改革方式的特点，也是让改革思想深入人心使其受到人们的认可，而不仅仅是推广观念。这些也是怀斯符合现代教育原则和人文主义精神的举措。

3、推广家庭座席

改革派强调家庭生活在宗教中的作用，期望使家庭生活的影响贯穿于信仰者的行为之中。所谓家庭座席制就是取消传统会堂中的男女分坐模式，使得每个家庭在参与宗教仪式之时坐在一起。这种改革有两重象征意义，那就是女性地位的提高以及重视家庭的价值。

按照犹太教传统，会堂中举行宗教仪式之时，女性坐在特定的楼层并且用幕帘将她们同男子分隔开来。改革派认为，男女混合座席体现了女性的宗教平等权利，也有利于增强家庭凝聚力，也是为了同美国的环境相结合，形成现代的、进步的犹太教形象，吸引犹太年轻人回到会堂之中。对改革派来说，这项举措具有诸多积极意义，但是对于正统派人士而言，这种改变代表对古老传统的背弃。

综合改革派的这几项措施，除了跟现代环境相匹配的会堂设施之外，显示出怀斯为代表的改革派将平等、自由原则贯彻到会堂之中。消除了会堂中的等级差异，取消了按照身份地位分配的座席制，实现先到先得原则。最重要的一种平等原则就是犹太女性参与会堂宗教仪式的权利。

19 世纪的犹太女性也特别受益于自由精神。虽然犹太律法仍保留着男子的许多特权，但是在美国犹太社区中女性参与宗教活动的地位明显提高。在会堂中，女性座席比例增加。在费城犹太会堂中，犹太女性席位的比例高达 46%。美国犹太社区给犹太女性提供了更多参与宗教事务的机会，这使她们成为会堂仪式的参与者。犹太女性在社区生活中以及宗教事务中地位提高，建立了周日学校、重视教育、重视参与会堂活动、敦促家人遵守安息日，建立了女性互助组织、女性慈善组织、女性青年组织，女童也获得了同等接受宗教教育的权利。

怀斯指出在《圣经》中描写的女性是伟大的，女性应当在犹太教中具有崇高的地位。在犹太教发展的历史过程中，出于伊斯兰文化的影响，犹太教渐渐将女性排除在宗教仪式、社区事务之外，这种状况应当在现代社会中扭转。犹太女性应当与犹太男子在宗教礼仪中具有同样的地位和作用。怀斯采取的措施是在会堂中的合唱团中录用女性成员，然后在会堂中采用家庭座席。当犹太女性在会堂宗教仪式中发挥作用，她们就会在社区事务中发挥影响力，尤其是在宗教教育方面。怀斯主张女性可以参与会堂事务，可作为会堂的正式成员。这些措施，归根结底是为了实现公正的原则，因为公正是内在于每个心灵的上帝律法。犹太女^①性作为会堂成员，具有与男性同等的地位，将更有利于实现以色列民族的使命。

到 19 世纪中期，一些会堂多年以来在正统派和改革派之间徘徊。在庆祝犹太主要节日的时候，许多会堂遵循传统的宗教习惯。在日常生活中，当犹太人优先考虑现代生活的需求时则选择改革派礼仪。随着改革派活动的影响与犹太人经济地位的提高，在美国内战之后，偏向改革的会堂明显增多。

三、贯彻人文主义的改革

怀斯在德国受到了犹太教改革派思想的影响，在美国成为改革派犹太人。如同改革派前辈盖革所主张的，要进行改革，就需要用人文精神重构犹太教。怀斯认为人文精神是犹太教的固有特征，改革者的任务就是弘扬人文主义精神，使之融入现代犹太人的宗教生活之中，未来犹太教发展趋势是蕴含人文主义精神的普世宗教。与同时代的美国犹太领袖相比，怀斯的人文主义精神贯彻最为彻底。怀

^① David Phillipson, Louis Grossman, "Selected Writings of Isaac Mayer Wise", Cincinnati: Ayer Publishing, 1975, P.230.

斯关切所有犹太社区的状况，理解人们的需要，并寻找实际的解决方式。怀斯所主张的改革并不是将思想强加于人，而是将人们的改革观念激发出来，根据犹太人的要求与呼声进行变革。

（一）《美国风俗》祈祷书

怀斯主张美国犹太人应当有独特的宗教礼仪以及规范，他编纂的《美国风俗》也基于同样的考虑。他写道，“我们不仅要知晓语言的政治含义，更要懂得其社会内涵。我们不再是德国人、波兰人、英国人、法国人。在会堂中，我们是犹太人。在会堂之外，我们是美国人。无论在语言、行为、习惯、还是外表上，都要做美国人。”^① 1846 年，纽约的拉比李林塔尔成立了一个四人委员会，每位拉比负责一项任务，怀斯负责编订祈祷书，在李林塔尔的计划中这是一本可以为美国所有犹太会堂使用的祈祷书。在 1847 年怀斯在纽约参加 Beth Din 会议的时候，就带上了他的美国祈祷书手稿。美国作为一个移民国家，犹太人口是由不同国家的移民构成的，每个移民都会带来故乡的祈祷书。德国犹太人不会接受波兰版，或者英国版、葡萄牙版，其他人同样如此。受到李林塔尔构想计划的启发，怀斯着手编纂了《美国风俗》。当时的改革会堂以及中西部会堂采用了怀斯的《美国风俗》祈祷书。直到四十年后，怀斯的心愿得以了结，中央拉比会议发行的《联合祈祷书》成为全国改革派会堂使用的祈祷书。

1857 年出版的《美国风俗》可称为怀斯最重要的一部著作，也是主张联盟的克里夫兰会议的唯一成果。虽然犹太人的联合组织计划泡汤，改革派陷入暴风骤雨般的争论之中，但是负责美国祈祷书计划的委员会仍在工作。这部祈祷书以《美国风俗》为名，由克里夫兰会议委员会修改编纂。整体看来，《美国风俗》是比较传统的祈祷书，但也做出了一些“现代化”的改动。在《美国风俗》的编纂问题上，怀斯与其合作者都小心翼翼地遵循传统。怀斯写道，我们既不想发展一种新信仰，也不想分立一种新宗派，只期望体现传统仪式同新的自由政治环境的结合。因此《美国风俗》在结构上最大可能地保留了传统。只是去掉了其中属于《塔木德》的段落、避免神秘的喀巴拉元素。怀斯期望通过这本祈祷书融合美

^① Sefton D.Temkin, *Shaping American Juda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316.

国犹太社区共同的特点，使传统的祈祷书内容具有新的形式，其核心内容与结构未变动。

《美国风俗》做出的改变，是将“Shema”^①作为祈祷文的核心，将 15 段独立的祈祷文删减到 7 段。^② 在印刷上使用了英文与希伯来文相对照的版式。《美国风俗》强调理性主义，没有提及创世、奇迹事件，去掉了关于期待大卫家族的弥赛亚到来的内容。怀斯的传统性表现在保留了希伯来祈祷文。虽然怀斯主张改革，但是他编纂的祈祷书仍然处于传统的框架之内。即使当时的美国犹太学校不能提供适当的希伯来教育，怀斯仍然重视希伯来语，主张使用希伯来语祈祷书。

与怀斯同时代的拉比所编写的祈祷书，无论是正统派胡伯舒（Huebsch）、梅茨巴赫（Leo Merzbacher）祈祷书，还是激进的艾因霍恩编写的《永远的奉献》（Olat Tamid），都没有反映当时美国犹太教的状况，未能回应美国犹太社区的需求。在当时的犹太领袖中，只有怀斯深切了解这种需要。怀斯所主张的，从来不是“怀斯的祈祷书”，而是反映“美国风俗”的祈祷书。怀斯认为，只有全体美国犹太人共同认可，共同实现的祈祷方式，才利于形成统一的美国犹太社区意识。各自为政并不利于美国犹太教的长期发展。犹太社区的意识分裂无益于犹太社区的发展，也违背了犹太教在这个国家中的使命，即犹太民族在整个人类历史中的使命。美国犹太教的未来取决于犹太人的联合，祈祷书是美国犹太社区思想构建的一个重要途径。怀斯认为单个社区的好恶、习俗应当让位于美国的犹太风俗。怀斯积极在民族性之外寻找美国犹太人的思想共同点，期望通过祈祷书的改革实现思想上的共鸣，这是实现联合社区的前提。在《美国风俗》中，怀斯并没有表达一种新的神学体系，而是期望实现犹太生活方式的复兴。这本祈祷书并没有列明改革派的信仰原则，而是满足犹太生活中各种时刻祈祷的需要。《美国

① Shema 本指这段经文：“以色列阿，你要听！雅威我们神是独一的主。你要尽心，尽性、尽力爱雅威你的神。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话要记在心上，也要殷勤教训你的儿女，无论你坐在家里，行在路上，躺下，起来，都要谈论；也要系在手上为记号，戴在额上为经文；又要写在你房屋的门框上，并你的城门上”（申命记 6：4-9）。但是在祈祷中，背诵 Shema 时共有三段经文。除上文之外还有“你们若留意听从我今日所吩咐的诫命，爱雅威你们的神，尽心尽性侍奉他，他必按时降秋雨春雨在你们的地上，使你们可以收藏五谷、新酒和油。也必使你吃得饱足，并使田野为你的牲畜长草。你们要谨慎，免得心中受迷惑，就偏离正路，去侍奉敬拜别神。雅威的怒气向你们发作，就使天闭塞不下雨，地也不出产，使你们在雅威所赐给你们的美地上速速灭亡。”（申命记 11：13-21），以及“雅威晓谕摩西说，‘你吩咐以色列人，叫他们世代代在衣服上作缝子，好叫你们看见就記念遵行雅威的一切命令，不要随从自己的心意、眼目行邪淫。像你们素常一样，是你们記念遵行我一切的命令，称为圣洁，归于你们的神。我是雅威你们的神，曾把你们从埃及地领出来，要作你们的神。我是雅威你们的神。’”（民数记 15：37-41）。

② Sefton D. Temkin, *Shaping American Juda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274.

风俗》的出现，也为德国犹太人与波兰犹太人、东方犹太人与西方犹太人、改革派与正统派犹太人之间的祈祷书争端提供了一种解决方式。

《美国风俗》是美国犹太人历史上唯一一本没有标明编者姓名的祈祷书。犹太教的联合与进步是必需的，但犹太教是其前提，而非改革，这是怀斯编纂《美国风俗》的主旨。“我们依存于美国风俗，仍然保存希伯来语的仪式，诗歌部分采用英语。我们愿意对与犹太教的启示及其广泛原则不相协调的章节做出修正，但是极少。我们不会改动《美国风俗》或寻求替代。”^①

怀斯籍此表明，共同的风俗礼仪比推广改革思想重要。美国犹太人很少对犹太历史和神学著作感兴趣，犹太文学作品的受众面也很窄，但怀斯编纂的《美国风俗》很受欢迎。经过怀斯的推广，《美国风俗》为很多犹太会堂所接纳。在怀斯看来，这也是实现美国犹太人共识的一个阶段成果。到19世纪70年代，美国已经有50~60家会堂使用怀斯的《美国风俗》。

《美国风俗》并不是一本改革派的祈祷书，但是其中表达了怀斯的一些神学原则。例如，去掉了回归巴勒斯坦的内容，代表了怀斯的普世宗教观念；去掉关于《塔木德》的内容，说明怀斯不认可《塔木德》的权威性；去掉了奇迹、神秘元素和喀巴拉因素，因为怀斯相信犹太教是理性的宗教。通过这些变动，也表达了怀斯神学体系中的观点。

1. 普世宗教观念

怀斯基本认同德国改革派犹太人的观念，努力淡化犹太教的民族色彩，力图使犹太教成为一种普世主义宗教。改革派认为犹太教是一种宗教信仰，其中的民族和种族因素都已经消失，犹太教将会成为一种普世宗教。传统的弥赛亚观念也是一种民族观念，因此改革派抛弃了期待弥撒亚降临的传统信仰原则。在德国改革派的盖革、美国的怀斯编写的祈祷书中删除了期待弥赛亚来临、重返耶路撒冷等内容。改革派犹太人相信犹太解放运动和犹太教改革运动会为犹太人带来一个自由、平等的新世纪。宗教普世主义将会代替特殊神宠论（particularism）。作为普世宗教的犹太教必将焕发活力、实现犹太文化的复兴，将远离信仰的犹太人重新带回到犹太教之中。改革派认为民族性是实现普世性的一种障碍。犹太教成为普世宗教是基于以下两种前提，首先犹太教是真理的宗教，能够使人类得到救

^① Dena Wilansky, *Sinai to Cincinnati*, New York: Renaissance book company, 1937.P.67.

赎；其次，犹太教是唯一能以上帝的知识及道德伦理上的引导而完成对人类启蒙的宗教。在现代时期，犹太教的使命就是传播上帝的救赎观。改革派犹太人的理想就是使犹太教成为世界宗教，这也是怀斯的理想。

2. 理性的信仰

在传统犹太教的信仰体系中，并不包含理性与哲学观念。改革派不但在宗教仪式上寻求改革，更在思想体系上将理性、哲学观念与犹太教信仰相结合。怀斯秉承启蒙运动的理性主义思想，将理性放置于人类思想与行为的主导地位。改革派犹太人受启蒙思想熏陶，主张用理性来衡量、解释一些事物，包括以理性视角来解释宗教。改革派认为理性是通往宗教真理标准的唯一渠道，犹太教也是一种理性的宗教。秉承门德尔松的理性宗教观，怀斯强调犹太教是理性的宗教，理性是真理的准则。怀斯认为，人若不以理智来判断问题，那将是混沌的世界。怀斯认为宗教和道德真理并不是依靠“奇迹”来支持的。因为奇迹可能以任何形式和方式出现，但是并不影响《圣经》中的真理。^①

怀斯比较关心“奇迹”这个问题。假使按照典型改革派犹太人主张，忽略圣经中全部的奇迹，那么他们就会面临如何界定《圣经》权威性的严重问题。因为犹太律法的神圣性来自上帝向以色列民族的启示，西奈启示作为神迹记录在《圣经》之中。一方面，怀斯坚持《圣经》是一本理性之书，那就必须对《圣经》中的诸多奇迹作出解释。另一方面，假使单纯的忽略《圣经》中的奇迹，就妨害了《圣经》起源的神圣性。

“奇迹”功能不可忽视，怀斯认为“奇迹”的存在并不会影响《圣经》中的真理。其次，犹太教的信条、犹太教的观念并非建立在奇迹基础上。再次，怀斯认为奇迹是非理性的，不在理性能够把握的范围之内，也不属于理性的范畴。在神学问题上，怀斯是如此处理“奇迹”理论的。怀斯认为“奇迹”是人们所承认、所迷恋的超自然力量。犹太教思想体系中一切神秘的、超自然的思想元素，都不是理性的对立面，而是对理性的补充。因此要以理性与奇迹共和谐的方式来理解《圣经》，这也符合科学的精神。如果说上帝的话语同科学结论不一致，那么就是对信仰的诋毁。因为《圣经》中包含着人类社会中全部的道德和宗教真理。

^① Dena Wilansky, *Sinai to Cincinnati*, New York: Renaissance Book Company, 1937, P.71.

怀斯继承发展了盖革、候德海姆、斯宾诺莎等人的观点，充分强调犹太教的理性特征。他将犹太教解释为对上帝的敬畏与对人类的爱。怀斯认为犹太教中包含了两类因素，一是可以永久流传的普遍性宗教内核，即对上帝的信仰以及伦理思想。这种思想不仅可以为基督教、伊斯兰教所采纳，而且已经融入美国宪法与道德规范之中。另一类因素是可以随着时间、地点的改变进行调整的，这也是怀斯进行宗教礼仪改革的理论依据。

（二）连结社区的《以色列人》周报

1850年，怀斯在《西方》杂志上发表了改革声明，“我是一名改革者，这是时代的需要。因为我相信没有人能扭转时代的潮流，没有人能阻挡时代前进的车轮。我从未进行任何违反犹太律法的措施。”^①如前文所述，美国犹太社区的状况跟欧洲犹太社区有很大不同。因为美国商业革命的影响，从事小商业的犹太人分布到全国各地。按照改革派拉比李林塔尔的观点，犹太人聚居点要转变成为具有规模的犹太社区需要四种条件：

1. 至少要有 10 名成年男子，即犹太教法定的祈祷人数。
2. 具有足够人数庆祝犹太主要节日，以维系犹太宗教情感。
3. 拥有忠诚于信仰、众人倚赖的领袖。宗教领袖能够鼓励他人宗教的宗教活动；

4. 获得组织较完备的犹太社区的帮助、指导及获得必需的宗教礼仪用品。^②因此，一些分散生活在偏僻地区的犹太家庭，他们的人数不足以构成一个犹太社区，或者无力建立会堂，但是这些家庭仍然期望同犹太社区保持联系。而当时的美国只有中型以上城市才具有成规模的犹太社区。为了让边远地区的犹太人维持同犹太社区的联系，使他们尽量保持犹太人的生活方式，怀斯的主张是所有美国犹太人使用统一具有美国特色的祈祷书。怀斯也创办了深受美国犹太人欢迎的英语《以色列人》周报与德语报纸《蜜蜂》，以报纸为媒介宣传改革思想，作为联接全国各地犹太社区的纽带。《以色列人》周报同时作为各个社区信息交换的平台，表达了对于偏远犹太家庭、各地小型社区事务的关爱。

^① Isaac Mayer Wise, David Philipson, *Reminiscences*, Cincinnati: L. Wise and company, 1901, P. 242.

^② Jonathan D.Sarna “*American Judais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70.

1855 年,怀斯创办了英文《以色列人》周报。自创刊之始,怀斯终其一生每周发表评论文章、连载原创小说、撰写游记。他从未中断《以色列人》的撰稿工作。该报只有在美国内战之中,辛辛那提实行军事管制期间暂停发行。到 1857 年,报纸创办不到 2 年时间,《以色列人》已经在全国 400 个地区拥有 1600 多名订户。^①

在怀斯离开奥尔巴尼到辛辛那提担任拉比之前,就筹划创办发行面向全体美国犹太人的报纸。美国犹太人没有任何发行报纸的经验以资借鉴,单枪匹马创建一份周刊是艰难任务,即使经济上的窘迫无法阻挡怀斯对《以色列人》的坚持。他在亲朋好友的支持下,如其所愿使《以色列人》成为面向全体美国犹太人的报纸。《以色列人》不仅仅是怀斯发表个人意见与思想的阵地,也是美国犹太教改革派的重要言论阵地,对推广宣传改革思想起了不可忽视的历史作用。

《以色列人》周报的页面版式仿照了正统派刊物《西方》,然而与正统派的《西方》相比,《以色列人》缺少严谨的学术思想,这也与怀斯自学成才的教育背景相关。《以色列人》更多展现了改革派生机勃勃的面貌,缺乏学术性反而更符合普通犹太人的阅读口味。周报频繁的发行密度以及便利的铁路交通使生活在偏远地区的犹太人也能熟知改革派的思想主张,这对于怀斯在美国犹太人中的声望具有推波助澜的效应。当时铁路运输兴起,铁路公司给予报纸记者免费通行证,使得他们能够便捷到达各地。怀斯享有这项便利,得以经常拜访各地的会堂与犹太社区。《以色列人》成为怀斯与美国各犹太社区联系交流的重要手段。美国中西部的会堂寻找拉比、拉比寻找工作机会都通过《以色列人》咨询怀斯的建议,甚至是通过怀斯本人进行接洽。

怀斯的英文《以色列人》周报在当时美国犹太人社区中影响力任何夸大之词都难以概括,这份周报为怀斯建立了全国范围内的声誉,奠定了怀斯作为美国犹太人领袖的地位。通过报纸发行到全国各地,怀斯以一种新的信息传达方式表达自己的思想,关注各地犹太社区的问题,并及时尽力为他们寻找解决方法。同时《以色列人》也成为犹太社区信息的发布交流的重要平台。怀斯的《以色列人》作为一份英语周刊,面向的读者更广泛。因为经过几代融合之后的美国犹太人使用德语或者其他语言阅读已经存在困难,他们的日常语言是英语。怀斯在周报上

^① Sefton D.Temkin, *Shaping American Juda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115.

发表以欧洲波希米亚地区为背景、也带有个人经历色彩的小说，并将一些法语与德语文章翻译为英文。怀斯用这份周刊广泛地表达了他的思想。一方面赢得了众多读者，也使得批评对象畏惧他的言辞，正如当时一名天主教人士所言，我们强劲对手之一是名为怀斯的拉比，他到处批评我们的宗教。^① 希伯来公会联盟建立后，1874年6月怀斯将《以色列人》的周报更名为《美国以色列人》。怀斯认为《以色列人》完成了历史任务，为“真理、进步、改革而战”，它使犹太教在美国摆脱了束缚，犹太人在这个国家中不再是异乡人。

周报使怀斯的声望传播到全国各地，通过报纸，怀斯汇总了各地犹太社区的需求和信息，关怀边远和小型社区的情况。因为怀斯曾经生活过的波希米亚犹太社区生活贫困，大部分犹太人从事小商业聊以糊口。分散的小型社区无法支持一个有序的宗教组织，怀斯理解小型犹太社区同样存在宗教生活的需要，需要洁净的肉食、羊角号以及礼定屠宰员、犹太教师，怀斯对偏远社区的关怀与他在波希米亚社区的经历密不可分。怀斯在创办《以色列人》之后，周报的一部分重要内容就是为偏远地区的犹太社区进行问题解答以及协助解决困难。怀斯对偏远社区的关注，也为他赢得大量读者与追随者。

怀斯自学成才，进行大量阅读，能清楚认识到自身弱点。他从事写作是出于迫切的表达需要，而不是一种学术表达习惯。发行英文报纸也说明作为移民的怀斯熟练掌握英语。他的工作模式是自力更生，从未使用助手，文章也不进行修订，因此《以色列人》的文章如实反映他的性格。怀斯的文章反映了他重视信仰，同样重视科学的观点。他研究历史，以此来展望未来。他随时发表旅行感想，以及对美国犹太社区事务的思考。报纸所有文章都由怀斯一手操办。虽然缺乏联合撰稿人，《以色列人》周报成为体现怀斯思想与意见的最佳展示舞台，其中少有曲解与歪曲，都是怀斯思想最本真的体现。《以色列人》是怀斯发表个人观点的阵地，而不是各方意见交流的平台。他能完全掌控这份报纸，因此能集合各个社区的信息。他能在第一时间获得每个社区的新闻以及人员流动情况，首先接触各个犹太社区的来访者。怀斯以这报纸为平台，把握重要的社区信息资源，这种信息垄断方式在东部地区是无法实现的。中西部地区会堂寻求拉比以及拉比

^① James Gutheim Heller, *Isaac M. Wise: His life, Work, and Thought*, Cincinnati: Union of American Hebrew Congregations, 1965, P. 28.

寻求职位的信息也集中在怀斯的报纸之中，供求双方都会请怀斯提供建议以及采纳他的意见。怀斯通过与各社区建立紧密联系的方式获得在中西部地区的巨大影响力。怀斯主张美国犹太人的联合，以报纸为平台为他的计划建立了基础。因此希伯来联合学院的院长职位、美国拉比中央会议的主席职位对怀斯来说是锦上添花，在此之前他的个人影响力已经处于无可撼动的地位。同怀斯分道扬镳的莱瑟也承认，怀斯在中西部地区取得的成就以及影响力的确无人能及。

（三）犹太人的平等权利

作为 19 世纪最知名的美国犹太人，怀斯的成就不仅在于犹太教改革以及建立改革派组织，更出于他在维护犹太人权利问题上的无畏勇气和不屈斗争。同时代的犹太领袖为美国犹太教的发展做出了各自的贡献，只有怀斯被称作“美国犹太教的奠基人”，很大程度是出于怀斯在捍卫犹太人权利方面的活动。怀斯在维护犹太人利益和权利方面相当活跃。在 1855 年，他向布坎南总统请愿，就妨害美国犹太人在海外权利的《瑞士条约》问题请求美国政府干涉。在 1863 年，怀斯上书林肯总统抗议格兰特将军的反犹法令。在 1882 年，他向国务卿詹姆斯·布莱恩 (James Blaine) 请愿，要求美国政府抗议沙皇俄国迫害犹太人的《五月法案》，并向总统拉瑟福德·海斯 (Rutherford Hayes, 任期 1877—1881) 请愿，请求保护在美国的犹太人权利。如果某些报纸攻击犹太人，怀斯决不会默不作声。怀斯的种种维护犹太人权利的主张使得一些犹太人不再隐瞒自己的身份，当一些有反犹言行的人士参加选举的时候，怀斯就在这些时刻对他们提出质疑，主张要让他们为自己的言行付出代价。

怀斯主张犹太人要同任何威胁宗教平等原则的企图斗争。他在 1865 年写道，我们热爱自由与公义，并且看作超越一切的最高理想。^① 怀斯明确将捍卫犹太人权利同保卫美国的自由原则相挂钩，他把犹太人对政教事务的关注上升到爱国主义的层次上，并使大量犹太人都相信这一点。怀斯在维护犹太人权利的问题上坚持斗争到底，当他晚年回顾一生，可以声称自己在任何一项关于宗教权利的问题上都尽其所能，力争到底。

① Jonathan D.Sarna, David G. Darlin, *Religion and the State in the American Jewish Experience*,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97, P.125.

犹太人维护权利的过程也是一个渐进的过程。19 世纪中期,美国犹太人构成复杂,思想千差万别,对待信仰的态度不同,唯一的共同之处就是犹太人的身份。美国犹太社区中拥有三份刊物,分别是《西方》(Occident, 1843-1869),《哈斯蒙尼》(Asmonean, 1849-1858),以及《以色列人》(1854-),这几种出版物将美国犹太人联系在一起,表达犹太人的呼声。提升全体犹太人维护自身权利的意识。报纸期刊等宣传媒介是维护犹太人权利的最佳阵地。在犹太报纸杂志的推广下,政教分离问题也成为犹太人最关注的问题。犹太人维护自身权利的武器就是《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①。从犹太人的角度出发,违反政教分离原则的行为等同于对犹太人权利的漠视,等于危害他们的宗教平等权利。“感恩节法令”^②以及试图将基督教信仰的话语写入宪法的企图提醒着犹太人美国是一个基督教化的国家。

怀斯作为当时改革派犹太人领袖以及《以色列人》周报的发行人,在维护犹太人权利方面行动尤为积极,怀斯认为犹太人争取政治权利的斗争不仅仅是维护平等权利,也是维护美国的自由价值,出于犹太教信仰而反对任何危害宗教自由的企图。怀斯将捍卫犹太人平等权利同维护美国的价值观联系起来,以此引起人们的关注,把政教分离问题上升到爱国主义高度,并使这些观念逐渐成为犹太人的共识。所以当怀斯在《自传》中进行回顾的时候,他可以骄傲地宣称在所有涉及犹太人权利的问题上都斗争到底。

当时犹太领袖进行政治权利斗争目的是维持完全世俗的政府,把宗教作为个人生活领域内的事务,而不是国家公共事务。怀斯一直反对试图将基督教话语写入美国宪法的活动,他反对“感恩节法令”、在公立学校中使用詹姆士王版英文圣经、将基督教节日作为国家节日。怀斯主张建立的美国希伯来公会联盟确认了两个原则,其一是坚决支持政教分离,其二是共同为建立一个理想的世俗政府而努力,公开支持政治自由派,促进国家政权的完全世俗化。这一举动是回应 19 世纪中后期一系列关于宪法的“基督教修正案”^③。犹太领袖不断呼吁反对试图

① 第一修正案的内容为“国会不得制定关于下列事项的法律:确立国教或者禁止信仰自由;剥夺言论自由或出版自由;或剥夺人民和平集会以及向政府请愿伸冤的权利。”(1792 年 12 月 15 日通过)

② 1863 年,林肯确立感恩节为美国法定节日。感恩节法令本身并不含有任何基督教词汇以及信仰色彩。但是俄亥俄州长在对这个法令做出解释过程中使用了基督教色彩的语言,因此遭到犹太人的反对。

③ 《基督教修正案》,是指几项将明确的基督教思想和话语加入美国宪法的提案。是由国家改革组织发起的,在美国内战期间盛行一时。1863 年,美国内战爆发后,来自北方七个州的十一个新教教派共商国

将美国基督教化的宗教法案。在政教分离问题上,怀斯受启蒙思想影响深重,主张完全的政教分离。政教分离主义者认为信仰体系与国家机构是两套截然不同的机制,二者权限不同、职责互异,但最终目的一致,就是使公民意识到人的责任,也是为了人们更好地生活、维持社会的发展与稳定。国家政府负责处理世俗事务,这是一个可以实施强制约束力的领域。而信仰负责的则是精神领域,这是国家与教会都无权干预、约束的领域。

怀斯坚持将政教分离原则贯彻到教育领域。1869年,怀斯在报纸上发表意见,指出负责向少年儿童传授宗教知识是父母、监护人、专业宗教人士责任范围内的事务,决不能由公立学校担当这个职责。怀斯认为在美国对犹太人的歧视源于公立学校的教育,在公立学校中受教育的孩子都认为是犹太人加害了耶稣,这种观点不断重复直至深入人心。在公立学校组织学生阅读基督教《圣经》的做法侵害了非基督教信仰儿童的自由权利,怀斯声称犹太人受到的迫害早已超出应当为耶稣受难付出的代价。另一方面怀斯也认为美国犹太人没有足够的自信,虽然他们的经济状况大有好转,但是在才智上并没有更高追求,缺乏作为犹太人的自豪感。

德国犹太人寻求平等,也体现在反对美国基督教化倾向。因为犹太人希望美国社会将他们看作和善、不具有侵略性的公民。从19世纪中期开始,怀斯就反对美国基督教化的一些趋势。到19世纪60年代,越来越多的犹太人加入自由权利斗争中。他们所反对的,主要集中在两个问题。

1、《蓝色周日法案》

怀斯认为《周日法案》(Sunday Blue Laws, 又称《蓝色周日法案》)违背自由原则。他主张犹太人所要求的是平等的权利,同其他公民同样工作六天的权利,而不是在法案的规定下失去一个工作日或者被迫违反犹太教安息日。

是。认为内战的爆发,源于宪法中对上帝的忽略。从而使美国遭受上帝的惩罚。他们提出了修正案,修改序言中的用词。国家政府剥夺了他们上帝的合法性,尤其是耶稣基督。这在圣经诗篇第二章与罗马书十三章中有明确的阐述。有宾西法尼亚律师约翰亚历山大起草的修正案如下:“美利坚合众国的子民,承认并臣服于全能上帝的存在。是圣著中的全能之主。上帝的法律是最高法律。而耶稣基督,即弥赛亚,是救世主,万王之王。”第二年,国家改革组织发起了基督教修正案运动。该组织向国会提交了一项备忘录。“我们,美利坚合众国的子民,虔诚地相信国家政府的权利是上帝赋予的权柄。耶稣基督统治我们全地。并明确要建立一个基督教化政府该组织将修正案提交给了林肯总统,林肯总统委婉地指出对宪法的修订是一个审慎的、长期的过程。该提案并未提交议会表决。类似的修正案于1874, 1896, 1910数次提交,都未获通过。

犹太人关于《周日法案》的斗争贯穿了整个 19 世纪。这项政教分离问题上的斗争一直延续到 20 世纪。事关《周日法案》要求全国商业活动在每周基督教礼拜日停止营业，这使众多从事商业的犹太人无形中蒙受损失，因为具有宗教信仰的犹太人在安息日也停业，这就是经济上的差别待遇。这个法案在犹太人眼中是试图提升基督教的地位，《周日法案》就成为一个追究政教分离原则究竟含义、多数人权利与少数人权利的问题。这是一场漫长的争论，犹太人指责该法案违背了自由原则，他们有在周日进行商业活动的权利。斗争的结果是到 1906 年，公共场合的商店与企业除外，私人企业有营业的权利。^①

2、公立学校的宗教问题

犹太人具有重教育的传统，但那是强调宗教教育的传统，犹太人要学习世俗的科目只能到大学中，这是极少数犹太人能获得的机会。怀斯认为要使犹太人接受现代化的思想，仅仅靠宗教教育是不够的。美国的公立学校制度为普世教育提供了便利条件，怀斯鼓励犹太家庭将子女送到公立学校之中，这样犹太儿童从小便能接受美国的价值观，从而更好地适应美国的环境。

传统的犹太教育仅局限在对《塔木德》的研究之中，18 世纪德国浪漫主义运动^②把对未来社会的期望建立在普及教育上，以此对民众进行思想启蒙。犹太现代教育思路是由门德尔松奠定的。当犹太人的生活范围扩大之后，终生从事宗教研究的毕竟是少数，更多人需要养家糊口的技能。改革派先驱门德尔松在 1781 年开办的学校，不仅从事宗教教育，还传授世俗课程，这为犹太启蒙运动奠定了基本教育思想。在犹太教传统观念中，反对功利性学习，为获得神谕、为培养美德而进行的学习是最高的善，人们学习的首要动机是升华精神和净化灵魂。美国的客观现实使犹太人认识到，单单追求道德与理性意义上的知识是不够的。在美国仍然需要知识与学问，只是与传统观念相去甚远。美国犹太移民虽然使自身的生活最大程度上与现代化生活相结合，但他们从未懈怠重视教育的传统，仍然将子女教育放在家庭生活中的重要位置。因为教育也是让犹太人提高社会地位、开

① Jonathan D.Sarna, David G. Darlin, *Religion and the State in the American Jewish Experience*, Notre Dame: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97, P.6.

② 浪漫主义产生于 18 世纪下半叶的到 19 世纪上半叶的西欧。是一股向古典主义传统挑战和对法国大革命社会现实不满的思潮。代表了重主观而轻客观，贵理想而贱理智，反对古典主义的清规戒律，反对现实主义的直白等主张。在德国浪漫主义的基本特征，是对人类心灵深处的非理性力量的扼杀，并在自身幻想的世界里寻求心灵的避难所。

拓职业前景的重要手段。美国开放性的社会、免费的公共教育体制为犹太儿童提供了合适的教育机会。怀斯重视世俗教育、非常支持公立学校，并担任辛辛那提公立学校及教师督导委员会成员之一。^①

美国公立学校体系始于内战之前 30 年。无论政府做如何解释，当时公立学校的深受基督教新教文化影响，因为公立学校传输给学生的观念，就是将基督教新教传统跟民主共和制度、美国的经济进步、美国精神建立起直接的紧密联系。这样的思想也反应在学校的读物和课本上，经过天主教徒、犹太领袖的压力，公立学校逐渐增加了宗教敏感度。因为公立学校由政府财政支持，毋需学生缴纳费用，这是一种更便捷自由的教育方式，也代表着更高的教育水准，公立学校很快成为美国民主的象征。因为在这里，无论是贫穷或是富裕、地位高低、犹太教徒、天主教徒还是新教徒，这些孩子共同接受教育、一起娱乐玩耍。公立学校是不同信仰的儿童学会彼此尊重的重要场所。

到 19 世纪 60 到 70 年代，犹太移民是公立学校热情的支持者。因为公立学校是免费的，由政府资金支持，并向所有学龄儿童开放，当时绝大多数的犹太儿童都在公立学校注册学习。他们的宗教教育安排在安息日、星期天和课外时间进行。19 世纪生活在美国的犹太人大多数是新移民。参加公立学校是他们的家庭走向美国化和融入美国社会的重要环节。公立学校不仅仅是教读写算数，更让孩子形成美国式的宗教观和道德观。学生们会受到民主价值和公民道德教育。

怀斯在 1870 年写道，“我们的观点是，对少年儿童的普及教育是国家的职责，宗教教育是宗教组织的责任，二者相不干涉”。^②后来怀斯的这种观点成为全体美国犹太人的普遍观念。当时公立学校相对与宗教学校具有不可比拟的优势，大量犹太学生都在公立学校受教育。对犹太学生来说，这也是融入美国社会的一个阶段。到 19 世纪 70 年代，绝大部分的犹太宗教学校都关闭了。犹太教育的时间段放在了安息日、周日学校、以及公立学校结束之后的补充课程。

在 19 世纪 70 到 80 年代，越来越多的犹太领袖希望公立学校是一种理想的无宗派、宗教中立的教育。在爱国主义情绪主导下，犹太人希望公立学校尽可能淡

① David Phillipson&Louis Grossman, *Selected Writings of Isaac Mayer Wise*, Cincinnati: Ayer Publishing, 1975, P.107.

② Jonathan D.Sarna, David G. Darlin, *Religion and the State in the American Jewish Experienc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97, P.173.

化宗教因素。但是怀斯为代表的犹太领袖也作出声明，他们的意见并不是针对基督教，而是为了实现真正的宗教平等。公立学校中，每天的生活是从朗读《圣经》、作祈祷，唱赞美诗开始的。在一些地区，这是州法律规定的。犹太人希望自己的孩子在公立学校的处境是按照理想的模式设想的。但是现实是基督教思想和观念渗透在学校生活之中。犹太家庭希望自己的孩子成为美国人而不是改变信仰。因此后来大多数联邦州都作出规定，学生可以根据意愿决定是否参与学校的宗教活动。

在犹太领袖的影响下，美国的各会堂和会众都接受这样一种观念，即宗教是私人领域的事务，政府无权干涉。犹太领袖所主张的是宗教完全中立的公立学校。1869年，在公立学校中阅读基督教《圣经》的问题上，怀斯发表了关于公立学校世俗化的意见：“在辛辛那提，反对公立学校诵读《圣经》的呼声日益高涨，堪称群情激昂。我们对此还未发表任何意见，读者们深知我们反对在学校诵读《圣经》。我们需要世俗的学校，此外无他，政府无权支持公立学校向其他的方向发展。身为犹太人，我们绝不期望他人将宗教知识传授与我们的后代，我们将亲历亲为，我们的宗教学校也是为实现这个目标而建立。”

我们不希望孩子们从学校老师得来的知识与犹太学者所坚持的意见截然相反。我相信在许多方面，学者们的观点比教师更值得信任。面对求知的学生，我们的学者就处于一个尴尬的位置上，只有每周一次的安息日课程可以申明学者们的观点。我们站在自身信仰的立场上，对于公立学校传授的圣经观念难于苟同。

总而言之，我们反对在公立学校诵读圣经。美国人是生活在同一宪法保护之中，来自不同民族的公民。我们拥有共同的信念、热爱自由，追求独立。更重要的是，在一个统一政府的前提下，我们持有各自不同的观念，我们有发表不同意见的权利。

我们支持维护自由的政府，我们都知晓一个自由的政府倚赖于开明的人民。因此我们设立学校，这是一个好政府为了国家发展和人民的福祉所必须承担的教育责任。

智慧，是一个人的首要财富。一个人的才智是最先、也主要来自于学校教育。以此为出发点，我们拥有了公立学校。一个人的美德总是与他的才智与自由

程度相匹配，公立学校应当培养自由、明智、智慧的公民。因此，我们需要世俗的公立学校，别无其他。

政权没有宗教，因为我们身为美国公民构成政权，并以此为前提各自持有不同观念。任何人不能将宗教观念强加于成人或幼童。世人皆知《圣经》是一本宗教经典，为何要在公立学校中使用？有人将使用的文本称为《圣经》，也有人将其称为一个的复合翻译文本^①，谁也没有权力这样管理公立学校。”^②

辛辛那提的公立学校中犹太学生为数众多。到 19 世纪 70 年代，怀斯的积极活动使辛辛那提的公立学校取消了阅读圣经活动。在 1869 年怀斯解释了为何他作此主张，“我们要的是世俗的学校，别无其他，任何一个政府都不能将一种权利强加于另一种权利之上”，“我们与这个国家的自由阵营同生共死”。^③怀斯坚持的不外乎是美国自由原则，怀斯致力于实践美国的宪法原则。在当时改革派犹太人的观念中，犹太教应该成为美国的多种宗教之一，同其他宗教具有平等权利，危害犹太人的平等权利等于危害美国的自由主义原则。

① 19 世纪中后期，美国公立学校系统中使用英国詹姆斯国王钦定版圣经，基督教使用的英文圣经译自希腊语，与犹太教希伯来圣经原文字义存在差异，因此犹太人将詹姆斯王版圣经称作“复合的翻译文本”，对犹太教信仰不具权威性。

② Jacob Reader Marcus, *The Jews in the American World*, Detroit: Wayne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263.

③ Arthur Hertzberg, *the Jews in Americ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7, P.131.

第四章 怀斯与美国犹太社区联合计划

怀斯是最早提出“美国犹太教”概念的犹太领袖。怀斯所强调的美国化，一方面让犹太移民真正理解美国的平等自由精神，从而坚守自身信仰、发展出现代社会中具有美国特色犹太教信仰形式。另一方面，要实现犹太教在美国的发展，实现以色列民族的使命，首要前提是实现美国犹太人的联合。怀斯相信犹太教的延续性，坚信以色列民族的古老宗教将在美国有长足发展、形成具有美国特色的犹太教格局。他强调美国犹太人应具有爱国主义精神，首先将自身定位为美国公民，其次具有以色列民族身份。这是与同时代的美国犹太领袖相比，怀斯最为独特之处。怀斯强调犹太人的美国公民身份，一方面是现代精神的需要，另一方面也是针对反犹主义论点的防御措施，以此来回应指责犹太人欠缺爱国意识的观点。与怀斯同时期来到美国犹太领袖（例如艾萨克·莱瑟、大卫·艾因霍恩、塞缪尔·赫尔施），他们保留着德国的语言与习惯，并未真正理解与适应美国的环境。在 1858 年，怀斯写道：“我们需要讲英文的祈祷者，我们应竭尽所能成为美国犹太人，不再是来自英国的犹太人、来自波兰的犹太人等等。几百年来，我们首次有机会毫无畏惧地宣明自身的信仰，真正这成为这个国家的一部分，我们不能继续做“外乡人”。^①怀斯的这种主张正是定居美国的大量德国犹太人没有意识到的，怀斯的主张引导了 19 世纪美国犹太教信仰格局形成中关键的 50 年。在这个时期，美国各个犹太社区不具有共同的犹太意识，而正是稳定发展所需的核心因素。

在美国犹太人联合问题上，怀斯主张：“我们要在整体上使犹太教得以延续，在微观角度上就要使每一个会堂健康发展。一些会堂把坚持己见称作宗教思想的自由发展，我称之为独断专行。如果会堂领袖仅仅着眼于自身的会堂，而不去考虑以色列民族的前途，这种狭隘的思想不利于社区发展。”^②执着于片面的执拗，等于放弃了宽阔的胸襟。如果每个会堂都顽固地保留自己的祈祷书、特有的宗教礼仪、各自的信仰原则，那么无疑会造成四分五裂的局面。怀斯认为这

① Sefton D.Temkin, *Isaac Mayer Wise: Shaping American Judaism*, 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116.

② David Phillipson, Louis Grossman, *Selected Writings of Isaac Mayer Wise*, Cincinnati: Ayer Publishing, 1975, P.70.

是一种常识,联合才是力量,应当将联合作为大局之重,联合符合时代的需要,也使实现以色列使命的要求。

在当时的美国犹太教社区中,共同的犹太教权威机构所主导,联合一体的美国犹太教局面无法实现。犹太教自在美国土地上成长伊始,就不能形成一个统一的局面。除了美国犹太人信仰原则的分歧之外,还有更深层的原因。一方面是生活环境的变化,当外部压力消除,内部联合趋向即减弱。即使在欧洲,当犹太人的生活范围超出犹太社区之后,犹太传统的权威也开始衰落。实现统一的宗教权威也违背个体的美国式自由精神,自联邦政府成立之始,自由主义精神深入人心,美国人习惯于质疑权威,强调对一切权力的制衡与监管。没有了国家政权的支持,统一的宗教权威无法实现,当宗教权威失去强制力,在实际应用过程中就无法为人们所接受。美国的个人主义与自由主义精神盛行,强调个人自由选择的权利,这改变了犹太社区的传统面貌。犹太社区中会堂的地位发生了变化,从统管犹太人的生活细节,转变为服务会堂成员、提供宗教生活上的指导。宗教信仰与宗教组织在犹太社区生活中的作用发生了变化。

实现美国犹太教社区联合,是怀斯的梦想以及毕生为之奋斗的目标。怀斯认为,只有联合全体美国犹太人才能保障美国犹太教将来的发展。他的主张一方面是出于欧洲国家分裂的教训^①,另一方面也是出于改革派的普世主义理想。“我们并不反对个人表达意见的自由,如果这危及犹太人的联合,那我们必须提出反对,除非我们在《圣经》文本解释和律法问题上能够达成一致。”^②怀斯认同个体会堂的自由,假使没有共同社区意识作为保障,这种自由就是脆弱的。

怀斯多年主张联合的努力取得了一定效果。在怀斯主张下,Bene Yeshurun 会堂于 1873 年成立了美国希伯来公会联盟。两年之后,在公会联盟的支持下建立了希伯来联合学院。在 1889 年,以希伯来联合学院毕业的拉比为主导组成了美国拉比中央会议。怀斯对这三个改革派组织具有极大影响力。

① 怀斯生活过的波希米亚地区属于奥地利帝国,从属与德意志联邦。俄国竭力保持德意志地区的分裂状态。1815 年九月,俄国沙皇提议亚历山大成立“神圣同盟”。同盟由俄国、普鲁士、奥地利三国构成。俄国期望通过控制奥地利、普鲁士,实现其欧洲霸权。这是历代沙皇扩张政策的继续。俄国通过分裂波兰领土杀鸡儆猴,分离德意志各邦。一旦德国成为统一的国家,俄国的争霸欧洲政策就会失去基础。从 1815 年到 1848 年,德意志地区处于俄国的直接控制之下。沙皇俄国是德国统一的最大障碍。德国通过三次王朝战争才实现了全国的统一。

② Sefton D. Temkin, *Creating American Judaism*, Toronto: Littman Library Of Jewish Civilization, 1998, P.29.

一、联合计划与以色列的使命

怀斯于 1846 年来到美国，他来到新大陆的初衷并非建立一种新的宗教形式，而是成为真正政治意义上的自由人。怀斯在作品中从不掩饰对美国精神的热爱，他热爱这个国家的制度，因其接近于绝对的公正与平等，他相信这种公正的制度能实现普世的民主和自由。怀斯的政治观念对他的犹太教改革思想有很大影响，或可认为他的普世宗教理想决定了他的政治观念。在为实现美国犹太人联合而奋斗的过程中，温和或激进的方式并非怀斯所真正关心的，他的目标是实现强大的美国犹太教联合社区。

怀斯主张的美国化犹太教改革中，除了对宗教仪式的改革之外，就是在犹太教社区各自分散的情况下，建立一个联盟、强调权威认同要比强调个人主义更有利于整个美国犹太社区的发展。怀斯所理解的“改革”同德国改革派理解的“改革”也不同。怀斯期望正统犹太人在摩西律法权威的基础上承认信仰形式的发展。因为拉比犹太教本身也是根据历史环境变化发展而出的犹太教传统。历史不断前进发展，摩西·门德尔松与他的追随者复兴了犹太教的精神，美国的独立战争以及法国大革命又改善了犹太人的生存状况。一些犹太人却因为传统信仰与现代生活环境的差异而放弃了犹太教。一部分犹太人采取的方式是通过改革犹太教来适应时代的需求，改革活动在欧洲遭遇了强大阻力。怀斯已经意识到了现代的物质主义、脱离信仰以及无神论对信仰生活造成伤害。怀斯主张在现代社会环境下，应尽力弥合信仰与生活之间的鸿沟，保护犹太教来抵制物质主义的喧嚣，加强犹太社区之间的团结。因此需要成立一个永久性组织，使其作出的决策与决议能够为美国犹太会堂广泛接受。

改革派的怀斯与作为正统派的莱瑟都主张联合，但是二者主张联合的动机和实现方式不同。两位犹太领袖的主张都是为了实现犹太教的发展，都认为实现会堂联盟、拉比联盟有利于美国犹太教社区的发展。但作为改革派的怀斯将联合看作是实现犹太教普世主义的必经步骤，怀斯乐观地认为弥赛亚时代即将到来。

1849 年，怀斯在《西方》（Occident）杂志上发表文章称，以色列民族一直肩负着向世上各国传播神圣真理，将西奈启示传遍各地的使命。在欧洲皇权政府与政教合一的体制下，犹太人不能自由地传播真正的一神论思想。1852 年，他

写道，教权和贵族的特权最终会在文明的进程中埋藏，国家权利和宗教的结合，是世界上一切纷争的本源。美国政府是建立完全的政教分离基础之上。上帝使犹太民族在流散中繁衍发展了数个世纪的初衷，是为了让以色列民族实现历史使命。为了实现普世的宗教，迎接弥赛亚时代的到来，要打破犹太人与非犹太人之间的宗教障碍。怀斯称未来的普世犹太教将从美国传播到全世界，因为通过科技进步的力量，美国的发展速度令世人震惊。在美国，随着出版印刷业的发展，各种知识得以迅速传播，公众能够通过多种渠道获得知识，得到免费教育的机会。怀斯认为这些外部条件都会加速弥赛亚时代的到来，无论是当时社会的政治问题还是宗教问题，都将在 19 世纪结束时终结。^①

除在《西方》杂志上发表文章之外，怀斯也在《哈斯蒙尼》周报上呼吁美国的犹太人联合起来推广美国的民主、实现以色列民族的使命。初来乍到的怀斯在犹太杂志上进行的呼吁虽然言辞恳切、态度谦卑，但仍给人以年轻气盛、不知深浅的印象，之前怀斯对美国犹太教现状的批评也引起许多正统犹太人的不满。在怀斯在辛辛那提会堂担任拉比之前，他发出的联合呼吁展现了个人风格与强烈愿望，但均为引起反响。

在推行犹太教改革的过程中，怀斯不断积累经验，他主张建立一个全国范围内的常设犹太议事组织，以此抵制物质主义和无神论对犹太社区的影响。这标志着一种转变，怀斯开始寻求各个犹太会堂之间的合作，而不是孤军奋战实现联合社区的梦想。怀斯推崇理性主义，相信进步，在筹建会堂联盟的初期，也犯了年轻人通常会有错误，以一己的愿望在困难重重的现实中建构理想原则。这样并不能成功，如果仅凭设想而不了解普通社区的需求，则过高估计在世俗生活中犹太人对理想原则的认同，人们往往出于感性，维持着生活的惯性，未必会为理想的原则对生活作出调整，尤其是与周围环境相抗争。那些为日常生活所累，为养家糊口奔劳的移民们没有闲情逸致关注精神生活，宗教生活是他们的精神寄托，而信仰方式的改变往往会改变犹太人的生活。那些已经在美国牢牢扎根，取得商业上成功的犹太人，往往远离犹太社区，他们期望通过向上流动而跻身成功人士，而不仅仅是背负“犹太人”的标签。因此在 19 世纪中期的美国犹太社区中，进行会堂改革与实现犹太人联合都是艰巨的计划，那时怀斯的改革派身份是

^① Dena Wilansky, *Sinai to Cincinnati*, New York: Renaissance book company, 1937, P.28.

获得犹太人广泛认同的障碍，但他从未放弃联合主张。会堂联盟计划也是在改革派活动形成规模之后实现的。

在美国犹太人历史上，最早的联合计划是正统派领袖莱瑟提出的。因为同美国犹太社区的思想需要存在差距，莱瑟的计划从未转化为实践。莱瑟代表的正统派犹太人是传统主义者，捍卫改革派所抛弃的犹太教信念，包括个人弥赛亚，口传律法的神圣性、相信身体复活、期待回到巴勒斯坦、重建圣殿、恢复古老的献祭等观念。莱瑟在 1841 年提出了第一个“在美国以色列人之中建立宗教联盟的计划”，包括三个方面：

- 1、树立强有力的会堂权威，由三名社区推选出来的拉比组成中央宗教理事会（Central Religious Council），这三名拉比由会堂联盟选举产生，并对美国犹太人行使宗教领导权。
- 2、构建世俗教育和宗教教育学校网络。
- 3、联盟的组织由各会堂代表组成，促进彼此之间的协调，必要时采取一致的社区行动。

莱瑟的计划表明反映了 1840 年左右美国犹太人宗教权威的真空状态。在联合美国犹太人社区方面，莱瑟制定了详细的计划，但是无力推行。怀斯主张联合，他所提出的方案同莱瑟的计划基本是一致的，但是在实现的方式上存在巨大差异。关于联合的主张出自怀斯对社区情况的判断、改革派的以色列民族使命观念。在具体计划上，以怀斯早期同莱瑟书信往来以及在其杂志上发表文章等交流，可以看作怀斯借鉴了莱瑟的计划框架。

莱瑟在 1841 年提出的联合计划中分了三部分，即会堂权威、宗教学院、会堂联盟。怀斯根据当时犹太社区形势以及多年积累的经验，认为实现联合方式是建立联盟，以联盟作为支持宗教院校的机构，在联盟和院校的支持下主张拉比代表会议。虽然这作为一个拉比会议并非绝对的权威，但可作为代表各个会堂意见的拉比会议组织。怀斯计划的实现顺序也是在实践和摸索过程中总结而来的。因为无论是莱瑟的迈蒙尼德学院，还是多方共同努力的锡安学院都失败了，怀斯认识到如果没有众多会堂的支持，单独建立一个学校是没有基础的，在资金、人员支持方面都将面临困境。

莱瑟的计划中关于宗教权威的问题，其设想是多个拉比共同选举出第一届会议代表，即三名具有影响力的宗教领袖，精通成文律法与口传律法。他们的权威来自于拉比们的推选，他们按照律法以及各会堂会众赋予的权威对犹太社区各种宗教事务做出裁决与规定。这个宗教中央理事会不从属于任何海外权威机构，也不直接控制任何一所会堂（除非该会堂做出极端恶劣的决议）。在做出相关处理决议之时，需要会堂代表多数投票通过。在会堂的神职人员任命上，个体的会堂没有权力自行决定。例如：

1. 会堂不得自行任命礼定屠宰员，该任命必须经由理事会一名或多名成员认可。
2. 宗教中央理事会有权监督各州的信仰状况。理事会代表可采用演讲等方式对各会堂成员进行训导。当代表有意于某会堂进行演讲之时，他要预先告知会堂主事。
3. 当会堂推选哈赞之时，其资格需经过理事会一名以上代表的认可，以防止神职人员不称职的问题。如果会堂的推选结果得不到理事会认可，其推选人员不得成为理事会的成员。^①

综上所述，莱瑟对于宗教权威的理解以及会堂事务管理方式仍然沿用了欧洲的体系，只是莱瑟所主张的权威拉比不是由政府指定的，而是众拉比推选的结果。在美国犹太教的社区中，这种方式完全不可行。实现犹太人之间的联盟，如同美国实行的州联邦，需要在自治的基础上联合。欧洲传统模式的唯一宗教权威在美国无法实现，主观上人们的观念无法接受，客观上犹太人口居住分散，生存情况千差万别无法达成单一标准。归根结底美国犹太人已经不会接受关于宗教权威的概念。怀斯所主张成立的会堂联盟以及拉比中央会议，借鉴了基督教机构的组织形式，因为在犹太历史上这样的组织没有先例可循。虽然改革派的神学思想构建并不算完备，但是改革派的组织结构体系经得起时间和实践检验。其后正统派也按照改革派的模式建立起同等机构。从组织角度考察，怀斯所主张的机构形式符合美国环境。因此怀斯可称得上是美国犹太教框架格局的构建者，至少在犹太组织结构上做出了重大贡献。

^① Jacob R. Marcus, *The Jews in the American World: A Source Book*, Detroit: Wayne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229.

二、怀斯与美国犹太会堂联盟

怀斯主张联合，同时也强调各个会堂自主权利。怀斯认为任何一个犹太会堂都有权利根据自身的需要安排社区工作。正是秉承这种思想，怀斯主张建立的希伯来联合公会的组织章程规定每个会堂都有充分自主权利。

1855 年，怀斯号召各地会堂拉比与各界代表在克里夫兰召开会议，商讨建立会堂联盟的问题。在同年 1 月 26 日的《以色列人》周报上《让我们聚集》一文中，怀斯号召美国犹太人超越神学意识分歧进行一次会议。会议的目标是解决美国犹太社区重要问题，包括建立犹太教育学院、建立犹太孤儿院、解决各地宗教学校教材短缺问题。怀斯写道，当前我们亟需解决的问题是将所有的进步力量联合起来。当前最大问题是如何将各个社区、组织、团体的犹太人集合到一起，共同商议与犹太人切身利益相关的各种问题，并寻找解决方式。^①

怀斯在 1855 年 8 到 10 月的《以色列人》周报上呼吁。希望美国各个社区代表、会堂拉比、会堂领袖、世俗犹太人参加。“我们提议一次会议，诚挚邀请所有关切犹太教进程及其组织构建的有志之士，希望拉比们，哈赞们，会堂成员代表，以及世俗犹太人，众志成城达成解决社区问题的举措，共同商讨发展措施，以及对同胞提出何种建议。我们进行一次友好和睦的集会，将会对我们的事务产生良好影响，当然这需要我们齐心协力的联合行动。”怀斯的同盟李林塔尔指出这次会议目的是：为将来的联合组织铺平道路。^②这实际上是怀斯所构想的关于美国犹太教的宏大计划的一部分。怀斯号召会议的主题是联合，而不是改革。这是一个商讨美国犹太社区问题的会议，而不是解决神学分歧的会议。

怀斯关于克里夫兰会议的报告是以“今日欢声笑语”开头的，但是良好的势头并未保持许久。会议总体顺利进行，达到的效果也令人满意。在各地的会堂无论持何种神学立场，许多会堂都派出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推选怀斯作为主席，

① James Gutheim Heller, *Isaac M. Wise: His life, Work, and Thought*, Cincinnati: Union of American Hebrew Congregations, 1965, p.29.

② David Phillipson & Louis Grossman, *Selected Writings of Isaac Mayer Wise*, Cincinnati: Ayer Publishing, 1975, P.72.

以及选举了委员会进行相关议程。^①在最终会议决议达成之前，怀斯已经拟定了一份宣言：

1. 所有以色列人均相信《圣经》的神圣性。
2. 均承认《塔木德》是对《圣经》的合理以及必需的解释。

以此为前提，怀斯成功稳住了正统派阵营，使得联盟成为可能。关于《圣经》权威性的认可上双方能够达成一致。但是在第二条关于《塔木德》权威地位的认定上，改革派之间产生了讨论。按照怀斯的改革派立场，第二条并不符合他的改革派身份以及之前的言辞。这是怀斯为了使正统派加入而作出的妥协。但是这不符合改革派的基本信念。经过讨论与修改之后，同意了第二条声明。^②

（一）意在联合的“克利夫兰决议”

怀斯组织的克利夫兰会议在 1855 年 10 月 24 日通过了《联合声明》（Union of Article）。“本次拉比与各会堂代表参加，在克里夫兰举行的会议，是为了实现美国以色列人的联合、维持信仰，达成相互理解。并且确信建立一个联盟组织是实现这个神圣目标的最有效途径。其合法性及有效性早已在《圣经》与《塔木德》历史中述明。其职责如下：

成立一个组织，在特殊情境下可以号召所有在美利坚国土上的犹太会堂。各会堂派代表参加这个联合组织。会议匿名通过了未来机构的组织原则：

- 1、《圣经》是由祖先传之于我们，是我们神圣宗教的起源以及我们信仰的准则。
- 2、《塔木德》包含了对《圣经》律法的历史化、合理化、逻辑化表达。对圣经律法的解释以及施行要以《塔木德》的评论为准。
- 3、该组织的决议要遵从以上原则才合法有效。
- 4、同以上原则相冲突的决议与条令无效。^③

① 怀斯拟定的克利夫兰会议的讨论日程包括：一、达成美国以色列人联盟的文书条款以及实施程序。二、一项联合普通公会的计划。由各社区、公会推选的代表组成，它的权利、特权、职责进行规定，并反馈到他们所属的会堂或社区。三、讨论关于美国祈祷书的计划，在第一时间向相应会堂反馈。四、对普通学生以及学者的教育。五、各会堂及社区所提出的问题。

② Sefton D.Temkin, *Shaping American Juda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33.

③ David Phillipson, Louis Grossman, *Selected Writings of Isaac Mayer Wise*, Cincinnati: Ayer Publishing, 1975, P.143.

在克里夫兰会议的官方声明中，确定了《圣经》的权威性地位，同时承认了《塔木德》权威。除了此项决议之外，会议还成立了三个委员会来制定这个组织的宪章。一个委员会负责制定美国会堂的祈祷文本（《美国风俗》），委员会之二是解决宗教仪式相关问题。委员会将在 1856 年 12 月于费城汇合。委员会之三是会议筹建的常备委员会以确保决议的执行。常备委员会成员为怀斯与李林塔尔，雅各布·米勒（Jacob Miller，怀斯所在会堂的主席）组成。因此组织完全由辛辛那提的犹太会堂所掌控，如若成型，就可实现联合的、有组织的犹太社区。

克里夫兰会议的欢声笑语被暴风骤雨替代之前，怀斯自然意识到在关于《塔木德》的表述上，同他之前的言论不符。正统派固然欣喜于这种转变，但是怀斯遭到了改革派激进主义者的猛烈抨击。在《以色列人》周报上，怀斯写道，我们应当为这种表述的转化做出辩护，除了核心原则不变，我们在其他问题上都存在妥协余地。^① 小环境中，达成一致是容易的。而当这些问题放归到犹太社区的大环境中就会复杂化，因此不能以简单的出尔反尔来概括。怀斯坚持认为克里夫兰会议没有偏离犹太教三千年来的历史基础。而以艾因霍恩的主张应该打破传统。在会议之后，莱瑟将他曾赞成的决议全部推翻。

克里夫兰会议上，改革的问题先搁置一边，联合才是会议的目的。会议程序顺利进行，怀斯表示虽然他仍然主张改革，以和平与联盟为一切的前提，服务与联合组织的权威。但是怀斯没有预料到的是，激进改革派反对力量如此之强。连同筹建锡安学院计划的失败，双重打击使得怀斯完全没有成为整体美国犹太人领袖的机会，并非所有的改革派都同意妥协的做法。怀斯是来到美国之后才具有了改革派身份，并且成为当时美国改革派的领袖。改革是怀斯实现目的途径，他的长远目标是联合所有美国犹太人。当然这个设想不能实现，怀斯将其调整为建立全国会堂的联盟。而艾因霍恩为代表的改革派，通常称为激进改革派，他们的目标就是对犹太教进行改革。

对于克里夫兰会议决议，最强烈的批评来自艾因霍恩。当决议还未发表在《以色列人》周报上的时候，会议中关于《塔木德》权威的定义便遭到了艾因霍恩的严厉抨击，此举对于怀斯非常不利。艾因霍恩因为刚到来美国没有参与到克

^① Sefton D. Temkin, *Creating American Reform Judaism*, Toronto: Littman Library Of Jewish Civilization, 1998, P.138.

里夫兰会议决议的制定之中，怀斯未经他允许就将演讲稿发表在《以色列人》周报上，并进行了删节。版权争议以及关于神学立场的分歧使二人从未进行有效合作。由克里夫兰决议引起的争议扩大化，温和改革派与激进改革者无法达成共识，在改革派内部出现了地理上东西并立的局面。艾因霍恩指责怀斯无视作者著作权违反了克里夫兰会议的和平精神。而怀斯也称艾因霍恩动机不纯以及失去了公信力，宣布无视艾因霍恩的批评。

怀斯在克里夫兰会议上提出的主张符合他的一贯作风。怀斯主张温和的变革，对于他来说阶层的差异并不能对信仰形成损害，个人主义比阶级分化对宗教信仰带来的挑战要更大。怀斯主张温和的改革，他一方面不赞同正统派完全照搬拉比律法，另一方面又批评改革派一些人试图完全抛弃拉比律法。他写道，如果我们忽略那些拉比文献以及喀巴拉文本，那么我们就不再是一个宗教群体，我们所代表的仅仅是时代的遗物，就与卡拉派^①没有区别。怀斯强调，以色列民族具有神圣的使命，因此我们要具有人本精神，犹太人只有作为一个整体才能实现以色列的使命。假使会堂中的每一名祈祷者在会堂中都有坚持己见，可以预见犹太教将会分裂为成百上千个支派。因此，会堂中一定要有宗教权威，前提是我们具有共同的信仰，在相关宗教原则上求同存异。^②

关于 1855 年的克里夫兰会议，以联合初衷来衡量会议后果是失败的，意在联合的会议清晰暴露了在各个犹太社区之间的不和谐因素。无论是会议中还是会议后，怀斯的目标并不是所有犹太人达成共同的观点，而是在求同存异的基础上实现相互合作。这次会议所显示出来的问题是，对怀斯所代表的温和改革者抨击最强烈的不是正统派犹太人，而是以艾因霍恩为代表的激进改革派。怀斯未预料到温和改革派与激进改革者之间的分歧，仅关注了如何联合正统派犹太人。来自改革派阵营内部的重大分歧出自意料之外，来自改革阵营之中，对怀斯的打击尤为沉重。怀斯在美国寻求改革，一部分是出于个性驱动，一部分也是一种个人选择。他并不是以改革派的身份来到美国的，甚至没有想到继续从事拉比职业。经过努力地自学以及对犹太社区形势的判断，他选择了靠近改革派思想，以及用改革的名义行事，但他不恪守德国改革派的思想主张。怀斯并没有接受系统的神学

① 卡拉派，公元 8 世纪出现恪守经文主义的犹太教派别。

② Sefton D. Temkin, *Creating American Judasim*, Toronto: Littman Library Of Jewish Civilization, 1998, P.29.

训练，他的神学思想来自大量阅读与刻苦自学。因此他理解改革派的神学观念，却并不坚守改革派的神学观念。而对于艾因霍恩而言，他在欧洲进行改革活动受到政府干涉，他毕生所要坚守的是改革派的神学立场。犹太教改革也是艾因霍恩毕生为之奋斗的目标，为此付出背井离乡的代价在所不惜，因此他不能原谅怀斯关于改革派神学原则上的让步。艾因霍恩文笔犀利，在会议声明发表后不久，就对怀斯的妥协进行了尖刻的批评。艾因霍恩将克里夫兰会议的决议称为“肮脏的和解”。

（二）克里夫兰会议后续

从 1848 年，怀斯就着手会堂联盟计划。他在《西方》杂志上发表了《向以色列人的呼吁》一文，号召以色列的子民团结起来，实现美国的会堂联合，组成一个强大的联盟，以此来捍卫祖先的信仰。“为了捍卫信仰，我们要行动起来。”怀斯数次发出关于联盟的号召，“直到这个联盟基础坚实、在美国的土地上建立拉比学院以及希伯来学校之前，我们都不能停下手中笔。我们要吸引每一个美国犹太人的视线。如果我们在这个国家中还有任何朋友，我们会毫不停息地希望他们支持这个联盟与学院。”^① 此项计划在 1869 年初备规模，并在 1873 年成为现实。

1870 年的辛辛那提会议是作为克里夫兰会议的后续，也是作为怀斯第二次进行会堂联盟的尝试。有 27 人参加了辛辛那提举行的会议。怀斯筹划的建立一个常设联盟组织，欢迎拉比、哈赞、宗教教师以及读者加入，他还提出建立“美国以色列人公会联盟”（Union of Israelites Congregation of America），目的是支持犹太学院，向小会堂提供《圣经》以及教材。这个公会联盟将由拉比会议领导，该会议两年召集一次。由各会堂拉比及其代表、哈赞、犹太教师构成，会议还指定了五人委员会。计划甫出便有约 20 家会堂加入，计有成员 2,000 人以上。辛辛那提会议上也讨论了关于成立犹太学院的详细计划。会议计划每年召开一次，下次会议定于 1872 年在芝加哥召开。

这就是自怀斯来到美国 25 年来一直筹备的计划。我们可以认为，怀斯并不会为艾因霍恩及其同盟的缺席感到失落。艾因霍恩将个体的自由提高到无上地位，

^①James Gutheim Heller, *Isaac M. Wise: His life, Work, and Thought*, Cincinnati: Union of American Hebrew Congregations, 1965, P.189.

他认为任何联盟、权威是对个体自由的侵害。怀斯计划构建一个永久性的拉比会议组织，再由会议组织召集一个会堂联盟，由会堂联盟支持建立一个培养美国拉比的学院。会议也讨论了关于普通犹太宗教学校的计划以及教材问题，这次会议似乎胜利在望。这个克里夫兰会议决议的延续将怀斯的计划提升到了新的高度：所有曾经的梦想开始变成现实，建立了美国以色列会堂联盟，联盟的成立使得会堂可以统一行动，成立犹太学院、复兴希伯来文学与哲学。但是事态急转直下，辛辛那提会议与 1855 年克里夫兰会议情况相仿。在会议一次激烈的辩论中，怀斯不同意“人格化的上帝”这一概念。这使他的新旧冤家抓住了反击的机会，有 14 名拉比从不同的角度对他进行了批驳。

1855 年寻求联合的克里夫兰会议失败之后，怀斯继续寻求建立联盟，并于 1870 年在辛辛那提举行了拉比会议，有正统派人士和改革派参加。这次寻求联盟的会议进行顺利，但是在神学辩论环节正统派、与怀斯观念不同的改革者抨击了怀斯关于人格化上帝的观念。会议中关于“人格化上帝”的争论达到白热化。人格化上帝的观念来自于基督教经院哲学的衰落时期，怀斯在这个问题上的表达出现了疏漏，因此遭到了各方反对意见的攻击。经过数次毫无建树的争论之后，怀斯终于认识到同激进改革者达成共识是无法实现的。在怀斯看来，单纯的神学争论对于解决美国犹太社区问题是没有任何意义的。但是在秉承德国改革思想的激进改革者看来，神学观点和思维方式是犹太领袖的安身立命之所，否则等于没有立场，而达不到思想共识是无法统一行动的。怀斯同东部的改革派拉比之间的分歧不时爆发。正统派莱瑟后来也否定了他在克里夫兰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克里夫兰会议、辛辛那提会议达成的决议基本都在不同意见的持续争吵中烟消云散。

（三）希伯来公会联盟的成立与初步发展

1855 年的克里夫兰会议在举办的过程中是成功的，但是给人们留下的印象是硝烟四起。1870 年辛辛那提会议的成果又因怀斯与其他拉比的神学争论而烟消云散。1873 年，辛辛那提 Bene Yeshurun 会堂领袖莫里兹·罗斯 (Moritz Loth) 替怀斯筹划了会堂联盟工作，主持了建立希伯来公会联盟的计划。

怀斯所在的 Bene Yeshurun 会堂提出了“以色列会堂联盟计划”，由会堂建立一个委员会，负责召集西部会堂举行关于联盟的会议。通过对地区的限制，就避

免了所有抵制怀斯计划的会堂。最终这些会堂代表于 1873 年 6 月在辛辛那提顺利集会。会议组织计划恰反映了美国会堂与拉比之间的关系，会堂并不是按照拉比的意愿活动，因为拉比不具有政府赋予的权威。在辛辛那提举行的这次会议成立了由美国西部和南部会堂参加的“美国希伯来公会联盟”，其中不包括东部地区艾因霍恩及其盟友的会堂。从组织者的出发点，建立的会堂联盟不是以共同的神学观念为基础的，而是以区域性为特点，制定的条约是联盟不得干涉任一会堂的内部事务。组织并非按照怀斯的设想使用“宗教会议（synod）”为名称，怀斯出席了会议，但并非作为会议的主导人物，在会议决议中没有体现怀斯应有的贡献，这同怀斯的设想仍有差距，但毕竟是从构想成为现实。

1873 年，美国希伯来公会联盟在辛辛那提成立，这也意味着怀斯最珍视的梦想初步实现。直到 1898 年，德国的改革派拉比才成立了类似的组织。^①怀斯促进了希伯来公会联盟的成立并为其成功增添了荣耀。在美国犹太社区内，会众领袖比神职人员更容易跨越各种意识形态和神学的分歧。Bene Yeshurun 会堂召集的会议吸引了众多会堂参与，其中也包括几个正统派会堂。新的会堂联盟组织的目标包括几个方面：建立一个犹太学院，出版适用于犹太宗教学校的书籍，规定所有犹太人都同意遵守的犹太礼仪。关于礼仪的目标是唐吉珂德式的幻想，很快放弃讨论。新组织专注于能获得犹太人广泛赞同的问题：保持犹太性，培养美国拉比、促进犹太教育。讲德语的拉比占主导地位的时代，正渐渐逝去。

希伯来公会联盟成立的主要目的是支持建立犹太学院，此外也负有其他职责。例如促进安息日学校的发展，鼓励宗教学校使用希伯来语教材，发行质优价廉的《圣经》译本，定期派遣拉比到小型会堂拜访。对于联盟与学院漠不关心的犹太人都会引起怀斯的愤怒。

1873 年成立的希伯来公会定位成一个区域会堂组织。这个同怀斯的设想还有差距。就像二十年前他为建立锡安学院四处奔走一样，他又一次踏上征程为联盟寻求支持。联盟成立之后，怀斯就努力游说更多的会堂加入到联盟之中，打破地域的限制。怀斯始终没有放弃全部美国会堂联合的目标。希伯来公会联盟成立的会议上共有 27 个会堂的代表，大部分是规模较小的会堂。如果要使这个组织得以具有实际效用，而不是空有名头的话，就要吸纳更多的会堂加入。联盟的管理

^①Michael A. Meyer, *Response to Modernity*, Detroit: Wayne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312.

人员都为委员会的工作做出了努力，但是没人会像怀斯一样鞠躬尽瘁。当时绝大多数的犹太会堂位于美国东部。两年之后，开始有东部的会堂加入希伯来公会联盟，联盟的地域色彩并没有维持很久。

怀斯积极投身于为联盟摇旗呐喊的活动之中。公会联盟拥有一个规划委员会，怀斯负责的是具体工作。怀斯写道，“我们的行为动机是神圣的，以实现普世宗教为目标。理应受到那些回避改革运动的犹太刊物与精英分子的鼓励。”另一方面，他又坚信这些计划没有东部大人物的帮助也能成功。“令人欣慰的是，在那些大城市之外，已经有超过两千人参与到会堂联盟之中。如果他们能团结到联盟之中，不仅是彰显上帝的荣耀，更是犹太教的幸事、以色列人的福祉，他们定会逐渐地向我们靠拢。”怀斯为一些会堂的无动于衷而耿耿于怀。“我们并非为了自身而祈求，而是出于共同的信仰，为了以色列的神圣传统，阻挡物质主义洪流以及对信仰的漠视。”^①怀斯相信通过建立联盟，可以保护犹太人的信仰不受物质主义和拜金主义的侵蚀。

怀斯具有个人影响力，但也引起较大争议，在受到欢迎的同时，也遭到许多犹太人强烈反对。怀斯与东部拉比观念分歧巨大，当时美国一些具有影响力的拉比不但不会支持他，反而会攻击怀斯。在这种状况下，如果由怀斯出面组织会堂联盟无疑是火上浇油、反增节外生枝的几率。会堂领袖能够顺利组织关于成立该组织的会议，将联盟组织定位于美国西部、南部、北部的会堂。因为无论是东部的正统派会堂还是改革派会堂，都不在辛辛那提会堂所能团结的能力范围内。这样就排除了艾因霍恩及其追随者所在的会堂。虽然关于联盟的计划进行较为顺利，当然并非如怀斯所构想。因为会议组织者已经将可能与怀斯产生强烈对抗的会堂都排除在联盟计划之外，这样就不具备联合所有会堂的可能。这个联盟最初的定位就是西部与南部会堂联盟，而不是怀斯所主张的超越神学立场差异、所有美国会堂的联盟。

基于神学分歧，辛辛那提犹太人期望建立的这个联盟在一定程度上遵循传统，不能容忍激进改革派将安息日仪式改在周日的企图。辛辛那提的会众领袖较为顺利的组织了相关委员会。一方面怀斯的名号不会出现在组织者名单中，另一方面又要避免与怀斯观念不合的会堂。因此这个组织从开始就具有局限性，同怀

① Dena Wilansky, *Sinai to Cincinnati*, New York: Renaissance Book Company, 1937, P.165.

斯的设想有相当差距。虽然这个组织建立的初衷也没有以改革为界限，着眼于在共识的基础上成立一个会堂联合的机构。这个机构设立的具体目标就是成立一家犹太神学院，以及整体提高犹太安息日学校的水平，帮助新会堂。辛辛那提会堂建立的联盟，就意味着怀斯的领导才能会受到最大程度的尊重，建立犹太高等教育院校的目标也触手可及。但是怀斯的手们却不这么看，激进改革者的《犹太时报》发表文章，指出没有东部会堂的支持，怀斯所努力建立的这个机构不久就会分崩离析。

希伯来公会联盟成立之后，怀斯仍然寻求与东部会堂的合作。“我们召集了大城市之外的两万犹太人。如果他们（东部犹太人）中的半数愿意合作，那么所有的犹太人集合到这个组织中，让我们彰显上帝的荣耀。”怀斯通过努力说服了纽约 Emanul-El 会堂的领袖加盟，东部大型会堂的加盟无疑是重量级砝码。不久之后希伯来公会联盟合并了东部的美国以色列人代表委员会，原有机结构的职责递交与联盟下属的民权与宗教权利代表委员会（Board of Delegates of American Jews for Israelites）。机构扩大之后，改革派各方终于在教育层面实现合作，联盟任命了一个特别委员会来决定希伯来联合学院的课程，艾因霍恩也是成员之一。会堂联盟东部地区分支机构成立于 1879 年。费城会议的发起者之一塞缪尔·埃德勒在 1874 年退休，艾因霍恩发表了他的退休致辞（他在同年去世），怀斯成为当时德国犹太人中仅存的领袖，他的希伯来联合学院计划也顺利进行。虽然同其后正统派建立的会堂联盟相比，希伯来联合公会联盟规模较小，但是这个机构完成了主要的任务，就是建立一所美国犹太高等院校。希伯来公会联盟也作为改革派组织体系的基础之一发挥了历史作用。

三、怀斯与希伯来联合学院

在 1873 年希伯来公会联盟成立之后，其组织目标是成立培养美国拉比的希伯来联合学院。随着联盟不断扩大并且巩固，希伯来联合学院的计划也得以成形。怀斯狂热地推行这项计划，“我们要对朋友们说，永远不要放弃努力。为了在上帝与众人面前行使我们的责任，为了我们自身以及我们的后代，为了我们的国家

以及人类大家庭，请不要忘记我们的联盟目标。”^①在关于希伯来联合学院的计划中，怀斯并没有提及“改革”二字。怀斯的初衷是培养美国本土的拉比，认为欧洲那种夫子自道、吵吵嚷嚷的犹太教形式不适应美国犹太社区。怀斯鼓励改革，指出即使宗教信仰淡漠的人也对美国犹太社区的发展负有责任，但是其中没有明确提到犹太教改革。在希伯来公会联盟十二人委员会的建议下（怀斯作为委员之一），在 1874 年召开了第一次联盟会议。这次会议制定了详细计划，公会联盟决定了校址将设在辛辛那提，决定未来的希伯来联合学院将分为三个部分，即预科、希伯来语部以及拉比培养，学校大门向所有教派的学生敞开。起初这个学院的功能不仅仅是培养拉比，而是怀斯计划中设有犹太神学研究机构的高等学院。

怀斯主张培养美国拉比是为了改变美国会堂中全部是德国拉比的状况。在怀斯的一系列计划中，实现犹太教美国化的重要步骤是培养美国本土的拉比。随着犹太人经济地位的提高，美国犹太人需要与美国环境相适应的新一代拉比。他们将更能理解会众的需求，而不是试图对犹太人的信仰与生活进行规范与要求。这是怀斯构建美国特色的犹太教计划中的重要一环。怀斯一直对德国化的美国会堂持批评态度，但是从他自身观点出发，反对采用德国的宗教仪式以及使用德语。怀斯所有主张的核心动力是改善美国犹太社区令人不满的状态，从长计议则是实现独具美国特点的犹太教的发展。自从德国改革派拉比艾因霍恩来到美国，他就跟怀斯的改革派划清界限。艾因霍恩从未真正适应美国的环境，除了对美国自由精神的崇敬之外，美国生活对他来说是陌生的。因此，他对主张美国化的怀斯无甚好感。在他的写作中都避免提到这位广受欢迎的辛辛那提拉比。两人在改革派发展趋势和希伯来联合学院问题上进行部分合作，但在思想上彼此从未认可。艾因霍恩主张将德国的犹太教形式以及德国改革思想应用于美国会堂。艾因霍恩的改革是基于德国改革派的思想，以及在欧洲进行的实践。他没有考虑到美国的犹太社区是否适合同样的方式。艾因霍恩是从改革派的理论出发，在实践中调整。而怀斯与他采取的是不同的路线。怀斯认为美国社区需要改革是从各个会堂和社区的现状出发，他认同了改革派部分思想观点，但认为推广德国化的宗教仪式，虽然是满足小环境的需求，却是对大环境的逃避。

① Sefton D. Temkin, *Isaac Mayer Wise: Shaping American Juda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7.

在 1875 年成立的希伯来联合学院，是一个美国化的犹太高等教育院校。怀斯担任学院院长，为学校的发展打下了牢固的基础。已经接受世俗高等教育、有志从事拉比职业的青年人从该学院毕业时，可获得拉比称号。在建校初期，希伯来联合学院也为一些无法负担学费的犹太家庭提供了接受世俗高等教育的机会。希伯来联合学院是当时美国唯一一家教授《塔木德》、关注《塔木德》研究的犹太学校。怀斯为培养美国拉比做出了艰苦努力。“当时除了辛辛那提的拉比学院，未有过这样一个在短时间内建立的、立意长远的学校。这所学校从构想成为现实，似乎每个人都会对它加以嘲笑。没人真正相信出生在美国的孩子可以接受这样的教育方式，他们没有任何学习犹太教知识的愿望，让他们精通犹太文学、理解《密什那》和《革马拉》，《密得拉什》以及犹太哲学，似乎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所有的犹太人都质疑，哪会有会堂接纳美国的拉比？人们已经将以色列的“托拉”遗忘，已经失落难再兴起。我们的现状是犹太人具有多种多样的观念，因此学生中既有改革派也有正统派。无论如何，我们已然起步。我们挨家挨户去寻找《申命记》和古老的祈祷书复印本。现在，感谢上帝，我们具有了一万卷书丰富的馆藏，以及世界上所有犹太学院中最漂亮的图书馆。”^①

怀斯去世之后，考夫曼·科勒担任校长，使学院的神学教育更加正规、严格，逐渐成为培养改革派拉比的学院。但是随着时间推移，怀斯的设想逐渐实现，到 20 世纪中期，学院除任命改革派拉比之外，还可颁发神学以及希伯来语的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希伯来联合学院的声誉，在相当程度上来源于于毕业生取得的成就。该学校的毕业生成为后来美国拉比中央会议的成员，在制定改革派发展战略，维护犹太权利方面做出了杰出贡献。第一届毕业生中，有 4 名学生由怀斯主持任命为拉比。其中包括后来的知名拉比大卫·菲利普逊。自从学校成立至 20 世纪中期已培养 500 名美国拉比，如同怀斯的期望，该学院培养的拉比都在美国接受教育，充满美国的自由精神，具有现代思想以及通晓犹太教知识。

^①Sefton D.Temkin, *Shaping American Juda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89.

四、怀斯与美国拉比中央会议

怀斯毕生心愿是实现美国犹太人的联合，他在 1855 年的《以色列人》周报上，提出了成立拉比会议的构想。在 1873 年希伯来联合公会建立之后，吸纳了当时绝大多数改革派会堂。1875 年，希伯来联合学院的成立，培养了大批改革派拉比，使美国犹太教改革派的事业后继有人。怀斯计划中的下一个步骤就是建立美国拉比的联盟，这个机构可以促成拉比们每年定期集会、交流意见、增进理解，制定有效的改革派战略，1899 年成立的美国拉比中央会议就是这样一个机构，该组织的宗旨是保存并维护犹太教传统，制定改革派的组织纲领与发展战略，体现新时代中犹太教的精神，促进美国犹太教的发展。

在 1889 年，希伯来联合学院发展稳定，已经是成立拉比会议的合适时机。同年，在改革派的底特律会议上通过了决议：我们聚集于此，愿意组成美国拉比中央会议，会议任命五人委员会对组织过程进行报道，30 名拉比通过了委员会提出的计划大纲，即维护并保持拉比会议良好运行、发布拉比会议年鉴、为退休拉比设立养老金。机构共设五名工作人员，会议主席、副主席、联络与记录秘书、财政官。此后拉比会议的任何决议都以本次会议所定原则为前提。^①

怀斯毫无悬念地当选为会议主席。因为在关键时刻，希伯来联合学院培养的多位拉比会坚定站在怀斯这方。怀斯连任该职务十一年，直到 1900 年去世。在这个改革派机构成立之后，美国东部和南部也成立了拉比联合组织，但怀斯成立的中央拉比会议超越了地区范围，是一个全国范围的拉比组织。中央拉比会议最初有 30 名成员，其后在一年中增加到 90 名成员，到 1895 年已拥有 135 名成员，其中大多数是希伯来联合学院的毕业生。在 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美国已经有 200 名改革派拉比。作为成员的拉比所在的会堂也会加入希伯来公会联盟。

在美国犹太社区的历史中，怀斯是 19 世纪中后期犹太社区中最杰出的组织者，他毕生奋斗的目标是通过美国拉比中央会议的成立实现的。在怀斯到来美国之后的 54 年中，他无愧于精神领袖的角色。怀斯联盟计划的实现是坎坷的，他最初参与了李林塔尔的 Beth Din 计划，但这项计划失败了。他参与的 1869 年费

^① Emil W. Leipziger, *The Central Conference of American Rabbis*, Cincinnati: the Union of American Hebrew Congregations Press, Ohio, 1946, P.2.

城会议完全由激进主义者主导的，怀斯的联合计划遭到反对。怀斯放弃了与东部激进改革者的合作，随着改革派机构的扩大，激进改革拉比及其会堂也加入到组织之中，因为这涉及到会堂对社区的影响力。通过四次会议以及九项决议，美国拉比中央会议终于成形。

解决宗教需要是拉比会议的工作目标之一。在美国拉比中央会议成立之后，首要任务是采纳一本通用的祈祷书，至少是希伯来联合公会成员统一使用的祈祷书。在 1896 年，怀斯声明，我们需要的祈祷书，不仅是由犹太人所编写的，更重要的是代表犹太精神。^①发行《联合祈祷书》（Union Prayer Book）是美国拉比中央会议的一项重大成就，解决了困扰改革派会堂多年的祈祷书问题。《联合祈祷书》的编纂也以尊重传统为前提。在犹太社区中，部分会堂使用怀斯的《美国风俗》，部分会堂使用艾因霍恩的《永远的奉献》，同时还有各个会堂拉比自己编纂的祈祷书。在此之前，怀斯的《美国风俗》使用最为广泛。但是到 19 世纪末期，许多改革派的会堂不再倾向于温和的改革。拉比中央会议采取折衷的方式，重新编写一本《联合祈祷书》。《联合祈祷书》由芝加哥拉比艾萨克·摩西编纂，发行于 1892 年。后来拉比中央会议决定由考夫曼·科勒对该祈祷书进行修订。在其后多年中，《联合祈祷书》经历多次修订，但核心内容在 80 年内没有改变。

不像希伯来公会联盟与希伯来联合学院，美国中央拉比会议从成立之初就是一个改革派组织。在第一部《美国拉比中央会议年鉴》之中，刊登了德国改革派拉比会议的决议，美国改革派的《费城决议》、《匹兹堡纲领》。作为一个专业机构，美国中央拉比会议每年定期集会，讨论共同关注的问题，进行学术讲座、发表论文。自成立之始，美国拉比中央会议一直作为改革派的权威领导机构。怀斯写道，“根据《塔木德》的精神，特殊情况下，联合起来的拉比具有毋庸置疑的权力来宣布决议。是关于我们的宗教形式、组织、礼仪遵守、应用，风俗、拉比任命的规定仍然是我们伦理和精神生活中的重要部份，所有的改革活动都要在

^①David Phillipson, Louis Grossman, *Selected Writings of Isaac Mayer Wise*, Cincinnati: Ayer Publishing, 1975, P.70.

这个机构的监督下进行。这不仅仅是为了保护某个拉比、某个会堂，也是保卫犹太教来抵制那些轻率、不理智的人。”^①

在美国这个开放社会中，个人主义与自由主义极度发展。怀斯深知这种社会思想，改革派的同行们同样如此。一个全国性的权威机构显然是人们所不能接受的，怀斯与他的同行都非常了解这一点，因此改革派建立了希伯来公会联盟和美国拉比中央会议作为协商机构而不是强制权威。向教外人士传达什么是犹太教，比教内达成一致要容易的多。在如何保存、加强、促进犹太教发展的问题上，达成共识要复杂得多。在美国拉比中央会议成立的前 20 年间中，关于此类的分歧成为意见纷争的主题，有的拉比强调注重信仰，另一方则注重宗教实践，虽然存在意见纷争，但是这个拉比会议一直作为美国改革派最具权威的官方机构而存在。

美国拉比中央会议巩固了怀斯当时在美国犹太社区中的领袖地位。1889 年建立的美国拉比中央会议，是作为改革派的权威组织。秉承客观温和的原则，美国拉比中央会议每年发布年鉴，记录当年犹太社区中的大事。在 1918 年，美国拉比中央会议采纳了 14 条社会正义纲领，改革派犹太教的社会正义动机消除了美国犹太教各阵营之间的障碍。

美国拉比中央会议自成立之后一直作为改革派的权威机构，该组织发表的宣言和决议是代表美国犹太教改革派官方意见的文件。美国拉比中央会议在 1937 年发布了改革派的《哥伦布宣言》，代替了激进的《匹兹堡纲领》，另在 1976 年于旧金山发表了新的宣言《百年展望》，到 1999 年更新为《犹太教改革派宣言》。根据中央拉比会议的惯例，这些宣言并不代表大会成员的自身观点。即使联合的美国社区与统一的权威机构梦想并不能实现，但是面对重大分歧，美国犹太教的不同派别并没有屈从于分离和分裂的诱惑。对犹太民族统一性的根深蒂固的信念并不能弥合美国犹太人信仰形式的差异，但各个派别的领袖都一直致力加强共同的民族意识，建立了各自的组织机构。从这种意义上来衡量，怀斯没有实现全美国会堂联盟与全部拉比的会议，但是通过建立改革派组织机构，促使正统派与其后的保守派建立了相关联盟与机构，塑造了美国犹太教的基本格局。

^① Michael A. Meyer, *Response to Modernity*, Detroit: Wayne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227.

第五章 怀斯思想特点及其评价

怀斯是时代的缩影，他的活动反映了犹太移民在新环境中面对传统与现代生活作出的选择。不是怀斯创造了历史，而是历史选择了怀斯。在 19 世纪中期的犹太社区中，怀斯的作为代表了犹太教信仰坚守者面对现代化进行的思考与努力。当犹太社区受到现代化思潮的影响，怀斯作为犹太教改革派的一员，既继承了传统，又提出了自己的改革主张。怀斯认为在美国的新环境下犹太人可以改变生存境遇，改写犹太民族的悲惨命运。怀斯作为德国犹太移民的典型代表与精神领袖，对美国犹太教改革运动的发展发挥了关键作用，构建了美国犹太教的格局。

正是欧洲特色与美国特色、传统思想与现代思想之间的差异造就了怀斯。环境的禁锢令人压抑，而完全的自由等于没有自由。自由在于选择的权利，而美国犹太人在多样化选择的环境中，失去了信仰支柱，面临精神危机。因此怀斯思想中秉承犹太教传统的部分给予他们方向。而寻求变革的犹太人也在欧洲改革思想之中寻到了理论依据。怀斯矛盾的思想和特殊身份造就了他，如果不理解传统，所谓现代化就无可依托。

怀斯与他的追随者并没有显著区别，他的事迹也是当时犹太移民活动的一个侧面反应。在怀斯的整个宗教领袖生涯中，值得骄傲的是鼓励德国犹太移民将屈辱的记忆抛在欧洲大陆，在美国奋斗出了一片新天地。19 世纪中期的德国犹太移民在美国取得了卓越的经济成就，他们没有选择沉溺于过去的经历，怀斯同样如此。与大多数德国犹太移民不同的是，在怀斯来到美国之前，他的思想就是“美国化”的，怀斯在德国犹太移民中顺利推行了“美国化”思想。怀斯致力于使犹太教在美国安家落户，着手编写《美国风俗》作为美国犹太人的祈祷书，使得美国犹太教具有自身特色。

19 世纪中后期是美国犹太社区中德国改革派思想盛行的时期。改革派思想势不可挡并不在于他们改革宗教仪式，打破了传统犹太神学基础，而在于与现代社会自由环境相结合的“美国化”。美国化的主张不但使移民融入美国环境，也使美国犹太人树立民族自信心。19 世纪中期，变革是当时美国犹太社区的时代主

题,无论是传统主义者还是自由主义者都在求变,因为欧洲传统犹太教的方式无法原封不动移植到美国。在打造现代美国犹太社区建设的关键时段,改革派犹太人的历史作用可圈可点。改革派的初衷是以新的形式保存发展犹太教,实际上是怀斯主张的美国化与信仰现代化塑造了美国犹太教的格局。以怀斯的方式为例,美国犹太社区的现代化是以改革为途径,将欧洲传统犹太教进行本地化的过程。这使得他的思想既同正统派相区别,也与德国改革派思想有差异。怀斯以犹太教改革思潮与“改革派”为旗帜,实现美国犹太教的新形式。怀斯一生所追求与认可的,不仅仅是德国改革派神学思想与主张,更认同美国自由、民主、平等的价值观。怀斯引导了美国犹太社区中改革派的发展,那正是犹太教改革运动在美国的黄金时期。其后改革派历经挫折与调整,总体发展顺利。目前改革派约占美国犹太教人口的 35%^①,仍然是犹太教信仰中的一支重要力量。

一、传统认同与改革思想

(一) 欧洲传统文化的产物

怀斯认同美国自由主义精神,对政治自由制度极为向往,但他归根结底是欧洲文化的产物,深受 18 世纪启蒙思想的影响。怀斯通过成立的改革派组织以及在犹太社区中的影响力,成为美国犹太教的构建者之一,而不仅仅是时代的见证者。怀斯成为 19 世纪美国最知名的犹太领袖,其中有个人因素,也有时代的因素。没有任何先知是从天而降的,怀斯是环境与时代造就的产物,这些因素的结合再无法复制。

如同当时大多数德国改革拉比一样,怀斯在正统犹太教家庭教育与宗教教育环境中成长,主张改革是出于对当时犹太教状况的担忧,更反映了对政治环境的不满。怀斯的犹太教信仰的核心原则是传统的,在政治思想上同当时犹太年轻人一样向往自由主义制度。怀斯生活在欧洲之时,恰逢 1815 年维也纳会议之后、自由主义革命爆发之前政治气氛极为压抑的时期。犹太人作为欧洲国家中的弱势群体,受到严重冲击。法国大革命之后,犹太人享受了一段似乎自由、平等的时期,卷土重来的束缚使他们在精神上难以承受,大批犹太人将眼光投向大洋彼岸

① Arthur Hertzberg, *The Jews in Americ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7, P.107.

的新大陆。维也纳会议的召开，是为了恢复法国大革命之前的专制统治秩序，其中发挥关键作用的是奥地利外相梅特涅。怀斯所生活的波希米亚地区正属于奥匈帝国，处于德意志联邦之中。当时梅特涅政权无视奥匈帝国之内要求变革的呼声，反其道而行之，在国内实行有利于大地主阶层的税制改革，使宗教与王权紧密结合，造成了宗教主宰教育的后果。

1815 年之后欧洲的政治状况令无数犹太人失望，但自由主义者与犹太人从未放弃将自由主义理想变成现实的努力，尤其在学术界与文学界，自由思想仍在传播，比如怀斯首次接触美国的思想是在布拉格书店里找到一套 1780 年到 1790 年的美国文学杂志。怀斯生活在欧洲之时，维也纳会议之后有两个事件尤其引人注目，一是由梅特涅倡议，压制自由思想的《卡尔斯巴德决议》（Calsbad Decree），二是德国反犹事件（Hep Hep Riots）1830 年六月起义的时候，怀斯正同祖父生活在卡尔斯巴德。六月起义标志着许多年轻的德国作家投身入政治斗争之中。1835 年开始，德国联邦限制一些青年作家的文学以及学术作品，其中以亨利希·海涅与大卫·福雷德里希·施特劳斯为代表。在学术界，新生力量已经占据主导地位，这是反对“神圣同盟”以及《卡尔斯巴德决议》，要求发展自由思想的一代人。

正是因为怀斯经历了欧洲压抑的政治环境，因此具有自由主义思想以及对美国认同。怀斯自认为是典型的美国人，众多传记作者与历史研究者都没有强调欧洲政治文化环境与欧洲犹太社区状况对怀斯的影响，以及怀斯移民身份对他思想的影响。正因为深受压抑，所以渴望自由，作为第一代移民的怀斯在欧洲的经历与他在美国的成就密不可分。虽然怀斯具有政治自由主义思想，也是犹太教自由主义者，但他是传统主义文化造就的。怀斯既了解传统，也向往现代化，所以能够担当犹太社区转型时期的改革派领袖。倘若不知如何依托传统，就无法判定改革方向。人寻求自身认同的生存环境，是古往今来的道理。怀斯适宜在美国环境中发展，即使他并不全心认同德国文化，终究是欧洲精神塑造的犹太人。

无论在欧洲或是美国，怀斯所代表的德国犹太人正处于犹太教转型的风口浪尖。由于欧洲国家中存在的政治障碍，传统犹太教与现代生活之间的不协调必须进行缓和处理。而在美国，不存在任何政治上的障碍，传统犹太教信仰同现代工业社会生活之间的冲突直接反映在犹太生活中。与怀斯同时期的美国犹太领袖都

意识到自身所肩负的历史角色，他们是能够勾画未来美国犹太教图景的一代，也是深受现代化冲击以及肩负思想重任的群体。这些犹太领袖与未放弃信仰的犹太人承担了犹太教转型时期的精神痛苦与艰难抉择。怀斯具有强烈的个性，但是他的思想的许多方面也涵盖了当时美国犹太生活中的共性。为维护犹太教与改革派犹太人的立场，怀斯的许多文章富有战斗性和攻击性。当他着手实施的联合计划遭遇不可预料的变故之时，怀斯也在报刊文章中体现出深刻的痛苦，这不仅仅是出于个人挫折。改革派在犹太教信仰与现代生活之间进行缓冲之时，他们惧怕任何暂时的挫折都会造成传统犹太教信仰在现代生活中溃不成军。

（二）美国政治自由思想与犹太教改革

怀斯之所以主张改革，客观原因是对美国犹太教的状况十分不满。在怀斯的观念中，美国犹太社区的信仰已经处于危机状态，他认为这是正统派不作为造成的。在思想理论上，怀斯在德国虽然不是改革派，但显然受到欧洲犹太教改革运动的影响，他在欧洲曾经旁听过法兰克福的改革派拉比会议。怀斯认为犹太教改革是大势所趋，是社会进步的需要，也符合进步的法则，怀斯主张改革一定要以坚持信仰为前提。在怀斯来到美国之前，犹太领袖莱瑟已经应用了美国的各种便利条件主张犹太人外在的现代化。莱瑟振兴美国犹太生活的策略包括使用印刷媒体，关注宗教教育和犹太人审美能力的提高。正统派莱瑟代表了众多传统主义者的观念，认为犹太教的未来取决于美国犹太人教育水平和精神观念的提升，而不是对犹太教信仰原则的根本性变革。

19 世纪工业发展带来的交通迅捷，犹太人能够选择更好的生存地区。历史学家汤因比将犹太文明称为“被连根拔起的文明”，杂居在异族社会中，认为犹太人社区是宗教型“流散社会”的典型代表，因为交通工具的发展以及费用降低，使普通犹太人能够承担洲际航行的费用到达新大陆。

在怀斯就任 Beth El 会堂拉比之时，他并不是改革派。直到怀斯在 1850 年的查尔斯顿辩论中，表明不相信个人弥赛亚以及肉体复活。这两项原则声明，代表怀斯在公开场合表达了自身的改革派原则。但怀斯所在的会堂是正统派会堂，当 Beth El 会堂得知这一消息的时候，加深了怀斯同会堂管理层之间的分歧。除去这些争议之外，怀斯履行作为拉比以及宗教教师的职责是无可指摘的。Beth El 基本

是一个秉承正统的会堂，即使是温和的改革也引起许多会众的不满。但同时也有许多人要求改革，双方的矛盾激化不可避免。如果欧洲会堂中产生纠纷，当地的政府长官就要颁发相关法令，做出最终解决方案。如果审查结果是对拉比的行为进行否定，那么他在全国各处都无法从事拉比职业（艾因霍恩也是出这种原因移民美国）。在贝斯劳，普鲁士皇家政府剥夺了盖革的拉比职务；在布达佩斯，艾因霍恩的会堂被当地政府查封；欧洲犹太移民都曾经感受过这种政治氛围。而在政教分离的美国，政府不干预宗教事务。在奥尔巴尼事件中，怀斯选择了对会堂的决议进行抗争。只要这次抗争有效，就会在美国犹太社区中产生重要影响，说明犹太教改革思想在美国具有生存空间。

奥尔巴尼纷争是美国犹太人历史上值得一提的事件，根源于怀斯坚持与正统犹太人不同的神学观点，孰是孰非难以进行简单判断。参照欧洲的传统，怀斯抗议会堂决议的结果是宗教自由派取得胜利。而后来美国犹太教改革运动的盛行，仿佛印证怀斯的选择无可非议。Beth El 作为一家正统的会堂，对怀斯个人行为的处理方式合理而不合法。怀斯在会堂中执意进行改革，是合法而不合理的行为。这次事件表明，欧洲式对拉比的制裁方式在新大陆完全不适用，因为欧洲与美国具有截然不同的政治环境。因此，Beth El 会堂所请示的欧洲拉比权威对美国犹太社区没有约束作用。这些都表明，古老犹太教信仰的面貌、犹太人习以为常的观念正在发生变化，而且影响是长期而深远的。

怀斯坚持认为拉比应当具有独立意志，不应迫于部分会堂成员的压力而做出让步，更不是听命于会堂领袖。在奥尔巴尼事件中双方的情感都受到了伤害，兄弟阋墙实际上没有赢家。怀斯从奥尔巴尼事件中吸取了教训，这次事件的结局是会堂成员的选择，而不是政府强制执行的解决方式。怀斯在辛辛那提社区担任拉比职务 40 余年，在履行拉比职责之时也注意保持与会堂之间的稳定关系，尽量避免纠纷。怀斯在辛辛那提担任拉比期间，同会堂的关系异常和睦，或许是奥尔巴尼事件让他认识到了如何对待差异，或许是怀斯在奥尔巴尼所追寻的目标终究在辛辛那提得以实现，从而珍视安宁的生活环境。

怀斯在奥尔巴尼期间的改革经历中既有教训也有成就。奥尔巴尼社区的一些犹太人支持怀斯，新成立了 Anshe Emeth 会堂进行宗教仪式改革，在会堂仪式中使用管风琴伴奏，使用合唱团，采用家庭座席，取消了仪式中的拉比颂唱。怀

斯在 Anshe Emeth 会堂的活动证明，持宗教自由主义观念的犹太人在美国犹太教社区中具有生存空间。

美国的改革运动为怀斯提供了施展才华的机会，为他带来了空前的赞誉也使他经历了重大挫折。当时改革派成员之间关于激进或是温和趋向的争议从未达成一致。19 世纪末，美国改革派的活动在青年一代的推动下走向激进，这是怀斯所不支持却又无法控制的。因为在改革派阵营中，占主导地位的是德国拉比。从这个角度衡量，怀斯并不能引导同时代改革派的价值取向，但在组织层面影响巨大。怀斯所有引人瞩目的成就均发生在美国，但以传统的犹太教学识与教育程度来衡量，怀斯在教育经历上缺乏优势。虽然同为改革派，以神学立场为基础的激进改革派与现实环境为基础的温和改革派使用的并不是同一套话语体系。因此读者只能看见艾因霍恩对怀斯的苛刻批评，而看不到怀斯直接还击，因为怀斯的观念是不受犹太精英认可的。德国改革派的拉比都是在正统的家庭中成长，虽然他们的主张已经与父辈不同，但是仍旧采用传统的衡量标准，虽然犹太教是注重律法注重行为的信仰，强调遵守律法，而不是以实践方面来衡量一个拉比的成就。因为这不是犹太教传统的衡量标准。对于一名拉比来说，衡量其思想成就的标准是对《塔木德》等犹太经典学识的掌握程度，是否具备现代的神学思想教育以及对犹太人思想的影响力。在 19 世纪，美国犹太人大多把实践的创造性发挥在商业活动、艺术领域。而怀斯是当时少有的以开创性思维与自身才华投身于宗教信仰事业的人物，因此怀斯能获得众多的爱戴。虽然同著名拉比与犹太哲学家相比，怀斯的思想直接影响力略为逊色，但他是美国犹太历史上第一位真正现代意义的拉比，改革派犹太人在怀斯开创的事业中看到了他的伟大。正统派阵营一直将改革派建立的组织视作小型团体，因为美国犹太教的核心重地在纽约市，怀斯毕生无法占领这块战略要地，是因为怀斯不符合正统犹太人群的衡量标准。从严格意义上来说，怀斯甚至不具备欧洲犹太权威机构所认可的拉比资格，而他的自由派风格却在美国最大的犹太聚居区之外，即中西部地区具有广阔发展空间。虽然同纽约的正统派犹太人及其拉比们关系算不得太融洽，但是在怀斯一生中某些时刻也获得了东部拉比和东部会堂的认可，莱瑟写道，如果一个人具有足够的影响力，那么就能引导一个会堂的发展方向。而现在的西部地区无疑有这样一个角

色。我们称之为艾萨克·迈耶尔·怀斯博士。他对整个中西部地区具有毫无疑义的控制力。”^①

可能连怀斯都没有意识到自身所具备的活动能量。怀斯的特长在于行动能力以及组织能力。艾因霍恩的贡献在于对美国改革派的思想体系的构建，他的改革主张难称得上对社区建设具有积极作用。从神学思想层面考察，怀斯所进行的自我探索之路，并不具有普遍性与普及的价值。从行动层面衡量，艾因霍恩对美国改革派的贡献在于对改革派神学立场的界定。虽然许多改革派人士并不同意《匹兹堡纲领》激进的观念，但是一直作为改革派的官方声明直到由《哥伦布纲领》代替。

怀斯的观念无论是在政治上、经济上、犹太教改革上均是温和的中间路线。怀斯的整体思想是传统主义思想与自由主义思想的平衡，这与他在欧洲和美国受到的环境影响直接相关。欧洲的思想环境和深厚的德国文化传统是怀斯思想的基础，美国的政治自由主义思想是怀斯向往现代化的政权形式，他所进行的一切改革活动是以犹太教的现代化为目标。怀斯是传统主义文化塑造的，所以他能够大张旗鼓地进行改革而从未偏离犹太教信仰的方向。从怀斯一生中的主张和实现的改革成就来看，强调犹太传统和主张美国化在他个人思想中进行了适宜的均衡，但是这种基于个人背景和思想能力之上的平衡无法广为普及，如同美国第一代改革派领袖无法将改革原则有效地传递下去。怀斯是那一代德国移民中的典型代表，他们肩负在传统和现代化之间的缓冲期的任务，他们的思想和活动都是无法复制的。进入 20 世纪，当这些改革拉比的直接影响不再主导改革派的时候，这种传统犹太教信仰与现代化思想的之间的平衡就受美国环境影响较大。因此 20 世纪初是改革派主张相对激进的时期，之后改革派的主张向传统和民族性回归。

从怀斯在欧洲担任拉比的经历和在美国进行犹太教改革的活动看来，怀斯一直在维持一种传统犹太教信仰与现代化思想、犹太教信仰的民族性与美国化之间的观念平衡。从成果上来看，怀斯的努力是具有成效的，但这种平衡并非自然而然实现的，怀斯也与同时代犹太领袖一样承担着传统信仰与现代环境之间的张力。

^① Sefton D. Temkin, *Creating American Judasim*, Toronto: Littman Library Of Jewish Civilization, 1998, P.25.

（三）信仰忠诚与个人价值

在怀斯一生中，他所做出的重大决定完全是基于自己的意愿，以及由信仰支撑的强大精神动力。在自我认知上，怀斯有两个基本的信念。一是自信具有天赋能应对任何挑战。二是相信自身是命运之子。^① 怀斯对犹太教信仰的忠诚，是他精神力量的源泉。

在怀斯来到美国的时候，纽约只有两位受任命的拉比。其一是梅茨巴赫，其二是马科斯·李林塔尔。前者的资格与权威受到质疑，后者在当时颇具影响力。无论在纽约还是辛辛那提，李林塔尔支持改革，但在实践层面上只能进行小心翼翼的尝试。李林塔尔在整个美国犹太社区中具有相当权威，但在纽约会堂中传统主义众多，他未能在纽约的会堂中推行改革。后来李林塔尔来到辛辛那提，与怀斯属于温和的改革派。怀斯来到美国之后，选择继续从事拉比职业是源于李林塔尔的全力推荐。^②

对美国犹太人来说，他们在美国无论是在政治自由上还是经济发展上都有更多上升空间。美国犹太人的职业取向也发生变化，谋求社会威望更高的职业。大部分新移民以小商业起家，也有大量犹太人从事金融投资行业。犹太移民中许多人取得了经济上的杰出成就，创立了实业。在 19 世纪中期，以怀斯的才智和能力，他完全可以选择各种发展机会。而在李林塔尔的强烈建议与大力推荐下，怀斯在美国继续其拉比生涯。

与怀斯同时代很多犹太人通过经济地位的提高、个人财富的积累来实现社会地位的提高。这也是当时实现个人价值，增加犹太人自豪感的主要选择。就怀斯的情况而言，他有多种选择机会。首先他可以担任英语教师，这正是他初到美国时赖以养家的职业。其次，他可以按照当时大多数人的建议经商。再次，为了犹太人的合法权利不受侵害，怀斯研究美国法律多年，具有成为律师的能力。最后，19 世纪中期正是美国两大政党成型时期，怀斯曾经获得俄亥俄州参议员提名，具有从政的机会。但是怀斯将他一生投入了维护犹太教信仰，实现美国犹太社区联合的事业中。

① Isaac Mayer Wise, David Philipson, *Reminiscences*, Cincinnati: Published by L. Wise and company, 1901, P.259.

② Sefton D.Temkin, *Isaac Mayer Wise: Shaping American Juda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17.

怀斯拥有构建会堂联盟所需要的组织能力，他不仅仅是驱策鼓励周围的人前进，并且总是以身作则。同当时的美国犹太人相比，怀斯具有相当的神学思想基础（虽然难以同学院派神学家相提并论），而且熟练掌握英语。当时怀斯所肩负的是社区家长角色，他定期拜访周边地区的会堂，来了解他们的需求，抚平他们的恐惧，以及肯定他们的价值，维护他们的权利。因此奠定了在美国的犹太人信仰格局。

怀斯的组织能力使他能够轻松赢得支持者。在很多方面，怀斯确实天赋秉异，他能够流利地表达自己的观点，善于进行演讲与写作。虽然缺乏学术训练，但是他可以通过阅读迅速形成新观念，从而在许多问题上阐述自己独到的理解。怀斯以《以色列人》周报为平台，汇总掌握各地会堂的信息。怀斯曾重病缠身，但在美国担任拉比期间，似乎总是拥有无穷无尽的精力。怀斯能够为设想的计划赢得支持者，他在论争问题上坚持不懈，直到对方放弃为止。批评从来不会使怀斯偃旗息鼓，只能让他越战越勇。因此怀斯很容易树立敌人，也很容易赢得支持者。从怀斯周围人对怀斯的记述之中，可以体现他的性格影响力。

根据菲利普逊对怀斯的会议，从另一个方面折射了怀斯的人格。“在进行了简短的相互介绍之后，孩子的恐惧已经完全消失了。这个著名拉比的亲切和睦已经完全化解了这个男孩的局促不安，取而代之的是能够成为他学生的骄傲。无论男女老少，怀斯的风度都会给对方留下美好的印象。即使那些跟他打笔仗的人，当现实中结识他的时候，也因他真实可敬的性格将怨恨打消”。^①

当怀斯参观里士满会堂的时候，他是当地拉比 A.S.Bettleheim 的客人。拉比的女儿回忆了怀斯的到来为孩子们带来的欢乐，“这个大人物，几乎将所有能量都倾注在美国犹太教事业上，他言谈风趣，另人如沐春风，却又不怒自威。他的出现令孩子们感到自在，似乎同我们接受的对长辈要毕恭毕敬的教训不符。他给我们讲述了很多战争中的故事。以及他在战争中为犹太士兵付出的时间，以及他做出的努力。虽然对于战争问题显示出的关切超过土生土长的一些美国人。只有一个具有战斗型人格的人才能赢得如此多的追随者。虽然当时我尚年幼，我仍然能感受到他对人们的吸引力。我们都喜欢听他讲话”。

^① Sefton D.Temkin, *Creating American Judasim*, Toronto: Littman Library Of Jewish Civilization, 1998, P.31.

怀斯的第一批学生形容他是“慈祥和蔼、令人喜爱”。即使艾因霍恩的发言阵地《犹太时报》，也不得不承认怀斯具有令人赞赏的特质。“即使有人经常被他愚弄，但是不得不承认他似乎有一种魔力，能将任何走近身旁的人吸引而来。我们承认他确实具有人格魅力”。

希伯来联合学院董事会成员之一记述：“在课程的设置上我和李林塔尔是一种观点，怀斯持另一种观点，然后我们起了争执。后来李林塔尔指出，无论如何争论，怀斯总是会按照他自己的方式行事。当然李林塔尔说的很对。等到审查的时候，我们可以发现基本一切都不是按照我们所计划的进行。怀斯削减了科学和神学理论课程，加重了与现实相关的课程数量。可以说怀斯的方式是正确的。”^①

二、怀斯思想体系中的矛盾与冲突

怀斯是当时德国犹太移民的精神领袖，美国犹太教改革派的代表人物。除了基本的神学观念之外，怀斯的观点时常会出现自相矛盾或前后不一致之处。其中一种情况是，怀斯经过考虑后修改了原有的观念。例如对《塔木德》以及拉比著作的观点。还有一种情况是怀斯所使用的犹太教改革派神学思想体系的天然缺陷，例如普世宗教理想与反对通婚原则之间的理论冲突。怀斯思想矛盾的根本原因在于民族认同感与他坚持的“理性”、“进步”观念之间的矛盾。即是说，在怀斯主张犹太教美国化，主张对信仰进行改革的过程中，他一直困扰于传统与现代、民族与普世观念的平衡之中。怀斯时而暴露出来的矛盾思想正反映他试图在传统信仰与现代环境中进行平衡，这种思想的斗争是一个动态的过程，体现于外在就是一些前后矛盾的观念主张，内在是无法兼容的信仰主张。

在一些实际问题上，怀斯会根据客观情况对他曾经认同的观念进行修改。比较典型的例子体现他对在饮食律法的解释。在美国犹太社区，由于“洁净”的肉类没有保障，很多犹太人放弃了饮食律法。而且在美国的环境中，会有很多新的挑战，关于受人欢迎的蚌类和牡蛎是否是“洁净”食品的争论在犹太社区中持续了一段时间。作为拉比的怀斯需要对这些饮食问题做出解释，他在关于牡蛎是否为“洁净”食品的问题上出现了意见矛盾与反复。^②美国改革派对饮食律法的松

① Sefton D.Tenkin, *Creating American Judaism*, Toronto: Littman Library Of Jewish Civilization, 1998,P.34.

② Dena Wilansky, *Sinai to Cincinnati*, New York: Renaissance Book Company, 1937, P.132.

懈是当时的趋势，除了不食用猪肉之外没有明显的禁忌，所以才会在希伯来联合学院第一届毕业典礼上出现“不洁净宴会”事件。怀斯面对正统派的责难，又不冷静地发表声明指出犹太教的饮食律法是过时的。除了主张宗教仪式改革之外，改革派拉比仍旧按照传统犹太教的观念生活。怀斯也是出自正统家庭环境，他个人并不会抛弃饮食律法。但是在公开主张上，怀斯还是认为犹太人在新环境有自由选择的权利。这些因素主要是出于外在环境的影响，怀斯思想体系中的主要矛盾来自犹太传统思想与犹太教改革派思想之间的张力。

（一）个体自由与联合权威

怀斯强调个体自由，认为这是人生而具有的权利。但怀斯也认为，无论是会堂还是社区都应当有可参照的权威，否则就是一盘散沙。在政治思想上，怀斯同当时的民主党人士一样，更注重强调州权。但是在内战威胁下，怀斯是主张联邦统一的，但不是通过战争的方式。怀斯在欧洲的经历深刻说明了国家统一的重要性，美国如果分裂，那么将会是对自由原则的极大伤害。

因此保障个体会堂的自由权利与建立会堂联合问题上的权威并不矛盾。怀斯根据在欧洲的经验，犹太人只有联合才具备应对各种社会思潮影响的力量，但是在个体的自由和联合的权威之间需要探索一种适宜的方式。激进改革派之所以反对建立联合组织，也是基于欧洲犹太人不幸的经验，因为拥有统一的权威就意味着对个体自由的束缚，权威可以任意处置个体，危害个体的自由权利。激进改革派主要是在欧洲持有改革思想的犹太人，在欧洲的经历使他们反对任何形式的权威。激进改革派仅仅是反对权威，但是没有对美国的政治形势有真正的认识。艾因霍恩也赞扬美国的民主与自由，但激进改革者没有认清自由正是来自法律和政权的保障。欧洲宗教事务受到政府的干涉，是因为政教合一的组织形式使得政府具有宗教权威的职责。激进者笼统的反对权威，进而反对任何形式的联合，因为联合就意味着达成共识，激进改革者认为以这种共识来指导各个会堂，同欧洲的宗教权威行使职责的方式没有区别。总之，正如历史学家马库斯所指出、温和改革派拉比李林塔尔所批评的那样，激进改革者从未真正适应美国、理解美国精神的核心价值，仅仅是按照欧洲的思维在美国环境中行事。

怀斯通过对犹太社区的理解,实现在个体自由和会堂权威之间的平衡。他参照了基督教机构的组织形式,将美国联邦的模式复制到会堂联盟之中。怀斯探索出的这种组织形式在美国犹太社区中是切实可行的。一方面解决了会堂组织无序的问题。另一方面,改革派的任何组织所做出的决议并不能代表单个会堂、单个拉比的意见,保障了个体自由和个人意见不受干涉。怀斯在组织机构上的探索是成功的。在改革派建立起自身的组织体系之后,正统派参照这个模式建立正统派会堂联盟和拉比会议,在20世纪初保守派也建立了独立的组织。

(二) 理性主义与民族情感

犹太人在流散社会中积累的民族经验是:没有充分的经济基础,就无法幸存下来。因为他们没有自己的国家、没有自己的民族家园,经济实力是他们能得到的唯一保证。一个民族要在这个世界上立足,就必须拥有这种实力。因此犹太人非常渴望经济上的成功,生活在美国的犹太移民及其后代拥有良好的经济机遇。以经济上的成功、社会地位的提升捍卫犹太人的权利,是改革派所认可的方式。而复国主义者则认同另一种方式,那就是建立犹太国,以此才能使犹太民族摆脱悲惨命运。

怀斯认为宗教应当与人的理性相适应,犹太教是伦理的、理性的一神教。怀斯预计在20世纪初,犹太教将会发展为普世宗教。犹太教中不包括任何需要信仰者无条件接受的信条,在犹太教神学和宗教思想领域,都有思考、解释、判断的空间,犹太教所要求并非教义上的统一。因为改革派强调理性,从而认为随着人类理性的发展,反犹思想这种错误思维会被人理智地抛弃。改革派想当然的认为,虽然出现了反犹主义反动思潮,但是相对中世纪,现代的人类社会和文化生活领域中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标志着人类社会精神上的进步。在现代社会中,犹太人获得了公民身份,并且在一些国家中获得了政治平等权利。一些犹太人认为要实现进步,就需要犹太民族或多或少放弃自身的一些民族性,将这看作是现代社会一种道德进步阶段。改革派认为,犹太人拒绝放弃他们作为一个民族的历史地位,已经成为阻碍这种进步的障碍。

在信仰自由的环境中,若无所作为,犹太教很难自然吸引犹太人留在信仰之中,以及使世俗犹太人回归信仰。美国犹太人来源各异,经济状况不同,信仰方

式不同,生活方式多样,其中还有各种文化差异,他们唯一的共性就是犹太人血缘与犹太民族性的认同。改革派期望通过提高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的方式,建立完备的组织来吸引人们回归信仰,却南辕北辙采用了否定民族性的方式。在改革派的观念中,为实现普世宗教的理想,唯独采用对上帝的信仰作为改革派神学理论的基石。对于没有信仰的犹太人的来说,这种思想体系没有任何意义。

虽然改革派主张理性、科学,但是几千年来,犹太人关于弥赛亚、回归巴勒斯坦的宗教情结是根植于犹太传统观念之中的。正如当时美国公立学校中的孩子从小处于基督教的教育氛围中,自然接受犹太人加害了耶稣的观点。有信仰的犹太人也会在宗教氛围中接受犹太教的传统观念,关于宗教和信仰的教育难以后天扭转。19世纪的德国改革派拉比受启蒙思想影响,他们一方面具有正统家庭以及宗教教育背景,另一方面接受了世俗文化中的现代化思潮,他们试图将理性和科学因素赋予古老的犹太教。正如部分犹太人认为迈蒙尼德用理性和哲学思想来解释犹太教,是破坏了传统信仰的基石,以科学和理性来解释和衡量信仰本身也是对传统信仰的异化。但是正如怀斯所言,没有人能阻挡时代的车轮,改革是19世纪犹太教的发展趋势。

从怀斯的改革立场出发,他坚决反对复国主义,认为政治复国主义是不切实际的幻想。怀斯针对复国主义运动与复国主义者作出了种种苛刻的批评。怀斯实际认同犹太民族情感,仅从他偶尔对复国主义者的同情以及对巴勒斯坦犹太人生存状况的担忧中流露出来。怀斯支持向巴勒斯坦移民,认为这是向美国移民的中转站。怀斯坚持人类理性进步的原则,认为反犹主义思想必定会随着思想的进步迅速消失。怀斯坚信美国同以色列民族的使命之间的联系牢不可破,所以他认为没有必要在巴勒斯坦忍受贫穷和艰苦的生活,美国显然是犹太人的最佳选择。

(三) 普世宗教与犹太民族性

在民族性问题上,改革派在《匹兹堡纲领》中表述明确,认为犹太人不是一个民族而是一个宗教团体。虽然怀斯签署了《匹兹堡纲领》,但并不完全同意激进改革者的主张。怀斯认同改革派的民族概念,坚决反对犹太复国主义思想。怀斯并未明确指出犹太人是一个宗教团体,但是怀斯生活周围的犹太人大部分属于德国移民,因此很自然认为他们的观念是能够被全体犹太人接受的概念。

在犹太民族性和普世宗教问题上，怀斯从未论述这两个矛盾的命题如何能结合在一起。因为改革派在原则上抛弃民族性，而反对通婚即强调犹太民族身份的特殊性，改革派神学体系暴露了自身弱点。假设犹太人对于真正宗教的观念具有与生俱来的天赋，那么同非犹太人的通婚就会削弱固有的宗教天赋。事实上，改革派犹太人并未做出任何艰苦努力去遏制通婚的潮流，而只是作出劝告防止通婚，这是一种苍白无力的姿态。在改革派的观念中，犹太教是上帝概念最本真的表现形式，除了削弱犹太人的宗教天赋之外，改革派寻找不到反对通婚的坚实理论依据。因此，改革派就更推进一步，认为生为犹太人即使放弃自己的信仰，也不能摆脱信仰的责任。以此便可认为世俗犹太人仍然具有民族身份，与改革派以犹太教信仰作为身份判断标准的主张相抵触。一旦追随者发现这种哲学思想变得不可接受，会快速选择背弃。在任何情况下，强制手段都不应当成为忠诚的一种因素，并且当这种忠诚完全取决于个人选择时更是如此。改革派的成就就在于减缓了现代社会对传统犹太教的种种冲击，但在防止通婚问题上毫无建树。因此，以个人经历出发，怀斯意识到这两个问题在理论上无法融洽。

假使一个完整的宗教哲学体系是自洽的，往往对自身具有的强大精神力量与丰富理论内容十分自信。既然建立在理性认知的基础上，那么这种思想体系就不会选择按照血缘关系进行传承，这其实体现了改革派理论的一种矛盾。正确的方式是让信仰者的后代接受多种思想而进行自主选择，如果在血缘上生为犹太人就没有选择的余地为前提，那么改革派所强调的理性观念以及普世宗教观念就自相矛盾。

这种矛盾不仅是怀斯无法解释，其他改革派也无法得出一种令人信服结论，也没有为犹太人寻找到令人满意的方案。就犹太民族的传统观念而言，改革派的理论显然没有形成一个自圆其说的体系。美国犹太教改革运动初期特色之一就是否定并抛弃犹太民族性。但是从维护犹太教的目标出发，他们需要的正是保留民族性。改革派不得不表明，目前以色列人的身份是对祖先所拥有的身份的一种延续，并且已经融入到了现代的国家框架之中。改革派试图构造出的社会形态就是血缘与信仰的平行，犹太教的血缘民族性成为了一种普世性宗教的基础，这种理论异常尴尬，相当于把局部放大为整体，从社会学的角度考察，这种构想的社会组织也是无法运作的。

以怀斯为代表的改革派所从事的是一种宗教实践，他们试图拥有犹太人的宗教，但是又企图抛弃犹太教的民族特色。改革派对待犹太民族性的方式是草率的，并没有深层考虑宗教民族特色中所蕴含的心理与精神因素。毫无疑问，在犹太教中，民族性和宗教信仰是紧密交织在一起的。如果改革派摒弃了民族性内容，那么宗教也就因为失去了依托而没有意义，只能将对真理的无私奉献能作为仅有的信仰动力。改革派所宣称的抛弃民族性，是对犹太解放运动之后对于犹太人种种观念的一种反馈。以怀斯为代表的一些犹太人尤其强调爱国主义，部分原因是回应外界对犹太人的看法，因为犹太人刚刚得到平等公民权，之前一直被排除在现代社会版图之外。复国主义者面对改革派的指责，指出“美国化”的实质是同化，放弃民族性对于犹太人无疑是一种慢性自杀，改革派也没有权利定义世界上所有犹太人的身份。总体上，无论是外界还是犹太人自身都认为犹太人是一个民族。

假使犹太人抛弃民族性，犹太教信仰与律法也就无所依附。犹太律法意味着对犹太生活方方面面的限制，一旦消除了犹太教中的律法成分，犹太教这个概念就失去了实质性内容，无论是改革派还是任何犹太教派别，都无法填补移除律法之后的空缺。律法的缺失对传统的犹太教信仰是一种破坏，而改革派又无法重建一种完备的神学思想体系。会堂中简化的仪式和一个伦理体系躯壳是不可能代替托拉在犹太教信仰中的核心作用。改革派在犹太民族性的问题上毫无建树，这也是令许多犹太人无法接受改革派思想的原因之一。改革派坚持认为犹太教与民族性毫无关联，其实是对犹太人欠缺爱国心批评的一种回应。综合以上两大问题，都是怀斯没有明确阐述的问题，极有可能怀斯意识到了改革派的理论矛盾，但实际上并没有给他造成强大的思想困扰，因为他选择的改革派的方式，并不是完全符合改革派的神学立场。但是在公开主张上，怀斯选择在形式上认同典型改革派的原则，同时又不失时机的表明了自身立场。

（四）传统犹太观念与改革派神学思想

怀斯在信仰核心观念上是传统的，这就需要处理与他选择的改革派阵营神学思想体系之间的差异。怀斯的思想体系与典型的德国改革派思想有一定差异。怀斯与典型的改革派相比较，他主张温和的、渐进的改革。相对而言，怀斯对传统

与民族性的认同要大于典型改革派。在激进改革派的思想体系和宣言中,否定犹太传统律法的价值,而怀斯认为应当将传统律法进行分类,不同律法的重要性不一而足,不能简单地抛弃律法。

改革派的神学立场打破了犹太教传统信仰价值观的平衡。在传统的犹太教价值观中,由三个基石构成一个稳定的信仰思想体系。这三个核心就是上帝、托拉、以色列人。在传统犹太教范畴中,信仰上帝、忠诚于上帝向以色列人启示的托拉、按照律法的规定以犹太人的方式生活,这几个方面具有同等的重要性。在犹太教思想的历史中,对于这种模式的挑战极其少见。然而,改革派打破了这种传统,单独拿出信仰上帝这一条,赋予其最重要的地位,并作为改革派神学体系的基础。根据改革派的观点,衡量犹太教中任何组成部分的重要性的标准是,是否有助于人类伦理的改善。改革派认为假设道德性律法来自上帝。在所有的犹太教观念中最重要的一条,就是以色列民族一直在传播着最接近于真实上帝的观念。

怀斯表达了关于上帝观念的认识,从未强调对于上帝的观念是犹太教信仰的唯一基础。“上帝是全能的。因为他是世界上所有力量的根源,是一切动力的第一因。上帝以全能、以永在的方式在世界上各时各处展现,他充满一切空间,渗透于任何微小事物。上帝是全知的,因为他是世间智慧的源泉。上帝按照自己的意愿、自由与公义维护、掌管世界。他是宇宙的上帝,既是物质也是精神。无神论是对上帝的亵渎。因为上帝的本质并不是一个能够没有任何限制讨论的问题。这是一个信仰范围内讨论的问题。”^①怀斯的表述显然是互相矛盾的,一方面他希望表明,相对于物质的宇宙世界,上帝是永恒存在的。一方面他相信物质世界与上帝存在不可分割的联系,因此他称上帝既内在于世界,又外在于世界。这样,他就不小心落入了“泛神论”的观念范畴。但是这又非他主观所愿。因此,他又加上了结论,上帝是永不枯竭的力量。对于如何解释上帝如何与世界相联系这个命题,怀斯并不陌生。但是怀斯的问题是,如何来定位上帝。由此,怀斯将上帝置于宇宙之中,引申出了两个相互矛盾的哲学结论。那么再进一步就难免进入泛神论的范畴。因此在这个问题上,怀斯不会进行更进一步的阐释。^②

① Andrew F.Key, *The Theology of Isaac Mayer Wise*, American Jewish Archives No.V, 1960-62. P.10.

② Andrew F.Key, *The Theology of Isaac Mayer Wise*, American Jewish Archives No.V, 1960-62. P.7.

与德国改革派思想的差异之处在于，怀斯将犹太教中的启示观念作为神学体系的基石。改革派通过强调上帝的信仰作为普世宗教的基础，认为去除犹太教的民族色彩，上帝的观念就具有更广泛的认同基础。怀斯具有普世宗教理想，他是通过强调西奈山启示来作为神学体系基石。因为上帝启示的信仰原则也是基督教所认同的，怀斯认为通过借鉴基督教的传播方式，犹太教同样能够成为普世宗教。当时美国的激进改革者们秉承“进化的启示”理论，即上帝会在人类历史中不断进行启示。但启示并不是一个过程，启示的内容也不变化。人们通常所理解的“启示”如同创世一样，是一项奇迹、是从无到有产生的突然、完全的存在。

怀斯对于启示的观念是十分正统的，认为《圣经》的启示，就是人类社会生活中全部的启示。对上帝的描述是逻辑的、实际预设的启示。怀斯的这种观念不仅是出于传统的犹太教思想背景，更是出于对自然真理的认知。因为所有的真理来自于上帝，人类对真理不存在控制能力，人类既不能破坏真理，也无法改变真理。现代环境中的真理，在过去的历史中同样是真理，将来仍是。真理是永恒的，并且不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①

至于改革派认为，人们对圣经中的宗教和伦理的认识是一个不断有新发现的过程，怀斯不认同当时这种流行观念。他认为当人们智慧增长和获得启蒙知识的时候，对一些宗教价值观念的认识更加清晰、更加深刻，“《圣经》自始至终、明确无误地，彻底晓谕我们所有真理，没有任何道德真理不包括在《圣经》之中”。^②怀斯还进行了另一种表述：我们认识上帝的神圣本质和属性，全部是摩西所传达于我们的，此外无它。

因为摩西律法至关重要，所以怀斯就要提供西奈启示确实发生的证明。怀斯引用了三个证明：首先，整个以色列民族见证了这件事；其次，如今以色列民族观念仍能够证明这个事件的发生；再次，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核心教义同样是建立在摩西律法之上的。怀斯将其称作坚实的历史证明。^③当怀斯在他生活的现代社会中见证了自然与历史的启示。正如伊斯雷尔·诺克斯所言，西奈神启是不证自明的真理，《圣经》的启示是绝对真理，是无法超越的。^④

① Andrew F.Key, *The Theology of Isaac Mayer Wise*, American Jewish Archives No.V, 1960-62, P.12.

② Andrew F.Key, *The Theology of Isaac Mayer Wise*, American Jewish Archives No.V, 1960-62, P.13.

③ Andrew F.Key, *The Theology of Isaac Mayer Wise*, American Jewish Archives No.V, 1960-62, P.14.

④ Andrew F.Key, *The Theology of Isaac Mayer Wise*, American Jewish Archives No.V, 1960-62, P.13.

无论是在古代还是现代,严格的犹太教律法解释者倾向将《申命记》看作一个神圣整体,所有构成部分都不可变动。按照常理,可以推测怀斯认为《圣经》的全部内容都是永恒的、无可辩驳的真理。虽然怀斯是《圣经》文本主义者,但并不把《圣经》中每一个字看作神圣不可侵犯。怀斯认为“十诫”作为道德法律是人类文明的基础。“十诫”所包含的伦理、道德准则和一神论,是犹太教的本质,也是改革派犹太教所坚持的信仰核心。犹太教的律法都是在西奈启示的十诫基础上发展而来。犹太教就是上帝在西奈山上所启示的宗教,如同先知以赛亚所言:在旷野预备雅威^①(即:耶和華)的路,在沙漠地修平我们神的道。(以赛亚书 40: 3)

在犹太律法观念上,怀斯比当时大多数改革派都要传统。他强调传统犹太教的上帝观念以及西奈启示,主张从传统律法之中取出因素作为普世宗教理想的理论基础。他强调上帝观点,但是没有像典型的改革派以此作为整个神学体系的基础,因为怀斯无法容忍激进改革者抛弃犹太教传统律法。怀斯作为改革派的代表人物,公开表达了自己关于启示与律法的观点,他与激进改革者之间的神学思想差异一直存在。在美国犹太社区中,神学思想的差异可能使各方很难合作,但没有因为神学思想的分歧产生严重的冲突。虽然犹太社区中分化出了激进改革者,温和改革者、传统主义者以及后来的保守派,这些名称所代表的是信仰主张上的差异。有信仰的美国犹太人整体上是认同求同存异思想,各种信仰派别之间的差异是次要的,最严峻的问题是同化、信仰的淡漠和如何处理现代化对犹太生活的影响。怀斯适当地调整了他同典型改革派神学思想之间的分歧,既表明了自己的改革立场,又坚持了自己的神学观念。但是在改革派神学思想体系之中的内在观念矛盾,是怀斯所无法解决的,因为这是整个改革派神学体系的漏洞。

① 雅威(Yahweh,"YHWH"),是犹太教希伯来圣经中的上帝名讳。中文基督教和合本《圣经》中称为“耶和華”。据《出埃及记》载,这个名讳是上帝在西奈山晓谕摩西。“摩西对上帝说,我到以色列人那里,对他们说你们族中的上帝打发我到你们这里来。他们若问我说,他叫什么名字,我要对他们说什么呢。上帝对摩西说,我是自有永有的。又说,你要对以色列人这样说,那自有的打发我到你们这里来(出埃及记 3: 13-14)。”“我是自有永有的”按希伯来文译为“我昔在,今在,永在。”希伯来圣经文本中上帝名讳 יהוה 只有书写形式,没有发音形式,通称“四字符号”,按照希伯来语音译为“雅威”。该词是同一动词的第三人称单数,意为“他是”或“他将是”,是“他昔在,今在,永在”这句短语的第一个词,描述了上帝超越时间、空间的永存实有的属性,反映了上帝的本质特征,是犹太教作为一神教的特征。在本文中所有“雅威”名称同此意。

三、怀斯留给美国犹太人的思考

（一）传统与现代

根据爱德华·希尔斯的定义，传统是围绕着人类不同活动区域形成的世代相传的行为模式，是一种对社会行为具有规范作用和道德感召力的文化力量，同时也是开创性思想的沉淀。传统也是一种社会文化遗产，是人们过去所创造的各种制度、信仰、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构成的意义象征系统。传统使代与代之间、不同的历史序列之间保持了某种连续性和同一性。拥有悠久历史的国家和地区往往在现代化的转型时期举步维艰，必然要使传统的观念根据现代化的观念作出一些调整。

怀斯与其同时代的改革派犹太人都无法清晰划分传统跟现代的界限。为维护犹太教信仰，正统派主张传统犹太教的信仰原则不变，只在外部进行细微调整。激进改革者主张放弃传统，实现现代化。这两种主张有其各自的理论依据，正统派认为古老的犹太教在现代社会中具有自我更新能力，激进改革者认为犹太教传统是过时的，完全拥抱现代化才能使信仰生存。而怀斯代表的温和改革者，坚持传统的犹太教信仰内核不变，信仰的外在部分可以改变，将犹太教信仰核心跟现代环境相结合，以这种方式来实现犹太人的现代化。这样怀斯代表的改革者具有艰巨的任务来判别犹太教信仰中哪些是内核因素，哪些是外在表现形式。通常改革派认为信仰上帝原则不能改变，其他的律法则值得考量，宗教仪式是信仰的外延，可以进行改革。除了宗教仪式之外，对于传统跟现代的问题，改革派就难以制定划分标准。如果改革派的措施是以适应现代生活来衡量信仰行为的价值，无疑就是以高效率与便利性为名来损害犹太信仰。

当人们面对现代社会中的问题的时候，通常将其归咎于传统的阻力。犹太教现代化需要进行的调整之一，就是在现代环境下以理性与科学的精神实现宗教信仰与文化模式的转换。这并不意味着必须摒弃传统，在任何文化模式中，都不存在纯粹的现代性或传统性。现代化的过程可视为传统性削弱而现代性增强的过程，每个社会内部的传统性都有发展出现代性的可能。因此，现代化也是传统的制度和价值观念在功能上对现代性要求逐步适应的过程。对于这种重大抉择，任何犹太领袖也无法独立解决，改革派犹太人当中存在的普遍问题是缺乏对犹太传

统文化的合理定位。以改革派自身的力量很难定义犹太教信仰传统中哪些是现代性的, 可以进行保留或者发扬; 哪些是含有现代因素, 可以进行调整与改造。无论是怀斯还是当时任何改革派犹太人, 急于融入外部环境并保持自身信仰, 但都对现代化没有清晰的概念, 因此对现代化的理解难免出现偏差。犹太启蒙运动倡导者以及改革派都将西方的思想、文化、礼仪、习俗看作现代化的标准。对于犹太民族而言, 传统与现代性的矛盾在文化上表现为两种异质文化的冲突。19 世纪犹太民族的问题的症结在于如何处理西方文化与本民族传统文化之间的关系, 改革派将这种矛盾简单化, 通过会堂改革从外在形式上接近于外部环境, 而怀斯主张的美国化也是为实现改革派心目中“进步”的标志。

1849 年在奥尔巴尼, 怀斯的幼女劳拉因病夭折。^①怀斯没有按照犹太传统处理女儿的丧事, 也拒绝了其他犹太人对其进行传统的哀悼仪式, 这加剧了怀斯同正统派犹太人之间的纷争。因为人们期望拉比以身作则, 率先遵守传统律法。除去宗教仪式上的形式调整, 怀斯丝毫不遵守哀悼传统使传统主义者震惊, 因为这是犹太人一生中最为重要的仪式之一。Beth El 会堂的主席不遵守安息日, 怀斯毫不犹豫的谴责犹太人不遵守安息日的行为。这体现了美国宗教上的个人主义原则, 已经没有对于传统的共同认标准, 怀斯与传统主义者对犹太传统的定义不同。因此改革派无法区分也没有权威判定何为传统、何为现代, 仅具有模糊的原则, 而没有牢不可破的理论依据。怀斯主张缩短宗教仪式的时间, 认为这是现代化的要求。而从正统派观念出发, 那些冗长无意义的祈祷词都是犹太民族经验和风俗文化的一部分, 祈祷词所代表的意义早已超出了宗教礼仪的范畴。怀斯为代表的改革派也在有意识或无意识地参照基督教堂的作法, 比如使用管风琴, 在祈祷之后增加演讲时间。怀斯与改革派认为这些都代表现代化的趋势, 而在反对者看来是将会堂基督教化。改革派所采用的会堂仪式改革无疑受到基督教会堂仪式的影响, 他们期望是借用外在形式来使犹太会堂“现代化”。怀斯与其他改革派关于会堂仪式改革措施的动力来自普世宗教理想, 可以借鉴作为普世宗教的基督教的经验。归根结底, 改革派这些行为的动机与实现方式都与以色列民族的使命有关。

① Sefton D.Temkin, *Shaping American Juda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57.

进行现代化与同化程度很难人为控制，也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无论是启蒙运动还是早期犹太教改革，犹太人中的现代化先驱者都将文化转型的问题简单化，文化转型需要实现的目标包括价值观念、思维模式以及生活方式的转变。在这个过程中，会有原有文化模式与新文化模式之间的矛盾，更有民族文化与外来文化的冲突。改革派运动并没有从理论上解决如何在充满诱惑的外部世界中保持民族性的问题，而是采取了不明智的方式，试图抛弃民族性来达到现代化的目标。

（二）信仰的内化与外化

美国改革派犹太人建立的希伯来联合学院，成立初衷是跨越神学分析、培养美国拉比的学院，但由于正统派意识到与改革派的巨大差异，希伯来联合学院成为培养改革派拉比的学院。希伯来联合学院培养了众多出色的美国改革派拉比，但改革派在普通犹太教育层次上是失败的，未能实现有效地改革派思想普及。

犹太启蒙运动在犹太民族发展史上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使犹太文化摆脱蒙昧状态而进入现代文明的开端。犹太启蒙运动的初衷是使犹太人接触到当时欧洲盛行的现代思想流派，却产生了事与愿违的效果，思想现代化之后的犹太人转变了对待本民族传统的态度，也导致了宗教虔诚的懈怠。犹太启蒙运动中，知识分子期望打破犹太人封闭的生存空间与外部社会的障碍，使只关注《塔木德》学识的传统犹太人接受现代思想，但一部分犹太人接触现代思想之后，反而对自身犹太身份感到羞耻，为了使自身适应现代社会并融入外部环境，犹太人选择改宗成为一种普遍现象。在犹太启蒙运动主张的思想现代化过程中，很多人选择以改宗作为进入外部现代社会的途径，从内部削弱了犹太教。但犹太启蒙运动并不是导致这种现象的原因，而是很多人思想变化的结果。但不争的事实是，犹太启蒙运动使犹太人具有现代思想的同时，使众多犹太人脱离了犹太教。因此，犹太启蒙运动受到正统犹太人的严厉批判，这也是犹太启蒙运动始料未及的后果。

面对日益严重的犹太人口流失以及快速同化，有的犹太人会回忆聚居于隔都之时的信仰，将隔都看作防止同化的防波堤。在美国，传统有组织的犹太社区生活方式一去不复返了。个体的独立、生活群体、信仰方式必然会随着生活环境的变化而改变。改革派认为宗教仪式是信仰的外延而不是内核，这种理论出发点是

正确的，但是改革派的先驱者们忽略了普通信仰者对于仪式与宗教内涵的理解。去除宗教仪式的累赘，显露信仰内核的几率要远远小于人们彻底放弃信仰的机会。这种情况只能通过使人们理解信仰的核心精神来解决，但这恰恰是改革派理论建设所缺乏的。改革派的优势在于组织与社会影响力上，对宗教信仰的表达往往言不及义或词不达意。这也是改革派动机初衷与行为结果会出现偏差的原因。

改革派的问题在于，通过对会堂宗教仪式的改革，使会堂成员从参与者变成听众，削弱了会堂成员对宗教仪式的参与感，这也是改革派无法预料的后果。传统犹太教的宗教感不强调理性，而是要尊重律法、尊重权威，服从上帝的意旨可以得到精神上的满足。而从这个角度来看，犹太教改革派的理论建设是欠缺的，没有构建回应机制。改革派能赋予追随者的称号就是一种纯粹宗教哲学的传道者。由于清除了犹太教中一些富有挑战性的内容，改革派试图传播一种人们能接受的最纯洁的上帝观念，以此作为犹太教的核心与本质。改革派所建构的这种信仰前提是薄弱的，只要人们不认同信仰上帝这一前提，就可以整个否定改革派的神学体系。

改革派强调上帝的概念，以其作为犹太教的本质，其神学体系的脆弱性在于认为犹太民族作为一个整体，具有对上帝概念的自我献身意识。而这种命题只有一流的思想家才能把握。这是改革派对于犹太民族一种不切实际的理想化。普通犹太人关于上帝、灵魂和不朽的概念并不比基督教以及伊斯兰教所宣布的观念更为深刻。要把犹太人跟犹太教分开是不可能的，改革派要实现普世宗教理想，只能把犹太教的观念加入到基督教与伊斯兰教之中，认为犹太教所掌握的才是关于上帝观念的最高境界，这只是一种愿望，已经超出了历史事实的范畴。

人们承认上帝的观念并非一成不变的，即使同一时代的犹太思想家和领袖在如何构想上帝的观念上也无法一致。改革派论点的立足点就难以确立。在犹太教中，关于上帝的观念从来没有得到一致的解释，在每个时代中都发生着变化。

既然改革派的神学和思想体系不够完备，那是什么支撑着改革派运动发展至今呢？从如今的角度考量，现代改革派犹太人同 19 世纪的改革派犹太人相似之处微乎其微。早期改革派犹太人的出发点是对传统犹太教的反叛，因为他们认为正统派维护犹太教的方式在现代化环境中行不通，不能适应现代化的挑战，他们的目标是将所有犹太人结合到一种现代化的信仰形式之中。德国的盖革及其同

盟、美国的怀斯与及其同盟都坚信他们所选择的道路是构建更加纯粹的（去掉宗教非核心部分）、进步的犹太教。他们是真正意义上的改革派，目标是放眼未来、重塑犹太教信仰与其形式。

如今的改革派已经不需要为全体犹太人而进行宗教改革的理想，经实践证明，19世纪改革者所确立的原则与信仰方式其效力局限于改革派犹太组织之中，改革派将重点转移到内部思想巩固之上。改革派需要同正统派、保守派在整个犹太社区的格局中和平共处。如今他们面临着更加强大的世俗化风潮，许多犹太人用民族性和犹太身份认同来代替宗教信仰来作为犹太人的共同意识。在这样的环境下，改革派犹太人已经失去了明确的、可为之奋斗的目标。

如今，将改革派犹太人联系在一起的并不是共同的神学立场，也不是相同的生活方式共同的信仰形式。一些改革派在信仰观念和宗教礼仪上更趋于传统，一些改革派选择远离传统，还有更多人对信仰淡漠处之。一些改革派继承了普世信仰的观念，另一些则认同特殊神宠论。所有这些既矛盾又复杂的思想都共存于改革派阵营之中，几乎已经达到了改革思想体系所能容纳的极致。因为保守派没有经历过改革派运动的势不可挡，正统派从未像改革派那样一往无前。在美国改革派的历史中，经历了对犹太教发展十分有利的环境，具有良好的经济机遇，设想的宗教原则也能付诸实践。改革派曾经在美国犹太社区居于主导地位，风光与挫折过后，改革派整体上归于沉静，很多人既保留了普世宗教理想，也强调犹太民族认同，保持自身的民族特性，认为改革信仰与民族认同的平衡是一种大趋势。改革派秉承了前辈的核心概念，就是将“托拉”与现代生活相结合。个体改革派犹太人与作为整体的改革派观念不同司空见惯，而且这种差异将一直保存下去。但是对于改革派广义的解释他们表示认同，这就是信仰原则同现代生活之间的平衡。

结语：怀斯对美国犹太社区的影响

每一个人都是时代的产物，但怀斯身上体现的时代特征尤为明显。怀斯成活在欧洲专制势力复辟的时代，感受了极度压抑的政治氛围，他选择移民美国，以此拥抱自由、民主、平等的思想。他既受到欧洲文化氛围的影响，又在美国自由主义的环境中如鱼得水，他身上集中体现了传统性和现代性两方面的结合，这也意味着思想中存在的两方面矛盾。怀斯作为改革派犹太人，他在传统犹太教氛围中成长，无法完全抛弃犹太传统的影响，但是为回应时代精神，他主张在美国的环境中对犹太教会堂的仪式进行改革。

在美国犹太人的历史中，怀斯首先提出了“美国化”的犹太教观念，并且通过强调犹太教信仰来确立犹太人的民族性。怀斯从未明确地提倡犹太人注重民族性，是因为他是以信仰为前提。在他的观念实质是认为犹太教信仰与犹太民族性不可分割，认为仅仅通过强调犹太人的现代化，进行宗教仪式的改革，便可使犹太教适应现代社会环境。他却同其他改革派犹太人同样宣扬犹太人并非一个民族的概念，是出于对犹太教前景的乐观，认为随着犹太教的发展会使所有世俗犹太人回到信仰之中。从长期的历史阶段来考察，怀斯的“美国化”主张，他实质上对民族信仰的强调以及进行联合的主张，都是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怀斯最具特色的主张在他生活的时代都没有产生较大的思想影响，他的主张对犹太社区的影响力是在其后多年中逐渐显现出来。怀斯在犹太社区中的组织活动当时即具有强大影响力，也决定了美国犹太社区的格局。

以当今的视角衡量，怀斯最有价值的作品是《美国风俗》，但在当时没有得到同行与其学生的足够重视，后来以《联合祈祷书》代之。怀斯所培养的年轻拉比迅速超越了他的神学思想，由于环境和个性因素，怀斯不具备一个批判型学者的才能。但是怀斯视界广阔，观念具有前瞻性，加之以他的行动能量，持久不懈建立联盟组织的努力，使他对美国犹太社区具有重要影响力。美国犹太教一直是在自由的政治环境中发展，20 世纪之前，美国的犹太社区在进行联合还是为会堂各自生存发展之间动摇。如今看来，根据 20 世纪美国犹太社区的经历，说明只有联合才能生存。也不得不让人设想，假使没有怀斯为代表的犹太领袖坚决主张

联合，建立了会堂联盟与拉比机构，那么美国犹太教在 20 世纪的生存状况会更加艰难。无论怀斯对改革派所产生的正面还是负面影响，都使改革派后续力量较为及时调整了措施，甚至一些涉及对改革派根本原则的重塑。从 19 世纪至今，改革派同正统派力量之间互相消长。怀斯恰逢改革派发展的黄金年代，也在复国主义运动的兴盛中预见了改革派的危机。改革派所面临的问题是由其后继者解决的，改革派也一直根据时代的要求对自身的观念进行调整，改革派至今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怀斯无疑为美国犹太教打下了思想上与组织上的基础。在思想上，他主张欧洲的犹太教形式一定要调整来适应美国犹太社区的需求，同时犹太教应当具有独特的美国风俗，不仅仅是欧洲犹太教的一个分支。怀斯的主张和愿望在其去世后不可避免地会发生变化。美国犹太历史上的德国改革派时期过后，改革派再也没有一种或几种思想统领全局的现象，改革派继任者各具特色，改革派的思想也在环境中多元化。希伯来联合公会与中央拉比会议的力量并没有随着犹太社区的增长而扩张。中央拉比会议发表年鉴，提供给各个分散会堂中的拉比，但不具备力量对偏远的会堂进行进一步的支持。希伯来联合学院在历史上运转状况尚佳，培养出了大量改革派拉比。怀斯去世后，继任的学校校长是考夫曼·科勒与朱利安·摩根斯顿（Julian Morgenstern），他们受过系统的现代教育，大大加强了希伯来联合学院的学术研究力量。经过几代人的努力这个学校的综合实力已经与欧洲同等院校相匹敌。

19 世纪末，欧洲犹太解放运动遭遇挫折，以法国“德雷福斯案件”^①以及《犹太长老议定书》^②为代表。欧洲民族主义思潮以及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发展对改革派观念产生影响。1898 年成立的犹太复国主义联盟（The Federation of American Zionists）的支持者日益增长。复国主义者在巴勒斯坦进行移民安置、经济文化发展方面取得的进步使得世界各地的犹太人深受鼓舞。这些也获得了改革派犹太人的认可。改革派秉承的对犹太复国主义的排斥态度只能使他们失去支

① 1894 年发生在法国的政治事件，一名犹太军官德雷福斯被莫名指控里通德国。此事件使当时的法国反犹思想达到极致。法庭宣判德雷福斯罪名成立。法国社会为此案件爆发严重的冲突与争议。此后经过重审以及政治环境的变化，事件直到 1906 年 7 月 12 日获得平反。

② 宣称犹太人和共济会成员用自由主义和社会主义作手段瓦解基督教文明，并建立一个由他们控制的世界国家，如果计划失败，他们就会破坏欧洲各国的首都。

持者。而且由于东欧移民的到来,美国移民的成分已经发生了变化,东欧犹太人在数量上大大超过德国犹太人的后代。

最终在 1937 年的《哥伦布纲领》中,改革派对原有方针做出了改变。改革派改变了对犹太复国主义和犹太民族性的态度。1897 年,在蒙特利尔召开的美国拉比中央会议上,会议主席怀斯曾作出反对复国主义与民族主义的演讲,重申了《匹兹堡纲领》,并成为改革派的官方立场。但在《哥伦布纲领》中,改革派肯定了犹太民族性与宗教、文化的紧密联系,将民族意识纳入到改革派的思想体系之中。

在《哥伦布纲领》第五条中指出,巴勒斯坦不仅是受迫害犹太人的避难所,而且是犹太文化及精神生活的中心,并且号召犹太人支持重建巴勒斯坦。渐渐地认同普世宗教理想和犹太民族性二者并不冲突。随着改革派犹太人开始认同民族性,普世宗教观念以及爱国主义不再是改革派最鲜明的特点。

当德国改革人士完成阶段历史任务,随着客观环境的进一步变化,美国改革派要重新定位他们的核心价值就更加困难。改革派犹太人在一百年的时间内,对他们的原则和立场做出了四次调整,而一个宗教组织在核心原则上摇摆不定而仍旧发展稳定,一方面是改革派从未脱离犹太教信仰,这种古老宗教具有强大的生命力正来自于早期改革派所期望抛弃的犹太传统。改革派对传统的回归是形势与生存所需。另一方面相对于正统派与保守派,改革派最悠久的优势存在于组织机构方面,这使得许多犹太人为了寻求自身的发展或者个人前途转向改革派。从怀斯时代开始,美国改革派几乎成了富足的中产阶级犹太人的代名词,虽然当时的改革派领袖都不强调甚至希望淡化这种色彩。但是当大批贫困的东欧移民到来,这种社会地位的差异一目了然。因此后来许多投身改革派阵营之中的犹太人并非出于认同改革派的神学立场,而且改革派的神学体系是经不起细致推敲的。但是改革派的组织优势是明显的,无论是寻求更好的教育机会还是更好的经济发展机会,改革派都是最务实的选择。

在怀斯去世后,美国犹太教社区的主要力量仍然集中在东部。在 19 世纪末,芝加哥就超过了辛辛那提成为美国第二大犹太社区,而且辛辛那提独特地理位置的优势正在失去。因此辛辛那提的犹太社区仍然是远离美国的犹太思想中心,成为中西部一个孤立的社区。因此改革派思想无力影响美国东部的大型犹太社区。

大城市的犹太社区因为人数众多，适于保留古老的犹太教形式。面对俄国移民使正统派力量大大加强的局势，怀斯在 1884 年总结道，“他们将会加入我方，我们不得加入他们”。怀斯的预见有一定道理，在大城市封闭犹太社区中成长的移民后代往往没有条件接受高等教育。改革派的学校为这些二代移民提供机会进入改革派的学校，以此促使他们的观念发生转变。但反作用力同样存在，这些东欧移民的后代也在从内部影响着以德国传统为主的改革派。通过这种方式，第二代东欧移民开始融入美国生活，并增强了改革派的组织力量。

美国强大的工业社会风气仍然影响着犹太社区。19 世纪改革派的特点是改变了欧洲犹太教保留的宗教仪式。这种状况随着改革派移民时代的结束而有所缓解。在 20 世纪怀斯诞辰一百周年之际，国际力量已经发生了变化，美国的国力已经超过了一些老牌欧洲国家。在怀斯来到美国一百周年之际，美国已经成为西方世界中不容置疑的一方霸主。二战之中欧洲的犹太社区遭遇灭顶之灾，在这种环境下美国犹太社区成为世界范围内犹太教力量的领头羊。而如果美国犹太社区没有完备组织机构，仍旧是一盘散沙，那么承担这项历史任务的过程会异常艰难。从这个角度衡量，怀斯为美国犹太教铺垫的精神基础和组织机构就有着无与伦比的意义。怀斯具有宽广的视野，虽然他没有预见 20 世纪犹太民族所遭遇的重创，但是他一直坚信只有联合才能生存，乃是长久发展之计。怀斯的美国犹太人联合计划是极具远见的主张，因此怀斯可称得上是美国犹太教的奠基人。

附录——怀斯年谱

1819 年 3 月 29 日, 艾萨克·迈耶尔·怀斯出生于波希米亚 Steingrub 的村庄。

1831 年之前, 怀斯居住在 Durnaul, 在一个小型犹太宗教学校中学习。跟随祖父生活, 学习《塔木德》。

1831 年~1834 年 怀斯在布拉格求学。

1834 年 怀斯回到波希米亚地区, 在 Braun 地区的耶希瓦学习一年后回到布拉格。

1835~1842 年 怀斯在波希米亚 Goltsh-Jenikau 的耶希瓦学习, 师从拉比 Aaron Kornfeld。维也纳政府规定, 如果没有世俗大学的学位, 任何人不得担任拉比职位, 迫使犹太传统教育机构耶希瓦关闭。怀斯到布拉格寻求大学教育机会, 在此期间当家庭教师谋生。

1843 年 10 月 26 日 怀斯在雷得尼兹地区担任会堂拉比。

1844 年 5 月 26 日 怀斯同特丽莎·布洛赫 (Theresa Bloch) 结婚。

1846 年 6 月 23 日 怀斯携家到达纽约。

1846 年 8 月 李林塔尔接待了怀斯, 鼓励他担当拉比的职位, 并为其寻求工作机会。

1846 年 怀斯访问了纽约州首府奥尔巴尼市。Beth El 会堂选择怀斯作为拉比。9 月怀斯举家迁往奥尔巴尼。

1850 年 在奥尔巴尼, 支持怀斯进行改革的犹太人成立了新会堂 Anshe Emeth。怀斯担任新会堂拉比直到 1854 年。

1852 年 怀斯成为担任政府职务的第二位犹太人。怀斯担任纽约州参议院军牧。

1853 年 俄亥俄州辛辛那提市 Bene Yeshurun 会堂投票选举怀斯作为会堂拉比。

1854 年 4 月 26 日 怀斯举家迁往辛辛那提。

1854 年 6 月 15 日 怀斯出版发行《以色列人》周报, 并担任编辑与撰稿人。

1854 年 怀斯出版《以色列国历史》第一卷。

1855 年 6 月 怀斯发行《以色列人》周报的德语版本《蜜蜂》（*Die Deborah*）。

1855 年 10 月 17~10 月 24 日 怀斯筹划举行了由拉比和会堂代表参加的克里夫兰会议。

1857 年 怀斯主持编纂的《美国风俗》（*Minhag America*）祈祷书正式发行。

1861 年 怀斯出版了《犹太教的本质》。

1866 年 怀斯所在会堂迁到辛辛那提普拉姆街金碧辉煌的新居。

1868 年 怀斯发表了《基督教的起源》（*The Origin of Christianity, and a Commentary on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1872 年 怀斯发表了《犹太教的教义与任务》（*Judaism, Its Doctrines and Duties*）

1873 年 6 月 美国希伯来公会联盟（现名改革派犹太教联盟）在辛辛那提成立。怀斯将《以色列人》杂志更名为《美国以色列人》。怀斯发表了《拿撒勒耶稣之受难》（*The Martyrdom of Jesus of Nazareth*）。

1874 年 12 月 怀斯的妻子特丽莎因病去世。

1875 年 10 月 3 日 希伯来联合学院成立，怀斯当选为学校校长。

1876 年 4 月 怀斯同塞尔玛·邦迪（*Selma Bondi*）结婚。

1876 年 怀斯发表了“*The Cosmic God*”。

1880 年 怀斯发表了《希伯来第二联邦史》（*History of the Hebrews' Second Commonwealth*）。

1883 年 6 月 希伯来联合学院第一届学生毕业，伊斯雷尔·艾伦（*Israel Aaron*），亨利·薄科维茨（*Henry Berkowitz*），*Joseph Krauskopf*，大卫·菲利普逊。

1883 年 怀斯发表了“*Judaism and Christianity, Their Agreements and Disagreements*”。

1889 年 美国中央拉比会议成立，怀斯当选为主席。担任该职务 11 年。

1891 年 怀斯发表了“*Pronaos to Holy Writ*”。

1900 年 3 月 26 日 怀斯去世。

参考书目

档案 (American Jewish Archives) :

Isaac Mayer Wise, *"The World of My Books"*, Cincinnati: American Jewish Archives, 1954.

Sefton Temkin, *"Isaac Mayer Wise; A Biographical Sketch,"* A Guide to the Writings of Isaac Mayer Wise, Compiled by Doris Sturzenberger. Cincinnati: American Jewish Archives, 1981. pp 5-69.

Sefton Temkin, *"Isaac Mayer Wise and the Civil War"*, American Jewish Archives. XV, no. 2 (November 1963): 120-142.

Melvin Weinman, *"The Attitude of Isaac Mayer Wise on Zionism and Palestine"*, American Jewish Archives. III, no. 2 (January 1951): 3-21.

Michael A Meyer, *"In the Days of Isaac Mayer Wise,"* Hebrew Union College-Jewish Institute of Religion At One Hundred Years. Edited by Samuel E. Karff. Cincinnati: Hebrew Union College Press, 1976. 7-47.

Andrew F. Key, *"The Theology of Isaac Mayer Wise,"* Monographs of the American Jewish Archives No.V, 1962.

Jacob Reader Marcus, *"Isaac Mayer Wise and the College He Built"*, American Jewish Archives, 1959.

期刊论文:

Benny Kraut *"Judaism Triumphant: Isaac Mayer Wise on Unitarianism and Liberal Christianity"*, AJS review / Association for Jewish Studies, 1983.

Jonathan D. Sarna, *"The American Jewish Response to Nineteenth-Century Christian Missions"*,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Vol. 68, No. 1 (Jun., 1981), pp. 35-51.

Emanuel Gamoran, Irving M. Levey, Emil W. Leipziger, *"What He Created: Three Essays on the Occasion of the Hundredth Anniversary of the Coming of Isaac M. Wise to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nion of American Hebrew Congregations, 1946.

Aryeh Rubinstein, *Isaac Mayer Wise: A New Appraisal*, Jewish Social Studies, Vol. 39, No. 1/2, American Bicentennial: II (Winter - Spring, 1977), pp. 53-74.

怀斯作品:

Isaac Mayer Wise, "*The Combat of the People or Hillel and Herod*", Cincinnati: Bloch & Co., 1859.

Isaac Mayer Wise, "*The Essence of Judaism: For Teachers & Pupils, and for Self-instruction*", Cincinnati: Bloch & Co., 1861.

Isaac Mayer Wise, "*Pronas To Holy Writ*," Cincinnati: R. Clark, 1891.

Isaac Mayer Wise, "*Judaism and Christianity: Their Agreements and Disagreements*", Cincinnati: Bloch & Co., 1888.

Isaac Mayer Wise, "*The Three Theological Dogmas of Judaism*", Sunday Lectures Before the Reform Congregation Keneseth Israel. 1895~1896. 9th Series. Joseph Krauskopf. Philadelphia: Oscar Klonower, 1896.

Isaac Mayer Wise, "*The Origin of Christianity and a Commentary to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Cincinnati: Bloch & Co., 1868.

Isaac Mayer Wise, "*Judaism: Its Doctrines and Duties*", Cincinnati: Office of the Israelite, 1872.

Isaac Mayer Wise, "*Reminiscences*," David Philipson , Cincinnati: L. Wise and company, 1901.

Isaac Mayer Wise, "*Minhag America: The Daily Prayer for American Israelites*", Cincinnati: Bloch & Co, 1872.

Isaac Mayer Wise, "*Hebrew's Second Commonwealth*", Chicago: Leo Wise&Co., Publishers, 1880.

Isaac Mayer Wise, "*The End of Popes, Nobles and Kings, or The Progress of Civilization*", Published by J. Muhlhäuser, 1852.

Isaac Mayer Wise, "*The Martyrdom of Jesus of Nazareth*", Cincinnati: Bloch & Co., 1874.

Isaac Mayer Wise "*The Cosmic God*", Cincinnati: Office American Israelite and Deborah, 1876.

Isaac Mayer Wise, " *History of the Israelites Nation: From Abraham to the Present Time*," Published by J. Munsell, 1854.

Isaac Mayer Wise, " *Propositions Respectfully Submitted to the Gentlemen of the Commission Appointed by the Council of the Union of American Hebrew Congregations at Milwaukee, July 11, 1878*", Cincinnati: Bloch & Co., 1878.

Isaac Mayer Wise, "*An Essay on the Temperance Question.* ", Cincinnati: Bloch & Co, 1880.

英文专著:

Max Benjamin May, "*Isaac Mayer Wise: The Founder of American Judaism* ", Cincinnati: G. P. Putnam, 1916.

Jacob Reader Marcus, "*The Americanization of Isaac Mayer Wise*," [Privately printed], 1931.

David Phillipson, Louis Grossman, "*Selected Writings of Isaac Mayer Wise*", Cincinnati: Ayer Publishing, 1975.

Israel Knox, "*Rabbi in America: The Story of Isaac M. Wise*," Toronto: Little Brown Company, 1957.

Sefton D. Temkin "*Isaac Mayer Wise: Shaping American Judaism*" ,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Dena Wilansky, "*Sinai to Cincinnati: Lay Views on the Writings of Isaac M. Wise, Founder of Reform Judaism in America*," New York: Renaissance book company, 1937.

James Gutheim Heller, "*Isaac M. Wise: His life, Work, and Thought*", Cincinnati: Union of American Hebrew Congregations, 1965.

Sefton Temkin, "*Creating American Reform Judaism: The Life And Times Of Isaac Mayer Wise*," Toronto: Littman Library Of Jewish Civilization, 1998.

Jonathan D. Sarna, "*American Judais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4.

Jacob R. Marcus, "*The Jew in the American World: A Source Book*", Detroit: Wayne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5.

Jonathan D. Sarna, "*The American Jewish Experience*" , New York: Holmes&Meier Publishers Inc., 1986.

Michael A. Meyer, "*Response to Modernity: A History of the Reform Movement in Judaism*", Detroit: Wayne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5.

Jonathan D. Sarna, David G. Darlin "*Religion and the State in the American Jewish Experience*", David G. Darlin,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97.

Stephen Birmingham *"The Rest of us: The Rise of American's Eastern European Jews"*, Toronto: Little Brown Company, 1978.

Arthur Hertzberg, *"The Jews in Americ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7.

Walter Jacob, *"The Changing World of Reform Judaism: The Pittsburgh Platform in Retrospect: Papers Presented on the Occasion of the 100th Anniversary of the Pittsburgh Platform"*, February 1985 and The Proceedings of 1885, Pittsburg:Rodef Shalom Congregation, 1985.

Michael A. Meyer, *"Judaism Within Modernity"*, Detroit: Wayne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001.

Henry Berkowitz, *"Intimate Glimpses Of The Rabbi's Career "*, Whitefish: Kessinger Publishing, 1921.

David Harry Ellenson, *"After Emancipation: Jewish Religious Responses to Modernity"*, Cincinnati: Hebrew Union College Press, 2004.

Joseph Leon Blau, *"Reform Judaism: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Essays from the Yearbook of the Central Conference of American Rabbis"*, Central Conference of American Rabbis, Jersey City: Ktav Pub. House, 1973.

David Philipson, *"The Reform Movement in Judaism"*,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31.

John A. Hardon, *"American Judaism"*, Chicago:Loyola University Press, 1971.

Solomon Bennett Freehof *"Reform Jewish Practice and Its Rabbinic Background: And Its Rabbinic Background"*, Cincinnati: Hebrew Union College Press, 1944.

Arthur Hertzberg, *"The Zionist Idea: A Historical Analysis and Reader"*, Philadelphia,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97.

Jeffrey S. Gurock *"American Jewish History: A Bibliographical Guide"*, New York: Anti-Defamation League of B'nai B'rith, 1983.

Dana Evan Kaplan *"American Reform Judaism: An Introduction "*, New Jersey: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2003.

Edwin S. Gaustad, *"Memoirs of the Spirit: American Religious Autobiography from Jonathan Edwards to Maya Angelou Gaustad,"* Michigan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2001.

Norman Drachler, *"A Bibliography of Jewish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Detroit: Wayne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4.

Sol Scharfstein, *"Chronicle of Jewish History: From the Patriarchs to the 21st Century,"* Dorcas Gelabert, Publishing House, Inc., 1997.

Jacob Neusner, Alan Jeffery Avery-Peck, *"The Blackwell Companion to Judaism"*,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0.

Norman H. Finkelstein *"American Jewish History: A JPS Guide"*, Philadelphia: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2007.

Chaim Isaac Waxman, *"America's Jews in Transition"*,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83.

Naomi Cohen, *"What the Rabbis Said: The Public Discourse of Nineteenth-Century American Rabbis"*, New York: NYU Press, 2008.

Jeffrey S. Gurock Taylor & Francis *"Anti-semitism in America"*, London: Taylor & Francis Group, 1998.

Peter W. Williams, *"America's Religions: From Their Origins to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2002.

Alfred J. Kolatch, *"Inside Judaism: The Concepts, Customs, and Celebrations of the Jewish People,"* Jonathan David Company, Inc., 2006.

Louis Jacobs, *"The Book of Jewish Belief"*, New York: Behrman House, Inc, 1984.

John S. Fine, Frederic J. Krome, *"Jews of Cincinnati"*, Mount Pleasant: Arcadia Publishing, 2007.

Thomas Adam, *"Germany and the Americas: Culture, Politics, and History: a Multidisciplinary Encyclopaedia"*, Santa Barbara: ABC-CLIO, 2005.

Helene Schwartz Kenvin, *"This Land of Liberty: A History of America's Jews"*, New York: Behrman House, Inc, 1986.

James Yaffe, *"The American Jews: Portrait of a Split Personality"*,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8.

John D. Rayner, *"Jewish Religious Law: A Progressive Perspective"*, New York: Berghahn Books, 1998.

Jacob Neusner, *"Sectors of American Judaism: Reform, Orthodoxy, Conservatism, and Reconstructionism"*, Jersey City: Ktav Pub. House, 1975.

Dana Evan Kaplan *"Contemporary Debates in American Reform Judaism: Conflicting Visions,"* London: Published by Routledge, 2001.

Howard R. Greenstein, *"Turning Point, Zionism and Reform Judaism"*, Atlanta: Scholars Press, 1981.

Mark L. Winer, Sanford Seltzer, Steven J. Schwager *"Leaders of Reform Judaism: A Study of Jewish Identity, Religious Practices and Beliefs and Marriage Patterns"*, Research Task Force on the Future of Reform Judaism, Cincinnati: Union of American Hebrew Congregations, 1987

中文专著:

《困顿与再生:犹太文化的现代化》 张倩红 著,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

《近现代犹太宗教运动》 [美]大卫 鲁达夫斯基 著,傅有德 李伟 刘平译,山东大学出版社,2003年。

《简明犹太民族史》 [英]塞西尔·罗斯 著,黄福武 王丽丽等译,山东大学出版社,1997年。

《美国犹太教史》 [美]乔纳森·萨纳 著,胡浩 译,徐新 校,大象出版社,2009年。

《犹太教》黄陵渝 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

《现代世界史》 [美]R. R. 帕尔默 著,何兆武 孙福生 陈敦全 等译,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9年。

《美国犹太人 1585—1990:一部历史》 [美]雅各·瑞德·马库斯 著,杨波 宋立宏 徐娅因 译,徐新 校,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4年。

《德意志民族历史上的民族与宗教》 刘新利 著,商务印书馆,2009年。

《西方政治制度史》 张定河 白雪峰 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3年。

《美国通史》 刘绪贻 杨生茂 主编,人民出版社,2002年。

《犹太哲学史》 傅有德 等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

《犹太教》 [英]诺曼·所罗门著 赵小燕译,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

致 谢

作为幸运地生活在这个时代的中国人，感谢伟大祖国的多年培养！

仅以此文献给永远无条件支持本人种种行为的父母。

时光荏苒，岁月如梭。在论文写作结束之际，令人不禁回首当年。时值炎炎夏日，我与齐丽同学贸然拜访了刘新利教授与傅有德教授。其后在刘新利教授热情推荐下，本人有幸来到犹太教与跨宗教研究中心攻读博士学位，指导老师为傅有德教授。在本人自毫无宗教学基础到完成博士论文的过程中，无不得益与傅老师的精心指导。本文从选题到定稿，傅老师倾注了大量心血。为更好的完成论文，本人在傅老师推荐下赴美国布兰戴斯大学作为交换学生一年，期间收集了本文所需全部资料。更重要的是对我们所研究的民族有了直观深切的了解，这种经历是一生中不可多得的财富。在论文开题之际，中心的各位老师提出了中肯的修改意见，让我获益匪浅。感谢陈坚老师、刘新利老师、赵杰老师、谢文郁老师、牛建科老师在生活上与学习上给予本人的帮助，各位老师为人师表的风范本人铭记在心。

感谢布兰戴斯大学近东与犹太研究系的 Jonathan Sarna 教授，Marc Brettler 教授，Sylvia Fishman 教授、本人合作导师 Ehrlich 在论文选题方面提出的宝贵建议。感谢多年来中心办公室齐晓东老师提供的技术设备支持、图书室陶丽老师在借书过程中提供的热情帮助。

感谢陈玉梅同学从波士顿大学图书馆借到本文所需资料中极为关键的一册。

感谢波士顿的王忠欣、薛兰兰夫妇在收集资料方面提供的帮助以及乔宁、王冀荣夫妇提供的扫描设备，Anthony Bolotte 与 Wendy Bolotte 夫妇提供的网络支持。

感谢以下同志参与校稿：齐丽、夏歆东、冯琛、薛志娟、李海霞、王武、冯琛、王强伟、李晓坤、李雅婷、台明、班泰勇、李传斌、孙成竹。

感谢一切对本文做出间接贡献的亲朋好友，尤其是研究中心的历届师兄师姐学弟学妹。在四年学习生活中，周围的老师与同学组成一个温暖的大家庭，鉴于人员众多，在此不一一列明。我们共同渡过生活中的喜怒哀乐，或是殊途同归，或是各奔前程，唯有美好的记忆无法磨灭。

逢媛宁

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情况表

论文评阅人	姓 名		专业技术 职 务	是否博导 (硕导)	所在单位		总体评价※
	匿名专家		教授	是			
	匿名专家		√ √	√			
	匿名专家		√ √	√			
答辩委员会成员	姓 名		专业技术 职 务	是否博导 (硕导)	所 在 单 位		
	主席	余纪元	教授	是	美国纽约州立大学法罗分校		
	委 员	吴云贵	√ √	√	中国社科院		
		谢文卿	√ √	√	山东大学		
		刘新利	√ √	√	√ √ √ √		
		陈望	√ √	√	√ √ √ √		
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 总体评价※			B	答辩秘书	2010.5.22	答辩日期	
备注							

※ 优秀为“A”；良好为“B”；合格为“C”；不合格为“D”。